

#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 第一卷 决议

2010年9月14日至12月2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11年，纽约

#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49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29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8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79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61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613

##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641
二、 决议一览表 .....	653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65/2.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20
65/4.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24
65/5.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26
65/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7
65/7.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8
65/8.	阿富汗局势	28
65/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38
65/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65/11.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9
65/1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41
65/1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3
65/14.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5
65/15.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46
65/1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7
65/17.	耶路撒冷	52
65/18.	叙利亚戈兰	53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54
65/3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6
65/94.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90
65/95.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91
65/12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94
65/12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96
65/122.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96
65/123.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97
65/12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99
65/12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00
65/1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01
65/12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03
65/128.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03
65/12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05
65/130.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07
65/131.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10
65/13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113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1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117
65/134.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121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	124
65/136.	向受“托马斯”飓风影响的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国家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 .....	126
65/13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	127
65/138.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	130
65/139.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132
65/140.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133
65/180.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的进展情况的安排 .....	136
65/181.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	138
65/2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	138
65/2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140
65/236.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141
65/237.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142
65/238.	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	142
65/239.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	143
65/242.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145

## 第 65/1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 A/65/L.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大会

通过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如下：

####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汇聚纽约联合国总部，欢迎 2005 年我们上次召开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深为关切，取得的进展远低于需要达到的水平。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所作的承诺，我们重申决心共同努力，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2. 我们重申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及其原则。
3. 我们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两性平等以及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对于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我们强调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中所载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持续相关性，所有这些都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继续产生实在而重要的发展收益。这些成果和承诺在塑造广阔的发展远景方面共同发挥了重要作用，构成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总框架。我们坚定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落实这些成果和承诺。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5. 我们认识到，尽管遭受挫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导致的挫折，但是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世界各个区域的国家通过合作、伙伴关系、行动和团结取得了进步，许多范例令人鼓舞。然而，我们深为关切，极端贫困和饥饿人口超过十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仍然是巨大的挑战。我们还深为关切全球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之高，令人震惊。我们相信，在各个层次上消除贫困和饥饿，打击不平等现象，对于为所有人创造更加繁荣和可持续的未来至关重要。

6. 我们重申深为关切多重而相互关联的各种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深为关切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忧虑，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这些问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这不会阻止我们力争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所有人的现实。

7. 我们决心在未来几年，共同推进和加强作为我们合作核心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千年宣言》、<sup>1</sup>《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都重申了这一全球伙伴关系。

8. 我们承诺尽一切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借助本成果文件确定的行动、政策和战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落后最远的国家和偏离轨道最远的目标，从而改善最贫穷人口的生活。

<sup>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5</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以及国内和国际层面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承诺，切实落实并加强集体行动，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和适当的政策，采取证明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各级机构，为发展筹集更多的资源，提高发展合作的成效，并增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那么千年发展目标就能够实现，包括在最贫穷的国家。

10. 我们重申，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在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不存在“一刀切”的做法。我们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而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比重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现在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因此，有效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能够帮助各国消除贫困。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

11. 我们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来说必不可少。

12. 我们确认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我们重申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既是重要的发展目标，也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我们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成立，并保证全力支持其开始运作。

13. 我们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我们重申，我们共同的基本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14. 我们深信，联合国因其成员普遍性、合法性和独一无二的使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发

展合作，支持加速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我们重申，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的种种挑战，需要一个坚强有力的联合国。

15. 我们认识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因此，我们强调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方法实现这些目标。

16. 我们承认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文化促进发展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至关重要。

17. 我们呼吁民间社会，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非政府组织、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在国家发展努力中的作用，为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我们作为国家政府承诺促进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我们承认国家议会在促进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 情况各不相同：成功、进展不平衡、挑战和机遇

19.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做出重大努力，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某些指标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在消除极端贫困，改善入学率和儿童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扩大获得清洁饮水途径，改善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预防，扩大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途径，以及控制疟疾、结核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方面，已经取得成功。

20. 我们承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因为各区域之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不平衡。从2007年到2009年饥饿和营养不良再次上升，先前的进展出现了部分逆转。实现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推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提供基本卫生设施，在这些方面，进展一直缓慢。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仍然超过了开始接受治疗的人数。我们尤其严重关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十分脆弱，必须努力保持，以避免发生逆转。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1. 我们强调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中心作用和千年发展目标 8 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大量的国际支持，到 2015 年，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实现其中若干目标。

22. 我们非常关切这场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这次危机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果发生倒退，很可能严重影响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我们注意到在落实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汲取的教训以及成功的政策和办法，并确认，有了更大的政治承诺，这些都可以借鉴和扩展，以加速进展，其措施包括：

(a) 加强对发展战略的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

(b) 采用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促成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并促进农业和工业的发展；

(c) 促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对小农户的支持，促进消除贫困；

(d) 采取着重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措施，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

(e) 支持符合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参与性、社区主导的战略；

(f) 促进普及公共和社会服务，并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

(g) 提高公平地提供优质服务的的能力；

(h) 实施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并在保健、教育、供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方面投资；

(i) 确保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j) 尊重、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k) 加紧努力减少不平等，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

(l) 给妇女和女孩更多的机会，推进在经济、法律和政治上赋予妇女权能；

(m) 投资于妇女和儿童健康，大幅度降低妇女和儿童死于可预防原因的人数；

(n) 在国家 and 国际层次努力建立透明和问责的治理制度；

(o) 努力在国际发展合作领域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无论是在捐助国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充足而可预测的资金以及更好的质量和更高的针对性；

(p)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补充南北合作；

(q) 促进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

(r) 扩大对穷人特别是对贫穷妇女的金融服务，包括通过由发展伙伴支持的资金充足的小额信贷计划以及各种方案和举措；

(s) 加强统计能力，以编制可靠的分类数据，改进方案和政策的评价和拟订。

24. 我们认识到，正如下文“行动议程”所述，推广上述成功的政策和办法，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补充。

25. 我们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组织的第一次正式辩论中，会员国对人的安全概念提出各不相同的看法，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界定人的安全概念的努力，我们认识到需要进行讨论，在大会就人的安全定义达成协议。

26.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危险和挑战。我们承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7</sup> 的原则和条款，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依据各自能力的原则，来解决气候变化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题。我们坚持认为，《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回应的首要政府间国际论坛。解决气候变化，对于维护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至关重要。

27. 我们认识到，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大规模和日益增加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富人与穷人之间和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的不平等持续存在而且非常严重，需要加以解决。

28. 我们还认识到，政策和行动必须集中于穷人和在最易受伤害情况下生活的人们，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中受益。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提供更为公平的途径，以获得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

29.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重视许多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重视这些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遇到的独特挑战。

30. 我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面临严重制约和结构性障碍。我们严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上落在后面。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继续实施《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8</sup> 并期待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进一步为国际伙伴关系注入活力，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31. 我们重申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面临特殊需要和挑战，重申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非常容易遭受外部冲击。我们强调需要克服这些弱点并加强复原力。我们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sup>9</sup> 所作的重申，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阿拉

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sup>10</sup>

32. 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脆弱性，并重申承诺采取紧急具体行动，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1</sup> 消解这些脆弱之处。我们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造成巨大风险。我们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不平衡，并关切一些领域的进展滞后。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毛里求斯战略》五年高级别审查，评估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我们认识到，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一些非洲国家已取得进展，但另一些非洲国家的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一个重要原因是非洲大陆受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冲击极大。我们注意到，对非洲的援助最近几年有所增加，但仍落后于所作的承诺。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履行这些承诺。

34. 我们还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发展挑战。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特定的挑战。我们还重申，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基于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应在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和调动国内资源能力的基础上，由国际社会给予各种形式的充分支持。

35. 我们承认，按照《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12</sup> 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对包括地质和水文气象灾害在内

<sup>8</sup> A/CONF.191/13, 第二章。

<sup>9</sup> 见第 63/2 号决议。

<sup>10</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 附件一。

<sup>11</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2</sup> A/CONF.206/6, 第一章，决议 2。

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复原力，可以产生倍增效应，并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降低易受此类灾害的程度，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奋力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其中一些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所致灾害强度增加，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度。

### 前进的道路：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议程

36. 我们决心促进和加强国家对发展的所有权和领导权，这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决定因素，同时，每个国家对自身发展承担主要责任。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继续设计、实施和监测针对其具体情况的发展战略，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和参与。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这些战略的设计和实施。

37. 我们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各国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出现了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现在往往受到国际纪律、承诺和全球市场考虑的制约。在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带来的惠益与丧失政策空间因而受限之间的得失，应该由各国政府来评价权衡。

38. 我们重申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sup>3</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5</sup> 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整性和全面做法，确认调动金融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9. 我们呼吁发达国家迅速履行在《蒙特雷共识》<sup>3</sup> 和《多哈宣言》<sup>5</sup> 中作出的承诺。根据这些承诺，他们所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长期发展融资和赠款，将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应对其优先发展重点。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增长、消除贫困和争取可持续发展方面，一个关键的挑战是要确保必要的内部条件，以调动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维持适当水平的生产性投资并提高人的能力。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

接投资，以及国际金融的稳定，是对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40. 我们强调国际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改革和现代化，以使它们能够应对和防范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有效地促进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国的需要。我们重申，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言权和代表权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世界银行进行的改革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朝这个方向取得的进展。

41. 我们呼吁加强各个级别的努力，增进发展政策的连贯性。我们申明，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广泛问题上为可持续发展制订相互支持的一体化政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制订和实施符合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

42. 我们重申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我们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并承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多哈回合早日顺利结束，并产生以发展为导向的既均衡又进取的全面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43. 我们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但这还不够：增长应该使每个人，特别是穷人，都有经济机遇并从中得益，并创造工作机会和收入机会，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44. 我们承诺加倍努力，同时利用强化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加强国家保健系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改善营养、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等方式，降低母婴死亡率，并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情况。我们强调，加快实现保健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对于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

45. 我们再次承诺确保到 2015 年使各地的男女儿童都能接受全部的初等教育。

46. 我们强调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效，使能源的来源和使用均可持续，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并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47. 我们认识到，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及生产能力对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注意需要提高所有人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尤其关注穷人。

48. 我们强调需要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机会，并进一步决心促进全球就业契约，将此作为每个国家针对其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制定整套政策的总框架，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的有效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49. 我们决心进一步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效措施和行动，排除障碍，克服限制因素，加强支持并满足正在力争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和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非洲以及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人民。此外，我们确认需要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协调行动，排除外国占领区人民充分实现各项权利的障碍，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0. 我们认识到，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建设和平与早日恢复方面存在具体的发展挑战，并认识到这些挑战影响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我们请捐助国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提供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发展援助，以支持这一努力。我们决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满足这些需要，展示成就，并改善国际支持。

51. 我们认为，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正视并消滅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保护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52. 我们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严重阻碍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我们决心采取紧急果断步骤，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这要求各级都有强有力的机

构。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着手施行。

53. 我们认识到，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54. 我们承认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妇女是发展的动力。我们呼吁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基本服务、保健、经济机遇，并在各级参与决策。我们强调为妇女和女孩投资可以成倍地提高生产力、效率和经济的持续增长。我们认识到需要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制定和实施发展政策工作的主流。

55. 我们重申，国家应该按照国际法采取积极的协同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社会结构的价值和多样化。

56. 我们决心与所有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合作，加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许多国家私营部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创造就业和投资，开发新技术，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发展起重要作用。我们呼吁私营部门进一步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包括根据穷人的需要和可能，调整经营模式。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对推广各种举措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所做的工作。公司根据这一契约，承诺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并采取行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57.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开发银行和各种举措，加快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为区域和国家的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助。

58. 我们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将继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有力、协调、统一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强调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支持一些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主动采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并强调支持希望继续使用现有国家级方案的框架和程序的所有国家；

59. 我们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须有量质俱足的供资，并需要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效益和效率。我们还在此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的成果报告制度十分重要。

60. 我们决心加强努力，筹集充足和可以预测的资金并提供优质技术支助，促进开发和传播适当、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技术，并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种技术，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1. 我们认为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自愿的基础上，帮助它们筹集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发展。这种筹资应该是补充性的，而不是替代传统的资金来源。我们肯定在创新性发展筹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但同时呼吁酌情推广现有的举措。

62. 我们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不能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我们呼吁有效实施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4</sup>

63. 我们肯定为推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各种区域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主题为“母婴幼儿健康与非洲发展”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次常会；非洲联盟“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的宣传运动”的发起；“非洲关爱生命：不应让妇女在生育时死亡”口号的提出；2010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为在 2015 年实

现目标而加紧努力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区域委员会撰写的类似报告。所有这些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64. 我们欣见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并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以及撰写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纲领》<sup>15</sup> 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等新近开展的主动行动对推动那些作出承诺的国家开展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提出了国家所有权、目标一致、协调实施和追求实效等基本原则。我们还认识到，不存在一个万能的公式可保障援助具有实效，而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65. 我们鼓励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继续努力，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全面审议有关国际发展合作的各种问题。

66. 我们认为，文化因素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鼓励在文化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目标。

67. 我们认识到，体育作为教育、发展和和平的一个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容忍、理解、社会包容和健康。

68. 我们认识到，为了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好方案和政策，所有国家都须有充分、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包括人口数据。我们决心加强我们的国家统计系统，以有效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等情况。我们还重申需要加强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统计能力。

69. 我们注意到“全球脉搏”这一举措，其目的是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共同努力，发展更及时和更利于行动的数据，以进行速效和弱点分析。

<sup>14</sup>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A/63/539，附件。

## 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70.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消除造成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同时注意到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直接影响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b) 采取有助于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发展并减少贫困的前瞻性经济政策；

(c)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各级加强努力，通过全面、有效、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全球应对行动，减轻多重危机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贫穷和饥饿的影响；

(d) 坚持工作机会密集、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的工作，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年轻人、残疾人和农村人口，并通过各种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例如提高技能和技术培训方案、职业培训和企业家技能发展；雇主和工人代表应深入参与这些举措；

(e) 通过增加对年轻人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助和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促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f) 采取适当步骤，互相帮助，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加强儿童保护制度，打击贩运儿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方案以及普及教育提供支助；

(g) 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通过确立人人都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h) 促进包容性金融服务，特别是为社会各阶层，尤其为妇女、弱势群体和通常无法利用或无法充分利用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群体以及中小企业提供

小额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便利的信贷、储蓄、保险和支付手段；

(i)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参与，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保障的关键动力，要确保妇女在生产资源、土地、资金、技术、培训和市场等方面有平等的机会；

(j) 重申关于消除饥饿和确保人人获得粮食的国际承诺，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相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作用；

(k) 支持《罗马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16</sup> 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l) 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该伙伴关系的中心部分，并重申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不断加强现有机构并促进有效的伙伴关系；

(m) 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改善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能力建设努力，因为渔业是亿万人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是消除营养不良和饥饿现象的斗争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n) 支助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消除导致全球粮食危机的多重、复杂的原因，包括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减轻粮食价格起伏不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影响的办法；相关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o) 在各级促进建立强大的有利环境，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生产力和可持续性，采取的方式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土地使用规划、高效率的水管理、足够的农村基础设施(包括灌溉)、发展强有力的农业价值链、改善农民利用市场和土地的机会并在国家及国际各级完善支助性经济政策和机构；

(p) 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小生产者提高各种传统及其他作物和牲畜的生产，改善他们利用市场、信

<sup>16</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贷和投入的机会，从而增加穷人的创收机会，提高他们购买粮食和改善生计的能力；

(q) 提高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的增长率，采取的方式包括促进开发及传播适宜的、可承受并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转让这类技术，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农业研究和革新、推广服务和农业教育；

(r) 提高可持续粮食生产并提高粮食的质量和增加获取渠道，采取的方式包括：长期投资，小规模农场主有机会获得市场、信贷和投入，改善土地规划，作物多样化和商品化，发展足够的农业基础设施，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

(s) 履行所作的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承诺，包括《拉奎拉全球粮食安全倡议》所列各项承诺，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分的可预测的资源；

(t) 应对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环境挑战，例如水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毁林和荒漠化、土地和土壤退化、多尘、洪水、旱灾和变幻莫测的天气格局、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促进开发和传播适当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并按照双方商定条件转让这类技术；

(u) 重申，基于人人可获足量粮食的权利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粮食，以便充分发展个人体能和智能；

(v) 作出特别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方案编制，满足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要；

(w) 加快在应对土著人民面临的粮食安全挑战方面的进展速度，在这方面采取特别行动，从根本上消除土著人民异常严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

### 千年发展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

71.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认识到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再次强调，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格及人的尊严感，加强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尊重；

(b) 在过去十年所获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促进普及初级教育取得进一步进展；

(c) 消除教育系统内外所有障碍，为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因为知识和教育是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此，在政治上继续强调教育，在国际社会、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支助下，促进采取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循证的措施，例如取消学费、提供校餐、确保学校卫生设施男女生分开，并采取其他方式，使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初级教育，所有儿童都有学上，上得起学；

(d) 从根本上消除影响儿童，特别是失学儿童的各种不平等、差距和不同形式的排斥和歧视，为此采取各种方式，包括拟定和实施包容性教育以及界定有针对性的、积极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跨部门办法)，提高儿童的入学率、在学率、参与程度和学业成绩，从而增强教育的可获性和包容性；在这方面，应作出进一步的跨部门努力，以降低尤其是贫困学生的辍学率、复读率和不及格率，并努力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

(e) 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这就需要建立便利学生的学校和机构；增加本国能力，通过招聘、培训、留用、专业发展、鉴定、就业和教学条件及教师地位等全面政策，增加教师数量，提高教师质量；修建更多的教室，改善校舍物质条件和基础设施，改进教学大纲的质量和内容、教学法以及学习和教学材料，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估；

(f) 确保编列足够的国家教育预算，以便解决基础设施、人力资源、财政及行政等方面的制约，从而加强本国教育系统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应当通过足够的、可预测的发展援助和国际教育合作为这些系统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各种补充而不是替代传统筹资来源的新的、自愿的、创新的教育筹资方式；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g)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这是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7</sup> 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作承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是通过创新的扫盲教学法，作出了重要贡献；

(h)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根据本国政策和教育系统的情况，在所有的教育提供方参与下，加强规划和管理教育方案的能力；

(i) 对如何从初级教育过渡到接受中等教育、职业培训以及非正式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给予更多的关注；

(j) 加强努力，确保初级教育作为应付和防范人道主义紧急状态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确保受影响的国家恢复教育系统的努力经要求后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 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72.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采取行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及其十二个关心领域的目标，实现我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8</sup> 中作出的承诺以及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0</sup> 中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b) 确保女孩有受教育的机会并完成学业，为此采取各种措施，消除障碍，扩大对女孩教育的支助，例如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安全的学习环境、诸如奖学金和现金划拨方案之类的经济援助，促进支助性政策，消除在教育上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跟踪完成学业和出勤率，以期女孩能够完成中等教育；

(c) 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贫困妇女，为此除其他外，实施有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证妇女充分、平等地接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包括技术、管理和企业家培训在内的各种职业培训，并获得负担得起的、充分的公共和社会服务；

(d) 确保各国按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中的承诺制定旨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政策措施，使妇女受益，包括促进妇女和女孩(包括母亲和孕妇)获得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平等的技能发展和就业机会，缩小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工资差距，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包括照料他人的工作；

(e) 投资于基础设施和节省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女童孩的家务劳动负担、为女孩提供上学的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f) 采取行动，增加参与所有政治和经济决策进程的妇女人数并提高妇女积极参与的程度，方式包括为妇女在地方决策机构和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进行投资，鼓励采取适当立法行动，在政治和政府机构中为男子和妇女创建平等的竞争环境，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和男子作为重要利益攸关者在各级平等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进程；

(g) 加强综合性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方案，以增进问责制和提高认识，在所有地方预防和打击妨碍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行为，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确保根据本国立法、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这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h) 以各种方式，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生成和利用，以提高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差距和机会方面的国家能力；

(i) 加强发展援助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的影响，为此开展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种有针对性的活动，促进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之间对话，酌情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也参与进来，以期确保资金充足；

<sup>1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1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j) 为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小额金融提供便利，特别是小额信贷，这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k) 通过适当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获得适当住房、财产和土地，包括继承权，并使她们有能力获得信贷；

(l) 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确保妇女获得生产资源。在这方面，加强考虑到两性平等的公共管理，以在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内的所有部门确保资源分配、能力发展和惠益分享方面两性平等。

### 促进全球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3. 我们承诺加快促进全球人人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认识到平等、团结一致、社会正义、普遍获得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度、问责制、社区参与和赋权等初级保健的价值和原则是加强卫生系统的基础，我们并在这方面回顾《阿拉木图宣言》；<sup>21</sup>

(b) 加强各国卫生系统提供平等和优质医疗服务的能力，通过公共政策消除获得和利用医疗服务方面的各种障碍，同时以符合本国优先事项的各种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助作为补充，促进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使用点医疗服务，特别是向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c) 提供和加强综合性的、负担得起的社区初级保健服务，确保从卫生宣传、疾病预防到医疗和康复“一条龙”，同时特别关注穷人和贫困群体，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穷人和贫困群体，以使所有需要健康保护的群体都受到保护；

(d) 在国家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一体化医疗服务，更多地利用共同平台和整合包括水和公共卫生在内的其它部门的相关服务，从而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e) 履行国际承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卫生系统，以使这些系统能够提供平等的保健产出，作为一种综合性方式的基础，其中包括保健筹资、医务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留用、医药和疫苗的采购和分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提供服务；

(f) 加强基本基础设施、人力和技术资源及提供医疗设施，以改善医疗系统，并确保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并确保可持续性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同时铭记关于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这一目标，作为防治水传播疾病的一种手段；

(g) 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和部际间方式制定和实施对促进和保护健康来说至关重要的国家政策，并重申各国政府将发挥中心作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共同实施国家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确保更公平的保健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h) 改善国家保健治理，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并酌情加强国际支持，以确保国家卫生系统可持续运作，准备充分，有能力应对各种挑战，包括危机和大流行病；

(i) 拟定适当政策和行动，以促进卫生教育和扫盲，包括在年轻人中开展这些工作，以解决对保健以及对一些严重妨碍妇女和儿童获得医疗服务的有害陋习缺乏认识的问题，并确保尊重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解决妇女和女童健康问题的根本手段，还要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其影响者名誉遭污问题；

(j) 支持国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系统的使用，跟踪按性别分列的获得医疗服务情况并提供快速反馈，以改善卫生系统的效益和质量；

(k) 加强卫生系统和确证有效的干预行动的效益，以应对各种不断演变的卫生挑战，诸如不断增加的非传染病发病率、交通事故伤亡事件以及环境和职业对健康的危害；

<sup>21</sup> 见《国际初级保健会议报告，1978年9月6日至12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世界卫生组织，1978年，日内瓦）。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审查国家在招聘、培训和留住医务人员方面的政策，在汲取的教训的基础上，拟定国家医务人员队伍计划，解决医务人员短缺及医务人员在各国境内，包括在偏远地区和农村，以及在全世界分布不平衡的问题，这种情况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特别是造成非洲医务人员短缺，在这方面，鉴于通过了供自愿遵守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国际招聘医务人员方面的全球业务守则》，<sup>22</sup> 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促进普遍提供医疗服务，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留住熟练医务人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m)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途径包括交流加强卫生系统方面的最佳做法，改善获得医药的途径，鼓励开发新技术和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促进生产新药、非专利药品、疫苗和其他保健商品，培训并留住医务人员，努力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外来资金，更具可预测性、更加协调、更符合各国促进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并以有助于加强各国卫生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

(n) 进一步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知识分享、提供和利用以促进保健，包括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并负担得起；

(o) 加强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鼓励开发新的、负担得起的技术和创新性应用，研制新的负担得起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疫苗和药物；

(p) 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实施，以支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计划和战略，为此将推广一套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减贫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q) 还欢迎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

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两性平等、能源、水和卫生、减贫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从而减少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 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74.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进一步努力对儿童疾病实行综合管理，尤其是采取行动，消除和预防导致儿童死亡，包括新生儿和婴幼儿死亡的主要诱因，特别是肺炎、腹泻、疟疾和营养不良。可能的途径是制定、执行和评价有关儿童生存、产前、产中和产后预防性措施、疫苗接种和免疫的适当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努力确保药品、医疗用品和技术符合人们的经济承受能力而且可以得到。其他途径还有改善营养状况，包括产前营养以及加强特定的保健措施，包括紧急产科护理和熟练的分娩护理，以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在这方面，向各国所做的工作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国际支持仍将至关重要；

(b) 确保提供充足资金，作出政治承诺，自觉地开展各种防治活动，尤其是在优先国家，从而保持和加强各种成功的预防和疫苗接种计划，包括预防麻疹、小儿麻痹症、结核病和破伤风运动，这是降低儿童死亡率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c) 采取行动，通过提供一整套基本措施和服务，尤其是提供营养食品、适当的营养补充、预防和早期控制腹泻疾病及提供有关全母乳喂养和医治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信息和支持，以此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d) 继续把疟疾防治工作推向前进并推广使用经过杀虫剂处理的蚊帐；

(e) 通过推广已经证明高度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及最贫穷的国家都能够负担得起的新工具，例如新疫苗，加强肺炎和腹泻防治工作；

(f) 加紧努力，包括提高认识，更好地提供安全的饮用水，改进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用肥皂洗手，这些对降低腹泻疾病所致婴儿死亡率都具有重要作用；

<sup>2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3/2010/REC/1)。

(g) 紧急扩大并持续提供母婴传染预防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供儿科艾滋病毒治疗服务,努力确保下一代在出生时不携带艾滋病毒。

### 千年发展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75.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采取各种步骤,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b) 全面解决生殖健康、产妇健康和儿童健康,包括新生儿健康问题,特别是要加强保健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以此来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的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c) 继续采取有效的跨部门综合治理等办法。我们强调必须到 2015 年普及生殖健康,包括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d) 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相互关联的根本原因,例如贫困、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和信息、教育不足、两性不平等,要特别重视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e) 确保所有妇女、男子和青年了解并获得和选择尽可能广泛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以接受的计划生育手段;

(f) 通过培训和保留人才,扩大全面产科护理的范围,加强助产士和护士等熟练保健人员的作用,以充分发挥她们作为信得过的产妇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潜力;在地方社区内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扩大和提升为所有保健服务人员、健康教育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提供的正规和非正规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计划生育培训,包括人际交流和辅导方面的培训。

### 千年发展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76.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护理和扶助,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一个基本步骤和对达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贡献;

(b) 大力加强预防工作,进一步提供医疗便利,加强战略统筹计划,以降低有较大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者的受染风险,将生物医疗、行为措施及社会和结构性措施结合起来,通过增强妇女和青春期女孩的能力来提高她们免遭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预防计划应考虑当地情况、道德观念和文化价值观,包括以当地社区最为熟悉的语言并在尊重各种文化情况下提供信息,进行教育和交流,以减少冒险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忠诚;进一步提供基本用品,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和无菌注射器材;减少使用毒品带来的伤害;进一步提供自愿的保密咨询和检测;保证血液供应的安全;尽早有效地治疗性传播感染,并应推动各项政策,确保有效的预防,加速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等新的预防工具的进一步研发;

(c) 从发展角度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需要具备由健全有效的机构组成的全国性网络和跨部门防治、护理和扶助战略,消除丑化和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现象,推动他们融入社会、进行康复和更多地参与艾滋病毒防治工作,同时要加强全国性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护理和扶助工作,加强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染的工作;

(d) 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加强和利用抗艾滋病毒举措与其他健康和发展举措之间的联系,在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尽可能地增强国家实施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以及提供新的更为有效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治疗手段的能力,同时加强现有的全国健康和社会体系,将艾滋病毒平台作为进一步提供服务的基础,在这一方面,要加紧行动,将艾滋病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毒信息和服务纳入基本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其中包括自愿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对结核病、丙型肝炎和性传播感染的治疗、对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影响、失去双亲或变得脆弱的儿童的护理以及营养和正规及非正规教育；

(e) 进行长期可持续性规划，包括如何应对预计中治疗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二线和三线药物疗程需求的增加；

(f) 进一步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应对艾滋病毒与结核病并发感染以及艾滋病毒与对多种药物产生抗药性和具有广泛抗药性的结核病的并发感染，包括早期检测各种形式的结核病；

(g) 保持国家努力和方案，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加强有效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策略，包括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有效的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包括青蒿素综合疗法，确保在使用长效、安全、经过杀虫剂处理的蚊帐来防止疟疾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加速有关开发疟疾疫苗的持续性研究，应对疟疾带来的挑战；

(h) 继续努力防治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提供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服务，包括改善国家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加速研发工作，开发新型疫苗和药品，实行全面预防战略；

(i)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行动，协调一致，充分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带来的发展挑战和其他挑战，为在 2011 年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会议而努力；

(j) 进一步努力普及艾滋病毒防治、护理和扶助措施，加强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的防治工作，包括为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充足的资金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渠道开展工作，酌情加强创新筹资机制，提高应对措施的可长期可持续性。

### 千年发展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77.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3</sup> 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能力，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以有效地落实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b) 根据各国国情和适当的执行能力，通过国家自主的全面协调规划框架以及制定国家立法，努力谋求环境可持续性；在这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推动开发和推广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

(c) 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4</sup> 的执行工作，按照《公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sup>25</sup> 由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消除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诱因和对贫困的影响，支持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在区域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集充足而且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

(d) 加强各级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落实关于森林和对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目标，以减少森林植被的丧失，通过制订更为有效的全面融资活动办法、<sup>26</sup> 吸纳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改善以林为生者的生活，推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善政，并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e) 继续谋求以更为高效和协调的方式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7</sup> 所载的三项目标，酌情弥补执行方

<sup>2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5</sup> A/C.2/62/7，附件。

<sup>26</sup> 按照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决议所列的任务规定(E/2009/118-E/CN.18/SS/2009/2，第一.B 节，第 3 段)。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面的差距，履行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承诺，途径包括保护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做法和习俗；继续努力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分享利益的国际制度。我们期待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f) 支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酌情将更多地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进一步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更先进的能源技术和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推广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并通过推动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增强各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g)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7</sup> 是谈判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的国际和政府间论坛，呼吁各国根据《公约》所述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依据各自能力的原则，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期待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圆满成功，硕果累累；

(h) 继续通过优先安排水和环境卫生综合战略，包括恢复、更新和维修水管和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进一步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推动将水综合管理纳入国家规划，并探讨改进水质跟踪监测的创新方法；

(i) 酌情通过与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并在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下，推广废物综合管理系统；

(j) 加倍努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在强有力的政治意志和更多的社区参与的支持下加强基础性行动，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差距，推动为发展中国家调集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技术诀窍和能力建设，扩大基本卫生条件的覆盖面，特别是扩大对穷人的覆盖面，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全球为实现“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而作出的努力；

(k) 要超越现有目标，努力建设无贫民窟的城市，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通过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为此要优先安排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健康、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和充足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乡发展；

(l) 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对海洋进行生态系统管理等手段，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资源，因为这有助于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消除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m) 支持各国致力保全脆弱的山地生态系统这一淡水的重要来源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栖息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n)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 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o) 在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之间提升协调程度，包括促进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投资；

(p) 为在 2012 年成功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而努力。

### 千年发展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78.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通过为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努力加速兑现承诺，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8；

(b) 通过外部财政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和应对多种危机和长期结构性障碍所造成的越来越大的挑战；

(c) 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为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各项承诺相互负责；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核心作用，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营造有利的全球环境；

(e) 履行我们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sup> 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5</sup> 中和联合国经济、社会等领域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成果文件中得到重申，为此在国内资源调集、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以发展为目的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债务和系统性问题等领域促进发展筹资，从而增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集资金的财政能力；

(f) 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这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的到 2015 年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水平，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为遵守商定的时间表，捐助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提高援助到位速度，以履行现有的承诺。我们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努力按照承诺使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包括根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sup>8</sup> 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这一特定目标。在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方面所获进展的基础上，我们强调必须实行民主施政，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和实行成果管理。我们大力鼓励所有捐助者按照各自的预算分配程序尽快确定指示性滚动时间表，说明如何达到各自的目标。我们强调必须在发达国家动员更多的国内支持，以兑现承诺，这包括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提供援助成效数据和展示具体结果；

(g) 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的承诺和捐助者作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按照当前的速度，到 2010 年将对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将无法实现；

(h) 探索新的创新性筹资机制，酌情加强和提升现有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具有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此类自愿性机制应行之有效，应以调集稳定而且可以预测的资源为目标，这些资源应该补充而不是替代传统的筹资渠道，并且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来支付，而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创新性发展筹资领导小组以及国际金融交易促进发展工作队和教育创新筹资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i) 巩固和加强国内资源的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适当改良税务系统，提高税收效率，扩大税基，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行为。虽然税务系统由各国各负其责，但是必须通过就国际税务问题加强技术援助和提升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上述领域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秘书长在行将提交的报告中阐述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

(j) 在各级采取各种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此外，还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sup> 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将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帮助追缴和返还此类资产，尤其是返还给原主国；

(k) 在《多哈发展议程》<sup>28</sup> 多边贸易谈判中努力迅速取得以发展为导向的既均衡又进取的全面成果，充分支持并进一步发展具有普适性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开放的、非歧视性的、平等的、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以普惠各方，推动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纳入这一体系，同时确认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利益的多哈发展议程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并重申其中所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

(l) 强调当金融不稳之际，务必摒弃保护主义，切忌闭关自守，并意识到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sup>28</sup> 见 A/C.2/56/7，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m) 按照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sup>29</sup> 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n) 进一步实行贸易援助，包括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加强和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确保平等地享受贸易机会增加所带来的好处，推动经济增长；

(o) 加强区域一体化和贸易，因为这对于取得显著的发展惠益、增长和就业以及生成资源不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p) 履行世贸组织成员国在《多哈发展议程》<sup>28</sup> 中所作的 2005 年承诺，确保同时取消各种形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和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这将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q) 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协调以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为目标的政策，确保债务的长期持续能力，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作为最后的手段，根据个案情况，通过现有的框架寻求谈判达成债权方与债务方之间的暂停偿债协议，以帮助减轻危机的不利影响，稳住宏观经济的消极动向；

(r) 在现有框架和原则内，在债权方和债务方广泛参与，所有债权国享受同等待遇以及由布雷顿森林机构发挥重要作用的基础上，考虑以各种方法加强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在这一方面，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他论坛就完善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框架结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开展的讨论；

(s) 调动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私营部门资源，加强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以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

(t) 重申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涉贸产权协议》）、<sup>30</sup>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sup>31</sup> 和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sup>32</sup> 所载的各项条款以及在正式的接受程序完成后的《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sup>33</sup> 其中为保护公众健康提供了灵活变通办法，尤其是主张为所有人提供各种药品，鼓励在这一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还呼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的建议，广泛而及时地接受《涉贸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sup>33</sup>

(u) 促进科技的战略作用，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信息技术和科技创新，尤其是农业生产力、水管理和环境卫生、能源安全和公共卫生。必须大大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国际社会亟需须过推动开发和推广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为获取环境友好技术和相应的诀窍提供便利，以加强国家创新和研发能力；

(v)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提高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提升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数量，消除各国和各收入群体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承担信通费用方面仍然存在的巨大差距，支持更加现代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大大提高连通和入网能力，大大增加革新与开发投资，有效利用创新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和电子政务工具；在这一方面，鼓励进一步发挥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作用；

<sup>29</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30</sup>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sup>31</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32</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33</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w) 加强汇出国和汇入国之间的合作,以降低汇款的交易费用,特别是为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汇款进一步创造条件,惠益各国的发展努力。

## 坚定不移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9. 我们请大会继续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包括在执行本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年度审查。我们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 2013 年组织一次特别活动,检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

80. 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机构。我们期待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

81. 我们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

## 第 65/2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5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召开大会高级别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 A/65/L.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 大会

通过《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如下:

###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我们,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高级别会议,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34</sup> 进行五年期审查,以评估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回顾自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在毛里求斯举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

2. 重申我们承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到本国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通过进一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sup>35</sup> 和《毛里求斯战略》,<sup>34</sup> 包括通过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6</sup> 所载的目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表明致力于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政治承诺和增进公众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展现强有力的领导建立海洋、沿海和陆地保护区,实施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和减轻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本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基础有限,它们仍为此调动了国家和区域一级的

<sup>34</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5</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各种资源；在这方面，应调动额外资源，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了这些努力，它们仍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着挑战。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解决本国脆弱性问题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5. 又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业已在两性平等、健康、教育和环境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它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却不均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比大多数其他国家集团的进展幅度小，甚至从经济角度来看还出现了倒退，特别是在减少贫困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未能实现持续的高经济增长水平，部分原因在于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积小，地理位置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受到全球环境挑战的影响，所有这些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6. 承认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仍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危险，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是对其生存和存活最为严重的威胁；

7. 回顾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63/281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审议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其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安全影响；

8.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37</sup> 是商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我们还呼吁各国采取全球紧急行动，以根据《公约》确定的原则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其中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战略及方案的支持力度，同时考虑到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

原力以抵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这一迫切需要，还应推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0. 又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提供专门的经费来源、建设能力和转让适当的技术，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11.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在奋力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等原因，一些灾害强度增大，这妨碍了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

12. 又认识到应通过进一步实施国际商定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sup>38</sup> 等手段，在国际一级加强并根据需要设立各种手段和工具，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预防办法，降低风险，并将风险管理适当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大努力，加强在减少、管理和协调灾害风险方面的区域和国家努力，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保险机制；

13. 重申对能源的依赖是造成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脆弱的一个主要原因。尽管这些国家特别适合发展可再生能源备选方案，而且其中许多国家都拥有得天独厚的大量可再生能源资源，但这些资源仍然没有得到有力开发。我们又重申必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增效节能，特别是利用所有经费来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期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能源部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部门奠定基础。我们强调必须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包括获得可再生能源投资基金）的机会，并愿意为此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发展能源基础设施、直接供应和社会项目的各种区域机制及能源合作和一体化倡议，以期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可持续性；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38</sup>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认识到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各类方案，必须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合作和三角合作；

15. 又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严重依赖本国的沿海和海洋资源，其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获取资金、技术和设备的机会有限，全球过度捕捞和破坏性的捕捞做法，以及在更多参与渔业和相关活动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16. 重申必须改善对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海岸综合管理。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和加大力度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海岸带综合管理战略的实施及其科研能力；

17.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区域及国际发展伙伴应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18. 重申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和实行长期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的有效措施，因为这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

(a) 重申致力于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

(b)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c)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的渔业部门，其手段包括建设这些国家的能力，推动更多参与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公海渔业，使它们能从此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中获取更大利益，发展本国的渔业，和改善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

(d) 在国际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监督和落实执法措施的能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过度捕捞；

(e) 敦促各方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工作纳入主流，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结合起来，

以期加强国际协调，从而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依照确保此类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发展本国利用渔业资源的能力；

1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农业生产、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并优先考虑粮食安全的努力。应当通过多样化和增值活动、研究与开发、改善土地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获取和适当使用现代技术、市场准入以及向小规模农户(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赋予权力等办法实现这些目标；

20. 回顾旅游业对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外汇和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且《毛里求斯战略》认识到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必要性。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其他原因可能对这些国家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呼吁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促进它们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措施；

21.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循环利用、废物减量和处理、再利用和管理的适当系统，以及保护海洋和沿海区免受废物和有毒物质影响的机制，包括创建和加强传播无害环境的适当技术、回收和处理技术有关信息的系统和网络；

22. 关切地注意到饮水质量和供应量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制约，虽然有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需求方管理、污水处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提高公众意识等举措，但财政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对这些努力构成了阻碍，因此请国际社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制订和进一步实施淡水和卫生方案；

23.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分类数据和信息系统，以及加强在决策、跟踪进展情况和制作国家脆弱性-复原力概况方面的分析能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开发数据库和实现监测与评价可持续发展国家指标的制度化方面的努力也应得到支持，并在能得到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各机构予以采用；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4. 重申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知识、成功故事、经验和信息的重要性；

25.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sup>39</sup> 的各项目标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和不可或缺的要害，我们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作出进一步努力，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解决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的当前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我们期待将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

26.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需求和关切，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关于小型经济体的多哈任务规定，<sup>40</sup> 充分融入多边贸易系统；我们同意通过加强技术援助，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7. 敦促发展伙伴考虑到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规定，结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伙伴关系协定及贸易优惠方案，进一步适当关注这些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以帮助其实现经济复苏；

28. 重申贸易援助作为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sup>41</sup> 所确立的一种提供协调、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手段，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酌情提供援助，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建设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限制，并将此作为它们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9. 承认在解决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时，应考虑到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并且要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30.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到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状况和脆弱性，使它们能够充分获取各种金融资源，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的优惠融资；

31. 重申发展伙伴必须实施具体措施，支持新近或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战略，以确保业已取得的进展能够持续下去；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在联合国相关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审查用于确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标准；

32.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纳入一章，介绍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数据的情况，并就如何解决这些方面的挑战提出建议；

3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鉴于这次审查凸显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化支持方面的一些不足之处，以及在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方面仍然面临的其他限制，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加强《毛里求斯战略》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提出具体建议，把努力的重点重新放在注重成果的方式上，并审议可能需要改进和补充何种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该报告应与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中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工作。在该报告的范围内，我们进一步请秘书长开展全面审查，研究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协调一致，并向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这其中应当包括审查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包括《战略》的第 101 和 102 段）有关的专业领域内的工作和各自的任务；

34. 再次决心履行承诺，进一步贯彻落实《毛里求斯战略》，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更多协调一致地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的办法。我们认识到，在今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需要在所有各

<sup>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40</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1 号文件，第 35 段。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41</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包括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原力，帮助它们克服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同时也要反映它们的本国优先事项和需求。

### 第 65/4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 65/4.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国际年以便进一步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定，以及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加强合作伙伴关系”的报告<sup>42</sup> 阐述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伙伴实施方案和举措，用体育来促进发展与和平，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起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体育在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注意到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43</sup> 所称，体育有促进和平与发展以及助长宽容与谅解气氛的潜力，并重申，正如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44</sup> 所称，体育作为教育的一种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社会包容和健康，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作出的努力，包括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在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国家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方面的潜力，

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3 号决议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确认如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4 号决议所述，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为促进各国人民和各种文明之间的教育、了解、和平、和谐与宽容提供了机会，而 2010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首次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也提供了机会，激励全世界青年接受、体现和表达奥林匹克价值观，

又确认如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5 号决议所述，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南非世界杯赛为促进发展和社会凝聚力提供了机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45</sup> 关于儿童游戏和休闲权利的第 31 条，并回顾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46</sup> 其

<sup>4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44</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6</sup> 见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A/65/270。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中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7</sup> 关于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的第 30 条，

**认识到**《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sup>48</sup> 在协调各国政府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动是对体育界根据《世界反兴奋剂守则》采取的行动的补充，

**确认**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题为“利用体育运动的力量促进发展与和平：对各国政府的建议”的最后报告<sup>49</sup> 中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这些建议，

**认识到**需要根据公认的标准制定指标和基准，帮助各国政府巩固体育在贯穿各个领域的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将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列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这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已予以阐述，

**欢迎**大会以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即妇女署，这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在体育领域和通过体育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机会，

1. **赞赏**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在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在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有关的各种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2. **欣见**新授权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该工作组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举行首次全体会议，第一个体育与儿童和青年发展专题工作组也已开展实质性工作；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其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协作，以便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通过各种体育举措促进和平，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根据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50</sup> 中所载、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42</sup> 中重申的《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提出的下列原则开展工作，推动将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列入发展议程：

(a)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纲要**：进一步制订一个全球纲要，以便加强共同愿景，确定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宣传和广泛采纳易于推广实行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

(b) **制定政策**：推动并支持在发展方案和发展政策中列入和采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内容；

(c) **调动资源**：推动在各级建立新型供资机制并作出多方利益攸关方安排，包括争取体育组织、民间社会、运动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d) **表明影响力**：推动和协助采用依照共同商定标准提出的共同评价和监测工具、指标和基准；

4. **鼓励**尚未指定本国政府内负责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会员国指定这种协调中心；

5. **鼓励**会员国建立体制机构，规定适当的质量标准、政策和权限，促进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能够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中持续不断地对体育教师、教练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培训、能力培养和教育；

<sup>47</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48</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14。

<sup>49</sup> 可查阅 [www.un.org/wcm/content/site/sport/sdpiwg\\_keydocs](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sport/sdpiwg_keydocs)。

<sup>50</sup> 见 A/61/373。

6. **强调并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7. **鼓励**上文第3段所述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群众体育活动组织者，利用和借助这种活动来促进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加强现有的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协调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一致性与协同作用，同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人们的认识；

8.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体育组织通过提供本国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为开展体育运动方案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开展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能力；

9.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45</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7</sup>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sup>48</sup>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

10. **邀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提供自愿捐款，并与这两个机构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

11. **邀请**会员国加入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使之能够继续就体育与两性平等、体育与残疾人、体育与健康、体育与和平等所有设想的主题开展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在执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的政策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一个关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更新行动计划。

## 第 65/5 号决议

2010年10月20日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里南、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 65/5.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

**回顾**其1999年9月13日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53/243A和B号、2002年11月4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57/6号、2003年12月19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58/128号、2005年10月20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60/4号、2009年11月10日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第64/14号、2009年12月7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64/81号以及2009年12月18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64/164号决议，

**确认**亟须在不同信仰和宗教之间展开对话，以增强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谐与合作，

**赞赏地回顾**关于相互理解与不同信仰间和谐的各种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包括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和“共同语言”倡议，

**确认**所有宗教、信条与信念的道德准则无不提倡和平、宽容和相互理解，

1. **重申**相互理解以及宗教间对话是和平文化的重要内容；

2. **宣布**每年2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3. **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内，本着“对神之爱，对邻居之爱”或“对善之爱，

对邻居之爱”，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传统或信条，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

4.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65/6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经记录表决，以 187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古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

## 65/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尤其**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实施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颁发的表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的宣言和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决议，

**关切**自其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 和 64/6 号决议通过以来，仍在继续颁布和实施这种旨在加强和延长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4/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1</sup>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尤其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有这些法律和措施并且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7.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7 段，

**重申**联合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十分重要，必须持续支持这项工作并为此提供充足资源，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负责应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需要的政府间咨询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 **欣见**共同协调人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sup>52</sup>

2.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并根据情况，执行上述报告的各项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效力；

3. **确认**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工作须得到持续支持和充足资源以应对各种挑战；

4.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上述报告各项相关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吁请**在本决议通过五年之后，依照第 60/180 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程序，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对上述报告各项相关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 第 65/8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

<sup>51</sup> A/65/83 和 Add.1。

<sup>52</sup> A/64/868-S/2010/393，附件。



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 65/8.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64/1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2010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2010)号和 20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943(2010)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回顾国际社会曾通过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sup>53</sup>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召开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sup>54</sup>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巴黎召开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的《宣言》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海牙召开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对阿富汗作出长期承诺，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施政、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更加猖獗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

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阿富汗人主导下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深感关切的是**，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的暴力行为继续增加，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更大威胁，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挑战，

**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吁请他们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在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

**注意到**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1.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应发挥主导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文职人员各项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sup>53</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sup>54</sup> S/2006/90, 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55</sup> 和其中的建议；

3. **欣见**在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7 月 20 日召开的伦敦会议<sup>56</sup> 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

4. **鼓励**所有伙伴积极支持喀布尔进程，借助已建立的广泛和深入的国际伙伴关系，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努力建设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宪法规定的、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并在这方面回顾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第二次就职演说；

5. **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欣见在喀布尔会议上提出了详细的《国家优先方案》，强调指出必须制定相互补充的执行计划和计算成本计划，并回顾《阿富汗契约》，<sup>54</sup> 包括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6. **欣见**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全面支持了最近在阿富汗进行的议会选举，认为这是巩固阿富汗民主的关键步骤，赞赏阿富汗人民不畏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制造的安全威胁、恫吓和事件，勇于积极参与选举进程并参加选举，欣见阿富汗相关机构努力根据阿富汗法律和《宪法》，矫正指控的舞弊事件，确保开展一个有公信力的透明和合法进程，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社会通过援助团提供支持；

7.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人增加其暴力和恐怖活动而面临的威胁，并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发生的所有暴力和恫吓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

8. **为此深感遗憾的是**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9.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袭击带来的这些挑战，因为它们威胁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的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或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

10.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局势已经致使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11. **强调指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并指出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全国安全和法治的责任；

12. 在这方面**欣见**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存在，赞赏他们支持阿富汗国民军，赞赏各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通过其阿富汗培训特派团和对该特派团提供支持的欧洲宪兵部队，援助阿富汗国家警察，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的继续部署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3. **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及其国际伙伴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消除阿富汗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

14. **强调指出**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存在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并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政府已制定计划，将根据相互商定而且得到喀布尔会议认可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分阶段过渡，使阿富汗逐渐全面接管安全责任；

15. **支持**阿富汗政府到 2014 年底使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能力在所有省份领导和开展军事行动这

<sup>55</sup> A/64/364-S/2009/475、A/64/613-S/2009/674、A/64/705-S/2010/127、A/64/872-S/2010/318 和 A/65/552-S/2010/463。

<sup>56</sup> S/2010/65，附件二。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一目标，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并继续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设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的任务；

16. **欣见**阿富汗各国际伙伴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创造过渡所需条件，并继续支持过渡进程，直到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完全有能力维持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和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吁请会员国加快这方面的努力；

17.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及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建设一支强大、专业化的警察部队，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从质量和人数上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18. **吁请**会员国继续向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密切协调，进一步发展省级重建队；

19. **注意到**在采取全面做法方面，援助团和援助部队的目标具有合力作用；

20. **敦促**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的重要性；

21. **又敦促**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22. **强调指出**必须在阿富汗人主导下，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与此同时，必须与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人主导的举措等其他相关工作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

有关政治进程，尤其是参加今后举行的选举，呼吁充分提供支持，使内政部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23. **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面取得的进展，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持续作出保持坚定立场的承诺，并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为此强调为创造足够的合法赚取收入机会而作出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4.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还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经济活动及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25.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57</sup> 承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

26. **强调指出**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至关重要性，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呼吁区域组织进一步作出努力；

27. **保证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和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应有地位；

28. **强调**善政、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注意到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能力；

29.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

<sup>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30. **确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和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1.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援助团 2010 年 8 月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中报告，<sup>58</sup> 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伤亡表示关切，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32. **确认**举行自由、公正、透明、有公信力、安全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十分重要，因为这是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关键步骤，强调指出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及时有序地筹备选举，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回顾援助团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努力履行在《喀布尔公报》中作出的承诺，启动长期选举改革战略；

33. **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和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增加阿富汗全国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的承诺，强调指出在建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司法制度方面需要加速取得进展，特别是需要及时执行《国家司法方案》和《国家司法战略》，在全国提供安全环境和确保法治，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34. **确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的重建和监狱部门的改革方面取得的进

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35.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阿富汗所有监狱，呼吁全面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如有未成年人受羁押，上述法律亦当适用；

36. **确认**阿富汗政府推动尊重人权的努力，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或歧视性习俗，对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及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侵害，强调指出需要宣传容忍精神和《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37.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38.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媒体的独立性遭到挑战，谴责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攻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39.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欣见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40. **赞扬**阿富汗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喀布尔召开阿富汗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会议，支持支尔格建议由阿富汗政府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吁请阿富汗政府再次确认并充分执行《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支持对那些愿意重返社会、放弃暴力、与恐怖组织没有联系、接受《阿富汗宪法》和愿意加

<sup>58</sup> 可查阅 [www.unama.unmissions.org](http://www.unama.unmissions.org)。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入主流社会共建稳定、安全、和平和繁荣阿富汗的人开放的《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吁请有关人士，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所确定措施和程序的前提下，满足这些条件，实现和解，重返社会，并在这方面回顾其他相关决议；

41. **吁请**阿富汗政府保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根据阿富汗宪法的规定和阿富汗的国际法律义务，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维护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了高级和平委员会，欣见设立了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回顾分别在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持续向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9</sup>而得到了保障，同时《阿富汗宪法》和《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的执行也为这些权利提供了保障，并重申，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和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法律顾问服务，仍然十分重要，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际法为阿富汗规定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43. **重申**鉴于以往通过的法律，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包括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并于 2010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44.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事件，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不管这些

事件在阿富汗何处发生，包括该国某些地方发生的杀害、致残和“名誉杀人”事件；

45. **重申**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基金及其紧急应对基金，这些基金继续处理阿富汗针对妇女和妇女权利卫士的暴力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继续向这些基金捐款；

46.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反对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以及国家优先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强调指出阿富汗需要根据国际法义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的力量，并继续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需要为妇女获得就业机会提供便利，确保对妇女进行扫盲和培训，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47.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欣见阿富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60</sup>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sup>61</sup>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48. 为此**表示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调指出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欣见阿富汗政府制定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动计划，建立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内政部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

49.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1</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2</sup> 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指出考虑加入该《议定书》的重要性；

50.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按照喀布尔进程实行法治，确保善治和问责，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高级公务员任命进程具有透明度的重要性，并继续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利用高级任命小组；

51.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独立的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相配合，进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

52. **回顾**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3</sup>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反腐败的承诺，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这些承诺，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欢迎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助，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治、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53.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强调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在实施喀布尔进程的同时还必须在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国家方案，并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建设，呼吁为省级政府分配更多的资源，包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

54.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55. **欣见**《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及其进展情况报告，并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赞赏建立了采取分组办法的部际协调机制，并赞赏该机制在确定上述战略为优先事项并予以实施以及落实在喀布尔会议上提出的国家优先方案方面的作用；

56.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这样做，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57.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恢复、复原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58.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保健服务，促进发展；

59.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赞扬阿富汗政府迄今为止为增加收入和税收以达到财政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并敦促继续承诺创造收入；

60. **赞赏**省级重建队开展的工作，他们通过努力在省一级支助国家优先事项来促进地方机构能力建设；

6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阿富汗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回顾援助团在寻求进一步改善国际努力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sup>6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63</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2. **欣见**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载的有效伙伴关系原则，在这方面呼吁充分履行在伦敦会议上作出并在喀布尔会议上重申的承诺，通过阿富汗政府预算以更符合阿富汗优先事项的方式输送更多的国际资源，并鼓励所有伙伴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实施“业务准则：有效的预算外发展筹资标准”，并改进国际合同程序中的采购程序和尽责情况；

63. **邀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拥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64.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为此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以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

65.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合作；

66. **表示赞赏**所有旨在增加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旨在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四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7.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如最终确定双边过境贸易协定等，以促进区域贸易和便利过境，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和综合边境管理，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68.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是继续取得进展

的一个有利基础，进一步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9.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发动的恐怖袭击，特别是对阿富汗女童的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

70.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提醒收容国和国际社会，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7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73.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

74. **呼吁**继续为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75.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6.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继续需要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食援助，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行动计划》的筹资目标；

77. **欣见**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鸦片产量剧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0年9月30日公布的《2010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sup>64</sup>中报称，鸦片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植物病毒感染，但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仍在继续，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更加协调地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78.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这一做法要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强调阿富汗禁毒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制订替代谋生方案；

7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和第1822(2008)号决议；

80. 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81. **强调**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17(2008)号决议；

8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将于2010年更新以增加具体基准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

因素的八点计划，<sup>65</sup> 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83.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以及为增订和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和基准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并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84.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以及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85.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取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6.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支持在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

87. **承认**全球面临非法麻醉品挑战，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贩运对该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又确认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及区域合作；

<sup>64</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

<sup>65</sup> S/2006/106，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8.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无辜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89. **欣见**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起的安排开展这类合作，欣见阿富汗政府打算在边境管制方面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90. **强调指出**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根据其指定职责行事的援助部队，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与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91. **感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强调援助团必须继续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2. **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巩固人员派驻，在安全情况允许时继续在全国进行增派，尤其是在南部地区；

93. **强调**需要确保援助团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它的任务；

94. **承认**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委员会的作用是通过监测和支持喀布尔进程，特别是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支持阿富汗，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5.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66</sup>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96.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邻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97. **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不断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区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亚洲中心地带”友谊与合作的伊斯坦布尔声明》所载包容性愿景，<sup>67</sup> 表示赞赏 2010 年 7 月 19 日由阿富汗政府主持在喀布尔召开的区域组织会议，赞扬这些组织商定制定一项计划，加强对阿富汗在高级别核心小组框架内参与区域活动的协调，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4 日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核心小组成立会议，并注意到 2010 年 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峰会，2010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三边峰会，2010 年 1 月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峰会，2010 年 8 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边峰会，上海合作组织作出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3 月 27 日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在迪拜进程框架内为促进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采取的举措；

98.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并回顾已保证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支持；

99. **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包括在基础设施连接、难民遣返、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发展项目，继续推动和支持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合作；

100. **表示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处理跨国界活动并扩大合作；

<sup>66</sup> S/2002/1416，附件。

<sup>67</sup> A/64/654-S/2010/70，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1. **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偏不倚的中心协调作用；

10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3.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9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 65/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的报告，<sup>68</sup>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69</sup> 就原子能机构 2010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up>68</sup>

2. **注意到**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4)/RES/7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54)/RES/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4)/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4)/RES/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4)/RES/10A 号、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4)/RES/10B 号和关于核知识、教育及培训的 GC(54)/RES/10C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 GC(54)/RES/11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54)/RES/1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4)/RES/13 号决议；关于致纽约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信函的 GC(54)/DEC/8 号决定和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54)/DEC/11 号决定；<sup>70</sup>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sup>68</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9 年度报告》(GC(54)/4)；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5/140)转交大会会员国。

<sup>6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6 次会议(A/65/PV.46)和更正。

<sup>70</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 第 65/10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 65/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71</sup>

强调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对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但是还不够，强调增长应使每个人，特别是穷人，都能获得经济机会并从中受益，应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且应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确认应当对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辅以有利的国际环境，

又确认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探索各种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的政策，以加速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后续进程推动可持续发展，

<sup>71</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1. 邀请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内分享各自在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2.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为在本区域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在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进行分析工作和提供支助，并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邀请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讨论会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的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分析和政策建议，直至 2015 年。

## 第 65/11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库曼斯坦、越南

### 65/11.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sup>72</sup>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73</sup>确认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世代代，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4</sup>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5</sup>

**欣见**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sup>76</sup>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治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可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宣言”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的签名支持，

**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欢迎**秘书长转交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第 64/8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7</sup>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欢迎**总干事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召集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的辩论摘要报告，<sup>78</sup>

**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企业界领袖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又赞赏**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不断加紧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73</sup>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3. **鼓励**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推动和平教育并用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sup>72</sup>和《行动纲领》及有关材料；

<sup>72</sup> 第 53/243A 号决议。

<sup>73</sup> 第 53/243B 号决议。

<sup>7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7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76</sup> 见第 61/271 号决议。

<sup>77</sup> 见 A/65/299。

<sup>78</sup> 同上，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是否可以有效促进和平文化，在该组织下创设一个特别基金以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需要；

5. **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开展活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6.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非暴力文化；

7.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的课程；

8.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进一步参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

9.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注意在一百多个国家中一千零五十四个民间社会组织响应第64/80号决议第13段的呼吁，为国际十年举办了活动；

10.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宣言》及《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举措；

11.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通过和平文化网站<sup>79</sup>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同时努力协调并开展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国际十年目标；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驻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日委员会，依照2001年9月7日第55/282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9月21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3.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及《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

14.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努力宣传《行动纲领》及其八个行动领域，推动其实施；

1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 号决议

2010年11月23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13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 65/1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1月2日第64/9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sup>79</sup> www3.unesco.org/iycp/。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80</sup>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冲突中社会或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sup>81</sup>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2004年9月13日第58/318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3段，<sup>82</sup>该《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的框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2009/10年度报告；<sup>83</sup>

2. **欢迎**过去一年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80</sup>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84</sup>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8.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9.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sup>81</sup>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

<sup>8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sup>81</sup> 同上，第2283卷，第1272号。

<sup>82</sup> 《关系协定》第10和13条。

<sup>83</sup> 见A/65/313。

<sup>8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1卷，第40446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1.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会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状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扩大法院管辖权，使其多涵盖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对侵略罪予以定义，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决定保留《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sup>85</sup>

1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86</sup>其中他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加强了和平、发展与司法之间的联系，《坎帕拉宣言》和《罗马规约》各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将为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添工具；<sup>85</sup>

15. **表示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sup>87</sup>期待于2010年

12月6日至10日举行第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58/318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6.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7.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法院2010/11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 第65/13号决议

2010年11月30日第5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14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12票赞成，9票反对，54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sup>85</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RC/11号文件。

<sup>8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65/1)。

<sup>87</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ICC-ASP/7/Res.3号决议。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65/1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号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88</sup>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89</sup>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sup>90</sup>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1</sup>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sup>88</sup>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89</sup>和四方路线图，<sup>90</sup>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

<sup>8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5/35)。

<sup>89</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90</sup> S/2003/529，附件。

<sup>91</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

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它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 第 65/14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5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10 票赞成，9 票反对，5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4.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92</sup>

**特别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7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4/1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实质性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请**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

<sup>9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5/35)。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

5. **又请**该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那些含有针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各联合国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 第 65/15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5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8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汤加

### 65/15.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93</sup>

**特别表示注意到**报告第六章中的信息，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8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加深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sup>93</sup> 同上。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94</sup>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sup>95</sup> 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6</sup>

**重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 64/1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 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协助营造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氛围，应得到必要支持以完成任务；

3. **请** 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灵活行事，继续开展 2010-2011 年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进程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传播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就和平进程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包括有关这方面的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进程的关注，增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对支持双方和平作出贡献；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加强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的年度培训方案；

4. **鼓励** 新闻部拟定方法，让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探讨如何鼓励人民之间的对话，推动该区域的和平和相互理解。

## 第 65/16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7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65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sup>94</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95</sup> S/2003/529，附件。

<sup>96</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汤加

### 65/1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除其他外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0 多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3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9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sup>97</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8</sup>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重启和推进和平进程以及实现中东和平具有极为有害的影响，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以及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关闭和严格限制人

<sup>98</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97</sup> A/65/380-S/2010/484 和 Add. 1。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处于重大人道主义危机中的社会经济状况，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并对被占领土的毗连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sup>99</sup>有必要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sup>100</sup>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吁请双方履行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sup>101</sup>中申明的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

**注意到**作为执行路线图的一个步骤，以色列已于 2005 年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并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在这方面回顾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02</sup>

**表示支持**各方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申明的有关开展双边谈判的商定原则，以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重申**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欣见**2010 年 9 月 21 日由挪威主持在联合国总部重新召开了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申明必须继续落实和兑现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为加沙地带的重建和经济复苏提供紧急援助和支持，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并承认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机构，强调需要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申明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8 月计划，即准备在 24 个月内构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赞赏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的重大进展，各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在其 2010 年 4 月 13 日致特设联络委员会的“经济监测报告”中，均证实了这一点，

**欣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再次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残忍行为，进行破坏活动，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

<sup>99</sup> 见 A/48/486-S/26560，附件。

<sup>100</sup> S/2003/529，附件。

<sup>101</sup> 可查阅 <http://unispal.un.org>。

<sup>102</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出现的危机，造成危机的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2009年1月8日第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2009年1月16日ES-10/18号决议，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包括突袭和逮捕运动，并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检查站和出入障碍，为此强调双方都需要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关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的机关于2007年6月被非法接管，呼吁恢复2007年6月前的状态，继续埃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作出的重大努力，以推动对话，实现和解和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恢复、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注意到**四方近期决心支持各方在一年内完成整个谈判过程，解决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并支持实施双方达成的协议，结束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

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sup>103</sup>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

2. **又重申**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02</sup>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sup>100</sup>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强调指出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为此欢迎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作出的努力；

3. **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通过2007年3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4. **敦促**各方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积极、认真地恢复双边谈判，落实它们在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sup>101</sup>

5. 在这方面，**鼓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6. **吁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为在近期重开和加快推进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

7. **吁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

<sup>103</sup> 见A/ES-10/273和Corr.1,咨询意见,第161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吁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领域;

9.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

10.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1. **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2.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3. **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减缓人道主义危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至关重要;

14.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亟需通过完成由联合国管理的大批停工项目,启动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1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限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

16.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1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8.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之内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19. 为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8</sup>所述和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所述的其法律义务;

20.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1. **强调指出**: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2. **又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3. **吁请**各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24.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建、改组和改革以及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5. 为此**鼓励**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为加强巴勒斯坦体制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调动国际捐助者的支持而继续作出努力；

2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 第 65/17 号决议

2010年11月30日第5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18，经记录表决，以166票赞成，6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巴拿马、汤加

### 65/17.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1年12月3日第56/3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认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04</sup>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又严重关切**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所谓的“E-1计划”，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限定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还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并将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家庭赶出东耶路撒冷居民

<sup>104</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区以及在城内的其他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此类行为，

**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它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105</sup>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65/18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9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18 票赞成，7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8.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106</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sup>105</sup> A/65/379。

<sup>106</sup> 同上。

**再次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07</sup>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下来，希望不久以已经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3. **重申认定**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sup>108</sup>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07</sup>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吁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以前的会谈中做出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7.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65/37号决议

2010年12月7日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20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23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sup>1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108</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09</sup>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10</sup> 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sup>111</sup>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2</sup> 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113</sup> 以及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sup>114</sup>

强调《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

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sup>115</sup>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确认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and 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16</sup> 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再次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保证安全并无害环境，

<sup>1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110</sup> A/65/69 和 Add. 1 和 2。

<sup>111</sup> A/65/68，第一节。

<sup>112</sup> 见 A/65/164。

<sup>113</sup> SPLoS/218。

<sup>114</sup> 见 A/65/358。

<sup>11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11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部长级会议，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无法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极海洋和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都至关重要，并鼓励进一步努力采用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舶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

和贩卖人口，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注意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欣见许多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sup>117</sup>

**又注意到**许多沿海缔约国按照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能力的决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sup>118</sup>提交了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

**还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注意到**，在进行涉及遵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活动时，发展中国家可通过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sup>117</sup>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sup>118</sup> SPLoS/183。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在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要求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多，委员会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并注意到秘书处应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sup>119</sup>以及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sup>120</sup>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目前正在审议委员会工作量事宜，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sup>121</sup>以及在这方面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会期产生的后果，

**确认**预计时间表对各国很不公平并为其带来严重困难，包括在留住具有专门知识人员方面的困难，原因是划界案的编写工作和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工作之间拖延时间很长，

**又确认**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sup>122</sup>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

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决定开始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在两年内完成，作为建立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

**确认**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及第 54/33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鉴于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海法司的活动大幅增加，能力建设活动也越来越多，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23</sup>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确认**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 —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4/7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sup>109</sup>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sup>119</sup> 见 SPL0S/208。

<sup>120</sup> SPL0S/216。

<sup>121</sup> 见 SPL0S/203，第 81 至 83 段。

<sup>122</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23</sup>的国家参加这两份文书,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吁请**尚未参加《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sup>124</sup>的国家参加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吁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水下旅游业的不断扩大等;

8. **注意到**最近交存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sup>125</sup>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并特别注意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 二 能力建设

9.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

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0. **又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弥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1.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2. **吁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3.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4.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5.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6.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

<sup>124</sup> 同上,第2167卷,第37924号。

<sup>125</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一卷:《决议》,决议24。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的预算捐款；

18. **又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肯定它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款；

19.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20.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26</sup>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21.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22.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7/14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3.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24.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25.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sup>127</sup> 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6. **满意地注意到**海法司努力编写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此类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资料，并请海法司以易于查阅的方式在其网站发布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以便利把能力建设需求同机会相匹配；

27.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28. **吁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议事规则<sup>128</sup>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sup>129</sup> 编写划界案；

29.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30.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 201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关于该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区域研讨会；

<sup>1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27</sup>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sup>128</sup> CLCS/40/Rev. 1。

<sup>129</sup> CLCS/1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2。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1.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包括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和其他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

32. **赞赏地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注意到法律顾问作为特例，从法律事务厅支持宣传国际法信托基金中慷慨拨款，才得以在 2010 年颁发第二十三次研究金，因此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仍然缺乏资源，并紧急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该研究金的进一步发展慷慨捐款，以确保每年都能颁发奖学金，并适当注意到秘书长将该研究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信托基金清单；

33.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依赖其东道机构网络，自 2005 年以来向来自 47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了 60 项奖学金，并于 2010 年 5 月召开了第二次区域校友会，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体性，促进校友间和校友组织间的相互联系，为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促进综合及跨部门方法作出重要贡献；

34. **还赞赏地确认**全球环境基金最近划拨资金用于同海洋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

## 三 缔约国会议

35. **欢迎**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113</sup>

36. **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 四 和平解决争端

37.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

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38.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9.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向除其他外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任何按照该协定规定提交的争端，又注意到，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40.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41. **注意到**最近有一起涉及海洋划界的案子提交到海洋法法庭；

## 五 “区域”

42. **欢迎**管理局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30</sup>鼓励在最后拟定“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条例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43. **承认**管理局理事会决定按照《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就各国在担保“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咨询意见，<sup>131</sup>并承认众多方面参与了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咨询意见的书面和口述审理程序；

<sup>130</sup> ISBA/16/A/12/Rev.1, 附件。

<sup>131</sup> ISBA/16/C/13。



44. **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4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46.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日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金斯敦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的参与；

4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132</sup>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133</sup>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48.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49.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的规定，向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50.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5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52.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134</sup>向秘书长提交表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53.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sup>135</sup>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5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136</sup>编纂了组织、数据/资料门户和数据持有方的网站清单，这些网站都提供了可能与编写划界案有关的一般资料和可利用的公开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还在其网站<sup>137</sup>上提供了这一信息；

55.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公布建议摘要；<sup>117</sup>

56.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5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划界案数量大，委员会的工作量十分沉重，给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为此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sup>13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7卷，第37925号。

<sup>133</sup> 同上，第2214卷，第39357号。

<sup>134</sup> SPLOS/183，第1(a)段。

<sup>135</sup> 见 CLCS/66 和 CLCS/68。

<sup>136</sup> SPLOS/183，第3段。

<sup>137</sup>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8.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sup>120</sup>其中请委员会考虑酌情紧急和优先采取该决定第1段所载措施；

59. **欢迎**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由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协助下处理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特别是评估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设立全职委员会的可能性，非正式工作组则在2011年向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建议；<sup>120</sup>

60. **又欢迎**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2011年评估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2012年之后可能要采取的措施，以有助于缩短委员会完成工作量的预期时间；<sup>120</sup>

61. **再次申明**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责任承担由它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并敦促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62.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9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63.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5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64.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和建设性推动非正式工作组目前对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审议工作；

65. **请**秘书长应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请求，提供关于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所有备选方案或建议的标准成本以及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的资料；

66. **赞赏**各国捐款给第55/7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67. **核可**秘书长分别于2011年3月7日至4月21日和2011年8月1日至9月2日在纽约召开委员

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为这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提供完全的会议服务，<sup>138</sup>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下列时段将用于在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11年3月7日至25日；2011年4月11日至21日；2011年8月1日至12日；以及20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68.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69. **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70. **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处理若干划界案，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公约缔约国迅速采取适当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和切实审议更多的划界案；

7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

## 八

###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72.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73.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以相互关联，并能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7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处理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的问题，并敦促设立更多中心提供所需教育和培训；

<sup>138</sup>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和2011年8月15日至26日。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5. **又强调**采取安全和安保措施时应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对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

76. **注意到**2010年6月21日至25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up>139</sup> 缔约国会议修正了该《公约》，并把6月25日定为海员日；<sup>140</sup>

77.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公约》）和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185号公约》）<sup>141</sup>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78.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拟定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79.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142</sup> 缔约方在制订条例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进一步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80. **注意到**2010年4月26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修订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国际会议通过了《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议定书》，<sup>143</sup>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议定书；

81.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82.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

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83. **注意到**海盗行为的影响波及从事海事活动的的所有船舶；

84.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武装抢劫的船舶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

85.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86.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它相关文书；

87.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考虑能为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采取何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8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海法司目前在编撰海盗问题国内立法方面开展的合作，并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国内立法文本已放到海法司网站上；<sup>117</sup>

89. **鼓励**在亚洲区域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吁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90.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继续发生，尤其对船只遭劫持感到震惊，支持最近全球和区域两级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的努

<sup>1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1卷，第23001号。

<sup>140</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STCW/CONF.2/32-34号文件。

<sup>141</sup> 可查阅 [www.ilo.org/ilolex/chinese/docs/convdisp1.htm](http://www.ilo.org/ilolex/chinese/docs/convdisp1.htm)。

<sup>1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sup>143</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号文件。

力，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1846(2008)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号和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 1918(2010)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144</sup> 并注意到第 1816(2008)号决议的授权和第 1838(2008)、1846(2008)、1851(2008)和 1897(2009)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照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9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8(2010)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45</sup>

92. **注意到**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的努力，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93. **确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依法惩处实施此种行为者；

9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批准了就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修订本，<sup>146</sup> 船主及船只经营者、船长和船员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指南修订本<sup>147</sup> 和《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sup>148</sup>

95.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对避免、遏制或阻延海盗行为最佳管理做法作出承诺；

96. **回顾**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了《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sup>149</sup> 并回顾由日本发起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的设立和目前为执行该《行为守则》开展的活动；

97.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 A.1026(26)号决议；

98. **吁请**尚未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p>150</sup> 的国家参加这两项文书，注意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sup>151</sup>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sup>152</sup> 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邀请各国考虑参加这些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99. **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sup>153</sup>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00.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01. **强调**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

<sup>144</sup> S/PRST/2010/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sup>145</sup> S/2010/394。

<sup>146</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1333 号文件，附件。

<sup>147</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1334 号文件，附件。

<sup>148</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25(26)号决议。

<sup>149</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C.102/14 号文件，附件，附文 1。

<sup>1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sup>151</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sup>152</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sup>153</sup>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34 号文件以及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202(81)号决议。

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合作机制关键支柱的三项活动的开展——2010年10月6日至8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三次合作论坛和第三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以及2010年10月11日和12日在马来西亚举行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02. **确认**某些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

103. **注意到**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伺机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吁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行为;

104.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54</sup>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行为和海上犯罪活动;

105. **吁请**尚未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55</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56</sup>的国家参加这两份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06.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0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保持这些海峡始终安全无虞,环境得到保护,开放供国际通航;

108. **吁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109. **吁请**接受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1/6号条例修正案<sup>157</sup>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sup>158</sup>该守则已于2010年1月1日生效;

110. **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1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2004年3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sup>159</sup>的所有方面;

112. **又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

<sup>15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55</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156</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157</sup> 国际海事组织, MSC 84/24/Add.1号文件,附件3, MSC.257(84)号决议。

<sup>158</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 MSC 84/24/Add.1号文件,附件1, MSC.255(84)号决议。

<sup>159</sup> 可查阅 [www-ns.iaea.org/downloads/rw/action-plans/transport-action-plan.pdf](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rw/action-plans/transport-action-plan.pdf)。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13. **承认**根据上文第 112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这方面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14.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导则》；<sup>160</sup>

115. **邀请**尚未参加 2007 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sup>161</sup> 的国家考虑参加该公约；

116.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17.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sup>162</sup>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sup>163</sup>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sup>164</sup>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sup>165</sup>得到有效执行；

118.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履行搜救责任，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搜救能力，包括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

119.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120.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21. **又吁请**各国按照《公约》所述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关于电信信息业的《冲绳宣言》中对这一事项的重视；

12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这样做；

12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从事营运；

124.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减少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以及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sup>166</sup>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分阶段逐步采用审计制度作为一项制度化进程的决定；<sup>167</sup>

12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努力为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制订强制性守则，鼓励各国和国际主管组

<sup>160</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23)号决议。

<sup>161</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号文件。

<sup>162</sup>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sup>163</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5，MSC.155(78)号决议。

<sup>164</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3，MSC.153(78)号决议。

<sup>165</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2号文件，附件34，MSC.167(78)号决议。

<sup>166</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6(23)号决议。

<sup>167</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1018(26)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组织和机构通过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的有关委员会和进程，为此项工作作出贡献；

126. **确认** 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加强海上安全；

127. **鼓励** 各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28. **再次强调** 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29.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关于海洋酸化的结论，并为此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20 号决定第 4 段，<sup>168</sup>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持续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130. **鼓励** 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

131. **鼓励** 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

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132. **鼓励** 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33. **鼓励**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

134. **鼓励** 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35. **确认** 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136.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活动，并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增进对海洋废弃物严重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认识；

137. **敦促** 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国家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的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

138. **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所做的工作，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目前针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

<sup>168</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

染公约》附件五关于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各项规定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相关进程,为上述工作作出贡献;

139. **表示注意到**通过了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关于防止船舶油料污染的附件一的修正案,内容涉及对在南极地区使用或运输油类提出特殊要求,禁止在南极地区进行重级油散装货运或把重级油作为燃料运输及使用;<sup>169</sup>

140. **鼓励**尚未参加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和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参加这两项议定书,并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sup>170</sup>以推动该公约早日生效;

141. **欢迎**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修正案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减少船舶的有害排放;

14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依照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sup>171</sup>开展工作;

143.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sup>172</sup>解决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44.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吁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sup>173</sup>采取

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sup>174</sup>中作出的承诺;

145.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吁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146.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147. **注意到**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协议,为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sup>175</sup>

148.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16</sup>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sup>122</sup>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76</sup>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149. **回顾**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决议,<sup>177</sup>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

<sup>169</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MEPC 60/22 号文件,附件 10,MPEC189(60)号决议。

<sup>170</sup>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sup>171</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sup>172</sup> 国际海事组织,MEPC 53/9/1 号文件,附件 1。

<sup>173</sup> 见 A/51/116,附件二。

<sup>174</sup> UNEP/GPA/IGR.2/7,附件五。

<sup>175</sup> 见 UNEP/GC.25/17,附件一,第 25/5 号决定。

<sup>17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77</sup>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LC-LP.1(2008)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科学组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制订的评估纲要，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1条第4.2款中的倾倒地定义的豁免；

150. **注意到**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关于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的评估纲要的决议；<sup>178</sup>

151.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IX/16 C号决定，<sup>168</sup>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方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X/29号决定，<sup>179</sup> 其中，缔约国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IX/16 C号决定；

152. **注意到** 2009年10月26日至30日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伦敦议定书》修正案，允许出口二氧化碳流注入海床地质层；<sup>180</sup>

153. **重申** 2006年12月20日第61/222号决议第119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

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81</sup>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依循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54. **鼓励** 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55. **邀请** 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156. **鼓励** 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主管领域中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各自的工作，包括在分配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方面这样做；

<sup>178</sup>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号文件，附件5，LC-LP.2(2010)号决议。

<sup>179</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

<sup>180</sup> 国际海事组织，LC 31/15号文件，附件5，LP.3(4)号决议。

<sup>18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157. **注意到**秘书处所编、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sup>182</sup>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哪些援助；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获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并敦促它们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sup>117</sup>

158.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sup>183</sup>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159.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sup>142</sup>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160. **关切地注意到**油料泄漏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

##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161.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它们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协助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162. **欢迎**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并赞同其建议；<sup>111</sup>

163. **请**秘书长按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以及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会议提供全面会议服务，还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在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这项要求；

164. **鼓励**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其议程上的所有未决问题取得更大进展；

165. **注意到**根据《公约》就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讨论，并吁请各国根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对《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意见，以期就此问题进一步取得进展；

166. **邀请**各国在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在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16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根据从各国和国际主管组织索取的资料，列入有关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已有规划的活动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估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需求；

168.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169.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17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171. **欢迎**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作出贡献；

172.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sup>184</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sup>185</sup>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sup>182</sup> A/63/342。

<sup>183</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sup>184</sup>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sup>185</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3.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方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174.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75. **注意到**2009年11月18日至20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所涉科技问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讲习班所做的工作；<sup>186</sup>

176. **吁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海洋保护区有关国家政策；

177.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到2012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178.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办法以及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2012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sup>122</sup>

179. **鼓励**各国在实现2012年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吁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

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180.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sup>187</sup>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sup>188</sup>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

181. **承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182.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表示注意到2010年1月12日至15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83.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酸化的能力；

184.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sup>186</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EW-EIAMA/2号文件。

<sup>187</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号文件，附件一，第IX/20号决定。

<sup>188</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技术磋商会报告，2008年2月4日至8日和8月25日至29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881号(FIEP/R881(Tri))，附录F。

185.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86.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潜在威胁，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 十一 海洋科学

187. **吁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188.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18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又注意到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有来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的对专家咨询机构的审查；

190. **鼓励**专家咨询机构与海法司合作，就成员国在《公约》框架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做法继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上述审查的结果；

191.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为协助海法司修订题为“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的出版物<sup>189</sup>所开展的工作，请秘书处加快出版修订版；

192.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出版了题为“2010 年第一次海洋生物普查：十年发现的要点”的报告；

193.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9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发生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195. **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尤其是鉴于最近智利、海地、萨摩亚和汤加发生地震，引发海啸；

196. **关切**系固浮台和海啸测量设备等用于海洋观测和海洋科学研究的平台遭有意或意外损害，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此类损害；

## 十二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 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97.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198. **赞赏地注意到**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所设专家组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建议，对有关“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第 60 段所列问题作出答复并提出建议，<sup>190</sup>

199.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78 段的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sup>18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

<sup>190</sup> 见 A/64/88，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在纽约举行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行动方案建议；

200. **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其中提议了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包括主要特征、体制安排、能力建设和筹资；<sup>191</sup>

201. **重申** 2009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第一周期(2010-2014 年)的目标和范围；<sup>192</sup>

202. **决定**联合国下设的经常程序应向大会负责，是受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203. **又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并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04. **还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应对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并应根据联合国以往的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21 世纪议程》<sup>115</sup> 所提及的相关科学机构和主要团体可以请求被邀请参加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

205. **强调**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已经开始，第一次综合评估的最后期限是 2014 年；

206. **注意到**第一周期第一阶段(2010-2012 年)将用于准备需要通过各区域一级的第一次综合评估作出答复的主要问题，以便确保有效的科学-政策关系，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一级的专家，都参与界定评估的具体目标和范围；

207. **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

208. **建议**特设全体工作组在商定职权范围和其他有关要素后，设立一个管理和审查机制，由成员国按照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组成；

209. **决定**设立一个专家组，作为经常程序的组成部分，要求会员国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所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在第一评估周期第一阶段期间继续在专家组任职，鼓励尚未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任命专家组专家的区域集团作出任命；

210. **请**秘书长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211. **又请**秘书长邀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酌情邀请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

212. **请**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秘书处的协助下，努力制定一整套备选办法，以便在就经常程序向大会提出行动方案建议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sup>192</sup> 所建议的 2014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并由专家组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 2011 年会议酌情审议、采纳；

213.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视可用资源情况酌情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

214. **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向经常程序提供支助，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技术及后勤支助；

215.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适当措施，调动所有可用预算外资源和现有资源，包括调动工作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海法司的能力，特别是其人力资源，包括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这样做；

216. **欢迎**秘书长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业务，包括协助上文第 209 段所述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出席

<sup>191</sup> 见 A/65/358，附件。

<sup>192</sup> 见 A/64/347，附件。

2011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并成立奖学金基金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赞赏地注意到向这些基金所作的捐款，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捐助；

217. **决定**奖学金基金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年龄介于 25 至 40 岁之间，在政府或教育机构和团体从事海洋环境状态评估和检测或有关学科工作，并拥有至少五年工作经验的个人；进一步决定研究金的发放时限应包括在一所大学和教育机构至少六个月的研习期和之后在联合国一个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或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至少三个月的实习期；

### 十三 区域合作

218.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219.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并通过能力建设，处理涉及海洋安全和安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220. **欢迎**出版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有关极地区域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的联系的新知识，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并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国际极地年“从知识到行动”会议；

221.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222. **欢迎**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重点讨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sup>112</sup>

223. **确认**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224. **欢迎**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225.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226.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227. **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并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

228.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29. **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230. **决定**，在支付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使其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上文第 229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231. **又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第十三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可再生能源；

### 十五 协调与合作

232.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重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233. **鼓励**《公约》设立的各项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234.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235.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236. **鼓励**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举措，特别是关于拟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情况；

###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37.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

23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举办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努力组织了此次活动，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中，并通过参加诸如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丽水举办的世界博览会等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23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中为海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 十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4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报告现有的内容广泛的形式，按惯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将与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重点讨论议题有关的报告章节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

241.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这个有权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球机构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依据；

242.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240 段提及的报告；

243.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不得超过总共四周，协商时间的排定要使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240 段提及的报告，并邀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4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3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斐济、希腊、洪都拉斯、冰岛、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65/3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93</sup>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

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sup>194</sup> 之间的关系，

**欢迎**近期对《协定》的批准和加入，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sup>195</sup>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sup>196</sup>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发展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承认**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鱼获量和捕捞作业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保障粮食供应、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消除贫穷的重大贡献，

**欣见**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的《宣言》，<sup>197</sup>

**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此开展的工作，

<sup>194</sup>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195</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CL 128/INF/11)，附录 B。

<sup>196</sup>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sup>197</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sup>19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痛惜**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控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加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200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sup>198</sup>——强调指出的港口国管制不力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捕捞量很大，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和经济，

**关切**一些经营者日益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动机，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sup>200</sup>《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回顾**其第 64/72 号决议第 49 段，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技术磋商会，

**又回顾**其第 64/72 号决议第 66 段，在此方面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确定编制和建立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结构和战略技术磋商会，

**注意到**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所述国际法，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审查会议续会”）报告，<sup>201</sup>其中重申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提议，并提出更多可加强《协定》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

**感兴趣地注意到**审查会议续会商定继续进行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不早于 2015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会议日期由今后一轮非正式协商确定，并确认审查会议续会的任务是通过审查和评估《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可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评估《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以期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

<sup>198</sup> 可查阅 [www.fao.org/corp/publications/zh](http://www.fao.org/corp/publications/zh)。

<sup>199</sup> 可查阅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zh](http://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zh)。

<sup>20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sup>201</sup> A/CONF.210/2010/7。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破坏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失效，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在此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核可《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sup>202</sup> 欢迎该协议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

**注意到**由于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此它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保障和推动减贫的机会，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它将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

**确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废物、弃鱼(包括高级鱼类)、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第 64/72 号决议第 81 段，在此方面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举行制订关于管理副渔获物和减少弃鱼的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

**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sup>203</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这一做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sup>204</sup> 和其他相关决定，

**又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 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相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举措，并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并为管制其他渔业导致的鲨鱼副渔获物采取养护管理措施，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关切**据报因捕捞作业，特别是延绳捕捞作业和其他活动过程中的误捕，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继续在死亡，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各区域渔

<sup>20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报告，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罗马》(C 2009/REP)，附录 E。

<sup>203</sup> E/CN.17/2002/PC.2/3，附件。

<sup>204</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附件。

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捕捞的副渔获物作出重大努力，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依照《公约》<sup>193</sup> 有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sup>194</sup>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05</sup>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2015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可获得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

3. **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对长期维持鱼类种群及其生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4.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5.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参加《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6. **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sup>196</sup> 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吁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6条的规定；

7. **鼓励**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

和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依循国际法、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改进有关捕捞业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sup>206</sup> 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8. **吁请**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针对具体种群的审慎行事参考要点，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维持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必要时包括相关或依附物种，并采用这些参考要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9. **鼓励**各国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10.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关于目标鱼种和副渔获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协定》第25条和《守则》第5条所述的这些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11. **吁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捕获量和捕获作业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sup>20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20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03年2月24日至28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702号(FIPL/R702(En))，附录H。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3. **重申**2006年12月8日第61/105号决议第10段,并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包括限制捕获量或捕获作业,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意外捕获和意外捕获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直至制定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

14. **吁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

15. **吁请**有权限监管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2009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

16.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一份报告,全面分析《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2007年12月18日第62/177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进展;

17.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

18.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

1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 二

### 实施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0.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21. **吁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22.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3.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21条第4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21和22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24.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21条第4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21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25.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21和22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6. **吁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27.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28.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29.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捐款,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进一步自愿捐款给该基金;

3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已采取措施,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并鼓励粮农组织和海法司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31.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sup>207</sup>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32.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sup>208</sup>

33.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34.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35.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sup>200</sup>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6. **吁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37.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38.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39.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海洋渔业的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0.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

41.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

<sup>207</sup> 见 A/CONF. 210/2006/15, 附件。

<sup>208</sup> 见 A/CONF. 210/2010/7, 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42.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3.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44.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45.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46.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47. **再次吁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48. **重申**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关于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实联系”的规定，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49.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50. 为此**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sup>202</sup>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51. **鼓励**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各自的权限、任务规定和经验；

52. **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考虑建立载列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5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54.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55.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有关的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的鱼类贸易技术准则》；<sup>209</sup>

56. **注意到**对国际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 五

####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

57. **吁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纲要，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58.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59.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60. **吁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捕鱼的船舶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情况下捕获的鱼，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

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61.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综合记录的努力，包括配备独特的船舶识别系统，并在这方面鼓励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关于确定编制和建立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结构和战略技术磋商会的建议；<sup>210</sup>

62.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类或渔业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63.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6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制订渔获记录计划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的进展情况，以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渔业的报告；

65.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6.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

<sup>209</sup> 可查阅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zh](http://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zh)。

<sup>210</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确定编制和建立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结构和战略技术磋商会的报告，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 956 号 (FIR0/R956(C))。

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办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67.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68. **鼓励**参加将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马普托为非洲地区举办的第三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得到了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211</sup>的非洲渔业伙伴关系以及莫桑比克政府的支持，以分享信息、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和改进执法官员的技能；

## 六 捕捞能力过剩

69. **吁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70. **再次吁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71.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sup>211</sup> A/57/304，附件。

72. **呼吁**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监管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

73.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审慎做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捕捞作业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4.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具体途径包括加快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就渔业补贴进行的谈判，根据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sup>212</sup>澄清和改进渔业补贴规则并根据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sup>213</sup>加强渔业补贴规则，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75. **表示关切**，尽管 199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76.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

<sup>212</sup> A/C.2/56/7，附件。

<sup>213</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77.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并吁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舶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78. **重申**第 46/215 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请求，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这些资料；

### 八 副渔获物和弃鱼

79.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利益，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捕获的鱼、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在哪些区域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80. **紧急吁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

81. **吁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副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副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现代技术，并吁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82.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83.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84.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4 年《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sup>214</sup> 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 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副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85. **回顾**第 64/72 号决议第 85 段的规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执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技术准则；<sup>215</sup>

86. **请**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公认国际准则的养护措施，减少在渔业中海鸟的副渔获量，包括信天翁和海燕；

###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87.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sup>214</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会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 (FIRM/R765(中文))，附录 E。

<sup>215</sup> 可查阅 [www.fao.org/docrep/012/i1145e/i1145e00.pdf](http://www.fao.org/docrep/012/i1145e/i1145e00.pdf)。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8.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89.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90.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91.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sup>216</sup>所有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92. **鼓励**《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该协定，敦促这些国家商定和执行临时措施，包括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制定的措施，确保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在协定适用的地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

93. **注意到**区域一级最近作出努力，推动采用负责任的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作业；

94. **欢迎**最近对《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的签署和批准，并鼓励对该《公约》更多的签署和批准，以期尽早生效；

95. **鼓励**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第 1 条第 2(b) 段提及并参加过该《公约》谈判的实体，充分执行已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以落实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并在该《公约》生效及养护和管理措施通过之前，自愿限制捕捞作业和渔获量，以避免在该《公约》将适用的地区过度开发某些中上层渔业资源，而且在该《公约》生效前通过适用于某些中上层渔业资源的未临时措施时，要考虑到科学工作组提供的科学咨询意见；

96. **满意地注意到**就建立北太平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敦促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并加快这些谈判，在其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并鼓励它们充分执行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通过的临时措施；

97.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98. **满意地欣见**《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生效，并邀请所有可能同意接受该《公约》约束的方面按照其规定考虑这么做；

99.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那些已经朝这一方向采取步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sup>2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0. **吁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01.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02.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鼓励参加2011年7月11日至15日将在美利坚合众国拉霍亚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议，并邀请《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利用《协定》规定向它们提供的援助和其他现有的资助，便利自己参加这次会议；

103. **欣见**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2010年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成果，这些讲习班的主题是：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的改进、协调和相辅相成；副渔获物的管理问题；科学咨询意见的提供；金枪鱼渔业管理；并鼓励这些组织积极考虑这些讲习班的建议；

104.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05.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06. **欢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07.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08.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公布并共同讨论业绩审查结果；

109.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10.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 十

###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11. **鼓励**各国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30(d)段，最迟在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112.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努力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113.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14. **吁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15.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16.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sup>217</sup> 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纲要；

117. **又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并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sup>218</sup> 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不让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118. **重申**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30 段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敦促各国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充分执行这些段落所吁请采取的行动；

119. **又重申**第 61/105 号和第 64/72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

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2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管理公海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正在做的大量工作，并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深海渔业，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至 124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21.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关于实施《准则》的讲习班，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提供该讲习班的报告；

12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17 段和第 119 至 127 段的规定采取行动的情况，以便促进第 64/72 号决议第 129 段提及的对已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审查；

123.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的标准，并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备开展工作，根据《公约》和《守则》制定用于设计、建立和检验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相互开展协调与合作；

124.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sup>219</sup> 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实际退化；

125.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 2009 年报告，<sup>220</sup> 并鼓励各国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渔具，同时注意到该报告的建议；

<sup>217</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罗马》(COFI/2007/5)，附录。

<sup>218</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技术磋商会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8 月 25 日至 29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 881 号 (FIEP/R881(Tri))，附录 F。

<sup>219</sup> 见 A/51/116，附件二。

<sup>220</sup> 可查阅 [www.fao.org/docrep/011/i0620e/i0620e00.htm](http://www.fao.org/docrep/011/i0620e/i0620e00.htm)。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6.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127. **鼓励**包括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关于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128. **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129.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类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时，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 十一 能力建设

130. **再次申明**，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sup>199</sup>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1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包括制定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的贡献，并在其中对财政措施和能力建设，包括技术转让，充分作出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132.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要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需要依靠渔业；

133.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34.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尤其是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135.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136. **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137.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争取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3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汇编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在养护和管理跨界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援助需要和它们可用以满足此类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sup>221</sup>

139.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140.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

141.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策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42.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14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有关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安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 十三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14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各

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17 和第 119 至 127 段已采取的行动，以便利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

145. **又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40 段的规定，提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注意本决议；

146.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并审议是否可能每两年将该分项目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 第 65/9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2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 65/94.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大会，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sup>221</sup>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compilation2009updated.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compilation2009updated.pdf)。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建议将“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又欢迎他打算在 2011 年举办关于全球治理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1. **确认**需要有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挑战，因此，重申联合国在当前寻求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新分项；

3. **请**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起草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以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为重点，同时考虑到诸如大会主席将举办的关于全球治理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等相关投入，且不妨碍今后可能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辩论由大会决定的重点。

## 第 65/9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65/95.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有关全球卫生的成果，

**欢迎**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22</sup> 包括题为“促进全球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节，

**又欢迎**秘书长发起全球妇女和儿童卫生战略，以支持有关卫生问题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降低妇幼死亡率的计划和战略，

**还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立，

**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13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欢迎决定于 2011 年 9 月召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欢迎**计划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玛希敦王子奖颁奖大会期间在曼谷举办第二次全球卫生人力资源论坛，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世界会议，以及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莫斯科举行第一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病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大会也计划于 2011 年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面审查，

**承认**一个日益壮大的支持普及医疗保健的全球运动已经形成，其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sup>222</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sup>223</sup>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24</sup>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促进和保护这方面所有人权的承诺，

**承认**在危机期间医疗保健服务的不平等现象会有所增加，应该做出特别努力，在危机期间保持公共卫生和初级保健的功能，

**强调指出**必须向卫生部门提供专门援助以补充国内资金，必须开辟创新筹资渠道和开展北南合作，以支持旨在加强国家卫生体系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呼吁**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现有各项承诺，

**承认**各种旨在加强南南合作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特别是卫生领域的举措，并承认南南合作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取代，

**再次申明**会员国愿在卫生问题和促进人人享有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药品方面进行合作，并愿意继续努力增加全球疫苗的生产能力，以在大流行期间增加供应，使人人都有获得疫苗的公平机会，

**重申**各国都有权利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225</sup>《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sup>226</sup>2003年8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6段<sup>227</sup>的决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2005年12月6日的决定中提议的对《与贸易有

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的修正案<sup>228</sup>所载各项规定，该修正案的正式接受程序尚待完成，其中规定以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呼吁各国广泛、及时地接受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的修正案，

**承认**应改进在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方面的研究和发展，在这方面欣见世界卫生组织第一份关于被忽视热带疾病的报告，<sup>229</sup>

**欢迎**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sup>230</sup>为应对各国国内和全世界卫生工作人员缺乏和分布不均，特别是非洲的缺乏，以及卫生工作人员保留等关切提供指导，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体系，

**赞赏地注意到**2010年5月21日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关于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监测工作的第63.15号决议以及第63.19号决议，后项决议要求拟订世界卫生组织2011-2015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提交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sup>230</sup>

**确认**心理健康问题对所有社会都极为重要，是疾病负担和生活品质丧失的主要促成因素，并造成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对2010年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心理健康与发展的报告<sup>231</sup>表示欢迎，

**注意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倡议在促进外交政策和全球卫生之间协同增效方面的作用以及《奥斯陆部长级宣言》<sup>232</sup>的贡献，对此2010年9月22

<sup>22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22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225</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sup>226</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号文件。见<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27</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和Corr.1号文件。见<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28</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号文件。见<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29</sup> 见[www.who.int/neglected\\_diseases/2010report/en/index.html](http://www.who.int/neglected_diseases/2010report/en/index.html)。

<sup>230</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年5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3/2010/REC/1）。

<sup>231</sup> 见[www.who.int/mental\\_health/policy/mhtargeting/en/index.html](http://www.who.int/mental_health/policy/mhtargeting/en/index.html)。

<sup>232</sup> A/63/591，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日的部长级宣言<sup>233</sup> 予以肯定，并重申采取行动和履行承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4</sup> 及其所载建议；

2. **呼吁**加大对卫生作为国际议程上的重大政策问题的关注力度；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外交政策和全球卫生之间的密切关系，要认识到全球卫生挑战要求作出长期和一致的努力，以进一步促进有利于全球卫生的全球政策环境；

4. **确认**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全球卫生的挑战，包括国家和区域内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之间的严重不平等和脆弱现象仍然存在，要求不断加以关注；

5. **承认**全球卫生方面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政策和行动，并取决于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这有助于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和危机；

6. **特别指出**亟需加强卫生体系，改善基本的基础设施、人力和技术资源，更好地提供卫生设施，亟需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高质量和可负担的保健服务以及可持续的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

7.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消除贫穷和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

8. **着重指出**必须实现作为健康社会组成部分的全民教育权利，为此重申普及初级教育是促进公共卫生与基本卫生和预防疾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9. **承认**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消除贫穷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10. **着重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作用和目标 8 的重要性，确认如果

没有国际社会的实质性支持，到 2015 年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实现部分目标；

11. **重申**各国对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过分；

12.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卫生体系，使其提供平等的卫生成果，为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奠定基础，着重指出必须对服务提供、包括适当预算拨款在内的卫生体系筹资、卫生工作人员队伍、卫生信息系统、药品、疫苗和技术的采购与分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领导和治理的政治意愿等方面予以关注，以此来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卫生体系，加强国家能力；

13. **承认**卫生正在受到相互依存世界新现实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因此必须进一步处理全球卫生的治理问题；

14. **又承认**必须提高全球卫生架构的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其应对能力，以便除其他外，更加一致地交付卫生成果，增进保健公平；

15.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应对全球卫生挑战方面的核心作用，必须提高卫生问题在联合国各论坛的可见度；

16.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事务首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卫生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17. **强调指出**应继续保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协调一致，以加强卫生举措和伙伴关系的效力；

18. **敦促**会员国在制定外交政策时继续考虑到卫生问题；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学术机构和网络进一步加强对外交和卫生官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外交和卫生官员进行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培训的能力，包括制订提供培训和开源信息的最佳做法和准则以及为此提供教育和培训资源；

<sup>233</sup> 见 A/65/538。

<sup>234</sup> 见 A/65/399。

20.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多边机构密切协作，把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sup>230</sup> 框架内产生和收集卫生工作人员移徙、分布和覆盖方面的可比和可靠数据作为高度优先；

21. 又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在联合国系统相关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参与下，并与会员国协商，在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

(a) 探讨加强全球卫生治理协调一致和效力的办法；

(b) 讨论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全球卫生治理协调一致和效力方面的作用；

(c) 提出针对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加强政策协调的建议。

## 第 65/12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12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55/48 号、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57/1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3 号决议，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基石，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得益彰，

**重申**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顾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一项重大内容，

**确认**人民的福祉和让人民充分发挥其潜力，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深信迫切需要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较大贫富差距的持续存在和这种差距对推动全世界人类发展的不利影响，

**强调**不平等和不能平等地获得社会经济机会的多方面性质及其与为除贫，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处于易受害境况的人充分享受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关系，

**关切**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两性不平等，这往往体现在相较于男子而言，妇女在许多社会发展指标上结果更不理想，

**认为**不平等仍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重大阻碍，而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平等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平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确认**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论坛和组织已在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人类新秩序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35</sup>

2.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其中包括一项基础广泛的行动共识，

<sup>235</sup> A/65/483。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对于这项共识，需要根据一个旨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纵观全盘的综合纲要，在所有行为者，即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有关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各级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情况下，进一步予以加强；<sup>236</sup>

3. **强调**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其中所载的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它们提高了认识，继续产生实实在在的重要发展收益，在形成广泛的发展设想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构成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总框架；并大力重申大会决心确保及时充分地执行这些成果和承诺；

4. **确认**全球化的步伐加快，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突出表明必须在应对全球挑战，解决共同的问题，包括解决全球化对发展和人类福祉产生不均衡影响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实行多边主义；

5. **强调**需要促进人类福祉和充分发挥人的潜力；

6. **重申**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在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不存在可以“一刀切”的办法，并再次申明，每个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国内经济现在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有效地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可帮助各国消除贫穷，同时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

7. **又重申**决心采用合理的政策，在各级实行善治和实现法治，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国际资金流动，确保对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进行长期投资，推动国际贸易以使其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动力，为促进发展、可持续的举债筹资和外债减免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8.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是所有国家，不管其发展程度如何，都关心的问题，是发掘经济和社会潜力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要面临的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有多方面的影响；

9. **又确认**必须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当前存在的巨大的、不断加剧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并确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除其他外贫富之间、农村与城市人口之间的不平等仍然持续存在，而且情况严重，需要加以解决；

10. **呼吁**会员国为解决不平等继续作出大胆努力；

11. **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努力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来说十分必要，但还不够，增长应该使每个人，特别是穷人，都有经济机遇并能从中得益，并最终创造工作机会和收入机会，而且要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12. **认为**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为巩固并进一步取得发展成果作出重大贡献，针对和旨在解决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说至关重要；

13. **鼓励**对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予以更多的考虑，包括在制订和执行发展战略时予以考虑，并在这方面鼓励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开展分析和经验研究；

14. **确认**许多国家在解决不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以补充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15. **又确认**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有助于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以实现人类发展，减少不平等；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所有

<sup>236</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各级，尤其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不平等问题的建议，以此推动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多哥、乌拉圭

### 65/12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彼此相关，不可分割，并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其成员国之间交流的论坛的作用；

2. **吁请**各国合作推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由《罗安达最后宣言》<sup>237</sup> 及《罗安达行动计划》<sup>238</sup> 加以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4. **欢迎**巴西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巴西利亚主办圆桌会议，以便除其他外，为和平与合作区一个新工作方案收集投入，并感谢巴西政府的主动倡议和慷慨资助；

5. **又欢迎**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6.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65/122.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sup>237</sup> A/61/1019, 附件二。

<sup>238</sup> 同上, 附件一。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提及其 2010 年 3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第 64/256 号决议，

还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推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条款，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根据 2010 年 3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的规定，加强两组织在不同级别上的工作联系和协调，

欣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该组织的作用，以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的目标，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完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sup>239</sup>

强调各区域组织日益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可有助于补充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目标，

1.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维持和平、反恐、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贩运人口及对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等领域发展区域合作的活动，这种活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 又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年度协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部门，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和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共同实施旨在实现它们的目标的方案；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1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 65/123.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20 日的报告，<sup>240</sup> 报告表明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了广泛和实质性的合作，

注意到在大会分发的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sup>239</sup> 见第 49/57 和第 49/60 决议。

<sup>240</sup> A/65/382-S/2010/490。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注意到**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确保全球实行民主问责制谋求共同利益的宣言》，<sup>241</sup>其中重申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方面的民主差距，

**还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在关于议会如何组织安排与联合国合作事宜的报告<sup>242</sup>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在大会届会期间作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在联合国举办的年度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框架内安排其他专题议会会议，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sup>243</sup>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44</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45</sup>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包括切实进行联合国的改革，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2002年11月21日第57/47号、2004年11月8日第59/19号、2006年10月20日第61/6号和2008年11月18日第63/24号决议，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政治对话和建立各国的善治能力，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协助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设立的发展合作论坛的议程和工作，

**确认**各国议会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与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密切的、有系统的合作，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及民主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铭记如秘书长的报告<sup>240</sup>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为大会的工作，包括振兴大会，并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全系统实现协调一致，作出更大的贡献；

4.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紧密合作，促使正在接受委员会审议的国家的议会努力推动民主治理、全国对话与和解；

5.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与发展合作论坛密切合作，促使各国议会在该论坛的工作进程中，和在更广泛的发展合作议程上，包括在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中，作出大力贡献；

6. **又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动员各国议会提供支持并采取行动，促进在2015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还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和人权理事会作出更大的贡献，尤其协助进行对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情况的普遍定期审查；

8. **邀请**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妇女权能、从体制上确保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支持各国议会促进性别敏感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密切合作；

<sup>241</sup> A/65/289，附件一。

<sup>242</sup> 同上，附件二。

<sup>243</sup> A/51/402，附件。

<sup>244</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245</sup> 见第60/1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协助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加强议会能力、加强法治以及实现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等方面开展合作;

10. **欣见**越来越多地酌情让议员参加各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请会员国继续更经常、更有系统地这样做;

11. **吁请**进一步发展作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在联合国举办的年度议会听证会,并将听证会的总结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12. **决定**更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协作,使联合国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都包括一个议会构成部分,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

13. **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达到最大化,并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提议;

14. **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一个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4 号决议

2010年12月13日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65/12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的条款,

**还回顾**大会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8 号决议,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国为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加强同其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的第 64/18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的成立宣言确认其成员国承诺遵守《宪章》各项原则,<sup>246</sup>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处理该区域安全问题所有层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活动,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类型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和促进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工业、人口迁徙管理、银行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学和新技术、海关、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2. **欣见**联合国秘书长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5 日在塔什干签署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3.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通过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协商,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

<sup>246</sup> 见 A/55/1010-S/2001/667, 附件一, 第五段。

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来实现它们的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同联合国秘书长展开磋商；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 65/12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授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4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1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同那些成员中有经济转型国家并努力协助成员充分融入世界经济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区域一级，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

**注意到**《建立欧亚经济共同体条约》<sup>247</sup>重申，共同体成员国承诺信守《宪章》的原则，并信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关切**该区域的国家不断发生自然灾害，

**认识到**水和能源资源的管理以及技术的开发、传播和转让，对于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又认识到**欧亚经济共同体中有一些内陆国家，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欧亚经济共同体等区域一体化机构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248</sup>方面起重大作用，

**还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努力在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挑战中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欧亚经济共同体内设立反危机基金，这会有益地促进多边应对当前危机，

**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建立了关税同盟，从而在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欧亚开发银行开展活动支持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发展和一体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9</sup>对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互利互动表示满意；

2. **又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在贸易和经济发展、建立关税同盟、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工业、移民管理、银行和金融、通信、教育、保健和制药、生物技术、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sup>2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12 卷，第 39321 号。

<sup>248</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249</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 第 65/126 号决议

3. **赞扬**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建立一个符合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并组建一个共同能源市场，以此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

4. **赞赏地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同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合作，包括在水和能源资源的管理、能效、技术的开发、传播和转让、贸易便利化、运输、环境、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创新、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促进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取得了进展；

5. **欢迎**推动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切实开展互动；

6. **着重指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对话、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定期协商，并为此利用有关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首长进行的年度协商；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和直接联系，以便联合执行方案来实现它们的目标；

8. **特别邀请**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协助欧亚经济共同体提出一个促进共同体成员国有效利用水和能源资源的设想，并协助解决减少该区域与水有关的灾害风险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12月13日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65/1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250</sup>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sup>251</sup> 第3条，其中规定由联盟理事会决定联盟与今后为保障和平与安全 and 安排经济及社会关系而设立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

**注意到**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技术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和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并增强在这些领域从事工作的人员的能力，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252</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sup>253</sup>

**深信**需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推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目的和目标，

<sup>250</sup> A/65/382-S/2010/490。

<sup>2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241号。

<sup>252</sup> A/47/277-S/24111。

<sup>253</sup> A/50/60-S/1995/1。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0</sup>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联盟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通过的提议，包括 2008 年举行的关于合作问题的大会和 2009 年举行的以气候变化为主题的部门会议通过的提议；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各自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行政和技术领域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

(a) 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和彼此相互合作，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落实旨在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在所有领域的合作的多边提议；

(b) 提高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机构和专门组织受益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以及应对发展挑战的能力；

(c) 在举办讨论会和培训班以及编写研究报告的工作中，加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d) 就各种项目和方案同有关的对应方案、组织和机构保持和增加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利项目和方案的实施；

(e)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一起参与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f) 向秘书长通报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为落实两个组织在以往各次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和双边提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7.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在金融和银行优先部门、促进私营部门的作用、农业部门的发展、粮食安全、住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工业发展、贸易、金融和投资、运输和通信、通信和信息技术、统计数据 and 数据库、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教育和科学研究、保健服务、减少失业、移民、青年、妇女、核能和民间社会等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代表定期进行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间各次会议通过的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

9.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阿拉伯区域执行项目时尽可能利用阿拉伯的机构和技术专门知识；

10. **重申**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的协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大会，以便加强合作，和对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应并且每两年召开机构间联席部门会议，处理对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十分重要的优先领域的问题；

11. **又重申**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在 2011 年举行部门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联盟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 2012 年举行关于合作问题的大会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2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4</sup>

又表示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sup>255</sup>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2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3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黑山、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28.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

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1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9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4 号和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1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进行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那些条款，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sup>256</sup>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63/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57</sup>

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十五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益于黑海区域；

3. 欢迎作出努力，以期按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布加勒斯特声明的设想，完成该组织的改革工作，以此促进提高它的效率和效益，加强它在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4.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sup>254</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四节。

<sup>255</sup> 见 A/65/98。

<sup>256</sup>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sup>257</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那些通过改进区域合作可以实现相互配合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经济领域中,采用实际可行的面向项目和注重成果的做法;

6.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能源(重点放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领域(从环境保护的新角度入手)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等领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区域合作;

7.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能源和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欧亚运输的连接点;

8. **注意到**在这个框架内,于2007年4月19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关于协同建造黑海环行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沿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

9.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以及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建立的希腊发展基金在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准则的情况下为项目提供资金,以利于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0.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共同出资对更广泛黑海地区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11.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更广泛黑海地区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12.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了合作,并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

生组织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于2001年7月2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进行多方面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的合作;

14. **又欢迎**执行于2006年12月1日启动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一个合作项目——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sup>258</sup>并欢迎两个组织于2007年6月28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了合作协定;

15.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氢能源技术国际中心开展了以能源和环境为重点的合作;

16.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加强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于2007年9月1日启动了旨在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措施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项目;

17.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支持该组织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建立互利的伙伴关系;

1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合作;

19.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0.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58</sup> 可查阅 [www.undpforblacksea.org](http://www.undpforblacksea.org)。

## 第 65/12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65/12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作出努力，以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推动制定和执行所有优先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对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努力向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方案和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满意，并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 63/1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59</sup> 并对两个组织不断加强合作表示满意；

2.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9 日第十八次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后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第十届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发表的《德黑兰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除其他外，重申致力于实现《伊兹密尔条约》、<sup>260</sup> 《经合组织愿景 2015》和其他基本文件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的宣言所制订的经济合作组织各项目标和宗旨；

3. 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开展合作，尤其是在会员国贸易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并对两个组织旨在提高会员国加强其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基础设施的能力的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圆满完成表示满意；

4. 鼓励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简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规则和条例并加强它们的机构以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要求，采取适当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根据经济合作组织建立区域贸易协会的计划加强私营部门合作，并对女性企业家、专业人员/专家/顾问、销售咨询公司和其他方面予以鼓励；

5.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投资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协助成员国制订投资政策，确定潜力部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建立数据库来监测投资效果；

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制订战略，推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使其经济得以适当融入区域和全球系统；

7.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十届首脑会议期间签署了关于建立该区域运输网的三边谅解备忘录，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签署类似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上述机构为发展和促进该区域的过境运输达成四边安排；

8. 又欢迎经济合作组织通过促进该区域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合作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261</sup> 的各项举措，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助落实国际供资机构和捐助方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以

<sup>259</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sup>2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5 卷，第 28480 号。

<sup>261</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启动一项区域研究，探讨在该区域过境国的特定港口向内陆国提供优惠服务的可能性；

9. **注意到**“绿卡”作为国际第三方责任保险制度，在公路过境运输便利化方面的重要性，并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协助向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推广该制度；

10. **确认**需要制定关于国际铁路货运和客运的统一铁路法，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愿意在该区域推行此类法律制度，并请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加强与经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为启动阿拉木图-伊斯坦布尔、阿拉木图-班达尔阿巴斯、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等区域内重要走廊的定期列车业务，特别是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过境走廊而采取的举措；

12.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采取联合举措，通过建立经济合作组织丝绸之路卡车队和 2010 年在德黑兰举办国际丝绸之路研讨会，振兴丝绸之路，并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支持这些举措；

13.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过境运输框架协定》得到执行，并赞赏该协定为支持和执行有关运输和过境便利化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和协定，尤其是《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sup>262</sup> 所采取的做法；

14. **欢迎**在日内瓦设立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各个相关工作组并行的经济合作组织协调组，并请欧洲经委会酌情为协调组开会提供必要协助；

15.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种子供应的技术合作方案第一阶段圆满完成，注意到两个组织关于启动该方案第二阶段的提议，并邀请相关国际机构和捐助方支持这项举措；

16.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种子协会在土耳其成立，并赞赏土耳其与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该种子协会和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中心合作，于 2009 年 12 月 2 至 4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成功举办第一次国际种子贸易大会；

17.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提出的倡议和土耳其提出的建议，即在土耳其成立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粮食安全方案区域协调股，并请联合国的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适当支持该股的工作；

18. **表示注意到**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耳其伙伴关系方案的范围内，在该区域启动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种子部门发展项目；

19. **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向经济合作组织与干旱管理有关的区域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向 2007 年 9 月在马什哈德成立的该组织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管理中心的各项方案提供支持；

2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采取举措，为执行世界银行全球农业和粮食安全方案下的粮食安全区域方案拟定技术援助项目提案，并邀请世界银行酌情为执行该区域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21. **邀请**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扩大在环境领域与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为这方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培训课程、讲习班以及专家和高级小组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2.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 2009-2013 年期间生态旅游领域的合作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其目标是在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增进对各种机会和威胁的了解，和提高对确保生态旅游可持续性所需要的管理机制的认识；

23.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与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输血学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努力加强该区域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并请这些组织和机构继续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卫生领域开展的活动；

<sup>26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4. **对**经济合作组织在实现与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表示注意到该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根据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确定和执行作为成员国谋利益的区域项目；

25.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努力编纂和传播与药物有关的数据，以及为成员国专家举办药物管制和有组织犯罪领域的训练方案，并鼓励捐助机构在这方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协助；

26.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2009年2月3日签署了执行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题为“打击来自和运往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于2009年1月27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呼吁有效执行这两项谅解备忘录；

27.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为阿富汗重建和发展所做的贡献，并赞赏其对2010年7月19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区域机构会议为了除其他外确保各个区域合作框架的阿富汗组成部分的协调而设立的区域论坛秘书长高级别核心小组的支持；

28.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学会目前为扩大和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文化关系所开展的工作，并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文化学会旨在宣传该区域丰富文化遗产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支助；

29. **又赞赏**经济合作组织通过在安卡拉设立教育学会和在伊斯兰堡设立科学基金会，努力促进其成员国在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合作；

30. **欢迎**2009年8月4日常驻代表委员会第151次会议代表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加强经济合作组织对

外关系全面行动计划》，以进一步促进该组织与区域同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相关的非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关系；

31.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在联合国内以及在自己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或启动成员国大使联络组，以便除其他外，为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项目调集技术和财政援助，和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统一立场，并邀请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向这些联络组提供援助；

3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30 号决议

2010年12月13日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30.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1951年12月15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1971年11月19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1989年10月17日第44/6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sup>263</sup>

**注意到** 2010 年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sup>264</sup> 六十周年，其《第十四号议定书》<sup>265</sup> 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承认** 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在欧洲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并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贡献，

**又承认** 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开放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注意到** 欧洲委员会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报告<sup>266</sup> 所作的贡献，

**又注意到** 欧洲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还注意到** 欧洲委员会继续关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并感兴趣地关注欧洲委员会现任秘书长在该委员会内开展的改革进程，

**欣见**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欧洲委员会办事处在日内瓦开设，作为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并欣见欧洲委员会决定在维也纳开设一个办事处，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267</sup>

1. **再次呼吁**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促进民主和法治，防止酷刑，打击人口贩运，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加强合作；

2. **申明确认** 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sup>264</sup> 在确保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欧洲人权法院这一司法机制的长期效力而对其进行改革的 2010 年 2 月《欧洲委员会因特拉肯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为使欧洲联盟加入《公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 **鼓励** 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进一步就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关于加强国际人权系统与欧洲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区域协商；

4. **又鼓励** 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5. **关注** 根据《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sup>268</sup> 建立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的监测活动，并回顾该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6. **鼓励** 欧洲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69</sup> 获得通过，强调需要全面和有效地予以执行，并认为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70</sup>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

<sup>263</sup> 第 55/3、56/43、57/156、59/139、61/13 和 63/14 号决议。

<sup>264</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sup>265</sup> 同上，第 194 号。

<sup>266</sup> A/64/372。

<sup>267</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sup>268</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97 号。

<sup>269</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71</sup>

7. **欣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首发的欧洲委员会/联合国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sup>272</sup>并鼓励进一步联合努力对该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8.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协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导则》，<sup>273</sup>这是对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sup>274</sup>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算在全欧洲开展一场制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运动；

9. **欣见**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期待欧洲委员会与这个新机构发展合作关系；

10. **认识到**2010年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十周年，欣见欧洲委员会进一步致力于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秘书长的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运动框架内作出了有效贡献，并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又欣见起草一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1.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设立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作为与欧洲委员会的联络渠道的重要性；

12. **确认**联合国的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3.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地方民主善政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欧洲委员会于2010年2月签署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

15. **承认**按照《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275</sup>促进信息社会和因特网发展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信息社会和因特网除其他外，可以促进对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与了解；

16. **欣见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sup>276</sup>及其《附加议定书》<sup>277</sup>都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7. **欣见**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双方的机制互相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鼓励欧洲委员会进一步为实施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作出贡献，并欣见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278</sup>

18. **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酌情开展合作，以促进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及巩固和平，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sup>271</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272</sup> 可查阅 [www.coe.int/trafficking](http://www.coe.int/trafficking)。

<sup>273</sup> 可查阅 [www.coe.int/children](http://www.coe.int/children)。

<sup>274</sup> 见 A/61/299 和 A/62/209。

<sup>275</sup> 见 A/60/687。

<sup>276</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sup>277</sup> 同上，第189号。

<sup>278</sup> 第60/288号决议。

## 第 65/131 号决议

19. 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20. 确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79</sup>和《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残疾行动计划》的互补性，并再次表明支持两个组织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尤其是在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鼓励移民和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加强社会凝聚力、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切实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进行合作；

21.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的合作，并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继续其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22.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其侧重点应继续放在教育在发展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的社会方面的作用，和放在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酌情支持在上述领域以及在青年、体育、生物多样性、卫生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已在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其他领域，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31.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2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7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9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9 号、2005 年 11 月 14 日第 60/14 号和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 62/9 号决议，及其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1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的后果是长期的，就规模和复杂性而言，这是一起重大技术灾难，造成了引起共同关切的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和问题，需要通过广泛和积极的国际合作，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协调这一方面的努力来解决，

<sup>279</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深为关切**这次事故的后果继续影响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影响地区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

**注意到**切尔诺贝利论坛成员<sup>280</sup>对切尔诺贝利灾难产生的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达成的共识，特别是传达了信息，让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区域内的社区放心并为其提供了实用建议，

**承认**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为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举国努力的重要性，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的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作出贡献，以应对切尔诺贝利灾难，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努力，

**赞赏地欣见**为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引起的问题而采用的发展方式，以便让有关个人和社区在中期和长期恢复正常，<sup>281</sup>

**着重指出**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工作从紧急应急阶段过渡到复原阶段时出现的各种与切尔诺贝利事件有关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健康、环境和研究方面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所起的协调作用

**赞赏地欣见**旨在使受损反应堆场址进入稳定和无害环境状态的工程项目取得进展，特别是注意到反应堆的新安全封闭体的设计和工程已进入最后阶段，但工程的完成需要相当多的经费，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需要进一步开展协调，联合国系统需要更好地调动资源，以支持为使受切尔诺贝利事件影响的领土复原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社区发展项目、帮助推动投资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小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和应要求提供政策咨询、通过国际切尔诺贝利研究和信息网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切尔诺贝利论坛的研究结果，

**又强调**对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来说，即将到来的切尔诺贝利事故二十五周年纪念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2</sup>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1. **欣见**各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合作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的贡献、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担任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其他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继续采用发展的方式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特别是制订具体的项目，并强调机构间工作队需要继续为此开展活动，包括协调资源筹集工作；

3. **承认**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在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遇到困难，请各国，特别是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目前为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的努力，包括拨出足够资金，支持与这场灾难有关的医疗、社会、经济和环境方案；

4.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重大推动和协调作用，加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sup>280</sup> 切尔诺贝利论坛的成员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以下组织和机关：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以及白俄罗斯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乌克兰政府的代表。

<sup>281</sup> 见题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对人造成的后果：复原战略”的联合国报告。

<sup>282</sup> A/65/341。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并请同时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进一步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6. **欣见**乌克兰政府和国际捐助界作出努力,按国际标准完成切尔诺贝利掩蔽设施的建造和有关的核安全项目,以便使该地进入稳定和无害环境状态,敦促所有方面确保继续在高级别作出长期坚定承诺,以圆满完成这一重要工作;

7. **又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网球明星玛丽亚·莎拉波娃女士进行各种活动,宣传切尔诺贝利事件后开展的复原工作,赞扬她本人承诺支助一些为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当地社区提供援助的复原项目;

8. **满意地注意到**在白俄罗斯的恢复合作方案业已完成,在乌克兰的切尔诺贝利复原和发展方案正在实施,以改善受影响地区的生活条件,促进可持续发展;

9.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白俄罗斯启动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以加强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人的福祉和安全,并欣见在白俄罗斯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开展以地区为基础的发展项目,并将已在乌克兰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试行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发展办法推广到全国;

10.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和城市环境的补救措施、具成本效益的农业对策以及对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影响地区的人所受到的辐射进行监测等方面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供援助;

11. **满意地表示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在执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联合国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按照受影响国的国家战略所列优先事项提供援助,并强调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携手执行的重要性;

12. **欣见**国际切尔诺贝利研究和信息网的实施,其目的是通过散发切尔诺贝利论坛的研究结果,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影响地区的地方社区提供关于事故后果的科学信息以及实用建议,包括以有关健康和富有成效的生活方式的实用信息等方式,用明白易懂的非技术性用语,向受该事件影响的居民提供有关辐射影响的准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实现社会和经济复原,在所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第三个十年,即大会在其第 62/9 号决议中宣告的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2006-2016),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并注意正在对该十年进行中期全面审查;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为落实该十年所作出的努力;

15. **欣见**乌克兰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赞助下发出倡议,于 2011 年 4 月在基辅召开题为“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五年后:未来的安全”的国际会议;

16.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参与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筹备工作提供经费;

1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捐助;

18.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

19. **请**大会主席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五周年;

2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执行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21. 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参与及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合作下，继续努力实现到 2016 年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

22.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全面评估执行本决议所有方面，特别是到 2016 年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 第 65/13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 3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 65/13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7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此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sup>283</sup>的所有有关规定，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尊重，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84</sup>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sup>285</sup>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保障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

欣见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286</sup>的缔约国数目在继续增加，目前已有八十九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欣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87</sup>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sup>283</sup> 其中主要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sup>28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8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286</sup>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287</sup>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越来越复杂，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赞扬**经常甘愿自己冒重大危险而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丧生和遭受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他们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深感痛惜，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要日益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是援助和保护处于困境的人民日益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

**回顾**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题为“培养安保和问责文化”的报告<sup>288</sup>以及其中的建议，包括有关问责的建议，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无法逃避惩处，

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89</sup>将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养和加强一种勇于负责的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频发并因而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安全在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围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290</sup>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都充分有效地得到执行；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使其不受侵犯，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地开展行动必不可缺的；

4. **吁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

<sup>288</sup> 可查阅 [www.un.org/News/dh/infocus/terrorism/PanelOnSafetyReport.pdf](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terrorism/PanelOnSafetyReport.pdf)。

<sup>2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sup>290</sup> A/65/344。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89</sup>

7.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87</sup>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8. **吁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尊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9.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的现象继续发生且大幅增加，出现了危害这些人员安全保障的具有政治或犯罪动机的攻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10. **欣见**女性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有时相对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并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她们的安全和保障；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要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类行为，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各国结束这类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

12.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

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91</sup>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享有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护人员前往探视，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受逮捕或拘禁的人获得迅速释放；

14.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或拘禁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292</sup>《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293</sup>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286</sup>中的适用条件；

16.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遭受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7.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时，遵守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的国内法；

<sup>29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292</sup> 第22A(I)号决议。

<sup>293</sup> 第179(II)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了解并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他们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

21. **欣见**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提高文化认识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2. **又欣见**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保障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并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又请秘书长报告为加强收集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的平民伤亡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而采取的步骤；

24. **欣见**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的办法，即把安保管理系统的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完成其各项任务、方案和活动；

25.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继续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推动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关连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关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26.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声明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27.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遭到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并在伤亡者中占多数，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涉及当地聘用人员的有关安全保障政策及业务和行政安排，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28.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包括有关问责的建议<sup>288</sup>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注意到已经就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职权范围的建议采取了行动，而且这些建议或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期待在秘书长就安全保障问题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有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处将进一步探讨发展安保管理系统的创新方法；

29.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对各种威胁的分析，继续改进并实施有效、现代和灵活的信息管理能力，以支持分析和业务需求，包括全系统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对最佳做法及关于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事件(包括对这些人员的攻击)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的分析，以便就如何减少与联合国相关的各项行动中出现的风险，作出客观且循证的决定；

30.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协作；



## 第 65/133 号决议

31. **强调指出**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要拥有统一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在成立之后产生的惠益；

32.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包括在“共同拯救生命”框架内采取的举措，鼓励合作采取举措来满足安保培训需求，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就此采取的步骤；

3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4.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用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35.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294</sup>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36.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295</sup>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sup>296</sup>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等全球挑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造成民众脆弱程度日益增大，并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更全面地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

<sup>29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sup>295</sup> A/65/82-E/2010/88。

<sup>296</sup> A/65/290。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此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就，

**再次申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

**深为关切**因自然灾害带来的各种后果，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97</sup>除其他外，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包括为备灾投资，并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努力实现重建得更好，

**关切**一些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最近发生的一些自然灾害带来种种挑战，尤其是对人道主义响应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工作带来挑战，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强调**必须加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2010年1月22日第64/251号决议，

**又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威胁和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铭记他们的特定需要，在此方面欣见《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298</sup>获得通过而且正在进行批准程序，这是

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地区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99</sup>的重要性，这些公约包括一个关键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作出努力以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三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sup>300</sup>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4. **确认**，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

<sup>297</sup>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2。

<sup>298</sup>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sup>29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00</sup> 见A/65/3，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6. **重申**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97</sup> 的重要性，并期待《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的开展、定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的召开和 2011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提交；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金，用于采取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在防灾、减灾和备灾以作出有效反应和制定应急计划方面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鼓励国家利益攸关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的战略和方案起支持作用；

9.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等有关的挑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

1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

11. **欢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执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0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采取的相关举措，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步骤，加

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导则》；

1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灾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13.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发展伙伴、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受灾国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请**秘书长与受灾国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商，评估联合国和相关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结论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各项建议；

15. **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有助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16.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更好地分析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拨款，以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开展战略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重申，联合呼吁应同受灾国协商共同起草；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备灾和需求评估，都要考虑到灾民的具体需要，同时确认适当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等情况是全面、有效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并在这一方面鼓励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主流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8.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9. **吁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sup>301</sup>

20.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在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基金的运作，以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并期待在2011年审查对该基金的五年评价；

21.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2. **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吁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增加自愿捐款；

23.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4.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应对，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5. **敦促**所有会员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更好地

进行协调，统一作出反应，增强能力，以减少此类暴力行为，并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26.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302</sup>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工提供支助；

27. **吁请**所有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灾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8. **欣见**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的办法，即把安保管理系统的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完成其各项任务、方案和活动；

29. **请**秘书长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0. **重申**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欣见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纪念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

3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sup>301</sup> A/58/99-E/2003/94，附件二。

<sup>302</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 第 65/13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34.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25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03</sup>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04</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04</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05</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06</sup>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欣见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伙伴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发展在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除其他外，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有助于促进这种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欣见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在应对加沙的紧急人道主义局势，动员捐助者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务和政治支持以缓减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柏林会议以及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

<sup>303</sup> A/48/486-S/26560，附件。

<sup>304</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0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0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和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新会议，

**又欣见**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者援助的实务事项的论坛，

**还欣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执行《2008-2010 年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强调需要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和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欣见**最近为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这种步骤将能改善生活条件和当地的情况，能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确认**以色列最近宣布的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措施，同时呼吁全面执行这些措施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为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为加沙的重建和经济恢复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边界过境点，

**欣见**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的行动，他负责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一起制订一个多年议程，以加强体制机构，促进经济发展，筹集国际资金，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强调指出**定期开放过境点便利人员和货物进出对人道主义和商业流通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欣见**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认可《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

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sup>307</sup> 强调指出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大力推进两国解决办法，注意到四方承诺继续保持积极参与以及需要为促进和平进程提供强大的国际支持，并呼吁恢复和加快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的谈判，以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全面解决阿以冲突，从而确保实现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政治解决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08</sup>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平民的持续暴力行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08</sup>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努力；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为此**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和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会议，并欣见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

<sup>307</sup> S/2003/529, 附件。

<sup>308</sup> A/65/77-E/2010/56。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成果，会上捐助者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认捐约 45 亿美元；

7.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柏林会议以及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

8. **强调指出** 落实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9. **吁请** 尚未将其预算支助承诺变成实际支付的捐助者尽快划拨资金，并鼓励所有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的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繁荣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者需要在这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者考虑让供资周期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10. **吁请** 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1. **感谢**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2. **吁请** 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困难的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和发展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13. **强调指出** 包括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国际筹资工具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4. **敦促** 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5. **吁请** 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6.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自由进出，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7. **又强调指出** 双方都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物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8. **还强调指出** 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舍、设施、设备、车辆和物品的安全和安保，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

19. **敦促** 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20. **强调** 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sup>309</sup>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1. **请** 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22. **决定** 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09</sup> A/51/889-S/1997/357，附件。

## 第 65/13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回顾** 其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4/25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大会主席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关于海地的非正式会议，

**意识到** 震灾造成许多人丧生，大批的人受伤和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在粮食安全、教育、住所及卫生领域，并意识到脆弱的灾民仍存在各种需求，

**又意识到** 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学校、医院、政府设施和基本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毁，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关切** 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并意识到需要支助海地政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资源，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

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国内另一地方重新安置，以此寻找持久和可持续办法应对他们所处的状况，

**欣见** 联合国努力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营地内的此类问题，

**确认** 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支助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是霍乱疫情，并务必促进稳定，加强恢复和重建努力，包括采用早日恢复的办法，使海地能够从救济和恢复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

**承认** 海地人民和政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系统、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民间社会（包括宗教组织）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助早日恢复、善后和重建，

**欣见** 秘书长展现领导才能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又欣见** 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救济行动、善后、恢复和重建所作的努力，并欣见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强调** 务必继续在人道主义方面领导和协调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向海地政府提供支助，

**再次申明** 人道主义救济、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 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和大力声援，表明必须最充分地协调救灾工作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包括《海地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因为这是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欣见**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 日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支助认捐，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恢复和重建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又**欣见**成立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海地重建基金，这两个机构在海地重建努力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再次申明**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早日恢复和重建援助是及时、充分、有效和一致的，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相互协调并同海地政府协调，支助该政府，并确保援助符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1. **欣见**秘书长根据第 64/2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10</sup>

2. **申明**海地政府在该国的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善后、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方面的主导作用；

3. **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一致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继续与海地政府合作，向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务必改善这方面的协调，包括与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宗教组织)的协调；

5.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海地政府由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领导并在人道主义行为体支持下为应对霍乱疫情所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并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克服卫生系统及供水和公共卫生部门继续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在重建进程中出现的挑战；

6. **强调**需要加强在重建及社会、环境和经济恢复方面的努力，包括作为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状况的一种手段；

7. **着重指出**亟需采取行动，持久和可持续地解决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敦促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应要求支助海地政府解决土地权、清理瓦砾和促进灾民生计等问题；

8.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努力解决海地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此类问题，鼓励联合国系统并邀请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海地所有援助和恢复进程的主流；

9.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为海地的救济、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迅速提供可持续和充分的支助；

10. **呼吁**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向海地重建基金提供支助，并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履行 2010 年早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在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认捐；

11. **赞赏**成立由海地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担任联合主席的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其目的是进行战略规划协调，并以最大程度的必要透明和问责，使用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资源，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继续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尽可能为海地提供援助，继续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包括通过实施能促进能力建设和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项目，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实现经济和灾民的善后和恢复，进行重建；

13. 为此**请**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协调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与会员国(包括通过海地问题特设咨

<sup>310</sup> A/65/335。

询小组)及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1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多地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加强海地应对霍乱和防备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根据《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努力》<sup>311</sup>把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 第 65/136 号决议

2010年12月15日第6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48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65/136. 向受“托马斯”飓风影响的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国家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号、2006年12月20日第

61/200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92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16号和第63/217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00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312</sup>

深表遗憾2010年10月30日和31日“托马斯”飓风袭击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1月5日和6日袭击海地,造成人员死亡、失踪和受到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托马斯”飓风对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的农作物、房屋、基础设施、旅游和其他领域及经济造成巨大破坏,可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脆弱性,他们自2010年1月地震后至今仍然居住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非正规住区,在“托马斯”飓风导致洪灾后,更多的人感染了霍乱,

不安地看到“托马斯”飓风对海地、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农业部门,特别是香蕉、木本植物、蔬菜部门和牲畜造成毁坏,对农民的生计产生短期影响,并因农业出口收入损失对国民经济产生中期影响,

意识到由于地理位置、特征和面积狭小的原因,加勒比国家容易受到周期性天气模式之害,也容易遭受自然灾害,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受到更多的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热带风暴和飓风、活跃而漫长的大西洋飓风季节导致人命损失和基础设施破坏,发展受到不利影响,而加勒比地区极易受到这些事端的伤害,

了解到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政府和人民为拯救生命和减轻“托马斯”飓风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了努力,

铭记将需要为改善这次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局面作出巨大努力,

<sup>311</sup> A/CONF.206/6, 第一章, 决议2。

<sup>312</sup> A/65/82-E/2010/88。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欣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迅速作出反应，向受灾民众提供救济，

**确认**此次灾害规模巨大，具有中长期影响，为补充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政府和人民正在作出的努力，将需要表现出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广泛而充分的多边合作，以应对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局势，并启动重建进程，

1. **表示声援和支持**海地、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

3. **呼吁**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迅速支持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的救济、善后、重建和援助工作；

4. **鼓励**海地、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政府与相关伙伴一起，按照《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进一步拟订旨在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战略；

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尽可能协助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受灾国，按照在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持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渡过难关，做好善后工作，恢复经济，使受灾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开展重建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 第 65/137 号决议

2010年12月16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5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3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大会，

**确认**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非法贩运和扩散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直接有关，

**又确认**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产生破坏性影响，而且在这类冲突中发生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而《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参加国政府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金伯利进程以包容方式开展审议工作，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民间社会、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审议工作，

**回顾**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是不让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强调需要该进程继续开展活动，实现这一目标，

**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加国作出的各项承诺，

**承认**在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钻石业对减贫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要求所需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世界上出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sup>313</sup>认为它能对打击冲突钻石的贩运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有助于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并将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对列入其议程的国家进行审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4/109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为此，**欢迎**以不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太重负担，也不阻碍钻石业发展的方式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又欢迎** 49 个金伯利进程参加方代表 75 个国家（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 27 个欧洲联盟成

员国）决定以参加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

**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由以色列主办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的成果，<sup>314</sup>

**欢迎**各参加国民间社会组织和钻石业，尤其是在金伯利进程中代表钻石业所有方面的世界钻石理事会为实现金伯利进程各项宗旨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钻石业将自愿采取自我管理的举措，并确认，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sup>313</sup>所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理制度有助于确保各国的毛坯钻石内部管制制度行之有效，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奉行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只有在所有参加方都拥有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管制制度，确保其境内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不再有冲突钻石时，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具有可信性，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以及这方面的体制管制不同，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

**欢迎**努力改善金伯利进程的规范框架，通过制订新的细则和程序规定，以管理其工作机构、参加方和观察员的活动，精简编写和通过金伯利进程决定和文件的程序，以此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功效，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sup>313</sup>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2.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可以帮助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作为一个机制起到防止今后发生冲突的作用，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特别是助长冲突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sup>313</sup> 见 A/57/489。

<sup>314</sup> 见 A/65/607。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欢迎**接纳斯威士兰有条件地加入金伯利进程；

4. **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5. **注意到**各方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加强执行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审查各项进口确认要求的执行情况，并检查跨境互联网销售中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要求的实施情况；

6.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sup>315</sup> 并注意到总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7 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sup>316</sup>

7. **表示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大会第 64/1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14</sup> 并祝贺参与进程的参加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拟订、实施和监测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贡献；

8. **确认**金伯利进程各工作组、参加方和观察员 2010 年在实现主席确定的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同行审议制度的执行，提高统计数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促进关于钻石可追踪性的研究，通过扩展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对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参与来提高包容性，培养参加方的主人翁意识，改善信息和通信流通，加强证书制度应对新挑战的能力；

9.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进程是参加方介绍执行情况的主要全面定期来源，呼吁参加方提交连贯、实质性的年度报告，遵守这项要求；

10. **赞赏**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和印度接待审查访问，欢迎这些国家承诺继续允许其证书制度接受审查并予以改进；

11. **确认**金伯利进程已作出努力，加强实施和执法工作，特别是确保协调金伯利进程打击伪造证书的行动，保持警惕，确保查明和报告来源可疑的货物，在出现违规情况时，便利交流信息；

12.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寻求参加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和遵守其承诺来促进进程的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进程；

13. **呼吁**金伯利进程参加方继续制定和改善规则和程序，以进一步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功效，满意地注意到，在制定透明、统一的规则和程序，改善进程内磋商和协调机制方面，进程的工作实现了制度化；

14.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愿意支持那些在履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方面遇到暂时困难的参加方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5.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问题上，金伯利进程依照关于与联合国共享资料的行政决定，<sup>317</sup> 继续同联合国开展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最初设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各次报告，并通过与科特迪瓦联络，继续监测该国的钻石活动；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处理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问题，最终目标是满足解除联合国对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的贸易禁令的先决条件；

16.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努力，在西非加强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欢迎几内亚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欢迎利比里亚采取行动，回应实施该制度方面一直面临的挑战，并吁请作为金伯利进程参加方的会员国考虑支持在西非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sup>315</sup> 世界贸易组织，WT/L/51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316</sup> 世界贸易组织，G/C/W/559/Rev.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sup>317</sup> A/64/559，附件，附文一。

## 第 65/138 号决议

17. **赞赏地承认**通过了金伯利进程主席提出的关于以下问题的倡议：金伯利进程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成立贸易促进工作小组以及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探讨如何加强金伯利进程效率以便为其活动提供行政支助；<sup>314</sup>

18. **承认**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另外还通过了关于包括以下问题的四项行政决定：金伯利进程主席和副主席职权范围、金伯利进程制定和通过文件/决定程序、金伯利进程内部保密程序和金伯利进程证书数据库的使用；<sup>314</sup>

19.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十分关注并努力改善执法工作，并因而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召开执法工作研讨会，分发研讨会题为“钻石无国界：评估实施和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方面的挑战”的报告，又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与世界海关组织间的合作突出表明，国家执法组织与国际执法组织之间需要进行国际合作；

20. **满意地注意到**标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钻石足迹的工作取得进展，以增进西非金伯利进程当局的能力，防止被制裁的科特迪瓦钻石可能掺入本国生产，并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马兰基钻石足迹记录已获更新；

21. **极为赞赏地承认**金伯利进程 2010 年主席国以色列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欢迎进程选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担任进程 2011 年主席，注意到进程决定循书面程序决定 2011 年副主席；

22.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44/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

### 65/138.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18</sup>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8 号，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关于 2009 国际和解年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7 号，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1 号，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7

<sup>318</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日第 64/81 号和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庆祝 2010 国际文化和睦年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还回顾**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努力增进来自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尊重，

**铭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强调**如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319</sup>所述，文化促进发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旨在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各种举措，<sup>320</sup>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sup>319</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320</sup>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系统参加并提供技术支持、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汉城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的第五次亚欧会议，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不同文明对话”第七次罗得论坛，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三次论坛以及秘书长报告所述由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其他举措，2010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托莱多/马德里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第六次亚欧会议。

**又注意到**2010 年纪念国际文化和睦年的活动，<sup>321</sup>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各种活动，以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的报告；<sup>322</sup>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持续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并欢迎该组织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18</sup>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5.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能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等领域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

<sup>321</sup> 见第 62/90 号决议。

<sup>322</sup> A/65/269。

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的构想；

7. **确认**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部长级特别会议，并除其他外注意到《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推动尊重宗教、信仰、文化和社会的多样性；

8. **吁请** 会员国酌情在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及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9. **欢迎** 国际文化和睦年<sup>321</sup> 庆祝活动，包括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有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参加的特别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主导机构努力宣传庆祝国际年的行动计划，会员国及所有组织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也提供支助，展现它们在庆祝国际年时对文化间对话，包括宗教间对话的坚决承诺；

11. **邀请** 会员国在 2010 年庆祝国际文化和睦年之后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通过采取和解措施和服务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2. **确认**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3.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以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载资料以及在 2011 年期间采取的相关举措为基础，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是否有可能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

## 第 65/13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3/Rev.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 65/139.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 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该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3 号决议，

**又回顾**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各项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

**认为**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又认为** 葡萄牙语将四大洲八个国家 2.4 亿人民团结在一起，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作出政治承诺，要在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内推广葡萄牙语，

**欣见**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连续第五年举办葡萄牙语日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主题为“团结一致推动葡语空间多样性”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葡语空间文化多样性和社会经济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发展、在政治和外交舞台上团结一致的重要性、发展援助以及促进和传播将共同体以葡萄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八个成员国 2.4 亿居民团结在一起的葡萄牙语；

2.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对葡萄牙语国家有直接影响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4. **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处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在人权、环境、公共行政和青年领导能力培训等领域联合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

5. **又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系统签署了两项关于卫生部门的谅解备忘录，其一是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为实施共同体的《卫生合作战略计划》提供技术支助；其二是 2010 年 3 月 17 日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签署的，概述两组织可在何种条件下开展合作，根据共同体的《2009-2012 年卫生合作战略计划》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09-2011 年成果框架》所载目标，确保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6. **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不同文明联盟于 2009 年 4 月 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共同体将据此促进该联盟的目标和活动；

7. **确认**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于 2009 年 5 月在罗安达作出的关于建立维和行动培训员英才培训中心的决定很重要，因为这一决定旨在继续并尽可能进一步加大共同体成员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

8.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3 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海洋战略工作计划获得批准，该计划将有助于加

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联合国系统实体在海洋事务上的互动；

9. **承认**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议会创始会议以及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具有重大意义；

10. **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国际社会为巩固几内亚比绍政治稳定作出努力，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4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泰国

### 65/140.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 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sup>323</sup> 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324</sup>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实际合作得到加强，且双方正在建立互补性，<sup>325</sup>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各自的机构在十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的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进行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保障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的程度，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12 年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改进后续行动的机制，

**表示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所作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讨论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的伙伴关系，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参加联合行动和活动以及交流信息事项开展

<sup>323</sup> 见 A/60/633-S/2005/826，附件三。

<sup>324</sup> A/65/382-S/2010/490。

<sup>325</sup> 同上，第二节。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对话，以推动主动参与，在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执行具体方案，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而不局限于目前两年一次的安排，以便根据两组织之间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通过提出具体建议，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24</sup>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申明**，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是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目标；

5.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处理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的社会经济问题；

7.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

8.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和联系机构合作，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南南合作；

9. **鼓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加大行动力度，建立在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2.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其沙特阿拉伯吉达总秘书处主办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欢迎联络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宣布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加迪沙协调办事处近期开始运作，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在外地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3.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种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

14. **又欢迎** 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期间不同文明联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此后又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期间签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列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拟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执行的联合计划和方案；

15.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了合作，其标志是前者即将在后者的巴黎总部开设代表处；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谈判缔结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中心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高等教育、保健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18. **敦促**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1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8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0.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的安排

大会，

**重申致力于**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326</sup>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拨出充分时间，至少是大会年度会议的一整天，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又重申致力于**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327</sup>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年

度审查的框架内，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28</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29</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330</sup>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目标和承诺，

**强调**2011 年标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已肆虐 30 年，对《承诺宣言》及其有时限、可衡量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审查将满十年，对《政治宣言》及其到 2010 年普及艾滋病毒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及支助的目标的审查将满五年，值此之际进行全面审查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铭记这些目标和指标将于 2010 年底到期，迫切需要重申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全球行动的政治意愿，并需要继续履行这些承诺，

1. **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326</sup>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327</sup>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各种成就、最佳做法、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指导和监测 2010 年以后如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建议，包括具体行动战略，并推动各国领导人继续承诺和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多至五次专题小组讨论；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行动的名人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c) 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全体会议闭幕式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sup>32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2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30</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326</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327</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4. **鼓励**会员国由其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青年、孤儿和社区组织的组织和网络)、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

5. **决定**罗马教廷应以观察国的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高级别会议；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秘书长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秘书长阻止结核病特使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请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

7. **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酌情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8.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9.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2011年4月组织一场非正式民间社会互动听证会,由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广大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以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10. **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1. **鼓励**会员国在大使一级积极参加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互动；

12.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13. **决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列入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4. **请**大会主席在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根据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在2011年3月31日前起草一份名单,列入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协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年轻人组织、儿童组织、男士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制药公司和劳工方面)的代表,并将名单提交给会员国进行无异议审议,由大会最后决定谁将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小组讨论；

15. **决定**上文第14段所述的安排不应视为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6. **请**大会主席在艾滋病规划署协助下,协同会员国最终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包括确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行动的名人的人选,商定小组讨论主题和安排,并做好同民间社会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7. **请**艾滋病规划署继续尽可能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包容性的协商,由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审查在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应对差距、障碍和挑战方面存在的机遇；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普及情况审查协商的成果和结果,至迟提前六个星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供大会审议,说明在履行《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所列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并就克服这些挑战的可持续途径提出建议；

19.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及时、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协商,以期通过一项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宣言,作为有待会员国商定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中重申《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并将其发扬光大，以指导和监督 2010 年之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投入。

### 第 65/18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 5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65/181.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活动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7 号决议，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危地马拉国之间的协定》设立的，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危地马拉政府为本国国家机构追加了预算拨款，支持这些机构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 64/7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的信<sup>331</sup>介绍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

<sup>331</sup> A/65/618。

员会的最新情况，特别是领导层变化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将委员会任期再延长两年至 2013 年 9 月 3 日的请求；

2.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巩固成就，克服委员会工作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危地马拉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

3. **感谢**通过自愿资金和实物捐助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65/23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 39/Rev. 2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葡萄牙、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65/2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94 年 9 月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32</sup>实施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88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sup>333</sup>

<sup>33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33</sup> S-21/2 号决议，附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2003年6月23日第57/270B号决议，

**注意到**《行动纲领》定于2014年正式结束，但其目标和宗旨在2014年之后仍然有效，

**承认**许多国家的政府到2014年可能没有实现《行动纲领》的所有目标和宗旨，

**确认**实施《行动纲领》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存在至关重要的联系，

**注意到**尽管在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行动纲领》不同领域的实施情况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回顾**《行动纲领》的实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充分调集资源，并从一切可用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资源，不能期望各国政府单凭自己的力量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就，应对人口与发展领域新的相关挑战和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并进一步将人口与发展议程纳入与发展有关的全球进程，

1.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再次做出承诺，以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32</sup>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2. **决定**将《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sup>333</sup>的时限延至2014年之后，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还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

次互动讨论，评估《纲领》的实施情况，该委员会预定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纲领》的进一步实施举行一般性辩论，作为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周年纪念；

4. **重申**评估《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将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的前提下召开，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5. **鼓励**各国政府就在各级，特别是国家一级和国际合作一级实施《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对的困难进行审查；

6. **呼吁**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机构和专家合作，根据在人口和发展情况方面最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审查，同时考虑到必须对人口和发展问题采取系统、综合和统筹的做法，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一审查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下，确保将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上查明的相关问题汇编起来，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将其转交各国政府，并附带一份标明其中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的索引报告，同时一并提交业务审查结果；

8.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为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9.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酌情有效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3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5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

### 65/2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sup>334</sup> 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有益合作的宗旨，

**回顾** 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sup>335</sup>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336</sup>

**满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并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

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 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曼谷和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并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承诺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

1. **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体现出一个共同的构想和承诺，即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继续鼓励** 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领域，为此欢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便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涵盖在互利基础上进行全面合作；

3. **鼓励** 联合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采取《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路线图差安华欣宣言（2009-2015 年）》所述的适当具体步骤，在共同体建设的所有三大支柱领域进行努力；

4. **赞扬** 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努力每年定期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会议；

5. **继续鼓励** 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相关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参加上述首脑会议十分重要，为此欣见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河内举行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sup>33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sup>335</sup> 第 57/35、59/5、61/46 和 63/35 号决议。

<sup>336</sup>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6. **确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更密切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共同主席声明和该首脑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协作联合宣言》中所反映的粮食和能源安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等领域；

7. **赞扬**由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纳尔吉斯”气旋后缅甸境内救济和恢复努力协调机制圆满成功，承认由缅甸政府、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组成的三方核心小组在协助“纳尔吉斯”气旋后救济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国际社会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的援助；

8. **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以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9.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在国家层面发展领域开展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尤其是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差距，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工作计划二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连接总体规划”；

10.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的同时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36 号决议

2010年12月22日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5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236.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2008年12月5日第63/115号决议，

**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报告，<sup>337</sup>

1.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交的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报告；<sup>337</sup>

2. **欣见**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任命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决定；<sup>338</sup>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37</sup> 见 A/65/97。

<sup>338</sup>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14/5 号文件。

## 第 65/23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5/583/Rev.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7.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339</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 65/23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 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8. 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 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规模、 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64/26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1 年 9 月召开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40</sup> 及其中所载的承诺，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行动，协调一致，充分应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带来的在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挑战，并为在 2011 年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会议而努力，

确认各国政府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承担首要责任，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作出努力，参与进来，以拿出有效的对策，

又确认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并对各国拿出有效对策以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努力予以补充，

回顾其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 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召开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处理全世界的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问题，同时特别重视由此带来的在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 再次申明决定召开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都在这一级别出席会议；

4. 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正式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民间社会一名代表在开幕式上发言，这名代表将在同会员国协商以后，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挑选；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全体会议闭幕式，其中包括对圆桌会议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短明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b) 组织三场圆桌会议，其中圆桌会议 1 和 2 将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圆桌会议 3 将于 9 月 20 日举行；

(c) 专题圆桌会议将探讨下列专题：

圆桌会议 1: 非传染性疾病日益上升的发病率、在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挑战、社会和经济影响及风险因素；

<sup>339</sup> A/65/583/Rev. 1。

<sup>340</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圆桌会议 2: 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 采取适当的政策, 以处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问题;

圆桌会议 3: 加强国际合作及协调, 以处理非传染性传染病问题;

(d) 为了促进实质性的互动讨论, 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在这方面, 将不拟订发言者名单;

5.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 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包括 2011 年 9 月 19 日全体会议的发言者名单, 同时考虑到会议的时间长度; 确定在全体会议召开开幕式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人选; 指派参加圆桌会议的会员国和与会者; 确定圆桌会议的主席, 同时考虑到与会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确定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形式;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由其国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从事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网络)的代表组成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

7. **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份简短明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 根据它们的投入、筹备进程的投入并酌情根据循证投入, 提出一份文本草稿, 并在适当日期召开非正式协商会, 以便会员国能够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进行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8. **又决定**,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第 64/265 号决议的要求, 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 至迟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现况, 特别是阐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 作为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9.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下, 酌情继续举行区域多部门协商会, 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本身提供投入;

10. **请**大会主席同有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协商, 至迟于 2011 年 6 月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11. **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上述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2.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3.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的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14.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 根据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15. **决定**, 大会主席应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协商, 并酌情同会员国协商, 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 商定一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名单, 提交给会员国审议, 并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包括各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 第 65/23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3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39.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大会，

**回顾**其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2006年11月28日第61/19号决议及其后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各项决议，

**又回顾**指定每年的3月25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注意到**各国采取举措，重申它们决心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第101和102段，以便铲除奴隶制遗留下来的影响，协助为奴隶制和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恢复尊严，<sup>341</sup>

尤其**回顾**《德班宣言》第101段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及其成员纪念受害者，

**强调**必须教育后世后代，让他们了解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起因、后果和教训，

**确认**人们对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及其在全世界产生的持久影响知之甚少，欣见大会每年的纪念活动让更多的人注意到这一问题，包括在许多国家提高人们的认识，

**回顾**大会的永久纪念碑倡议是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贩奴之路”项目方面的现行工作，包括其纪念活动的补充，

1. **欣见**会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的某个显著位置竖立一座便于各位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游客观瞻的永久纪念碑，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念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来的影响；

2. **回顾**设立了一个由关注此事的国家组成的委员会来负责纪念碑项目，委员会成员来自世界所有地区，其中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会员国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代表，纽约公共图书馆朔姆堡黑人文化研究中心和民间社会协作，发挥中心作用；

3. **又回顾**设立了一个称作“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信托基金，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并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捐款状况；

4. **确认**有必要持续提供自愿捐款，以及时实现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竖立一座永久纪念碑这一目标；

5. **衷心感谢**已经为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鼓励更多的捐款，并邀请尚未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关注此事的各方捐款；

6. **请**秘书长每年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大会纪念届会，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

7.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世界民众对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并继续推动开展努力，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

8. **重申**大会在2009年11月16日第64/15号决议中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制定教育方案，包括通过学校课程，教育后代，使他们了解奴隶制和贩卖奴隶行为的教训、历史和后果，并向秘书长提供此类资料，供秘书长收入其报告；

9.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永久纪念碑举办一次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国际设计比赛，因为该组织在“贩奴之路”项目和国际比赛方面拥有

<sup>341</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大量经验，而且其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网络让其存在遍及世界；

10.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助委员会制定评选准则，并协助包括从其国际专家库中选定担任国际评委的符合资格的候选人选；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的报告<sup>342</sup> 阐述了一种多样化宣传教育战略，旨在教育后代，使之进一步认识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起因、后果、教训和遗留下来的影响，宣传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害；鼓励继续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提高世界民众对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情况，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42 号决议

2010年12月24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54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65/242.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1 号、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51/16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7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第 55/1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1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0 号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4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其中指出有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可用以应对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之事件，

在这方面，**又铭记**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在防止和消除麻醉药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确保武器库存的安全和管理及销毁剩余武器和弹药，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等领域开展的合作活动，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 1997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两组织秘书处的合作协定，

**又回顾**两组织最近进行了富有成果和着眼于行动的意见交流，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和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进行的接触，

**铭记**在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结合可持续发展对加勒比海地区采取一种综合管理办法的重要性，并铭记加勒比海对该区域在包括旅游、贸易、商务等领域和海洋部门在内的各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健康来说至关重要，

<sup>342</sup> A/65/390。

**又铭记**加勒比各国在努力推动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343</sup>方面得到了联合国的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为执行加勒比共同体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支助，包括它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可持续发展股和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密切合作，

为此**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技术作用，推动加勒比共同体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合作联系，协助它们评估自己为适应气候变化所作努力的影响，以便据此制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区域的气候变化方案，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44</sup>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脆弱性，并重申承诺采取紧急具体行动，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消解这些脆弱之处，又表示注意到2010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成果文件，<sup>345</sup>

**注意到**加勒比区域在最容易遭受灾害地区排名中位居世界第二，经常遭遇破坏性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飓风和火山爆发，感到关切的是，各种灾害更频繁，灾情更严重，破坏力更大，继续对该区域的发展努力构成挑战，

**回顾**2010年1月12日海地发生破坏性地震，由于灾害规模大，该国依然面临各种持续挑战，呼吁继续关注海地的严重局势，履行所作的承诺，帮助海地实施各项灾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长期举措，

**注意到**2010年10月和11月，加勒比区域部分国家，包括海地、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同程度地受到“托马斯”飓风的严重影响，飓风造成许多人丧生，基础设施普遍损坏，因而对受灾国家的发展努力带来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大力支持和鼓励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2010年11月1日是该伙伴关系成立十周年，作为一个区域反应机制，其宗旨是建立一个使人们普遍获得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体制，从而减少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传播和影响，

**又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的官员为加强两组织在犯罪、毒品管制和暴力行为等领域的合作多次进行磋商和进行交流，

**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环境带来的持续挑战，这种国际环境的特点，除其他外，包括粮食和能源保障出现危机、全球变暖产生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国际金融体制脆弱且失衡，所有这些使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变得更加脆弱，发展努力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促成大会通过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2010年5月13日第64/265号决议，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为促成2011年9月在纽约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所作的贡献和不断提供的支助，

**申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业已存在的合作，

**深信**有必要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46</sup>尤其是关于加勒比共同体的第41至54段，其中阐述了为加强和深化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sup>343</sup> 见《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44</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345</sup> 见第65/2号决议。

<sup>346</sup> A/65/382-S/2010/490。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3. **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提高两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4. 为此**呼吁**发达国家作出更大的努力,加强多边发展框架,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更有效地满足方案国的需求,让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在内的方案国可在获得有保证、可预测的资金的情况下开展它们的发展工作;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加强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的合作,以期增强它们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和合作方案,促进实现它们的项目标;

6. **表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提高该区域媒体的技术表现提供积极合作;

7. **吁请**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加大对加勒比各国的援助力度,以应对加勒比各经济体的脆弱性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因此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的各种挑战;

8.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保持合作,特别是支持实施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强化民主体制和公民保障机制,并加强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的能力;

9.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加勒比共同体进行合作,以制订和执行有关方案,加强加勒比共同体各国的工业发展能力,提高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竞争力;

10. **还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各种合作活动,包括区域粮食安全项目,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增进粮食安全,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提高农业部门的国际竞争力并使其为该区域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增加对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财政和其他援助,帮助落实《加勒比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大流行病造成的各种问题和负担;上述框架列出了在减少新感染率,提高照料、治疗 and 支助的质量和扩大覆盖面以及建立机构能力方面切实可行的目标;

12. **强调**迫切需要重新开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以便加强该区域各国为消除毒品、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相互关联的祸患而作出的努力;

13. **感谢**秘书处新闻部为每年 3 月 25 日开展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提供合作;

14. **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全世界公众对纪念活动和建立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并继续推动为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所作的努力;

15. **感谢**新闻部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决议,在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建立永久纪念碑的筹备活动中继续提供支助与合作;

16. **强调**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sup>345</sup>通过的各项决定至关重要,包括为此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强调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

17. **吁请**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协助关于非传染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酌情为会员国提供支助,促成会议的举行;

18. **欣见**会员国在协助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19. **又欣见**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将于 2011 年召开第六次大会,审查和评价在商定领域和问题上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视需要就其他措施和程序进行磋商,以协助和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更新《区域战略框架》;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51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51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53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4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56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58
65/45.	区域裁军	160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61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62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63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65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66
65/5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67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168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69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70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72
65/56.	核裁军	173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76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78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80
65/60.	减少核危险	182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183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85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86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87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89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90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92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94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95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95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97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98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201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202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204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206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208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209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210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211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212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213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214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215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217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218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	219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220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221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223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224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26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227

## 第 65/3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2, 第 7 段)<sup>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sup>2</sup>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sup>3</sup>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 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sup>4</sup> 其中申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 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sup>2</sup>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sup>2</sup> 的核武器国家, 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4. 吁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 如尚未采取措施, 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

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5.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5</sup> 的非洲缔约国, 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 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 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sup>6</sup>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6. 表示感谢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7.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3, 第 8 段)<sup>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8</sup>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6</sup>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sup>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挪威。

<sup>2</sup> 见 A/50/426, 附件。

<sup>3</sup> A/51/113-S/1996/276, 附件。

<sup>4</sup> S/PRST/1996/1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sup>9</sup>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sup>10</sup>《曼谷条约》、<sup>11</sup>《佩林达巴条约》、<sup>12</sup>《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sup>13</sup>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14</sup>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8</sup>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268(XII)和 290(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这方面的保留；<sup>15</sup>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在该组织采取行动，努力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5.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9</sup>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1991 年 5 月 9 日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67(E-V)、268(XII)和 290(VII)号决议。

<sup>10</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sup>12</sup> A/50/426，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号，第 5778 号。

<sup>1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III)）。

<sup>15</sup>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部分。

## 第 65/4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5, 第 8 段)<sup>1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为此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7</sup>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结果，<sup>18</sup>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 和 64/25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9</sup>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和 2008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60/45 号决议，在 2009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

<sup>1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sup>17</sup> 见 A/51/261, 附件。

<sup>18</sup> 见 A/C.2/59/3, 附件；A/60/687。

<sup>19</sup>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A/61/161 和 Add.1、A/62/98 和 Add.1、A/64/129 和 Add.1 及 A/65/154。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sup>20</sup>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在考虑到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sup>20</sup>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根据上述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6, 第 7 段)<sup>2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sup>22</sup>

<sup>20</sup> 见 A/65/201。

<sup>2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在委员会提出。

<sup>22</sup> S-10/2 号决议。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4/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3</sup>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

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4</sup>

2. **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4)/RES/13 号决议；<sup>25</sup>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2</sup> 第 63(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sup>23</sup> A/65/121 (Part I) 和 Add. 1。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5</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 10 日的报告<sup>26</sup>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7, 第 7 段),<sup>2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1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58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 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 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sup>26</sup> A/45/435。

<sup>2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8</sup>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29</sup>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0</sup>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1</sup>和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sup>32</sup>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sup>33</sup>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sup>34</sup>经分别于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及2009年7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和埃及沙姆沙

伊赫举行的第十四次<sup>35</sup>和第十五次<sup>36</sup>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中均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5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2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1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2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6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5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4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7号、2007年12月5日第62/1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9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7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

<sup>28</sup> S-10/2号决议。

<sup>29</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C节。

<sup>31</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F节。

<sup>32</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F节。

<sup>33</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sup>34</sup>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sup>35</sup>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sup>36</sup> 见S/2009/459，附件，第118段。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08, 第 7 段),<sup>3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8 票赞成, 零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

<sup>3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 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 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38</sup>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sup>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9</sup>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sup>40</sup>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sup>41</sup>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2009 年和 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

**表示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sup>42</sup>

**又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38</sup>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重申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sup>43</sup>

<sup>39</sup> S-10/2 号决议。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D 节(引文第 5 段)。

<sup>41</sup> CD/1125。

<sup>42</sup> 见 CD/1839。

<sup>4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5/27)，第 118 段(引文第 63 段)。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4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45.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45</sup>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46</sup>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sup>4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sup>45</sup> 见 S-10/2 号决议。

<sup>4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 88 段),<sup>47</sup>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sup>4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sup>48</sup>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4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

<sup>48</sup> CD/1064。

<sup>4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厄瓜多尔、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sup>50</sup>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4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51</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5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7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 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 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 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sup>50</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48/42), 附件二, 第三.A 节。

<sup>5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挪威和瑞士。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52</sup>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sup>53</sup>日内瓦(2000年)、<sup>54</sup>马那瓜(2001年)、<sup>55</sup>日内瓦(2002年)、<sup>56</sup>曼谷(2003年)、<sup>57</sup>萨格勒布(2005年)、<sup>58</sup>日内瓦(2006年)、<sup>59</sup>死海(2007年)<sup>60</sup>和日内瓦(2008年)<sup>61</sup>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九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sup>62</sup>

**又回顾**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sup>63</sup>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sup>64</sup>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sup>65</sup>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五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52</sup>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sup>65</sup>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尽可能高级别参加将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

<sup>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sup>53</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54</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55</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6</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57</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58</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59</sup> 见 APLC/MSP.7/2006/5。

<sup>60</sup> 见 APLC/MSP.8/2007/6。

<sup>61</sup> 见 APLC/MSP.9/2008/4和Corr.1和2。

<sup>62</sup> 见 APLC/CONF/2004/5。

<sup>63</sup> 见 APLC/CONF/2009/9。

<sup>64</sup> 同上，第四部分。

<sup>65</sup> 同上，第三部分。



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第 65/4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66</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44 票赞成, 3 票反对, 36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sup>67</sup> 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 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 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 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 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 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sup>6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白俄罗斯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参加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67</sup>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3. **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sup>68</sup> 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sup>69</sup> 的两份工作文件；

4. **又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第一次中亚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5. **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7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0 号决议，

<sup>68</sup> 见 NPT/CONF. 2010/WP. 54。

<sup>69</sup> 见 NPT/CONF. 2010/WP. 73。

<sup>7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sup>71</sup>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72</sup>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73</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74</sup>

**回顾**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sup>75</sup>

<sup>71</sup> A/CONF. 192/PC/23, 附件。

<sup>72</sup> A/59/2005。

<sup>73</sup> A/60/88 和 Corr. 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sup>7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sup>75</sup> A/65/153。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sup>76</sup>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49/75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经受影响国家提出要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77</sup>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65/51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第88段),<sup>78</sup>经记录表决,以178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sup>76</sup> A/CONF.192/2006/RC/9。

<sup>77</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sup>7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65/5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3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79</sup>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80</sup>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79</sup>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79</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 2138 号。

<sup>80</sup> A/65/95。

## 第 65/5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8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sup>82</sup>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sup>83</sup>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4</sup> 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5</sup>

<sup>8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82</sup> 见 S-10/2 号决议。

<sup>83</sup>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sup>84</sup>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sup>85</sup> A/54/917-S/2000/580, 附件。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86</sup>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83</sup>至关重要，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83</sup>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1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86</sup>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8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sup>86</sup> 见 A/59/119。

<sup>8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4/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88</sup>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即第 63/51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sup>88</sup>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89</sup>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5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sup>88</sup> A/65/125。

<sup>8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9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2号、2007年12月5日第62/2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0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34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0</sup>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63/50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sup>90</sup> 见第55/2号决议。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3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91</sup>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92</sup> 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4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和 63/5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3</sup>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的重要性，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

1. **表示感谢**那些根据第 63/54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sup>91</sup> A/65/124。

<sup>9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93</sup> A/63/170 和 Add. 1 及 A/65/129 和 Add. 1。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使用此种武器的地点和数量，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

7.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2和3段提交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6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88段),<sup>94</sup>经记录表决,以120票赞成,45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sup>9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65/56.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0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2日第63/46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95</sup>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96</sup>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97</sup>第50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98</sup>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99</sup>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

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sup>100</sup>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sup>101</sup>并认为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02</sup>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便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sup>103</sup>的生效，这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sup>9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sup>96</sup>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sup>97</sup> S-10/2号决议。

<sup>9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99</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sup>100</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一节，第15段。

<sup>101</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sup>102</sup> 见第50/245号决议。

<sup>103</sup> 见CD/1674。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4</sup>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sup>105</sup> 第 102 段，

**回顾**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106</sup> 第 112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sup>107</sup>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 2010 年的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sup>108</sup>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9</sup>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 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 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 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确认**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

<sup>104</sup>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

<sup>105</sup> 见 A/63/858。

<sup>106</sup> 见 A/63/965-S/2009/514, 附件。

<sup>107</sup> 见 CD/1864。

<sup>108</sup> CD/8/Rev. 9。

<sup>109</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100</sup> 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sup>110</sup> 缔约国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sup>111</sup>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112</sup>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

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7.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8.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02</sup>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9.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4/53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0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1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6 号

<sup>110</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sup>111</sup>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sup>112</sup> CD/1299。

<sup>11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14</sup>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8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sup>115</sup>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14</sup>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和禁止取得或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改为他用；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

<sup>1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115</sup>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4.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09年12月2日关于任命阿赫迈特·尤祖姆居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C-14/DEC.6号决定；<sup>116</sup>

15. **又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58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第88段)，<sup>117</sup>经记录表决，以174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

<sup>116</sup>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14/5号文件。

<sup>11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

###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N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Q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L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I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G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9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5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8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9号、2007年12月5日第62/35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5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4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sup>118</sup>

<sup>1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19</sup>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120</sup>《拉罗通加条约》、<sup>121</sup>《曼谷条约》<sup>122</sup>和《佩林达巴条约》<sup>123</sup>以及《南极条约》<sup>124</sup>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欢迎**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条约现有一百一十五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25</sup>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sup>124</sup>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120</sup>《拉罗通加条约》、<sup>121</sup>《曼谷条约》<sup>122</sup>和《佩林达巴条约》<sup>123</sup>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经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有关议定书的国内进程，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打算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进程；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将与建立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签署和批准有关的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6.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7.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指出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交流共同关心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

8.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9.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0.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19</sup> S-10/2号决议。

<sup>1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sup>121</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1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sup>123</sup> A/50/426，附件。

<sup>1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sup>125</sup>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 第 65/5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26</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3 票赞成, 5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2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爱尔兰 (代表属于新议程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和挪威。

##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7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 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sup>127</sup>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sup>128</sup>

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29</sup>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 进而实行核裁军,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30</sup> 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 欣见马绍尔群岛、中非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 除其他外, 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sup>131</sup> 中, 鼓励建立更多的无核武

<sup>127</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

<sup>128</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sup>129</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sup>130</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13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第一卷, 第一部分。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器区，并表示希望继这一鼓励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在世界上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达成的协议，

**欣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sup>132</sup>

**又欣见**《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缔结和签署以及签署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得以充分实施，同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并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符合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还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管理和处置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用途的钚达成的协定，它们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执行核查措施，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和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1. **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一个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涉及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31</sup>

2. 尤其**又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sup>129</sup>

3. **还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以增强相互信任，承认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在这方面展开活动；

5. **又欣见**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128</sup>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其中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6.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下列承诺很重要：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召开 2014 年会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执行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7. **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8.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支持发展有关核裁军方面的适当核查能力；

9.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sup>127</sup>又吁请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商定的实际步骤；

10.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普遍性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吁请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11.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所有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12.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

<sup>132</sup> NWFZM/Conf. 2010/1.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1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2005年9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4.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65/60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88段),<sup>133</sup> 经记录表决,以121票赞成,49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 65/60.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

<sup>13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34</sup>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35</sup>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36</sup>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2009年12月2日第64/37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sup>137</sup>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sup>138</sup>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

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36</sup>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1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88段)<sup>13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大会，

**提及**其2004年12月3日第59/9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不可分割的安全、信任、公开、可预测与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战略关系，而且两国愿意使其各自的核态势与这一新的关系保持一致，以及它们努力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心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以履行它们根据1968年7月1日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40</sup> 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有义务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确认**已经终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sup>141</sup> 的重要性，并欢迎白俄罗斯、

<sup>134</sup> S-10/2号决议。

<sup>135</sup>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226页。

<sup>136</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137</sup> A/65/137 和 Add. 1。

<sup>138</sup> 见 A/56/400, 第3段。

<sup>13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1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141</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裁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强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2009年12月4日关于《裁武条约》期限终止的联合声明中重申1994年12月5日《布达佩斯备忘录》所载对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出的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

**确认**《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sup>142</sup>的重要性，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削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强合作，应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严重挑战，这尤其体现在两国共同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切实执行这一倡议，同时增强第三国的核安全和转换其研究反应堆，

1. **欢迎**2010年4月8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2.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成功谈判《新裁武条约》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继续在互信、公开、可预测与合作的基础上发展新的战略关系，并表示希望两国在《新裁武条约》序言部分所述基本原则基础上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

3. **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持续承诺继续努力削减战略性进攻武器，并确认《新裁武条约》将推动发展更有利的条件来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和加强国际稳定；

4. **确认**《裁武条约》<sup>141</sup> 缔约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核裁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这种贡献是它们承诺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40</sup> 第六条应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5. **欣见**由于缔约国成功执行《裁武条约》，所部署的战略核武器在《条约》签署后十五年间减少了约30%，从而促进了安全与合作，加强了国际稳定；

6. **表示希望**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43</sup> 将尽早生效；

7. **赞同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表示支持及早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核定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谈判，以缔结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并鼓励核武器国家让原子能机构参与监察经它们每一国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8. 在这方面**极为赞赏**1993年《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的执行；根据该《协定》，400多吨俄罗斯高浓铀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供用作美利坚合众国动力反应堆燃料，而且根据该《协定》，通过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的高浓铀总量将为500吨；

9.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有可靠供资时，执行2000年《俄罗斯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这项承诺体现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于2010年4月13日签署的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

10.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打算继续就其裁减核武器活动适当地通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1.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期盼在核裁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示支持当前和今后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裁军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sup>1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50卷，第42195号。

<sup>143</sup> 见第50/245号决议。

## 第 65/6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4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8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45</sup>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146</sup>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47</sup>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认识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sup>148</sup>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sup>149</sup>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50</sup>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51</sup>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4/3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up>152</sup>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sup>14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sup>146</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147</sup> 见 A/63/965-S/2009/514, 附件。

<sup>148</sup> 见 A/59/361。

<sup>149</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sup>150</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51</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152</sup> 见 A/65/99 和 Add. 1。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45</sup>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5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15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了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4 段提供的信息；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5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55</sup>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sup>156</sup>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新西兰为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强调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还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欣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在联合国以内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协调努力，包括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sup>15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sup>155</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156</sup>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7</sup> 其中综述了第 64/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55</sup> 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sup>158</sup>

4. **认可**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sup>159</sup>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中重点提出的措施；

5. **鼓励**为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到的努力；

6. **决定**根据第 64/50 号决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7. **鼓励**各国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指定主席合作，在会议之前及早确定与国际合作和援助

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8. **又鼓励**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举行之前，与指定主席协作，为会议制订务实、以行动为导向的议程草案，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 **还鼓励**各国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贡献本国相关专长；

10. **强调**民间社会在筹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方面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1.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sup>160</sup> 注意到各国将尽可能在 2011 年年底前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sup>161</sup> 并鼓励有能力采用裁军事务厅制作的新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酌情在其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和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12.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项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其他国家要求，与它们合作，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5.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增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包括在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这样做，以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sup>157</sup> A/65/153。

<sup>158</sup> 见 A/62/163 和 Corr. 1。

<sup>159</sup> 见 A/CONF.192/BMS/2010/3，第四节，第 23 段。

<sup>160</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引文第二节，第 33 段)。

<sup>161</sup> 见 A/60/88 和 Corr. 2，附件，第 36 段。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确认**亟需维持并增强国家控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7. **回顾**其决定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决定**于 2012 年年初在纽约召开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不超过共五个工作日；

19. **确认**及早为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指定一名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在 2011 年 5 月前提名指定主席；

20. **又确认**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2012 年审议大会可考虑建议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21. **鼓励**各国考虑及时设立一个自愿赞助基金，用于应请求向若无财政援助便不能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加各国对《行动纲领》进程的参与；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3. **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息中心，将援助需求与潜在捐助方相匹配，并以此作为额外工具来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24.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25.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26.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增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

27.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8.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分别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与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使《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29.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对《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作为 2012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62</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9 票赞成, 1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

<sup>16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在委员会提出。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巴基斯坦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I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Y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J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0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1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年9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2009年5月29日关于制定其2009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在1995年3月24日CD/1299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2011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6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88段),<sup>163</sup> 经记录表决, 以178票赞成, 零票反对, 5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sup>16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64</sup>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表示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

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5</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sup>166</sup> 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67</sup> 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sup>168</sup>

又表示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169</sup>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在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一会议尚未召开，

1.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sup>16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6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sup>167</sup> 见 A/AC.268/2003/WP.2。

<sup>168</sup>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sup>169</sup> A/57/848 和 A/AC.268/2007/2。

<sup>164</sup> S-10/2 号决议。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7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9 号

<sup>17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定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6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2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71</sup> 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sup>172</sup>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sup>173</sup>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sup>171</sup>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sup>172</sup>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sup>173</sup> A/61/288。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第一、<sup>174</sup> 第二、<sup>175</sup> 第三<sup>176</sup> 和第四次<sup>177</sup>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与合作，<sup>178</sup>

1. **强调**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尤其具有相关性；<sup>179</sup>

2.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按照第 63/6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sup>180</sup>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 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 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为此**鼓励** 有关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81</sup> 并鼓励该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和协助依照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sup>178</sup> 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

6. **请** 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从 2012 年起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 **鼓励** 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秘书长、有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8. **欢迎** 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9. **请** 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 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74</sup> A/CONF.192/BMS/2003/1。

<sup>175</sup> A/CONF.192/BMS/2005/1。

<sup>176</sup> A/CONF.192/BMS/2008/3。

<sup>177</sup> A/CONF.192/BMS/2010/3。

<sup>178</sup> 同上，第五节，第 30(h) 段。

<sup>17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sup>180</sup> A/65/153。

<sup>181</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 第 65/6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82</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83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 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 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sup>183</sup>

**注意到**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 包括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sup>184</sup>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陈述,

<sup>18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183</sup> A/48/305 和 Corr. 1。

<sup>184</sup> 见 CD/1839。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sup>185</sup>

2.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利用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在不妨碍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任何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6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8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185</sup> A/65/123。

<sup>18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男女的平等权利，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的参与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1. 鼓励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

2. 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组织；

3. 决定将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18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决议，

<sup>18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法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蒙古、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88</sup>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表示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sup>189</sup>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90</sup>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sup>191</sup>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sup>192</sup> 和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193</sup> 上，以及部长们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sup>194</sup> 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195</sup> 《拉罗通加条约》、<sup>196</sup> 《曼谷条约》<sup>197</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198</sup>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国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sup>199</sup>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sup>200</sup>

还注意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3/56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0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1</sup>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3/56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sup>202</sup>

3.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sup>19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196</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1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sup>198</sup> A/50/426，附件。

<sup>199</sup> 见 A/60/121，附件三。

<sup>200</sup> NWFZM/CONF.2010/1。

<sup>201</sup> A/65/136。

<sup>202</sup> 同上，第三节。

<sup>188</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189</sup> 见 A/55/56-S/2000/160。

<sup>190</sup> A/55/530-S/2000/1052，附件。

<sup>191</sup>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sup>192</sup>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sup>193</sup>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sup>194</sup> 见 A/62/929，附件一。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63/56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7.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6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1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88段),<sup>203</sup>经记录表决,以157票赞成,3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2007年12月5日第62/3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41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以改善环境,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尽最大限度延长总统的决定时间,和考虑采取其他

<sup>20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智利、厄瓜多尔、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和瑞士。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可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1.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204</sup>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并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承诺向 201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第 65/7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205</sup> 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sup>204</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sup>20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巴西、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7 号决议，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06</sup>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欣见**2010年5月3日至28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sup>207</sup>

**又欣见**秘书长今年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访问了这两个城市，

**注意到**秘书长于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欣见**2010年4月8日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注意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了其核弹头的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认为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已宣布将于2011年在巴黎举行2010年审议大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第一次后续会议，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所带来危险的不断增加，

**确认**核安全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并欣见2010年4月12日和13日举行了核安全峰会，认为这是对加强核安全及降低核恐怖主义威胁的重大贡献，

**又确认**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分别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宣布进行核试验的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06</sup>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又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3. **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5.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公开与合作，并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

<sup>20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207</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使《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208</sup>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9.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 **又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3.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sup>209</sup>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14.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5. **强调**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致力于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sup>210</sup>得到普遍采用,并使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呼吁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安全,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17. **又鼓励**所有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211</sup>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18.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悲惨后果的认识,和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19. **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08</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20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sup>210</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sup>211</sup> 见 A/57/124。

## 第 65/7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212</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2 票赞成, 1 票反对, 17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 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 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 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213</sup>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2009)号决议所确认, 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sup>21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sup>213</sup> A/57/724, 附文。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一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213</sup>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3.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进一步参与落实《行为守则》；

4. **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行为守则》的效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5.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21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21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215</sup>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216</sup> 和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对该《公约》的修正，<sup>217</sup>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及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安保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的贡献，

<sup>2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sup>216</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217</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sup>218</sup>对放射源使用末期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sup>219</sup>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sup>220</sup>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虽然认识到《行为准则》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订正行动计划》<sup>221</sup>和《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sup>222</sup>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GC(54)/RES/7号和GC(54)/RES/8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sup>223</sup>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2006年10月30日第61/8号决议，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安保和执行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相关的核材料安保的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努力保障这些材料的安全，

**意识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鼓励**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215</sup>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加入；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8号决议<sup>223</sup>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sup>222</sup>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sup>219</sup>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sup>220</sup>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7号决议<sup>223</sup>

<sup>2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3卷，第37605号。

<sup>219</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IAEA/CODEC/2004)。

<sup>220</sup> 可查阅[www-pub.iaea.org/MI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http://www-pub.iaea.org/MI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

<sup>221</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文。

<sup>222</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9/54-GC(53)/18号文件。

<sup>223</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和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0, 第 88 段),<sup>224</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83 票赞成, 1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

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内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 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 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 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延长冲突, 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 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 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sup>22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汤加、土耳其和乌拉圭。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25</sup>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226</sup>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227</sup>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sup>228</sup>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所有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和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227</sup>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25</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27</sup> A/62/163 和 Corr. 1。

<sup>228</sup> 见 A/CONF.192/BMS/2010/3，包括第四节，第 23 段。

### 第 65/7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229</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33 票赞成, 28 票反对, 23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22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 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30</sup> 第六条中, 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 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sup>231</sup>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

<sup>2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3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 2。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核裁军的坚定承诺<sup>232</sup>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sup>233</sup>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sup>234</sup> 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sup>235</sup>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236</sup> 《拉罗通加条约》、<sup>237</sup> 《曼谷条约》、<sup>238</sup> 《佩林达巴条约》<sup>239</sup>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加速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sup>232</sup>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且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sup>240</sup>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予以销毁，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241</sup>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sup>232</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sup>233</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sup>234</sup>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sup>2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sup>236</sup>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237</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2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sup>239</sup> A/50/426，附件。

<sup>240</sup> 见 A/62/650，附件。

<sup>241</sup>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226 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0, 第 88 段)<sup>24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sup>243</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244</sup>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 学习资源”<sup>245</sup> 很有用,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网站上发布出版物《裁军: 基本指南》, 并鼓励不断更新秘书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sup>246</sup> 上提供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性内容,

<sup>24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sup>243</sup> A/65/160 和 Add. 1。

<sup>244</sup> A/57/124。

<sup>245</sup> [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

<sup>246</sup> [www.cyberschoolbus.un.org](http://www.cyberschoolbus.un.org)。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 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 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 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 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 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 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 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4</sup> 中所述, 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sup>243</sup> 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 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 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 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 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 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7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4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sup>248</sup>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sup>249</sup>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sup>250</sup>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 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以宣传和教育公众, 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sup>251</sup>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 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这方面, 铭记和平与

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52</sup> 第 127 段中,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 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 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 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 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 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 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 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 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4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248</sup> A/64/112。

<sup>249</sup> A/65/120。

<sup>250</sup> A/65/139。

<sup>25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 1 次会议, 第 110 和 111 段。

<sup>252</sup> A/63/965-S/2009/514, 附件。

## 第 65/7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5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0 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4</sup>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向该区域许多国家提供重要协助,以便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贩运火器行为方面的努力,

<sup>25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254</sup> A/65/139。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55</sup>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256</sup>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257</sup>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sup>255</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56</sup> 见 A/59/119。

<sup>2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 第 65/8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58</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24 票赞成, 49 票反对, 1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sup>25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59</sup>

<sup>259</sup> A/51/218, 附件; 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咨询意见”, 《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英文第 226 页。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60</sup>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0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日第64/59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sup>260</sup> S-10/2号决议。

## 第65/81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1,第22段)<sup>261</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sup>262</sup>

**铭记**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3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6A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E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5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8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63</sup>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

<sup>26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sup>26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sup>263</sup> A/65/159。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09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确认**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sup>264</sup> 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sup>265</sup> 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8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6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67</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68</sup>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sup>269</sup>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

<sup>26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sup>267</sup> A/65/151。

<sup>268</sup> S-10/2 号决议。

<sup>26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 A/S-12/32 号文件。

<sup>264</sup> A/65/160 和 Add. 1。

<sup>265</sup> A/57/124。

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三十二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sup>269</sup>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270</sup>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感谢中国和瑞士政府 2009 和 2010 年为研究金学员安排了裁军考察访问；

3. **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70</sup> A/33/305。

## 第 65/8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7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欣见**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本埼玉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

<sup>27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8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1, 第 22 段)<sup>27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1 号决议，

<sup>27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國際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sup>273</sup>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sup>274</sup>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sup>275</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276</sup>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 (1998) 号和第 1197 (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sup>273</sup> A/50/474, 附件一。

<sup>274</sup>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sup>275</sup>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sup>276</sup> A/52/871-S/1998/318。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2010年4月30日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又称《金沙萨公约》），<sup>277</sup>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项《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4. **又欣见**2010年4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次区域会议；

5. **还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数个成员国的部长积极参与了2010年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6.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7.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8.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9. **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金沙萨公约》执行方案下所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2.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2009年5月8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sup>278</sup>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3. **促请**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 **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对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给予支持，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5. **又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支持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赞同设立该办事处；

16.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在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纳入两性平等内容；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77</sup> A/65/517-S/2010/534, 附件。

<sup>278</sup> A/64/85-S/2009/288, 附件一。

## 第 65/8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2, 第 13 段)<sup>27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280</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对裁军谈判会议录像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会上发言,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肯定高级官员在会上所表示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4 号决议预期的那样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sup>27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马来西亚和越南。

<sup>2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0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0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欢迎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 CD/1864 号文件所述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3. 赞同秘书长提交的摘要<sup>281</sup> 中所述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尽早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sup>281</sup> A/65/496, 附件。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8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2, 第 13 段)<sup>28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83</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83</sup>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84</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履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85</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进行审议；

<sup>28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乌拉圭)在委员会提出。

<sup>28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5/42)。

<sup>284</sup> S-10/2 号决议。

<sup>285</sup> A/CN.10/137。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286</sup> 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8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2, 第 13 段)<sup>28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sup>288</sup> 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sup>28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

<sup>28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288</sup> A/34/589。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H 号决议，其中核可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A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裁军论坛》等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注意到迄今没有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除主任的费用外，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也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sup>289</sup>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

<sup>289</sup> 见 A/60/285；另见 A/65/177 和 A/65/228。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研究所董事会<sup>290</sup>关于为研究所供资的相关建议。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巴拿马

### 第 65/8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3, 第 7 段),<sup>291</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2 票赞成, 6 票反对, 8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决议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C(54)/RES/13 号决议,<sup>292</sup>

**认知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293</sup> 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94</sup> 作为优先急务, 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 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sup>295</sup> 中, 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 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 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sup>290</sup> 董事会由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之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委员组成。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是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sup>29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sup>292</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四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54)/RES/DEC(2010))。

<sup>293</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

<sup>29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sup>295</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sup>293</sup>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sup>296</sup>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着重指出**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八十二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297</sup>

<sup>296</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s. I-III))。

<sup>297</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sup>298</sup>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94</sup>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8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4, 第 8 段)<sup>29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7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300</sup> 及

<sup>298</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中东，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四节。

<sup>29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印度、拉脱维亚、塞内加尔和瑞典。

<sup>30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sup>301</sup>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300</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300</sup> 及其修正本、<sup>302</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300</sup>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sup>303</sup>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304</sup>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 2009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的成果,

**欢迎** 2009年11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 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300</sup>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 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 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304</sup>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 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 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sup>305</sup> 并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 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sup>306</sup> 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 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决定于2011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2010年会议指定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开展协商;<sup>307</sup>

8. **注意到** 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关于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决定;<sup>308</sup>

9. **欢迎** 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表示支持**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在2010年开展工作,根据2009年11月缔约国会议赋予的职权,在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谈判,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sup>309</sup>

11. **欣见**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sup>310</sup> 还欣见2010年4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sup>301</sup> 同上,第2260卷,第22495号。

<sup>302</sup> 同上,第2048卷,第22495号。

<sup>303</sup> 同上,第2024卷,第22495号。

<sup>304</sup> 同上,第2399卷,第22495号。

<sup>305</sup> 见CCW/CONF. III/11(Part II),附件三。

<sup>306</sup> 同上,附件四。

<sup>307</sup> 见CCW/MSP/2009/5和Corr. 1,第38段。

<sup>308</sup> 同上,第34和35段。

<sup>309</sup> 同上,第40段。

<sup>310</sup> 见CCW/P. V/CONF/2007/1和Corr. 1和2; CCW/P. V/CONF/2008/12。

12.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sup>311</sup>并欣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于2010年4月1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交流了国家做法和经验，并评估了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3. **又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2010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将于2010年11月24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和将于2010年11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2010年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sup>301</sup>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90 号决议

2010年12月8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15, 第7段)<sup>31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11</sup> 见 CCW/AP. II/CONF. 10/2, 第23段。

<sup>31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9年12月2日第64/6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2005年11月27日和28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为此**回顾**巴黎首脑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通过联合宣言，发起“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sup>313</sup>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sup>313</sup> A/50/426, 附件。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14</sup> 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不断，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15</sup>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感到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sup>316</sup>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9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6, 第 7 段),<sup>31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9 票赞成, 1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sup>316</sup> 见第 46/36L 号决议。

<sup>31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314</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sup>315</sup> A/65/126 和 Add. 1。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十四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欣见**一百八十一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三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9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318</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2010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319</sup>

**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320</sup> 并注意到几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321</sup> 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

<sup>318</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

<sup>319</sup> A/65/675，附件。

<sup>320</sup> 见 CTBT-Art. XIV/2009/6，附件。

<sup>321</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强调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大力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中非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欢迎**《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 and 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9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17, 第 8 段)<sup>32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2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匈牙利在委员会提出。

###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23</sup> 已有一百六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sup>324</sup>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sup>325</sup>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决定，在至迟于 2011 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从 2007 年开始每年举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筹备会议，<sup>326</sup>

1.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23</sup> 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sup>324</sup>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sup>3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sup>324</sup> 见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sup>325</sup> 见 BWC/CONF. IV/9，第二部分。

<sup>326</sup> 见 BWC/CONF. VI/6，第三部分。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欢迎**成功举行会议，作为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还为此欢迎进行讨论，推动对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议题的共同了解并就其采取有效行动；<sup>326</sup>

4.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几项措施，以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资料传输机制；<sup>326</sup>

5.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决定，<sup>326</sup>呼吁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

6. **敦促**缔约国继续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sup>326</sup>完成其任务；

7. **注意到**关于在 2011 年 4 月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协助，并为第七次审议大会和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9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536, 第 6 段)<sup>32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2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 65/93.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进展，并强调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打算就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

4.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96.	原子辐射的影响	230
65/9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231
65/98.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236
65/99.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237
65/10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238
65/101.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242
65/10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43
65/10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245
65/10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46
65/105.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249
65/10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252
65/107.	有关信息的问题	253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253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254
65/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61
65/10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62
65/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64
65/1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267
65/112.	西撒哈拉问题	267
65/11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69
65/114.	托克劳问题	270
65/115.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72
A.	概况	272
B.	各个领土	274
65/116.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81
65/1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82
65/1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285
65/119.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86

## 第 65/9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0, 第 9 段)<sup>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9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写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又意识到该信息数量增加, 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科学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up>2</sup> 以及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于继续进行其工作, 并欣见科学委员会成员国增加了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 对各会员国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科学审查, 并据此安排年度会议和协调文件编制,

**认识到**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09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 将它们希望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意愿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告知大会主席,

**欣见**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

**回顾**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up>4</sup> 其中说明科学委员会成员增加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 科学委员会专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和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法问题,

**欣见**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新设 1 个 P-4 员额, 注意到由于预计成员可能增加, 人员配置是必须讨论的要点之一, 又注意到这些资源对于支助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的,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因 2010 年 4 月冰岛火山爆发打乱全世界航班等原因而被迫延期, 并确认秘书处为补偿损失的时间进行了重要工作, 为重新排定的第五十七届会议添写了有高度科学质量的详细文件,

**回顾**大会指示科学委员会与观察员国家一道继续考虑按科学委员会目前的组成及按或经改变的组成如何方能最好地支助其工作, 大会有关的最新指示见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5 号决议第 13 段,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为扩大对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了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的地位和独立判断的态度履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 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2</sup> A/64/223 和 A/64/796。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A/65/46 和 Add. 1)。

<sup>4</sup> A/63/478。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现有工作方案，鼓励科学委员会尽早提交相关报告，包括评估能源生产产生的电离辐射量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其中应包括提交大会要求的报告，评估辐射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其持续工作方案的计划；

5. **吁请**秘书处为及时出版科学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便利，尤其是酌情精简内部程序；

6.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使其报告能够反映出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分发给所有国家；

7.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8. 在这方面**欣见**会员国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邀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这种信息并给予适当注意；

9. **又欣见**科学委员会的改进数据收集新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其秘书处作出安排和进行协调，定期收集和交换关于工人、公众特别是病人所受辐照的数据；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89 号决议第 13 段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5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

供资，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

12. **表示满意**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为克服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意外被迫延期问题迅速作出了反应，尤其是编写了有高度科学质量的详细文件；

13. **邀请**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仍按 2007 年开创的惯例，指定 1 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以前所有关于科学委员会的决议，就必须平等适用的客观标准和指标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确定科学委员会如何组成方能最好地支助其基本工作，又请秘书长考虑到 A/64/6(SECT. 14) 和 A/64/6/Add. 1 号文件，审议增加成员所涉经费问题；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认可的专家、包括科学委员会的分析和以前就该题目发表的研究报告，利用现有资源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原子辐射影响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9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1, 第 11 段)<sup>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9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sup>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罗马尼亚（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月17日第62/101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17号和2009年12月10日第64/86号决议，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而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起重要作用，并重申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6</sup>（《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空间碎片是有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sup>8</sup>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sup>9</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0</sup>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0</sup>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sup>11</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64/8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2</sup>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13</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sup>9</sup> 见第60/1号决议，第60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5/20)。

<sup>11</sup> 同上，第339段。

<sup>12</sup> 同上，第二.D章；A/AC.105/942。

<sup>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5/20)，第228至231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sup>7</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8</sup>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促请**尚未成为有关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sup>14</sup>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4/8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5</sup>

7. **同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16</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机制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这些措施符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17</sup>

9.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17</sup>

10.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注意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

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2.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建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1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8</sup>

13. **欢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在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主办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计划<sup>19</sup>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德国波恩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的工作,因该办事处正着手系统地编纂有关灾害的相关信息并供所有最终用户使用;以及维也纳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因这些人员正在协调包括区域支助办事处工作在内的所有方案活动;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财务支助,使其能够执行工作计划;

15. **赞赏地欢迎**中国政府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署建立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的东道国协议,并欢迎根据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在几个国家设立了区域支助办事处,支持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sup>20</sup>

<sup>14</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二.C 章;A/AC.105/958。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170 和 171 段。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sup>18</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79 段;A/AC.105/969,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sup>19</sup> 见 A/AC.105/937。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113 段。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空间援助框架与提供天基信息支助应对紧急事件的机制和举措相协调,从而避免重复劳动;

17.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法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英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亚洲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2010年继续开展了它们的教育方案,同意各区域中心应该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8.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并为此目的促成会员国空间事务区域间对话;

19.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0.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7月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以来更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了国家民用空间实体,从而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合作打下了基础,并回顾《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

21.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政府定于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帕丘卡组织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拟拿出成果,加强学术、公私营部门以及青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区域和国际方案和项目,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支助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发展;

22. **促请**各会员国和邀请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将在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期间开会的4个委员会的工作;

23.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24.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sup>21</sup>第59/2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sup>22</sup>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利作出重大贡献;

25. **满意地注意到**《行动计划》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以及在执行尚待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会员国继续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以及支持和参加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设立的方案,为执行这些建议作贡献;

26.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按照《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27. **重申**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2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题为“争取制定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2008-2009年期间工作文件;<sup>23</sup>

29.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

<sup>21</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sup>22</sup> 见A/59/174,第六.B节。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5/20),第337段;A/AC.105/L.278。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实体与会员国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1. **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主任应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

32. **吁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性质相同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国际空间法，特别是就有关灾害和紧急状况的事项提供培训和开展研究；

33.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各国能够执行区域会议的建议；

34.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如何根据历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得出的经验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一事上空间技术可发挥何种作用；

35. **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能够对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目标作出贡献；

36.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未来主席团如何组成达成了协议，<sup>24</sup> 根据这一协议，并按照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有关措施，<sup>25</sup> 亚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

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候选人；<sup>26</sup>

37. **促请**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在有关机构举行下次会议之前，分别提出 2012-2013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候选人；

38. **同意**一旦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提出候选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39. **决定**接纳突尼斯为委员会成员；<sup>27</sup>

40. **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常驻观察员地位；<sup>28</sup>

41.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42. **满意地注意到**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空间与紧急状况小组讨论，并商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由委员会在考虑到已就气候变化、粮食保障、全球卫生和紧急状况举行过小组讨论的情况下，选定专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43.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进各自同委员会的合作，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提交报告，并处理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各次小组讨论触及的问题；

44. **欣见**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庆祝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和载人空间飞行五十周年。

<sup>2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4 至第 9 段。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sup>26</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301 至 303 段。

<sup>27</sup> 同上，第 305 和 306 段。

<sup>28</sup> 同上，第 308 段。

## 第 65/9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2, 第 17 段)<sup>29</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9 票赞成, 1 票反对, 6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sup>2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克兰、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 65/98.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六十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 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六十多年, 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 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30</sup>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尤为艰难的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情形和社会经济状况十分严峻, 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5/13)。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1</sup>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为此所作的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了作用，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决定**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确立的标准，邀请科威特成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sup>31</sup> A/48/486-S/26560，附件。

7. **又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条件下，将该工程处的任务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第 65/9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2, 第 17 段)<sup>32</sup> 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3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利比里亚、巴拿马

#### 65/99.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3</sup>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34</sup>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给人们造成的痛苦,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5</sup> 中对于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 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并吁请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5</sup>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sup>33</sup> A/65/283。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5/13)。

<sup>35</sup> A/48/486-S/26560, 附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 65/10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2, 第 17 段)<sup>36</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9 票赞成, 6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尔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sup>3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

## 65/10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37</sup>

**表示注意到**2010 年 6 月 22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38</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临部分因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造成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9</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0</sup>

**申明**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41</sup>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社会经济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隔离墙、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流动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带来的不良后果，尤其是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大量的伤亡，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赞扬**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对于**以色列继续施加限制，阻碍工程处努力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破坏或损毁的难民住所和工程处设施，包括学校及保健中心的行动**表示遗憾**，并吁请以色列确保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地带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同时考虑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sup>3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5/13)。

<sup>38</sup> 同上，第 vi 和 vii 页。

<sup>39</sup> 第 22A(I)号决议。

<sup>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41</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和工程处因以色列持续施加限制阻碍必需的建筑材料输入加沙地带而无法建造新学校,从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开始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完成工程处管理的许多被中断的项目,并开始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

**促请**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加速重建进程,

**赞扬**工程处继续努力,援助受到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危机波及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工程处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遭到破坏和损毁,

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sup>42</sup>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43</sup>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特别对此表示非常遗憾,**

在这方面,因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侵犯,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表示非常遗憾,**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对此**又表示非常遗憾,**

对以色列占领军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还表示非常遗憾,**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44</sup>

1.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2.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和不稳定处境;

3. **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六十多年来发挥了基本的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务提供了重要的支助;

5.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5</sup>及工作组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

7. **赞扬**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以及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体现于工程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46</sup>

8. **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

<sup>4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sup>45</sup> A/65/551。

<sup>4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1)。

<sup>42</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43</sup> A/HRC/12/48。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赞扬**工程处顺利完成其三年改革方案,并促请工程处厉行节约措施,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优化利用资源;

10. **期待**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报告的提交,该报告是应工作组的请求而编写,而工作组的请求又经大会第 64/89 号决议认可;

11.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最近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通过落实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从速完成其重建工作,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摧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13. **鼓励**工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sup>47</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8</sup>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的“夏令运动会”举措,向加沙地带的儿童提供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同时确认其积极贡献,吁请全力支持有关举措;

15. **关切**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从加沙市总部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业务;

1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41</sup>的规定;

17.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9</sup>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8. **敦促**以色列政府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9. **吁请**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 **又吁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工程处被破坏或损毁的设施,特别是学校、保健中心和数以千计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

21.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22.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进行档案现代化取得了进展,鼓励主任专员尽快完成项目其余部分,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

23. **又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吁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25.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严重拮据的财政状况和资金不足,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赤字,同时注意到,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特别是紧急服务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资金短缺加剧;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sup>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8</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 第 65/10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2, 第 17 段)<sup>49</sup>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利比里亚

<sup>4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 65/101.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50</sup>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51</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2</sup>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53</sup>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十分重要,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4</sup>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sup>50</sup> A/65/311。

<sup>51</sup> A/65/225, 附件。

<sup>52</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5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 A/5700 号文件。

<sup>54</sup> A/48/486-S/26560, 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65/10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6</sup>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57</sup>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58</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0日第64/9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2009年10月16日通过的S-12/1号决议，<sup>59</sup>

### 第 65/102 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3,第16段)<sup>55</sup>经记录表决，以94票赞成，9票反对，7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sup>5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sup>5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57</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58</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4/53/Add.1)，第一章。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60</sup>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持续进行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以及境内平民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以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sup>61</sup> 的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sup>62</sup> 所载调查结果，强调指出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3</sup>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64</sup>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65</sup>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考虑到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的权利，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种政策和行为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sup>63</sup>

4. 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严峻局势，特别谴责以色列所有非法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摧毁和没收财产、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和羁押及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并要求立即停止上述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6</sup>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需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sup>60</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61</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62</sup> A/HRC/12/48。

<sup>63</sup> 见 A/65/327。

<sup>64</sup> A/65/326、A/65/355、A/65/365、A/65/366 和 A/65/372。

<sup>65</sup> A/48/486-S/26560，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0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3, 第 16 段)<sup>66</sup>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 65/10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2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sup>67</sup>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8</sup>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sup>69</sup>《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70</sup>所载的相关规定,

<sup>6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sup>67</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sup>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69</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70</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71</sup>和秘书长各项有关报告,<sup>72</sup>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3</sup>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sup>68</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8</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

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sup>69</sup>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73</sup>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0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3,第 16 段)<sup>74</sup>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sup>71</sup> 见 A/65/327。

<sup>72</sup> A/65/326、A/65/355、A/65/365、A/65/366 和 A/65/372。

<sup>73</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7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巴拿马

#### 65/10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2009年12月10日第64/93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和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5</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sup>75</sup>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sup>76</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77</sup>的有关规定，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8</sup>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sup>79</sup>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sup>80</sup>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81</sup>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up>82</sup>并特别强调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以及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及以色列应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sup>7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76</sup>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77</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sup>78</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79</sup> 见A/ES-10/273和Corr. 1，咨询意见，第120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80</sup> 见A/65/331。

<sup>81</sup> A/48/486-S/26560，附件。

<sup>82</sup> S/2003/529，附件。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恢复和促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对和平进程的公信力以及中东实现和平的前景产生极为不利的影晌，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

**特别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以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为目标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以及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表示非常遗憾**，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武装非法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施行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增，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在这方面强调“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sup>83</sup>

**又表示注意到**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5</sup>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sup>83</sup> A/65/326, A/65/355, A/65/365, A/65/366 和 A/65/372。

5.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78</sup> 所述, 遵守其法律义务;

6. **再次要求** 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 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的各种暴力骚扰行为, 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 安理会该决议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 包括没收武器, 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 并要求采取措施, 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0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3, 第 16 段)<sup>84</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5 票赞成, 9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 65/105.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sup>85</sup>

**又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86</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86</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87</sup>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重申** 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4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 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8</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

<sup>8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sup>85</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86</sup>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 附件。

<sup>8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sup>88</sup> 见 A/65/327。

<sup>89</sup> A/65/366。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sup>90</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的最近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1</sup>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92</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sup>92</sup>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sup>93</sup>

又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

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来去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非暴力和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危急，其原因包括长期的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实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造成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原因亦包括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 (2009)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sup>94</sup> 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sup>95</sup>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短期及长期的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和设立检查站，其中几处已有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行动阻碍人员和货物，

<sup>90</sup> A/HRC/13/53/Rev. 1；另见 A/65/331。

<sup>91</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9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93</sup> S/2003/529，附件。

<sup>94</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95</sup> A/HRC/12/48。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深为关切由此而来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这一状况是在加沙地带依然造成人道主义危机,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特别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并把部分检查站变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这种做法严重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削弱为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做出的努力和援助,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几百名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环境卫生差,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从而损害他们的福祉,又深为关切所有有关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为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拘留、监禁和递解出境所颁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吁请各方继续进行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特别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92</sup>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和破坏及没收平民财产,并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sup>92</sup>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企图改变其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所有这种行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5.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尤其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和农田被破坏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6. **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7.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1</sup>并按大会2004年7月20日第ES-10/15号和2003年10月21日第ES-10/13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和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的限制,包括那些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并加速加沙地带迟滞已久的重建工作;

11.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2. **强调**需要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 65/10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7</sup>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4/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8</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 第 65/10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3,第 16 段)<sup>96</sup>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

<sup>9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sup>97</sup> 见 A/65/327。

<sup>98</sup> A/65/372。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再次重申** 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 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99</sup>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 安全理事会 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 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 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99</sup>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 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6. **再次吁请** 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07A 和 B 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5, 第10段)<sup>10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07. 有关信息的问题

#### A

####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 新闻委员会的全面而重要的报告，<sup>101</sup>

**又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信息问题的报告，<sup>102</sup>

**重申**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些差距产生了各种后果，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及个人通过本国文化制作来传播信息、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信息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的呼声，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

<sup>100</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交。

<sup>10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65/21)。

<sup>102</sup> A/65/277 和 Corr. 1。

<sup>9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开展合作和交流,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序,从而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本身的信息和通信政策,促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通信进程,确保信息在各个层面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履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习训练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及改进媒体的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在训练和信息传播方面;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和援助,包括:

- (一)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助继续执行及加强实习训练方案,例如已在发展中世界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训练方案;
-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 (三)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系;
- (四) 酌情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信发展方案,<sup>103</sup>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媒体。

## B

###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又强调**公共信息和通信的内容应成为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沟通和透明文化应渗透联合国的各个层面,以此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让联合国在全球得到广泛支持,

**强调指出**新闻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和相关的信息,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以使用最透明的方式,加强国际上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回顾**按照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决议要求对新闻部工作进行的全面审查、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sup>104</sup>及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109B号决议,它们都提供了机会,可借以采取适当措施,提高该部的效率和功效,最大限度地利用它的资源,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而且发展中国家广大民众没有从目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受益,为此强调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中的这种不均衡状况,使之更为公正、公平和有效,

<sup>10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贝尔格莱德》,第1卷,《决议》,第三.4节,决议4/21。

<sup>104</sup> A/57/387和Corr.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了许多新机会,能在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了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

**回顾**其 2009 年 9 月 9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3/306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新闻部的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以便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

#### 一 导 言

1. **重申**大会关于设立新闻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目的是使世界人民尽可能充分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及宗旨,以及与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B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建议和大会规定的其他任务;

2. **又重申**联合国仍然是一个和平公正世界所必不可少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为此强调新闻部的重要作用;

3.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程序,应会员国要求及时全面为其提供清楚准确的信息;

4.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新闻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量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5. **遵循**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5</sup>为指导方针,同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06</sup>请新闻部特别注意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以及下列重大问题:消除贫穷(包括全球粮食危机)、预防冲突、

可持续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非洲大陆的需求;

6. **又请**新闻部在开展活动时,尤其注意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实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有关首脑会议和重大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新闻部发挥积极作用,使大众进一步认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包括能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的影响;

7. **还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挑战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新闻部特别关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07</sup>的框架内,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开展的行动,尤其是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以及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和京都议定书<sup>108</sup>缔约方会议背景下开展的行动;

8. **重申**需要不断加强新闻部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扩大同外界的联系并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 二

#### 新闻部的一般性活动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各项报告;<sup>109</sup>

10. **请**新闻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功效,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与协调;

11. **重申**新闻部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之间必须开展更有效的协调,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出一致的信息;

12.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请该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sup>10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0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08</sup> 同上,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sup>109</sup> A/AC.198/2010/2 至 4。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以及在教育和通信领域继续开展协作，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4.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地方一级为加强其宣传活动的协调而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和联合国宣传小组的活动；

15. **重申**新闻部必须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同时遵守现有任务规定并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10</sup> 条例 5.6，突出其信息的重点，更好地重点开展工作，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的基础上，根据目标对象的需要确定方案；

16.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包括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就联合国所面对的各种问题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17. **请**新闻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成本低廉并无害环境的方式印制联合国出版物，并继续同包括秘书处其他所有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其他所有实体密切协调，避免重复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18. **强调**新闻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特别重视的领域，维持和改进它的活动，而且新闻部的活动应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目前在公共信息和通信这一关键领域中的差距；

19. **注意到**每日新闻稿的印发，并再次提请新闻部继续改进其制作过程，同时记取会员国的各种意见，其中包括应与学术机构做出成本中立的合作安排，以包括其他正式语文在内的各种语文印发新闻稿；

#### 使用多种语文和公共信息

20. **强调**必须在新闻部的所有活动，包括向新闻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适当使用和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以便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

21. **再次提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配备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方面的适当工作人员，以便开展所有活动，并在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和顾及各正式语文工作量的情况下，在新闻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经费；

22. **欢迎**新闻部在所有活动中坚持不懈地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联合国所有新的公开文件、新闻资料 and 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第 63/306 号决议；

#### 缩小数码鸿沟

23. **满意地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赞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111</sup> 并宣布 5 月 17 日为年度世界信息社会日，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了《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12</sup> 在这方面请新闻部协助庆祝这一活动，并发挥作用，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利用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机遇，了解缩小数码鸿沟的途径；

24. **吁请**新闻部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性的认识；

####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25.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必须提升联合国的公共形象，把关于联合国的信息传播给当地居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这样做；

26. **欢迎**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努力公布联合国新闻材料，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翻译重要文

<sup>110</sup> ST/SGB/2000/8。

<sup>111</sup> 见 A/60/687。

<sup>112</sup> 见 A/C.2/59/3，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件,鼓励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用当地语言制作网页,并鼓励新闻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以便最广泛地与各阶层民众沟通,将联合国的信息传达到世界每一角落,从而加强对联合国活动的国际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27.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合理化,为此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提出建议,包括在必要时调拨资源,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同现有新闻中心所在的所有有关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的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各自的独特性;

29.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应继续通过提供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来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吁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关于采用这种做法的报告;

30. **鼓励**新闻部通过各新闻中心加强与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加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31.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信息在其国内有效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32. **又强调指出**新闻部应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在地方一级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动员他们支持联合国工作,同时铭记用当地语言传播的信息对当地居民产生的影响最大;

33. **还强调指出**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针对那些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内的会员国进行的外联活动,并鼓励秘书长在开展合理化工作时,把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展到这些会员国;

34. **强调指出**新闻部应继续审查为联合国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3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在顾及东道国经济情况的同时,探讨可否找到免费房舍,同时铭记这种支助并不能取代在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并鼓励东道国对有关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需求作出响应;

36. **又表示注意到**开罗、墨西哥城和比勒陀利亚的新闻中心得到加强,鼓励秘书长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索如何加强其他新闻中心,尤其是设在非洲的新闻中心;

37. **欢迎**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满足葡语非洲国家的特殊需要;重申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迅速设立新闻中心;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鼓励**秘书长在任命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候选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经验,以此作为取用的重大标准之一;

### 三

#### 战略通信事务

39. **重申**战略通信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充分遵照各实质性部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同它们密切合作,制订通信战略;

#### 宣传运动

40. **赞赏**新闻部通过其宣传运动增进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的了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裁军、非殖民化、包括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权利在内的人权、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平容忍文化和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等,并请该部与有关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联合国系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统各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认识;

41. **赞扬**新闻部在每年开展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国际日方面发挥的作用,期待新闻部继续努力推动建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碑;

42. **强调指出**特别是新闻部必须继续重新强调支持非洲的发展,以提高国际社会对于非洲紧急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性质以及对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13</sup>各优先事项的认识;

43. **回顾**其2010年2月23日第64/253号决议,其中把每年3月21日定为“国际诺鲁孜节”,并邀请有关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诺鲁孜节的会员国组织的活动;在这方面请新闻部在确保为此问题开展宣传活动的关联性和适当性的同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纪念诺鲁孜节出力献策,并发挥作用,提高人们对这个活动的认识;

44. **请**新闻部提高人们对每年2月21日的“国际母语日”的认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各地的会员国正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母语日;

45.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3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12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这方面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采取适当措施,提高认识并传播关于这次会议和相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信息;

46. **又回顾**其2009年11月10日第64/13号决议,其中将每年的7月18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在这方面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联合国认识、宣传和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47.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认识和传播大会关于纪念1960年12

月14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活动的信息;

48. **又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37号决议,提高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认识;

#### 新闻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

49.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尤其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规划阶段就开始参与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

50. **请**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合作,使人们更好地认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复杂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和意义深远的成功与挑战以及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激增,并欢迎这三个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通信战略;

51. **强调指出**必须提高新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新闻能力,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加强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的甄选程序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新闻部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就此表示的意见,借调具备必要技能的新闻人员在维和行动或特派团中担负工作;

52. **强调**在联合国网站上开设维持和平网关的重要性,并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发展其网站;

53. **请**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解释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向公众通报所有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并晓喻公众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sup>114</sup>

<sup>113</sup> A/57/304, 附件。

<sup>114</sup> 第62/214号决议, 附件。

#### 新闻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54. **回顾**其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sup>115</sup> 请新闻部在就这个问题开展宣传运动的同时，确保各项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继续提供必要支助以利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以及与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有关的信息，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并促进文化了解、容忍、尊重宗教和信仰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55.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新闻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对话，并设法在联合国各领域的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同时顾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sup>116</sup> 并在这方面期待秘书长按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还欢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决定在 2010 年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56. **确认**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这些成就和努力受到了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的欢迎，并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三次论坛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徙等领域发起的广泛举措和合作，并欢迎新闻部继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 四 新闻事务

57. **强调指出**新闻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利用报刊杂志、无线电广播、电视和因特网所有四种大众媒体，向全世界媒体和其他受众及时发送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以使用多种语文作为全盘重点，并再次提请新闻部确保所有即时新闻报道和新闻预报做到准确、公正、不带偏见；

58. **强调**新闻部必须通过称为“世界应多加了解的十大新闻”的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电视台和联合国电台的音像报道，继续提请世界媒体注意未获显著报道的新闻；

#### 传统通信手段

59. **欢迎**联合国电台主动加强实况广播服务，每日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有关联合国一切活动的报道和专题节目提供广播电台并加紧更新，因为联合国电台仍是新闻部手中最为有效和传播最广的传统媒体及联合国活动中的重要工具，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在联合国广播节目制作方面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

60. **又欢迎**新闻部正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并增加以葡萄牙文和斯瓦希里文以及在可能时以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发送节目；

61. **请**新闻部继续与当地、国家和区域的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准确和公允地把联合国的信息传遍世界的每一角落，并请新闻部广播电台和电视处继续充分利用近年来出现的技术基础设施；

#### 联合国网站

62. **重申**联合国网站仍然是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会员国和公众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在这方面重申新闻部仍需努力维持和改善该网站；

63. **确认**新闻部为满足残疾人无障碍登览联合国网站的基本要求而作的努力，并吁请新闻部继续努力使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均符合无障碍上网要求，以确保不同类型残疾人都能无障碍地上网；

6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网站多语种发展和内容扩充方面的情况已得到改进，<sup>117</sup> 并在这方面请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进一步改进所采取的行动，力求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充分平等，并特别再次要求秘书长确保将新闻部内部拨

<sup>115</sup> 第 52/15、53/22、53/25、55/23、56/6、59/142 和 60/4 号决议。

<sup>116</sup> 第 56/6 号决议，B 节。

<sup>117</sup> 见 A/AC.198/2007/3。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及人力资源充分分配给所有正式语文，并且考虑到每种正式语文的特殊性；

65. **确认**新闻部为增加现有某些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而与学术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并再次紧急提请秘书长将此种安排推广到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66. **回顾**其第 60/109 B 号决议第 74 段，并在这方面重申提供内容的秘书处各部门都应继续努力，以最实际、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联合国网站上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将其刊载于各语种网站上；

67. **请**秘书长继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新发展，以便按照大会决议确立的优先事项，在考虑到本组织的语言多样性基础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快传播关于联合国的信息；欣见新闻部在联合国新闻中心门户网站上以英文和法文提供的电子邮件“新闻急报”服务越来越受欢迎；并鼓励新闻部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商，优先探索如何提升这一服务的技术能力，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此种服务；

68. **确认**某些正式语文使用非拉丁文字，并且是双向书写，而联合国的技术基础结构和辅助应用程序以拉丁字母为基础，从而使非拉丁文字和双向书写的处理遇到困难，因此敦促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一步与新闻部合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结构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和非拉丁文字及双向书写，以使联合国网站更加平等地使用所有正式语文；

#### 五

#### 图书馆事务

69. **吁请**新闻部继续领导联合国图书馆现代化和综合管理指导委员会，并进一步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图书馆采取步骤，使其活动、服务和产出更紧密地与本组织的宗旨、目标和业务重点保持一致；

70. **重申**有必要以硬拷贝形式收藏全套多语种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检索，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供广泛检索的有关联合国及其活动的信息资源；

71. **吁请**新闻部认识到音像档案对维护我们共同遗产的重要性，继续审查其有关长久保存广播、电视和照片档案的政策和活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开展施工工程的同时于计划总预算内采取行动，确保这些档案得到保存并能够取用；

72. **表示注意到**作为协调中心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主动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组织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的范围，在其活动中包括外联内容；

73. **承认**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发挥作用，加强知识共享和联网活动以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托存图书馆能够查询巨大的联合国知识库；

#### 六

#### 外联事务

74. **又承认**新闻部进行的外联服务继续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

75. **欢迎**新闻部借助一系列多媒体平台，通过联合国服务方案和全球教学项目开展面向世界各地教育工作者和青年的教育外联活动，并鼓励联合国服务方案继续进一步发展与全球媒体网络和名人倡导者及全球教学项目的伙伴关系，将其活动进一步扩展到小学、初中和高中师生；

76. **指出**新闻部必须按照大会的授权，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开办的方案，并请新闻部除其他外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考虑以何种最佳方式尽量利用该方案；

77. **欢迎**《联合国纪事》印刷版和网络版正朝教育外联方向发展及定向，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共同出版伙伴关系及各种合作教育活动；

78. **请**新闻部继续出版《联合国纪事》，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以进一步改善，并向新闻委员会第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此事进展情况,同时再次要求提出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纪事》的备选方案;

79. **表示注意到**新闻部在现有授权内作出各种努力,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就与联合国相关的重要问题举办展览,以此作为联系公众的有益手段,重申导游作为联系公众的一种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按其创收性质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连贯提供导游;

80. **又表示注意到**新闻部加强其作为协调中心的作用,就会员国确定的联合国优先工作和关切事项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

81. **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本着合作的精神,正在进行各项活动及设立其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基金,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82. **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宣传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工作和关切问题的认识而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并吁请新闻部继续让他们参与其通信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 七

#### 结束语

83.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

84.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新闻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执行期间保持服务水平;

85. **表示注意到**新闻部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安全部和礼宾和联络处合作,向会员国新闻官员颁发特别身份标签,使他们能够陪同采访来访高级官员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并强烈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做法,满足会

员国的要求,为会员国新闻官员增发足够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有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8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7. **决定**把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10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6,第 6 段)<sup>118</sup>经记录表决,以 172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118</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反对：无

弃权：贝宁、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2009年12月10日第64/97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19</sup>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 第65/109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7,第6段)<sup>120</sup>经记录表决，以173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119</sup> A/65/66。

<sup>120</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0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sup>121</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的经济实现稳定和丰富多样,并得到巩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12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五章。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新情况的信息;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居民的利益出发,使这些领土的经济丰富多样并得到巩固,增进其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1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8,第 6 段)<sup>122</sup>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5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12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124</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sup>125</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3 号决议,

<sup>123</sup> A/65/61 和 Corr. 1。

<sup>124</sup> E/2010/54 和 Add. 1。

<sup>1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六章。

<sup>122</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所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存在特殊挑战，如果没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援助，上述领土在应付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指出**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遭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4/9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3</sup>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的，就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酌情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如何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及必须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交这些提案；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26</sup>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容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将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并请持续更新和广为分发该传单；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有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的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提供方便，让非自治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磋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1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9, 第 6 段)<sup>12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报告,<sup>128</sup>

认识到促进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8</sup>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sup>12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尼日利亚、新加坡、泰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128</sup> A/65/67。

3. 邀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 第 65/11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0, 第 29 段)<sup>12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12.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1 号决议,

<sup>12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和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2009年8月9日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以及2010年2月10日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韦斯特切斯特县由秘书长个人特使召开了两次非正式会议，筹备第五轮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0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30</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3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1</sup>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1783(2007)、1813(2008)、1871(2009)和1920(2010)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2006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和1920(2010)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进行的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和更正(A/65/23和Corr.1)，第八章。

<sup>131</sup> A/65/306。



## 第 65/11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0, 第 29 段)<sup>13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1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sup>133</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sup>134</sup>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一致达成协议,在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并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源源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7.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9.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0.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1.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2.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

<sup>132</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sup>1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八章。

<sup>134</sup> A/AC.109/2114,附件。

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2007年2月19日在法国议会全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1998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4.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5.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6.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7.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8.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9.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2003年7月和2006年6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0.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1.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2006年10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2010年8月4日和5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

22. **回顾**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进行高级别访问；

23.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4.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2005年10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 **欢迎**2010年5月18日至20日在努美阿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圆满结束，对主办该讨论会的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与人民以及支持筹办这次会议的法国政府表示感谢；

2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14 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0, 第29段)<sup>135</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14.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0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136</sup>

<sup>135</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sup>1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和更正，(A/65/23和Corr.1)，第十章。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2009年12月10日第64/10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若干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2003年11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2003年11月决定，在所有3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2005年8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基础上于2006年2月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随后决定在2007年10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2. **欢迎**在朝着向3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2004年7月1日起向3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3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2003年11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2005年8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举行一次自治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还回顾**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以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6. **赞扬**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7. **确认**长老大会决定，将推迟托克劳对今后任何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8. **又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年国民战略计划》；

9.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0.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1.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2.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3.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15A 和 B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0, 第 29 段)<sup>13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15.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38</sup>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

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39</sup> 通过 50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40</sup>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sup>137</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sup>1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第九章。

<sup>139</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140</sup> A/56/61, 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念及**2010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2010年5月18日至20日在努美阿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41</sup>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sup>142</sup>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43</sup>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sup>141</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42</sup> A/AC.109/2010/2、4至10和12至14。

<sup>143</sup> A/64/70。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40</sup>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

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41</sup>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sup>144</sup>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sup>145</sup>

<sup>144</sup> A/AC.109/2010/12。

<sup>145</sup> 美国国会,1929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经修正的1951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2657号部长令。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在领土设立的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及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他表示，虽然领土的地位类似自治，但现在应在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制定合作性更强的办法，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

1.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属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修正提案；

2.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为筹备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按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建议开展的工作，并赞扬领土政府为增进公众了解制宪会议而作的有关努力；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0 年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发出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邀请，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实现领土经济多样化，使经济可以持续，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sup>146</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开协商，预期在 2010 年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一步讨论草案案文，以期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开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sup>146</sup> A/AC.109/2010/9。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财政事项方面的承诺;

####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sup>147</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2005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48</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宪政专员1993年提出的报告,1996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2007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2009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发言中认为,最近的内部宪政现代化进程已经结束,领土在探求独立之前将把经济发展作为重点,

**又注意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2007年6月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发展小企业来刺激其经济基础的两个重要部门,即金融服务和旅游业;

<sup>147</sup> A/AC.109/2010/6.

<sup>148</sup> A/AC.109/2010/2.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49</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其中除其他外还表示，如 2009 年 5 月大选期间所确认，领土政府没有得到领土人民关于谋求全面政治独立的授权，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感兴趣地注意到按照新《宪法》设立了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经济增长和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 2009 年 11 月颁布了新宪法草案，总督与总理和反对派领袖协商后任命了新的制宪委员会委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部门管理政策和生活费问题；

<sup>149</sup> A/AC.109/2010/5。

六  
关 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150</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sup>151</sup>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sup>150</sup> A/AC.109/2010/14。

<sup>151</sup>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 七

#####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sup>152</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进展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还回顾**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谈判进程正在开展，而自 2009 年 3 月以来管理国更为重视领土的重新开发，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新当选的领土政府继续与管理国谈判宪政改革的进程，并公布了双方商定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正在进行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 八

#####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sup>153</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sup>152</sup> A/AC.109/2010/7。

<sup>153</sup> A/AC.109/2010/4。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在2009年的协商后,包括人权条款的2010年《皮特凯恩宪法法令》于2010年3月在领土生效,这一《命令》替代了1970年《皮特凯恩命令》和1970年《皇家指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磋商的基础上,已经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特载新的宪法框架和人权条款的2010年《皮特凯恩宪法法令》于2010年3月在领土生效,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 九

#####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sup>154</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

法草案修订案,2008年6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2009年9月1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2010年7月22日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新宪法于2009年生效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 十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55</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sup>154</sup> A/AC.109/2010/8。

<sup>155</sup> A/AC.109/2010/10。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还回顾** 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 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

**确认** 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

**注意到** 领土选举延期，

1. **关切地注意到**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 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 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以民主手段选出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声明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 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还强调指出** 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欣见** 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 十一

###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56</sup>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 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sup>157</sup>

**又意识到** 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 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审查和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 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 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草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 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sup>156</sup> A/AC.109/2010/13。

<sup>157</sup>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 第 65/11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0, 第 29 段)<sup>158</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71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 65/116.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sup>159</sup>

<sup>158</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sup>15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5/23 和 Corr. 1), 第三章。

**回顾** 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5 号决议,

**确认** 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 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60</sup>

**重申** 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 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 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 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 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 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 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 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 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 继续和扩大努力,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 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 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

<sup>160</sup> A/56/61, 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2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65/117 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0,第29段)<sup>161</sup>经记录表决,以171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 65/1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0年报告,<sup>162</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2009年12月10日第64/10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sup>161</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sup>16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和更正(A/65/23和Corr.1)。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措施未能成功，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这是过去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第二次举行这类活动，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63</sup>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sup>163</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164</sup>

8. **回顾**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65</sup>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

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报告,<sup>162</sup>包括 2011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 第 65/11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0,第 29 段)<sup>166</sup>经记录表决,以 168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sup>164</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sup>165</sup> A/56/61, 附件。

<sup>166</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 65/1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条文载明，世界各国人民宣告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还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67</sup>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必须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审查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愿望的方法，

**认识到**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非殖民化方面起重要作用因而值得赞扬，并注意到在这段期间内已有 100 多个新兴的主权国家出现，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 50 年来众多的前殖民地均已实现独立，许多前托管领土和前非自治领土已

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促进《宣言》的目的和宗旨所作出了重要贡献，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前殖民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正在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促进人类进步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这一作用对现代国际关系产生了深刻影响，

**强调指出**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进行合作和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推动非殖民化和自决进程，并鼓励管理国继续这样做，

**意识到**《宣言》发挥了重大作用，帮助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宪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和继续鼓励他们进行这一努力，并且动员世界舆论要求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举行的区域讨论会所完成的工作，

**深为关切**《宣言》通过 50 年后尚未彻底根除殖民主义，

**日益认识到**非自治领土和人民为实现和加强真正自治和独立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自力更生的重要性，

**注意到**尚存非自治领土大都是小岛屿领土，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刻不容缓且毫无条件地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

<sup>167</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人民依照其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均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都与《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国际法原则不相容；

3. **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竭力促成有效措施，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非自治领土内，全面迅速执行《宣言》；

4. **敦促**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保证，使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内的活动不致违反领土居民的利益，并不致妨碍《宣言》的执行；

5.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殖民地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6. **再次认为**诸如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都绝不应该推迟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重申**根据《宪章》并按照《宣言》，各管理国负有责任在其所管领土内创造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以便使各领土能够实现真正的自治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8. **请**管理国保留其所管领土的文化特点以及民族统一，并鼓励当地文化的全面发展，以便帮助领土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9.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10. **敦促**会员国保证全面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11. **邀请**与非殖民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加强活动；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地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内彻底执行《宣言》；

13. **邀请**所有国家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彻底执行其任务。

### 第65/119号决议

2010年12月10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0,第29段)<sup>168</sup>经记录表决，以151票赞成，3票反对，21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168</sup>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65/119.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 2010 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sup>169</sup>

**又回顾** 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1990-200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个十年行动计划;<sup>170</sup> 以及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五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sup>171</sup> 包括再次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以完全消除殖民主义, 形式包括支持有效地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001-2010 年),<sup>172</sup>

**又铭记**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 与会者呼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议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回顾**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 在 2010 年前消除殖民主义, 并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遵循**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73</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4</sup> 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审查了** 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报告,<sup>175</sup>

**考虑到**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尤其是通过特别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1. **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吁请** 各会员国加紧努力, 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76</sup> 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 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3. **吁请** 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订建设性的工作方案, 以促进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 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4. **邀请**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和参与执行行动计划;

5. **请** 秘书长为圆满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6. **又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69</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170</sup> 见 A/46/634/Rev. 1, 附件。

<sup>171</sup> 见 A/63/965-S/2009/514, 附件。

<sup>172</sup> 同上, 第 43.5 段。

<sup>173</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74</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175</sup> A/44/800、A/45/624、A/46/593 和 Add. 1、A/46/634/Rev. 1、A/54/219、A/55/497、A/56/61、A/60/71 和 Add. 1、A/64/70 和 A/65/330。

<sup>176</sup> A/56/61, 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91
65/142.	国际贸易与发展	294
65/143.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97
65/144.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00
65/1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304
65/146.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308
65/14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309
65/148.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311
65/149.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产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312
65/150.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	313
65/151.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315
65/152.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16
65/153.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	320
65/154.	2013 国际水合作年	321
65/155.	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323
65/156.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25
65/157.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27
65/15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331
65/15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32
65/16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35
65/161.	生物多样性公约	338
65/1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340
65/1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344
65/164.	与自然和谐相处	345
65/16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346
65/166.	文化与发展	349
65/167.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350
65/168.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352
65/169.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354
65/170.	国际移徙与发展	354
65/17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57
65/17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360
65/173.	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	363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174.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	364
65/175.	工业发展合作 .....	367
65/176.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370
65/17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370
65/178.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	371
65/17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376

## 第 65/14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3, 第 12 段)<sup>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及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进展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 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并指出, 正如各方已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 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2</sup> 所反映, 促进、肯定和维护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 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sup>3</sup> 并经大会核可<sup>4</sup>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

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sup>5</sup> 并经大会核可<sup>6</sup>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8</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9</sup>

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 并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写的题为“2010 年领导人的当务之急: 用宽带打造的未来”的报告,<sup>10</sup> 其中呼吁采取有利于宽带发展的做法和政策, 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确保发挥宽带连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强化合作的报告,<sup>11</sup> 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参加今后的协商,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sup>12</sup>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 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sup>5</sup> 见 A/60/687。

<sup>6</sup> 见第 60/252 号决议。

<sup>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9</sup> A/65/64-E/2010/12。

<sup>10</sup> 可查阅 [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

<sup>11</sup> E/2009/92。

<sup>12</sup> A/65/78-E/2010/68。

<sup>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 巴黎》, 第 1 卷, 《决议》, 第五章, 决议 25, 附件一。

<sup>3</sup> 见 A/C.2/59/3, 附件。

<sup>4</sup> 见第 59/220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认识到** 尽管近年来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包括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几乎达到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并提供了多语文的内容和因特网址，但仍需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并认识到发达国家使用因特网的人数超过 60%，而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例不到 18%，

**重申** 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

**关切**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对确保普遍获取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投资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使用因特网国际互连费用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承认** 因特网作为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已从研究和学术工具，演变为一种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工具，

**认识到**，如《突尼斯议程》第 29 段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 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讨论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发展，并认识到该论坛为帮助处理各种因特网治理问题而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 为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规定的任务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

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进行的磋商，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欢迎** 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 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除其他外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考虑到** 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欣见 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的“连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的“连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连通有关的各项目标，

1. **确认** 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推动实现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关切** 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商业、卫生和教育等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获取新技术，特别是用于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4.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5.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本国的发展努力，在制订公共政策和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7.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8.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9.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10.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sup>3</sup>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sup>5</sup>，包括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合作和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1.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

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2.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3.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并邀请各组织方促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1 年论坛的筹备工作；

14. **认识到**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5. **又认识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6. **还认识到**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17. **决定**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为此邀请秘书长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sup>第 72 段规定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继续举办论坛，就因特网治理问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同时确认必须改进该论坛，以将其与更广泛的全球因特网治理对话挂钩；

1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30 段中决定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依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成立一个工作组，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意见，并酌情向 2011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 第 65/142 号决议

这份报告将作为委员会的投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19. **强调指出**，应根据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工作组的投入，包括在线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论坛第四次会议上进行的协商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审议如何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除其他外，特别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进一步探讨为论坛供资的自愿备选办法，并改善筹备进程方法以及论坛秘书处的工作和运作；

20. **决定**会员国在大会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审查期间再次审议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

21.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所有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邀请秘书长举行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开放和包容性协商，以协助加强合作进程，以便如《突尼斯议程》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衡的参与，各自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说明这些协商取得的成果，并表示注意到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已邀请各方参加关于如何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公开协商；

23.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4.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4/Add.1, 第 6 段)<sup>13</sup> 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4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

### 65/142.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sup>1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 63/20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sup>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sup>15</sup> 和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6</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7</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8</sup>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sup>19</sup>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0</sup>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总主题为“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和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七届部长级会议，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sup>21</sup> 的核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规章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滞后于制造业部门，且由于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而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发生严重扭曲，使许多穷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22</sup>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2.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推动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并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仍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并表示关切贸易流量的恢复情况很脆弱，而且不均衡；

4.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助，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并吁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鼓励**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特别是通用药品和医疗设备的贸易和转口相关措施或限制；

6.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并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sup>21</sup>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sup>1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sup>1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1</sup> 见 A/C.2/56/7，附件。

<sup>22</sup> A/65/15(Parts I-IV)和(Part IV)/Corr.1。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sup>23</sup> A/65/211。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4年8月1日的决定<sup>24</sup>以及《香港部长宣言》<sup>25</sup>所载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核心位置的发展任务，早日取得平衡、丰硕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7. **强调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强化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规章，消除农业出口补贴，大量减少发达国家的国内支助措施，并推动扩大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取得平衡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同时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

8. **又强调指出**，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需要根据《多哈发展议程》的任务规定，在一揽子承诺下涵盖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化的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需要在关于《解决争端的谅解书》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任何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9. **再次呼吁**完成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的审查工作，以期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44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35段加强这些规定，并使之更加准确、有效和具有可操作性；

10. **呼吁**为《多哈部长宣言》相关决定中提出的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切找到解决办法；

11. **再次呼吁**加快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sup>26</sup>发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加快处理关于使知识产权规则充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7</sup>宗旨的问题，以及《关

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宣言》<sup>28</sup>所涉及的影响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

12. **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促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及知识获取权；

13.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sup>21</sup>吁请尚未持久给予源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可预测、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立即给予这种准入，并欢迎2011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4. **呼吁**充分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26</sup>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其粮食需求；

15. **重申**致力于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35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41段，积极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且脆弱国家以与其特殊处境相称并有助于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事项的工作方案；

16.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紧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sup>29</sup>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sup>30</sup>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sup>24</sup>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5</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6</sup>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sup>28</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sup>29</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至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30</sup> 见63/2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这样做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严重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

18. **呼吁**为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呼吁有效、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准则；

19. **确认**亟需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等途径为贸易援助计划调动更多不附带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帮助提高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享受贸易机会增加所带来的惠益并促进其经济增长，并注意到第三次全球贸易援助审查会议定于 2011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

20. **又确认**南南贸易应当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市场准入予以加强，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的圣保罗谈判回合方式的部长级决定，并期待圣保罗谈判回合谈判早日结束；

2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其核心资源予以加强，使之能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

2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开展政策分析以期推动提高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的一致性，并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

23.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可根据国家立法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欣见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

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并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sup>31</sup>

24.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的必要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增加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文件分发。

### 第 65/14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4/Add. 2, 第 9 段)<sup>3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3.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决议，

<sup>31</sup> TD/RBP/CONF. 7/11。

<sup>3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3</sup>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4</sup>的2002年7月9日第56/210B号决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5</sup>

**还回顾**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36</sup>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7</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8</sup>

**确认**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度报告，<sup>39</sup>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10年春季会议和年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深为关切**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虽然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而且不均衡，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全球金融危机所凸显的长期体制弱点和不平衡，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持续、普惠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一个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是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善治及国家对政策和战略的自主权仍然很重要，并回顾已承诺推动建立有效、高效的各级经济和金融机构，这是长期、持续和普惠性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并已承诺通过提高透明度、消除腐败和加强治理，加速集体摆脱危机，实现复苏，

**强调指出**，国际一级的善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此重申，为了确保富有活力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必须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有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格局问题，以促进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申，为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确保支持结构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寻求外债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召集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1</sup>

2. **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治理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普惠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

<sup>33</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3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3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36</sup>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39</sup> A/64/884。

<sup>40</sup> 见A/63/838。

<sup>41</sup> A/65/189。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重要努力，以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改革和加强金融系统，并建立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4. **重申**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并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机构都必须相互合作，协调应对金融不稳定的危险；

5. **指出**联合国凭借其会员普遍性和合法性，是可以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影响的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它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权限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在这方面**回顾**已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权限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7.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了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以及适当时包括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针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

8.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做的、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的条件，确保此种对策及时推出，量身定做，具有针对性，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9. 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弹性信用额度等比较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0. **重申**需要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在主要标准制定机构的代表权问题经常表达的关切，因此欢迎金融稳定论坛(2009年改为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扩充成员数目并增加同非成员的接触，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鼓励标准制定机构在提高实效的同时进一步审查其成员构成情况，以酌情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11.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了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的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2. **指出**发展中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行框架，设法谈判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并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3.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需要继续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公信力、负责任程度和合法性；

14. 在这方面**呼吁**迅速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世界银行的投票权进行改革，这是发展委员会2010年4月25日公报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0年11月5日执行董事会所作关于配额、有表决权的股份和管理的决定认可的；

15. **指出**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而且对备选政策进行了讨论，以促进长期稳定和国际货币体系的正常运作，包括其中特别提款权可以发挥的作用和各区域安排的补充性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6. **确认**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的、普惠性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必须对重要金融中心所在国的经济政策及其除其他外对国际利率、汇率

和资本流动包括发展中国家私人 and 公共资金筹集的影响加强监督；

17. **强调指出**务必要提高监管和监督的效力，尤其是对所有主要金融中心、金融工具和金融行为体，包括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信贷评级机构和对冲基金的监管和监督，注意到正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所作努力，并在承认各国出发点和国情不同的同时，强调指出全球监管协调统一的重要性，以防止监管套利，并强调指出全球执行各项标准的重要性；

1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同时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发展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吁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加强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以向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增加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增资，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20.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21. **强调指出**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会计、审计标准以及确保透明度的措施，指出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合作编写；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

## 第 65/14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4/Add. 3, 第 8 段)<sup>4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4.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3</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4</sup>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5</sup>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46</sup>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7</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8</sup>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

<sup>4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4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4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6</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4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就就业和生产性投资而言，而且往往随之会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多边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融合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确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仍然存在，有可能使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而且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造成后果，并使得为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进行的借贷增加，从而威胁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可持续性，

**又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以及重组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还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的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0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这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同时关切地承认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注意到**另有 6 个国家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而且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4 个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表示关切这 10 个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或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符合条件的国家几乎都被世界银行归为脆弱经济体，并强调必须适当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在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方面的挑战，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目前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的倡议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和论坛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sup>49</sup> A/65/155。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敦促**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纳入其各项决定，以通过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调和合作的办法，帮助将债务维持在可持续的水平，着重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最近对该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的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6. **认识到**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而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推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7.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这造成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比例急剧恶化，强调有必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减少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之后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权限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普惠性和公平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为此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创造弹性信贷额度等较灵活的工具改进了信贷框架，并指出，新的和正

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呼吁继续审查新的贷款便利机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应铭记，新的贷款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底对于通过优惠贷款便利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审查其 2011 年后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便利机制；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2. **还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向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加速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创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透明、负责任的公共财政体系，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灭贫穷的国内政策，为此邀请尚未充分参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度，包括尽可能向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分担责任，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

15.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可能制约其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调动必要资源的努力，这表明可能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考虑为这些国家推出债务减免倡议；

17.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18.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应当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办法切实处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中期债务动态；

19. **又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并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0.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22.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为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而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

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因为这种赠款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以及除其他外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危机的发生频率和代价，并鼓励私营部门为此进行合作，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以及创新型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用的债务换权益机制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考虑加强建立在现有框架和原则、债权方和债务方广泛参与、所有债权国享受同等待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基础之上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并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参与就在这个领域建立更正规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进行的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内以及其他论坛中进行的讨论；

27.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和从公共外债向内债的转变，但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债务，又注意到债务高筑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的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包括为此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28. **认识到**对日益增加的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并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巴黎俱乐部协定是国际合作的有用工具，而且各国在按照这些协定中标准条款的规定从其他债权人获得相仿待遇方面遇到困难；

29.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

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说明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的最新情况；

30.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以及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提供法律咨询，从而实现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3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32.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3.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3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

## 第 65/14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5, 第 16 段)<sup>5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1</sup>

**还回顾**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52</sup>

**回顾**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53</sup>

<sup>5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51</sup> 见 60/1 号决议。

<sup>52</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53</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sup>54</sup>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报告，<sup>55</sup>

还表示注意到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sup>56</sup>

表示注意到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秘书长说明，<sup>57</sup>

又表示注意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58</sup>

还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举办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非正式活动，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9</sup>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并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

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认识到在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时，需要维持目前的复苏，因为复苏很脆弱，而且不均衡，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4.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的社会以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5. **重申**，如《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0</sup>《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1</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1</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62</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53</sup>所重申，决心在未来几年共同推进和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为我们各项合作的核心成果；

6. **确认**筹集发展资金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包括在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7. **又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8. **重申**必须履行在各级制定稳健政策和实行善政和实行法治的承诺；

9.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采用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

<sup>54</sup> A/65/130。

<sup>55</sup> A/65/81-E/2010/83。

<sup>56</sup> A/65/293。

<sup>57</sup> E/2010/11。

<sup>58</sup> A/64/884。

<sup>59</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62</sup> 见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的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并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使所有人从增长中受惠；

10.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为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同时确认需要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

11. **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制定普惠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培训投资；

12. **回顾**各级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行动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紧急采取果断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减少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回顾这就要求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包括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确认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3</sup>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13.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加强调集国内资源和扩大财政空间的工作力度，包括酌情为此实现税收制度的现代化，提高收税效率，扩大税基，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并重申尽管各国的税收制度由自己负责，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14.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而向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15.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包括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对人力资源以及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6.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福各个发展阶段的的所有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7.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并确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1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调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普惠性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提高援助的效力和质量；

19.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2015年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到2010年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5%，

<sup>6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并敦促那些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20. **重申**联合国基金、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有力、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这种资金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来源的资金，确认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同时呼吁酌情扩大现有的举措；

22. **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呼吁有效执行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sup>64</sup>

23.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无法持续的债务状况；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发展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

25.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了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以及适当时包括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进行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重要努力，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同时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7. **呼吁**在各级加强努力，增进发展政策的连贯性，申明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制订相辅相成、协调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28. **确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

29.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需要继续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使其成为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合法的机构；

30. **回顾**其第 64/19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和第 2010/26 号有关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决议，并在这方面：

(a) 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b) 确认应在大会将确定的时间框架内，酌情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运作方式进行审查；

(c)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行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并在此基础上，继其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5</sup>和题为“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sup>65</sup>后，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提议，以及确保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的各种进程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31. **又回顾**决定酌情考虑推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sup>64</sup>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sup>65</sup> E/2009/48。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决定**于2011年12月7日和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高级对话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大会；

33. **邀请**区域委员会提供投入，积极参加将于2011年举行的第五次高级别对话，并在此吁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磋商，以此对高级别对话做出贡献；

34.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35.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

### 第 65/146 号决议

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5, 第16段)<sup>66</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6.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7</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8</sup>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69</sup>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70</sup>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71</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sup>72</sup>

**注意到**2010年6月3日秘书长举办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非正式活动，

**认识到**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创新型发展筹资领导小组等论坛内开展的工作，

1. **重申**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70</sup>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71</sup>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整性和全面做法，确认调动金融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

<sup>6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67</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68</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69</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70</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71</sup>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sup>72</sup>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普惠性和公平增长等因素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以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提高援助效力和质量；

4. **又强调指出**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发展调动更多稳定、可预测的自愿资源方面可以作出积极贡献；

5. **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行之有效，应以调集稳定而且可以预测的资源为目标，这些资源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融资渠道，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支付，而且不应给这些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6. **重点指出**迄今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强调指出酌情逐步扩大现有倡议和建立新机制的重要性；

7.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召开一次单独的第二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

8.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和潜力、其成效及所涉问题，其中应考虑到此类机制应属自愿性质，不应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 第 65/147 号决议

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和Corr.1,第32段)，<sup>73</sup>经记录表决，以163票赞成，8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

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哥伦比亚、尼日尔、巴拿马、汤加

### 65/14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94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8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11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19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7，<sup>74</sup>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sup>7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也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74</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75</sup>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sup>76</sup>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注意到** 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确认** 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进一步考虑以下选项，即探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可否在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发挥作用，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 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 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就第 64/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7</sup>

2. 连续第五年**表示深切关注** 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 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请** 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就以色列政府不承认第 61/194、62/188、62/211 和 64/195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评论；

5. **请** 秘书长进一步考虑探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发挥可能作用的选项；

6. **再次表示赞赏** 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 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邀请** 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因为黎巴嫩仍在处理废料并监测恢复情况；

9. **确认** 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sup>7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76</sup> 同上，附件二。

<sup>77</sup> A/65/278。

## 第 65/14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 和 Corr.1, 第 32 段)<sup>78</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48.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0 号决议,

又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sup>79</sup>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80</sup> 和《21 世纪议程》<sup>81</sup>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sup>82</sup>《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83</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84</sup>《巴巴多斯宣言》<sup>85</sup>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86</sup>《毛里求斯宣言》<sup>87</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

里求斯战略》<sup>88</sup> 以及《布鲁塞尔宣言》<sup>89</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90</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91</sup>《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92</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主题为“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93</sup>

确认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一个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潜力,并已逐渐成为促进国际了解、和平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力量,

1. 表示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4</sup>

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及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为落实世界旅游组织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sup>95</sup> 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在罗马设立委员会常设秘书处;

3.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及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继续宣传和传播《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监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执行旅游业相关道德准则的情况;

4. 欣见会员国特别是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国家和领土对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兴趣日浓,

<sup>7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和乌克兰。

<sup>79</sup>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sup>8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sup>81</sup> 同上, 附件二。

<sup>82</sup> A/55/640, 附件。

<sup>8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sup>84</sup> 同上, 决议 2, 附件。

<sup>85</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sup>86</sup> 同上, 附件二。

<sup>87</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5.II.A.4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sup>88</sup> 同上, 附件二。

<sup>89</sup> A/CONF.191/13, 第一章。

<sup>90</sup> 同上, 第二章。

<sup>91</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92</sup> 见第 65/2 号决议。

<sup>93</sup> 见 A/65/3, 第三章, 第 125 段。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sup>94</sup> 见 A/65/275。

<sup>95</sup> 见 E/2001/61, 附件。

为落实《守则》而在体制和法律上作出的承诺日益坚定，再次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旅游业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适当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内容纳入其相关法律、条例、专业实务和行为守则，并在这方面赞赏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和行业内业者；

5. **确认**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包括非消耗旅游和生态旅游，为此应考虑到 2002 国际生态旅游年、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2002 年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及其《魁北克生态旅游宣言》<sup>96</sup> 以及《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精神，使社区从旅游资源中获得更多利益，同时保持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并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加强农村和当地社区，同时考虑到必须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挑战并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为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及能力建设，包括在应急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领域开展的活动，通过使旅游业惠及社会各界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的负面影响，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 **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就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4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 和 Corr.1, 第 32 段)<sup>9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96</sup> 见 A/57/343, 附件。

<sup>9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交：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49. 为评估海上倾弃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大会，

**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sup>98</sup>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并得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99</sup> 重申的《21 世纪议程》<sup>100</sup> 相关规定，

**回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01</sup>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sup>102</sup>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sup>103</sup> 和《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sup>104</sup>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sup>105</sup> 和《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协定》<sup>106</sup> 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表示注意到** 提交给赫尔辛基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并注意到赫尔辛基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商定成立赫尔辛基委员会专家组，以更新

<sup>98</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

<sup>9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0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10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102</sup> 同上，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sup>103</sup> 同上，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sup>104</sup> 同上，第 2099 卷，第 36495 号。

<sup>105</sup> 同上，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sup>106</sup> 同上，第 1648 卷，第 28325 号。

和审查关于在波罗的海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的已有信息，

**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已采取行动，讨论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经验和实用知识交流，

**又注意到**对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长期影响，包括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关切，

1. **注意到**必须提高公众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环境影响的认识；

2. **邀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观察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并开展合作和自愿分享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信息；

3. **邀请**秘书长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为评估和更好地认识这一问题而可能采取的国际合作方式，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种意见，供进一步审议。

### 第 65/15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 和 Corr.1, 第 32 段)<sup>10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10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 65/150.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08</sup> 和《21 世纪议程》<sup>109</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sup>110</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111</sup> 《毛里求斯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12</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13</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14</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15</sup>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16</sup> 其中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17</sup>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书，

<sup>10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0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10</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1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12</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13</sup> 同上，附件二。

<sup>114</sup> 见 55/2 号决议。

<sup>1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16</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117</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18</sup>《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sup>119</sup>《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sup>120</sup>《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sup>121</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认识到**国家立法在保护本国管辖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以及大会决定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及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sup>122</sup>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尤其是在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与更新和修订 2010 年后时期战略计划有关的成果，<sup>123</sup>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请《公约》执行秘书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编写一

份报告，<sup>124</sup>说明缔约方会议第 VII/5 号决定<sup>125</sup>通过的珊瑚漂白问题专项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认识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主要是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全世界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海平面升高、珊瑚漂白现象增加并日趋严重、海洋表面温度升高和风暴强度提高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之废物流入海中、过度捕捞、破坏性渔捞方式、外来入侵物种和珊瑚开采的协同负面效应，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是谈判制定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确认**许多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有着独特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拥有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所有权，并确认土著人民可在保护、管理和养护这些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确认**国际珊瑚礁倡议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发挥的牵头作用，并确认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萨摩亚和法国共同主持下在萨摩亚举行的该倡议第二十五届大会，

**欣见**各区域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

<sup>118</sup>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19</sup>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sup>120</sup>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sup>121</sup> 可查阅 [www.unep.org](http://www.unep.org)。

<sup>122</sup>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sup>123</sup> 见 UNEP/CBD/COP/10/27。

<sup>124</sup> 同上，附件，第 X/29 号决定，第 74 段。

<sup>125</sup> 见 UNEP/CBD/COP/7/21，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一。

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区域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问题区域倡议，

又欣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尤其是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

1.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敦促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2. 又敦促各国制订、采取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鼓励依照国际法在保护珊瑚礁和提高珊瑚礁复原力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努力，包括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以及交流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信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适当保护本国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必须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报告，包括结合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和目标，对保护珊瑚礁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益处进行分析，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和其他论坛参考；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份报告时考虑到已有的各项报告，说明可以根据国际法为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采取何种必要行动，包括有关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各项提案，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珊瑚礁倡议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果和决定。

## 第 65/151 号决议

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和Corr.1,第32段)<sup>126</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1.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27</sup>和《21世纪议程》<sup>128</sup>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29</sup>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决议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30</sup>

回顾其1998年10月16日第53/7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5号和2000年12月20日第55/205号决议以及2001年12月21日第56/200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10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99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97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10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06号决议，

<sup>12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127</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128</sup> 同上，附件二。

<sup>129</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130</sup> 见第65/1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发展中国家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15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穷和改善世界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和水准十分重要，

**强调**必须注入资金，提供更清洁的能源技术选择，建设一个能抵御气候变化的人人共享的未来，必须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而且对环境无害的能源服务和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应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求的多样性，

**又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质量足够高而且能及时到位的适当财政资源，

**重申**支持实行各种国家政策和战略，适当把更多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更有效地利用能源、更多地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与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并在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通过推动开发和传播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这些技术，适当推动提供现代、可靠、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服务，并提高国家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1. **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力争确保人人享有能源以及通过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更清洁的技术和更新的能源保护环境而做出的努力；<sup>131</sup>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承担不同任务的相关机构协商，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能源机制内的相

关机构协商，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组织和协调在能源年开展的活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能源年，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球环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向人人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确保能源及其利用的可持续性，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动提供能源和能源服务以及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创造有利环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这些技术的获取途径而采取的措施。

### 第 65/15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1, 第 17 段)<sup>13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2.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sup>131</sup> 见秘书长能源和气候变化咨询小组题为“能源促进可持续未来”的报告。可查阅 [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

<sup>13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33</sup> 《21世纪议程》、<sup>134</sup> 《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sup>135</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3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37</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38</sup>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39</sup>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40</sup>

还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sup>141</sup> 《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up>142</sup>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43</sup>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44</sup>

重申承诺执行《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45</sup>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sup>146</sup>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当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问题的协调中心，协助履行《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各项政府间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深入评估了实施《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重点是按专题归类的一组问题，即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评估时考虑到了这些方面的相互联系，并处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实施手段、已总结的最佳做法以及实施进程中的制约因素和障碍，

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要条件，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并认识到，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国际商定减贫指标和目标，包括《21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7</sup> 所载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sup>13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134</sup> 同上，附件二。

<sup>135</sup> S-19/2号决议，附件。

<sup>13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37</sup> 同上，决议2，附件。

<sup>138</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39</sup>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sup>140</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141</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142</sup> S-22/2号决议，附件。

<sup>143</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144</sup> 见第65/2号决议。

<sup>145</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14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9号》（E/2003/29），第一章。

<sup>147</sup> 见第55/2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增强监督作用，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充当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回顾**各国内部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提议于 2011 年 1 月主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提议于 2011 年 2 月主办关于可持续废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智利和摩洛哥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主办主题为“拉丁美洲锂资源可持续发展：新问题和新机会”的高级别专家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主题为“非洲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

**回顾**关于 2012 年在巴西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决定，<sup>148</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托基金内可用的资源不足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和主要群体代表参加大会筹备进程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及大会本身，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49</sup>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0</sup>

3.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37</sup>所载目标方面的关键要素；

4. **促请**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确保有效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并鼓励它们报告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5. **呼吁**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并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与执行手段有关的规定；

6.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并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其现有任务规定及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sup>146</sup>

7. **强调**以协商一致的成果和行动为导向的政策会议的重要性；

8.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会期间的活动应均衡安排各区域的与会者参加，并做到性别均衡；<sup>151</sup>

9. **促请**捐助国通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10. **重申**通过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等办法加强《21 世纪议程》<sup>134</sup>执行工作的目标，为此邀请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克服审查年期间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等按专题归类的一组问题上查明的各种障碍和制约因素；

<sup>148</sup> 见第 64/236 号决议。

<sup>149</sup> A/CONF.216/PC/5。

<sup>150</sup> A/65/298。

<sup>15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第 2(j) 段。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又重申**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过程中加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加和有效参与及提高透明度和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的目标；

12.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安排相关的主要群体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专题讨论，并协调就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落实与各专题组有关的企业责任制及问责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13. **重申**必须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动法人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

14.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安排，便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均衡地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并为此邀请捐助国考虑通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等方式支助发展中国家主要群体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15. **重申邀请**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及区域金融和贸易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切实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16.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级组织以及各主要群体实施注重成果的举措和活动，包括采取自愿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举措，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和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135</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17. **着重指出**必须为拟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政策会议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就政策选项以及可能的行动进行的谈判留出足够的时间，并在这方面指出务必在届会开始前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供主席使用的谈判文件草稿，以供审议；

18. **重申**其关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决定；<sup>148</sup>

19. **赞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sup>149</sup> 题为“组织和程序事项：联络小组 1 关于审查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前的筹备工

作，包括组织和程序事项的报告”的第四章和附件二所载的建议；

20. **请**秘书长为筹备进程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并确保机构间合作、联合国系统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以及高效率利用资源，以便审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所有目标和专题；

21. **邀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群体，按照会员国在筹备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在各级充分、有效地参与，提出反映其所获经验教训的意见和提议，以此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

22. **鼓励**各国政府责成负责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环境保护的所有国家机构积极参与国家一级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并协调这些机构提供的投入；

23.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当局提出请求时适当支持国家一级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

24. **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高效率、高实效地利用信托基金内的有限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代表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及大会本身，为此鼓励秘书长在利用信托基金资源时，优先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5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1, 第 17 段)<sup>15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3.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sup>153</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15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55</sup> 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56</sup>

**又回顾**其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57</sup>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sup>158</sup>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sup>159</sup> 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sup>160</sup>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可持续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机会，为此优先制订水和环境卫生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恢复、改造和维持基础设施，包括水管和排污系统，以及在国家规划中促进水的综合管理，并探索以创新方式改善水质跟踪和监测，

**又重申**在开展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活动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卫生与水的互补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报告，<sup>161</sup>

**赞赏**联合国系统在环境卫生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五届世界水论坛，又注意到将于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第六届世界水论坛，

**赞赏地注意到**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所作的贡献，并注意该委员会最近就《桥本行动计划二》开展的工作，

**深切关注**提供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的进展缓慢和不足，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报告<sup>162</sup> 证实了这一点，其中提到有 26 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环境卫生，并意识到缺乏环境卫生对人的健康、减贫、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影响，

**深信**可以通过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行动，以及所有会员国的积极承诺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取得进展，

<sup>15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5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154</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15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5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5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15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159</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sup>160</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sup>161</sup> A/64/169。

<sup>162</sup> 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联合监测方案，《环境卫生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2010 年最新情况》(2010 年，日内瓦)。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肯定社区牵头的全面卫生办法取得的成功，尤其是在倡导个人卫生、行为转变和环境卫生进步方面取得的成功，

**又注意到**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等环境卫生领域的区域努力以及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作出的各项努力，<sup>163</sup>

1.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落实“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的全球努力，为此应加倍努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以坚定的政治意愿为后盾，在实地采取行动，扩大社区参与，改善个人卫生，以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差距，并推动为发展中国家筹集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专门技能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及开发适当的人力资源，以改善个人卫生和扩大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面，特别是对穷人而言；

2. **鼓励**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这一平台，在各级建立政治意愿并推动采取行动，同时进一步认识到亟需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到2015年使无法获得基本环境卫生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sup>155</sup>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治上提高重视程度，促进循证决策，并支持强有力的国家规划进程，以便更好地将资金用于基本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4</sup>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国际商定的具体目标，包括到2015年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饮用水的人口和无法享有基本环境卫生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4. **注意到**参加与水与环境卫生有关的所有相关自愿举措、包括参加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的国家为了与有关会员国交流经验而做出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制定政策，扩大穷人获得环境卫生的机会，同时鼓励改变行为呼吁杜绝绝对公共卫生极为有害的随地大小便行为，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的投入；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环境卫生问题，涵盖环境卫生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环境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综合管理框架内开展废水处理和回用。

### 第 65/154 号决议

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Add.1, 第17段)<sup>16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4. 2013 国际水合作年

大会，

**回顾**其世界水日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96号决议、宣布2005-2015“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从2005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开始的2003年12月23日第58/217号决议、2004年12月22日第59/228号决议、宣布2008国际环境卫生年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92号决议以及关于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2009年12月21日第64/19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决议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

<sup>16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洪都拉斯、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克兰。

<sup>163</sup> A/57/304, 附件。

<sup>164</sup> 见第55/2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66</sup> 及其各项原则、《21 世纪议程》、<sup>167</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168</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6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70</sup>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71</sup> 和其中所作承诺，

**强调**水对于包括环境完整性和消除贫穷与饥饿在内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对于人类健康与福祉不可或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2</sup> 内的目标，决心实现在 2015 年年底之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使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并在 2005 年之前制订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水效率计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回顾**其关于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sup>173</sup>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十六和十七届会议就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取得的成果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2010 年 3 月 22 日即世界水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行动十年落实情况的互动对话，

**又注意到**2010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还注意到**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水论坛，并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将于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

**仍然关切**在实现使无法持续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方面进展参差不齐，而全球气候变化和其他挑战严重影响水的数量和质量，在这方面，确认国际水合作年除其他外可以对酌情在各级加强对话与合作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国际年对行动十年的重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报告；<sup>174</sup>

2. **决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3.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合作，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组织该国际年的活动，并就各级开展的活动提出必要的建议，以支持会员国落实国际年；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国际年推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合作采取行动，以实现《21 世纪议程》、<sup>167</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168</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2</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70</sup> 中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6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67</sup> 同上，附件二。

<sup>168</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16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70</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171</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17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7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174</sup> A/65/297。

## 第 65/15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2, 第 13 段)<sup>17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5.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76</sup>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并重申《巴巴多斯宣言》、<sup>177</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178</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7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80</sup> 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sup>181</sup>

**考虑到**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

**又考虑到**《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82</sup>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83</sup>

**又回顾**1983 年 3 月 2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特签署的《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sup>184</sup> 及其议定书，其中载列加勒比海所属大加勒比区域的定义，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85</sup> 该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基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综合性、跨学科和跨部门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86</sup> 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件，

**又回顾**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87</sup>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sup>188</sup>

**强调**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sup>189</sup> 第 17 章中所确认，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相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数目众多的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生

<sup>17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176</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77</sup>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78</sup> 同上，附件二。

<sup>17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80</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181</sup> S-22/2 号决议，附件。

<sup>182</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8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8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sup>185</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186</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87</sup>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88</sup>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sup>18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态脆弱，在社会和经济上易受打击，而且还受到诸如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贫穷人口众多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确认**加勒比海的生物多样性独特，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又确认**加勒比相对于其面积而言，显然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区域，

**注意到**加勒比海与其他所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相比，四面环绕的国家是世界上最多的，

**强调**加勒比国家极为脆弱，原因是气候改变和气候多变，及由此产生诸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等现象，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而且它们还受到诸如火山、海啸和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而且一般来说依赖海洋环境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确认**加勒比海海上运输繁忙，由各国管辖的海域众多而且相互交错，加勒比国家根据国际法在这些海域行使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是一项挑战，

**注意到**在加勒比海区除其他外由陆地来源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以及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排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污染的持续威胁，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的有关决议，

**意识到**为利用沿海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而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各种各样，彼此形成强烈互动和竞争，

**又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更注重整体的方式，努力解决与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为此通过加勒比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推行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综合管理，

**欢迎**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做出努力，拟订并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

和管理，在这方面，确认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回顾**加勒比国家联盟设立加勒比海委员会，并欢迎该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后世后代、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的经济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意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该区域，

1. **确认**加勒比海是一个具有独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极为脆弱的区域，需要有关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制定和实施各项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特别是审议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

2.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做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它们关于将加勒比海指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种努力；

3. **欢迎**加勒比海委员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以及其治理和外展部分，并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支持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

4. **又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适当支持这种努力并加大支持力度，途径包括提供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及分享委员会工作领域的经验；

5. **确认**加勒比国家努力创造条件，力求实现以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为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此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可持续旅游业、贸易、运输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的举措；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非法排放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倾弃或意外排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的污染而退化；

7. **请**加勒比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8. **吁请**所有国家都成为相关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以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对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保护，使之免受船只及船只产生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破坏和退化的影响；

9. **支持**加勒比国家为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案和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sup>190</sup>的各项原则所做的努力；

10. **促请**各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86</sup> 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制止加勒比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丧失；

11.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关于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资源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12.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多边金融机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为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而开展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13. **深切关注**近年来大加勒比区域更频繁的飓风活动给一些国家造成的严重破坏和损害；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根据本国的优先发展目标，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办法，执行灾害预防、防备、减轻、管理、救济和恢复长期方案；

15. **确认**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区域对话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整合大加勒比合作区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地圣马克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减灾问题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依照该会议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深化现有合作并将新举措纳入该区域机制；

16.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各级开办开发人力资源能力的培训方案，开展旨在加强加勒比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可再生海洋和沿海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研究；

17. **吁请**各会员国优先提高应急能力，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控制对环境，特别是对加勒比海的环境造成的损害；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

### 第 65/15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2, 第 13 段)<sup>19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6.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sup>192</sup> 和《小

<sup>190</sup>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V. 11)，第三节。

<sup>19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192</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193</sup> 并回顾大会关于全球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

**又重申**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毛里求斯宣言》<sup>194</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95</sup>

**回顾**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96</sup>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97</sup> 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回顾** 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9 号决议以及有关该问题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98</sup>

**还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99</sup>

**重申**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监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首要政府间论坛，

**回顾** 自从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

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05 年在毛里求斯举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独特和特殊的脆弱性，

**确认** 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重申**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后果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而特殊的风险；气候变化的后果可能威胁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适应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仍然是这些国家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认识到** 需要通过建立预警系统等途径推动发展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并促进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重建和恢复，包括通过进一步落实国际商定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即《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00</sup>

**确认**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并将继续展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心，为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资源基础有限，仍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筹措了资源，

**认识到** 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增加提供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以有效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确认**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海洋的独特关系，需要对海洋资源进行可持续的开发和管理，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报告，<sup>201</sup>

1. **敦促** 全面有效地执行 2010 年 9 月 25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96</sup>

2. **请** 秘书长向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

<sup>193</sup> 同上，附件二。

<sup>194</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95</sup> 同上，附件二。

<sup>196</sup> 见第 65/2 号决议。

<sup>19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98</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99</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00</sup>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sup>201</sup> A/65/115。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构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主要群体通报该成果文件；

3.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及时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执行和落实《毛里求斯宣言》<sup>194</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195</sup> 包括进一步拟定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方案；

4. **邀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193</sup> 和《毛里求斯战略》纳入各自进程的主流，以促进在协助执行时的连贯性和协调性；

5. **承认**在执行《毛里求斯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持续挑战，同时指出《战略》第 87、88 和 101 段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执行问题；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资金、能力建设和转让适当技术等途径，进一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7. **吁请**所有相关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增进合作、连贯与协调，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的支持力度；

8. **特别指出**必须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和人员，以便该股根据所享优先地位并考虑到服务需求，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尤其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技术合作服务和支助；

9. **赞赏地确认**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为支持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作出的贡献，包括通过自愿信托基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各捐助国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自愿捐助；

10. **认识到**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而开展的

方案，必须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和三角合作；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国家海洋科学技术中心协调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依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更加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毛里求斯战略》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毛里求斯战略》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32 段，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会员国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做的工作；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 第 65/15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3, 第 14 段)<sup>20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号决议

### 65/157.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47 号决定及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号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sup>20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和第 59/23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  
和第 60/19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8 号  
和第 61/20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6 号和第 63/217 号  
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  
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  
决议，

**重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203</sup> 和《可  
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  
堡执行计划》），<sup>204</sup>

**又重申**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sup>205</sup> 和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  
灾能力》，<sup>206</sup>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07</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  
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08</sup>

**重申**《兵库行动框架》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  
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

**回顾**2009 年 5 月在麦纳麦发表的《2009 年全球  
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sup>209</sup>

**认识到**2010 年是《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问世十  
周年，也是《兵库行动框架》的中点，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  
日益严重，在世界各社会造成巨大生命损失，并给脆  
弱社会带来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有碍它们尤  
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深切关注**由于当前全球挑战，包括全球金融和  
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的综合影响，会员国  
和联合国系统的救灾和备灾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  
战，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气候变化、减少  
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之间的明显关系，需要继  
续在所有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科学  
技术知识，建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强调发展中  
国家需要获得适当、先进、无害环境、成本效益高和  
易于使用的技术，以便找出更为全面的办法减少灾害  
风险，并切实有效地加强其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还认识到**需要继续认识和应对加剧社会自然灾  
害脆弱性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地方  
当局和社区降低灾害脆弱性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继续认识和应对《兵库行动框架》所  
指出的加剧各社会自然危害脆弱性的基本风险因素，  
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各级应付灾害  
风险的能力，并提高抗御灾害相关危害的复原能力，  
同时认识到灾害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  
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国家造成的不利  
影响，

**又认识到**需要在设计和实施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  
各个阶段纳入性别观点，以降低脆弱性，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较脆弱国家受地震、海  
啸、山崩和火山喷发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热浪、严重  
干旱、水灾、风暴、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等全球性  
极端气候事件的种种影响，

**又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应  
对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和脆弱性及其所引起的自然  
灾害的抗御能力，并减少这些危害和灾害，

<sup>20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  
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04</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205</sup>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sup>206</sup> 同上，决议 2。

<sup>20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0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09</sup> 可查阅 [www.unisdr.org](http://www.unisdr.org)。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必须在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中并在灾后情况下，应付与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条件和土地使用情况有关的灾害风险，以及地质事件、天气、水文、气候反复无常和气候变化等危害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在风险、人口和经济资产聚集的城市地区，灾害风险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

**又注意到**扶助最脆弱、最贫穷的社区依然是执行《兵库行动框架》过程中的一大挑战，而且虽然全球、区域和各国在政策层面大有进步，但地方一级仍未感受到政策带来的惠益，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的影响严重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努力，强调必须降低自然灾害脆弱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兵库行动框架》问题特别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加强该战略系统、加强全系统高层的领导力和协调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217 号和第 64/2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0</sup>

2. **欢迎**在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06</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更有效地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建立和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机构、机制和能力，以建立抗御危害的能力，并将减少风险办法有系统地纳入紧急情况防备、应对和复原方案及长期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将之作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加强支助和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各级

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在其战略和方案中纳入《兵库行动框架》的各项目标并充分考虑到《兵库行动框架》，通过这些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紧急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5. **认识到**每个国家在实现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保护境内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开展的这些努力；

6. **又认识到**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的减少灾害措施相协调，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这些考虑因素除其他外全面纳入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当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7.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采取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举措，重申必须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在已经建立区域机制的地方进一步发展这些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鼓励利用和分享一切现有手段，并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会员国这方面的努力；

8. **鼓励**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这一世界银行管理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系统伙伴关系，继续为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提供支助；

9. **欢迎**即将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这是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估《兵库行动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提高减少灾害风险意识、分享经验和学习良好做法的重要论坛；

10.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灾害风险管理的所有阶段以及在减少风险战略和方案中，必须纳入性别观

<sup>210</sup> A/65/388。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点，赋予妇女权能和允许妇女参与，并鼓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继续加大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能工作的力度；

11.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减灾战略系统、《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进程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作出一切努力，加紧将减少风险工作充分纳入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并使之成为主流，确保以此推动实现《兵库行动框架》和千年发展目标；

13. **感谢**向联合国减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减灾战略活动的国家；

14. **鼓励**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有系统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进行投资，以期实现减灾战略的各项目标；

15. **确认**联合国的工作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并确认对减灾战略秘书处的要求日益增多，需要为执行减灾战略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请秘书长考虑到减灾战略秘书处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落实工作，以确保减灾战略秘书处的业务获得充足的资源；

16. **强调**必须建立预警系统，作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有效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一部分，以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包括人命损失，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将此种系统纳入本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鼓励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的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支持这类举措；

17.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除其他外转让和交流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加强体制安排以及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参与和自主等途径，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有关知识，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

18. **强调**国际社会不仅要把注意力放在紧急救济上，而且要把注意力放在中期和长期复兴、重建和减少风险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必须在最易受灾的区域，特别是在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执行和调整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有关的各项长期方案；

1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开展发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包括《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造成的影响，并鼓励减灾战略的体制安排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0. **强调**指出《兵库宣言》<sup>205</sup>和《兵库行动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在其减少灾害风险方针中应考虑到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适当落实的优先行动事项，同时铭记务必在自然灾害领域促进防灾文化，包括为减少灾害风险调集适当资源，务必处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社区备灾，并应对自然灾害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工作的不利影响，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1. **确认**发展中国家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御各类自然危害包括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的能力，可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降低对这些危害的脆弱性；

22.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这些灾害的后果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构成日益严重的挑战，有碍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他特别脆弱的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23.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作为人道主义和环境部门、各规划部、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政策和方案的一项常规内容；

24. **又强调指出**，为降低自然灾害脆弱性，应把风险评估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11</sup>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212</sup> 各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评估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系统和减少自然灾害系统的不利影响；

26. **赞赏地注意到**发起“使城市具备抗灾能力：我们的城市正在作好准备”2011-2011年战略运动，旨在通过提高公民和地方政府对减少风险备选办法的认识，并通过动员地方政府作出政治承诺和支持将减少风险方面的内容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提高城市和城镇地区的抗灾能力；

27. **欢迎**2011年2月9日在纽约举行大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28.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就《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提出建议。

### 第 65/158 号决议

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Add. 3, 第14段)<sup>21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200号、1998年12月15日第53/185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20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97号、2001

年12月21日第56/194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5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32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99号和2008年12月19日第63/2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第1999/46号、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和2000年7月28日第2000/33号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会一再出现，引起广泛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并进行修复工作，

**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考虑到**《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214</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15</sup> 特别是其中的第37(i)段，

**重申**《兵库宣言》<sup>216</sup> 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1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8</sup> 特别是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附件三，并吁请国际社会做出进一步努力，援助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

2. **确认**厄瓜多尔政府、西班牙政府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做出努力，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提供这种支持；

<sup>2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sup>212</sup> 同上，第2303卷，第30822号。

<sup>21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1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215</sup> 同上，决议2，附件。

<sup>216</sup>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1。

<sup>217</sup> 同上，决议2。

<sup>218</sup> A/65/388。

3. **欢迎**迄今通过与包括国家海洋研究所在内的各个国际监测中心合作为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为提高区域和国际对中心的认知度和加强其对中心的支持,以及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工具所做的努力;

4.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作为在气候服务和减少气候相关灾害风险问题上以及气候研究领域的参考资料中心,通过为易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影响的国家建立一个新的气候数据库等途径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该中心与设在其他易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区域的气候中心交流最佳做法;

5. **认识到**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的月度预报和季度预报提供的技术和科学支助,特别是为编制厄尔尼诺/拉尼娜情况最新简报设立一个共识机制,而该机制得到了几个气候中心包括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支持;

6. 在这方面**鼓励**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加强与有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7.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共同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适当加强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其他中心;

8. **特别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极端气候事件,提高预报技能,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气候事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

9.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 第 65/15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Add. 4, 第 8 段)<sup>21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5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20</sup> 的各项规定,包括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21</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222</sup> 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22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24</sup>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25</sup>

<sup>21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2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sup>22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24</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22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26</sup>

**回顾**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sup>227</sup>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228</sup>《毛里求斯宣言》<sup>229</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230</sup> 并注意到以往各届会议的成果，

**仍然深为关切**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并强调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具有易受水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四国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三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一百九十二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四十一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sup>226</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227</sup> 见 FCCC/CP/2007/6/Add. 1 和 2 及 FCCC/KP/CMP/2007/9/Add. 1 和 2，附件。

<sup>228</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29</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230</sup> 同上，附件二。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sup>231</sup>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继续支持该委员会交流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sup>232</sup> 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要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于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于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重申**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全球优先事项，

**确认**要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就必须大幅减少全球排放，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重申**《公约》附件二和《京都议定书》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确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行动者，认识到性别平等观念可以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33</sup>

<sup>231</sup> FCCC/KP/CMP/2006/10/Add. 1，第 10/CMP. 2 号决定，附件。

<sup>232</sup> 《气候变化 2007》(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共四卷。

<sup>233</sup> 见 A/65/294，第一节。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确认**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迫切性和气候变化挑战的严重性，吁请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20</sup>的各项规定，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222</sup>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表示注意到**丹麦政府于2009年12月7日至19日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sup>234</sup>

4.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主办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5. **注意到**《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和《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目前并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公约》和《议定书》各自的缔约方都要求完成这项工作；

6. **鼓励**会员国以乐观态度和决心对待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的丰硕成果；

7.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提出于2011年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8.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sup>232</sup>所载资料；

9.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0. **重申**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当以统筹、协调、均衡的方式，即有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的方式进行，为此应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确认**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援助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12.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35</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36</sup>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进行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

13.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4. **邀请**《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sup>234</sup> FCCC/CP/2009/11/Add.1和FCCC/KP/CMP/2009/21/Add.1。

<sup>2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sup>236</sup>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 第 65/16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5, 第 10 段)<sup>23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2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38</sup>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39</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40</sup>

还回顾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10-2020),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241</sup>

支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根据《公约》第 1、2 和 3 条的规定, 处理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和对贫穷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2008-2018),<sup>242</sup> 并支持交流包括从区域合作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支持筹集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43</sup> 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 并再次表明决心消除极端贫穷,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 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关切极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北地中海及中欧和东欧的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 这一情况已在《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中充分阐明, 但其严重性尚未得到确认, 使得贫穷社区更加脆弱, 并危及粮食安全,

又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

还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 在各级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系, 需要加紧努力, 防治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带来的负面经济影响, 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2 年举办主题为“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抗灾能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44</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45</sup> 各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 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 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

<sup>23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3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40</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41</sup> UNEP/GC. 23/6/Add. 1 和 Corr. 1, 附件。

<sup>242</sup> A/C. 2/62/7, 附件。

<sup>24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sup>24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45</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表示关切**，《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被遗忘的十亿人：旱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联合报告<sup>246</sup>所示，十亿旱地居民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饥饿和贫穷有关的目标方面落在了后头，

**认识到**需要对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投资，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注意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突显了对拟订和落实用于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有科学依据的稳妥方法的重视，并注意到目前为促进科学研究及加强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的有关荒漠化和干旱活动的科学依据而做出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赞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在庆尚南道的昌原市主办《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sup>24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4/202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38</sup>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8</sup>

2. **邀请**各会员国加大对《公约》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为此将公约的核心问题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在必要时酌情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有关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 **又邀请**会员国特别是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满足十亿旱地居民的需要，鼓励适当增加投入，以推动在这些领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成果，<sup>249</sup>并强调需要落实与该届会议问题各专题组有关的政策选择；

5. **充分意识到**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预防和控制沙尘暴，包括共享有关信息、预测和预警系统，并为此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共享与沙尘暴有关的信息、预测和预警系统；

6.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参与机构参加并积极支持加强根据《公约》开展的有关荒漠化和干旱活动的科学依据，特别是评估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影响以及衡量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所需的科学依据，继而支持提高《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协调中心的技术能力；

7. **建议**加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其所提建议发挥的咨询作用，以便有效监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8. **请**《公约》各缔约方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认识，让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sup>242</sup>并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及捐助方在除其他外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宣传战略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于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0. **又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开始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此种安排不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11. **深信**这次高级别会议应当有助于提高最高一级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应重申履行对《公约》及其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所有

<sup>246</sup> 可查阅 [www.unccd.int](http://www.unccd.int) 和 [www.undp.org](http://www.undp.org)。

<sup>247</sup> 见 ICCD/COP(9)/18/Add.1, 第36/COP.9号决定。

<sup>248</sup> A/65/294, 第二节。

<sup>24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9年, 补编第9号》(E/2009/29)。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诺，确保在国际议程中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置于更优先的位置，还应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a) 决定此次会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具体安排是，先举行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午举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主题与高级别会议相同，下午举行第二次互动式小组讨论，最后举行闭幕式全体会议；

(b) 又决定小组讨论将分别由一位来自北方和一位来自南方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这些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指定，其间应适当顾及地域平衡；

(c) 鼓励以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举行此次会议，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d) 决定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主持下进行，决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担任会议协调人；

(e)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为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至迟于 2011 年 6 月提交；

(f) 决定此次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大会主席将以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为基础编写讨论摘要，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提出，该摘要将经大会主席授权转递给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大韩民国庆尚南道的昌原市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g) 邀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44</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45</sup> 执行秘书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实体的首长，依照大会确定的规则和程序适当参加会议；

(h) 决定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酌情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会员国协商；

(i) 又决定依照联合国礼宾规定，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将按下列顺序进行：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即将上任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非洲集团和其他会员国；

12. **欣见**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机构和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实体加强了协作与合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进行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

14.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果，<sup>250</sup> 并邀请该基金捐助方在下次充资期间确保基金获得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向其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划拨充足、适当的资源；

15. **欢迎**依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第 2(b) 款和第 21 条修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以便该基金可以充当公约的融资机制；<sup>251</sup>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sup>252</sup> 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sup>253</sup> 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全球机制总裁和《公约》执行秘书一道，考虑到东道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其他相关实体的意见，对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的法律和财务问题进行一次评价，并监督这项评价工作，包括指定一个新的机构或组织托管全球机制，其中应考虑到联

<sup>250</sup> 见全球环境信托基金，GEF/A.4/7 号文件。可查阅 [www.thegef.org](http://www.thegef.org)。

<sup>251</sup> 见全球环境信托基金，GEF/A.4/Summary 号文件。可查阅 [www.thegef.org](http://www.thegef.org)。

<sup>252</sup> 见 A/64/379。

<sup>253</sup> 见 ICCD/COP(9)/18/Add.1，第 6/COP.9 号决定。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合检查组在对全球机制所做的评估中提出的设想以及避免《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工作重复和重叠的必要性，并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向《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评价报告，供其审议并就全球机制的报告、问责和体制安排问题作出决定；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6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6, 第 10 段)<sup>25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55</sup>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sup>256</sup>

**还回顾**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情况下适当转移相关技术、获取各种技术以及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确认**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国际组织对协助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可以做出的贡献，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257</sup> 缔约方，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应对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各种挑战，

**回顾**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58</sup>

<sup>25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5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sup>25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sup>259</sup>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60</sup>

2. **确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55</sup>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sup>257</sup>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一成果是对全面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

3.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sup>261</sup>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经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多样性目标；<sup>262</sup>

5.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决定，<sup>263</sup> 并期待《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授权通过上述目标，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前提是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并确立有效的报告框

架，以全面履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承诺；

6.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sup>264</sup> 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跨界流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7.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公约》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中酌情考虑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结果；

8.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建立多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sup>265</sup>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是继续开展协助《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的工作；

10. **欣见**在南南合作基础上拟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拟订工作；

1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66</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67</sup>（《里约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提高里约三项公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项公约实现各自的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

<sup>259</sup> 见 UNEP/CBD/COP/10/27，附件，第 X/46 号决定。

<sup>260</sup> A/65/294，第三节。

<sup>261</sup> 见 UNEP/CBD/COP/10/27，附件，第 X/1 号决定。

<sup>262</sup> 同上，第 X/2 号决议。

<sup>263</sup> 同上，第 X/3 号决议。

<sup>264</sup> 见 UNEP/CBD/BS/COP-MOP/5/17，附件，第 BS-V/11 号决定。

<sup>265</sup> 见 UNEP/CBD/COP/10/27，附件，第 X/40 号决定。

<sup>2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67</sup>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权限；

12.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同时考虑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相关决定提及的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问题的数份报告中就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相关问题所做的阐述；

14.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sup>268</sup> 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通过这项决定，缔约方会议期待迅速完成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服务级协议的订立工作，请《公约》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些安排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6.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7.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

18.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9. **决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sup>269</sup>的邀请，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

年，以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并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代表联合国系统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支持下，牵头协调该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该十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0.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 第 65/16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6/Add. 7, 第 9 段)<sup>27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71</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72</sup>

<sup>268</sup> 见 UNEP/CBD/COP/10/27, 附件, 第 X/45 号决定。

<sup>269</sup> 同上, 第 X/8 号决定。

<sup>27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7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72</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21世纪议程》<sup>273</sup>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74</sup>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75</sup>及其各项原则，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按照1997年2月7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sup>276</sup>和2010年2月26日《努沙杜瓦宣言》<sup>277</sup>的规定，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组织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278</sup>

认识到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更加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而且更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测、适足和方便使用的资金，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279</sup>及其中所载决定；<sup>280</sup>

2. 欢迎2010年2月26日《努沙杜瓦宣言》，<sup>277</sup>该宣言是对定于2012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个贡献，并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有效地参与持发大会的筹备进程；

3. 确认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有助于开展更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以及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全球环境，并为此邀请会员国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

4. 欢迎2010年2月22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281</sup>《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sup>282</sup>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sup>283</sup>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84</sup>并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选项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作出进一步努力，为此鼓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彼此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施、遵守和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

5. 强调指出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up>285</sup>特别是通过其快速启动方案<sup>286</sup>执行该方针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sup>287</sup>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2010

<sup>27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sup>27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27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27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2/25），附件，第19/1号决定，附件。

<sup>277</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5/25），附件一，第SS.XI/9号决定。

<sup>278</sup> UNEP/GC.23/6/Add.1和Corr.1，附件。

<sup>27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5/25）。

<sup>280</sup> 同上，附件一。

<sup>28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sup>282</sup> 同上，第2244卷，第39973号。

<sup>283</sup> 同上，第2256卷，第40214号。

<sup>284</sup> 见UNEP/FAO/CHW/RC/POPS/EXCOPS.1/8。

<sup>285</sup>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1/7），附件一至三。

<sup>286</sup> 同上，附件四，第I/4号决议。

<sup>287</sup> 见UNEP(DTIE)/Hg/INC.1/21。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6月7日至11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圆满完成谈判作出进一步努力，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全力支持谈判进程，目标是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完成这项文书，以便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达成协议，除其他外列入减少大气汞排量的规定，并说明各项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资金援助安排，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履行部分法律义务的能力有赖于得到能力建设和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7. **确认**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特别是在落实国际承诺和技术转让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协调一致地充分利用这些中心，加大区域一级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执行工作的援助力度；

8. **表示注意到**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010年2月26日第SS.XI/1号决定中所指的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备选办法，并表示注意到已邀请理事会主席将这套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投入，<sup>280</sup> 还注意到部长协商小组或高级代表目前开展的工作，该小组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期待理事会作出贡献；

9. **鼓励**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88</sup> 《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89</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约公约》）<sup>290</sup> 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确认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地执行里约公约，并认识到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而不妨碍各自具体目标的重要性，鼓励生物

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顾及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

10. **着重指出** 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278</sup> 以期实现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邀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考虑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11. **确认** 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其补充，为此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深化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推进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在能力上协同增效，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提出反映其能力和所获经验教训的观点和提议；

13. **重申** 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编写《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五次报告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相关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信息；

14. **强调** 相关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需要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小组以及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为正在落实该举措的国家制订的“一体行动”方案；

<sup>28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sup>289</sup> 同上，第1954卷，第33480号。

<sup>290</sup> 同上，第1771卷，第30822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和维持环境署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的战略存在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将之作为环境署根据预算和工作方案继续努力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实现成果工作的一部分，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加强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力和规划能力；

16. **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道努力，除其他外合作增进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领域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各项战略计划，包括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具体目标；

17. **表示注意到**题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 XI/4 号决定、<sup>280</sup>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釜山成果、<sup>291</sup>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方面的科学政策互动平台以及对政府间会议成果的审议”的决定<sup>292</sup>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85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sup>293</sup> 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后体制安排的前提下，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全面启动该平台召开一次由全体会员国特别是

发展中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尽早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方式和体制安排；

18. **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这次会议；

1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94</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295</sup> 为加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为进一步将环境署的海洋和沿海战略纳入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20.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在回应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和环境的毁灭性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环境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在确保将环境考虑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总体方案的主流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21. **又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2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23.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24.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sup>291</sup> A/65/383, 附件。

<sup>292</sup> 见 UNEP/CBD/COP/10/27, 附件, 第 X/11 号决定。

<sup>293</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10 月 5 日至 21 日, 巴黎》(185 EX/Decisions), 第 43 号决定。

<sup>29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95</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5. II. A. 4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 第 65/16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8, 第 8 段)<sup>29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005-2014)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7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21 世纪议程》、<sup>29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98</sup> 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全民教育倡议等范畴内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 必须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之间, 包括不同学科之间的跨学科联系,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教育对于推动消除贫穷和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作用, 特别是应在 2011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确认这一点,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005-2014) 中期审查的报告,<sup>299</sup> 包括在该十年的剩余五年内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2. 又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会议通过的《波恩宣言》,<sup>300</sup> 包括在该十年的剩余五年内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3. 认识到尽管在提高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已取得进展, 但此种进展仍然参差不齐;

4. 鼓励国际社会坚定集体决心, 提高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 包括为此调动资源, 支持各国的努力, 并建立在该十年结束后仍将继续开展的进程;

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各级教育系统协作, 将可持续发展概念引入课程, 并开展合作, 以维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

6. 邀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采取这些方面参与的举措, 继续提高公众对该十年的认识并扩大公众的参与;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指定牵头机构,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机构合作, 继续履行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协调职责;

8. 注意到十年末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会议将由日本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4 年联合主办;

9.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机构合作编写关于该十年落实情况的审查报告, 在题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sup>29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297</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二。

<sup>29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sup>299</sup> 见 A/65/279。

<sup>300</sup> 可查阅 [www.esd-world-conference-2009.org](http://www.esd-world-conference-2009.org)。

## 第 65/16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6/Add. 9, 第 8 段)<sup>30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4.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02</sup>《二十一世纪议程》、<sup>303</sup>《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sup>304</sup>《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305</sup>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06</sup>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决议和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又回顾**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sup>307</sup>

**还回顾**其宣布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宣布 9 月 16 日为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4 号决议、决定宣布 5 月 22 日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11 年为国

际森林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以及题为“国际诺鲁孜节”的 2010 年 2 月 23 日第 64/253 号决议，

**注意到**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科恰班巴举行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人民世界大会，

**强调指出**将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重要性，

**关切**已有记载的环境退化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国内生产总值不是衡量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的适当指标，

**又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联系的了解源远流长，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家为表明地球生命岌岌可危而开展的工作及其为确定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所作的努力，

**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报告；<sup>308</sup>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庆祝 2011 年 4 月 20 日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安排两次全体会议，以进行一次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以便积极有效地推动和支持 2012 年于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中就以下议题做出的努力：

(a) 如何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

(b) 分享各国为衡量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情况而制定标准和指标方面的经验；

<sup>30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30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03</sup> 同上，附件二。

<sup>304</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30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06</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307</sup>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sup>308</sup> A/65/314。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参加在庆祝 2011 年 4 月 20 日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该基金捐款；

4. 还请秘书长利用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维持的现有的可持续发展信息门户，收集关于推动以综合办法促进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利用传统知识的成功案例以及现行国内立法，以促进跨学科科学工作，并了解这方面的各种建言，以期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及以后的工作作出实质贡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6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7, 第 13 段)<sup>30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 and 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 and 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

<sup>30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23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36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10</sup>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sup>311</sup>

回顾《人居议程》、<sup>312</sup>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313</sup>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14</sup>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15</sup>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提供支助，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16</sup>

<sup>31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11</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1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13</sup>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31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1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16</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全世界贫民窟居民的人数仍在增加，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过去几年沙尘暴给世界旱地区域、特别是非洲和亚洲旱地区域居民的经济社会状况造成巨大损害，欢迎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做出努力并开展合作，以控制和减少脆弱区域人类住区受到的不利影响，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实现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之间成本效益更高的过渡做出重要贡献，并赞赏地欢迎关于接纳人居署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以及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居署作为非驻地组织为帮助方案国将《人居议程》纳入本国主体发展框架所作的努力，并重申现有的人居署方案主管网络在加紧落实国家一级方案与合作活动方面的关联性，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和增进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以便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之间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舞台，赞赏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主办论坛第五届会议，并赞赏巴林政府提出于 2012 年主办论坛第六届会议，欢迎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提

出的经验教训审查报告所述为改进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规划、组织和实效作出的努力，<sup>317</sup>

**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实现国家目标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更加重要，

**回顾邀请**人居署理事会考虑到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断审查住房融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回顾决定探讨可否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肯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此所做的工作，

**又回顾鼓励**人居署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促进对迅猛城市化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住房融资系统、城市规划 and 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了解，

**还回顾请**秘书长就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重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落实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适当的、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318</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sup>312</sup> 情况的报告<sup>319</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

<sup>3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B 节，第 22/10 号决议。

<sup>31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19</sup> E/2010/72。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320</sup>

2.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5 号决议的请求所取得的进展,该决议请求对人居署治理结构进行联合审查,以期找到并实施提高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实效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进行的相关改革确定备选方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sup>321</sup>

3.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超越现有的具体目标,努力建设无贫民窟城市,为此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优先制订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包括保健、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适当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乡发展,<sup>316</sup>鼓励人居署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4.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16</sup>特别是第 77(k)段,在这方面,鉴于全世界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邀请人居署理事会尽早考虑制定适当的全球和各国今后工作战略,超越与贫民窟有关的现有具体目标,使贫民窟居民生活实现重大改善;

5.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鼓励及时有效地编写从该计划中期审查中得出的结论,提交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6. **支持**传播和实施分别由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sup>322</sup>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sup>321</sup>分别核准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权力机构的准则和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

7. **鼓励**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三,就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继续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地方行动的技术援助;

8. **回顾**人居署必须及时采取行动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特别是通过其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努力满足灾后和冲突后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作为从紧急救济到复原、到通过有效城市规划实现城市发展的连续作业的一部分;

9. **重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0. **邀请**人居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作出贡献,酌情向秘书长关于持发大会目标和主题的报告提供技术性资料和投入,并转递其与持发大会主题有关的各次会议取得的成果;

11. **确认**人居署在加快为筹集种子资本提供融资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根据第 56/206 号决议和第 61/206 号决议的要求为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国内资源和其他财政资源,同时适当优先满足了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包括成立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10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sup>322</sup>并对即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经独立评价的建议表示感兴趣;

12. **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实施人居署的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13.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

<sup>320</sup> A/65/316。

<sup>3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 B 节。

<sup>322</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 B 节。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改造基金及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4.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5. **鼓励**秘书长经与人居署理事会协商，并经与《人居议程》所有伙伴讨论，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中，考虑可否将以前建议分别作为大会两次高级别活动议题的两个主题“住房融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居三筹备进程，或将其合并为一次高级别活动的主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 第 65/16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38, 第 18 段)<sup>32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66.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sup>32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324</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325</sup>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326</sup> 以及该组织肯定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重要作用的其他国际公约，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特性、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战胜贫穷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发展进程，

**确认**文化是丰富多样性的源泉，是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使其有能力在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而独特作用，

**又确认**世界的多样性，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丰富人类，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鼓励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在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1. **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sup>324</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sup>325</sup> 同上，附件二。

<sup>326</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巴黎，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1。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利用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醒目、更加有效地把文化纳入各级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c)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以便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文化和创作部门，特别是鼓励创作、创新和创业，支持发展可持续的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对文化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和在职培训，并扩大文化和创作部门的就业机会，以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

(d) 考虑到文化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并就教科文组织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326</sup> 缔约国而言，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发展当地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其有效、合法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

(e) 维护和保留当地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做法，这些都是文化作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的宝贵例子，并增进现代科学与当地知识的协同增效；

(f)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sup>327</sup>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文化财产<sup>328</sup> 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为此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盗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同时确认识识产权对于鼓励文化创作人员持续进行创作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和巩固文化产业、

文化旅游业和小型文化企业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获得新技术；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其依照本国优先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进行各种研究以及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提高本国的评估能力，就文化如何对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进行评估；

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协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向其提供支助，并酌情提供融资便利，尤其是在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方面，同时应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时，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及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包括对会议的目标、级别、形式和时间安排及所涉预算问题作出评估。

### 第 65/16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8, 第 18 段)，<sup>329</sup>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

<sup>327</sup> 按照《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第一条的定义。

<sup>328</sup> 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规定。

<sup>32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65/167.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推动各民族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年5月1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分别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其2008年12月19日第63/224号决议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0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30</sup>

<sup>330</sup> 见第55/2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31</sup>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远大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强调指出**应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32</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333</sup>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的承诺，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着重指出**必须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认识到除其他外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载明的包容性多边行动以及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融资采取富有创意的改进办法，以应对当前全球经济情况、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指出，这些新办法既不应替代也不应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来源的发展筹资水平，而且此种办法应本着伙伴、合作与团结精神加以制定，同时应考虑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本国的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很多相关原则仍未充分落实，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把全球化

<sup>331</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33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333</sup>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全球化成为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力量，

**还认识到**金融监管普遍放松，导致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增加，

**强调**指出应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政策空间，以实现共同繁荣，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中的声音和参与，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up>334</sup>

2.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以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3. **决定**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首脑会议成果及内载各项原则，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sup>335</sup>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sup>336</sup>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重新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 第 65/16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8/Add. 1, 第 11 段)<sup>33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34</sup> A/65/272。

<sup>335</sup> 第 3201(S-VI)号决议。

<sup>336</sup> 第 3202(S-VI)号决议。

<sup>33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 65/168.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0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38</sup>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339</sup>

**还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40</sup>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获得通过，<sup>341</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42</sup>及大会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基础上通过的决议，包括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sup>338</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39</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340</sup> 见 A/65/1 号决议。

<sup>341</sup> A/63/538-E/2009/4，附件。

<sup>34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和全球发展问题的政策协调方面可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发挥这种作用，

**又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达的确保全球化成为造福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的决心，<sup>343</sup>

**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意味着，一国的经济情况正日益受其地理边界之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公平地实现全球化惠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制定对策，通过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对全球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坚决支持公平的、包容性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减贫，在这方面，重申决心使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均有体面工作的目标，成为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目标，以此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项努力，

1. **认识到**有些国家成功地适应了变化并受益于全球化，但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在全球化世界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并认识到，如《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43</sup>所述，全球化所产生的惠益分配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

2. **重申**联合国需要发挥基本作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国际社会各项商定发展目标和行动的一致性、协调和落实，并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支持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 **认识到**推广在落实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功战略、政策和办法，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补充；

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强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核心作用，以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有利的全球环境，包括加速努力履行和充分落实现有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

5. **强调**指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可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及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重申**，全球化世界中各国经济日益相互依存以及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逐渐形成意味着，当前的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特别是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的国内政策的回旋余地，往往受到国际规章制度、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对于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带来的好处与丧失政策空间造成的制约之间的利弊得失，应由每个国家的政府自己作出评价；

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率继续居高不下，认识到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各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8. **认识到**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挂钩的政策，可以减少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以保证贫穷者和处境最脆弱者最大程度地受益于经济增长和发展；

9. **着重指出**在处理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时，应当特别注重确定和执行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相辅相成的政策和做法，为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提高发展政策的一致性作出努力；

10.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凡要提高本国竞争力，从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受益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就需要利用知识和技术和鼓励创新，为此着重指出须采取具体行动，推动发展和传播合适、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技术，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种技术，以支持这些国家执行本国发展战略；

<sup>34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主题是“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以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推动公平和更加公正的普惠全球化，包括创造就业”；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目。

### 第 65/16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8/Add. 2, 第 9 段)<sup>34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169.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45</sup>

2. 请秘书长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

国反腐败公约》<sup>346</sup>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并将其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并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5/17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8/Add. 3, 第 8 段)<sup>34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0.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48</sup> 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349</sup>

<sup>34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34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348</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49</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34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345</sup> A/65/90。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2003年6月23日第57/270B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50</sup> 以及后续行动，

**又回顾**大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51</sup>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52</sup>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5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5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5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55</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56</sup>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57</sup> 并重申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范围内，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为移徙工人制订的体面工作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第2006/2号决议，<sup>358</sup>

**考虑到**大会主席编写的2006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sup>359</sup>

**确认**2006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sup>360</sup>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并确认相当大比例的国际移徙流动也发生在同一些地理区域内，

**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罪行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又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环境因素在移徙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

<sup>350</sup>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sup>351</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352</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53</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5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sup>355</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356</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357</sup>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sup>35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sup>359</sup> A/61/515。

<sup>36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II.B.1。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特别是在某些目的地国中，汇款受到严重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目的地国中，国际移徙者的失业率高于非移徙者的失业率，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增加了人们误解移徙对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公共规划应考虑移徙从中长期来讲的积极影响，

**认识到**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回顾**其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61</sup>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3. **认识到**必须重申在政治上有意愿采取合作和建设性行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正常和非正常移徙，以便以全面、一致和均衡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

4.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5.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6.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7.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8.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旨在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移民充分融入的适当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移徙者权利，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移徙者权利的努力，并且向其提供获取这些权利，包括获取法律程序的权利的途径，以及求助提供咨询和援助的实体，例如国家移徙资源中心的途径；

10.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妇女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通过促进女性移徙者的权利和福利来加强对女性移徙者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与战略；

11. **赞赏地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2.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徙者和移徙社区对其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14. **还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查明尽量扩大发展惠益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途径，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sup>361</sup> A/65/203。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处理和促进汇款条件，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同时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16. **重申**需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的影响，以便处理其负面影响，优化外移潜在的裨益；

17. **承认**有必要分析某些形式的临时移徙、循环移徙和回移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徙者本身的影响；

18. **吁请**会员国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继续承诺抵制对移徙者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之中，同时做到尊重人权；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并结合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处理移徙问题；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和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国际可比较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22. **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是一个非正式、自愿、公开和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它于 2007 年在比利时举行第一次会议，其后各次会议于 2008 年在菲律宾、2009 年在希腊、2010 年在墨西哥举办，它是对解决国际移徙问题的多层面性质的贡献，也是向促

进采取均衡和全面做法迈出的一步，并注意到将担任 2011 年全球论坛主席的瑞士政府的慷慨提议；

23.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宣布将在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细节，包括可能的主题；

2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长就本项目提交的报告和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26.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题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65/17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9/Add.1, 第 11 段)<sup>36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

<sup>36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塞尔宣言》<sup>363</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364</sup>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65</sup>

**还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66</sup>

**回顾** 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 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此次会议，为期五天，

**还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回顾** 《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sup>367</sup>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又回顾** 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并重申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需要有平稳的过渡，以免发展方面的进展被打断，

**还回顾**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68</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工作中面临严重制约和结构性障

碍，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落在了后面，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期待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一步为国际伙伴关系注入活力，以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旨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协调一致行动，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364</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69</sup>

2. **决定** 根据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这次会议的至关重要性，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由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又决定**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改期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

4. **欣见** 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5.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主题为“进一步调集财政资源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6. **期待** 印度政府将于 2011 年初在新德里主办的关于利用南南合作的积极作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7. **欢迎** 秘书长设立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知名人士小组；

8. **又欢迎** 秘书长任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sup>363</sup> A/CONF.191/13, 第一章。

<sup>364</sup> 同上, 第二章。

<sup>36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6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67</sup> A/61/117, 附件一。

<sup>36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369</sup> A/65/80-E/2010/77。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请**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10. **确认**民间社会行为体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及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强调指出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的必要性；

11. **请**大会主席酌情与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利用现有资源，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12. **邀请**大会主席和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联合主持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听询会记录摘要，在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作为大会文件予以分发；

13. **邀请**大会主席就可能参加与民间社会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民间社会会议论坛会议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名单，酌情会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议会、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充分参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包括组织专题会前会议和并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切实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至关重要；

16.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资源不足，对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该信托基金捐款，支持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协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工作，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

17. **请**会议秘书长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加强调集资金的努力，以确保从各种渠道为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调集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并说明信托基金的状况；

18.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包括突出宣传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和意义，以加强宣传和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19. **又请**秘书长向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期综合报告，除其他外说明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遇到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障碍、所需资源和资源缺口；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政府拟订的国家过渡战略及发展和贸易伙伴按照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为已经脱离或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包括说明巩固平稳过渡的潜在需要和可能途径；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

## 第 65/17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39/Add. 2, 第 8 段)<sup>37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71</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72</sup>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sup>373</sup>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sup>374</sup>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斯威士兰埃祖尔韦尼举行的第三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宣言》,<sup>375</sup>

又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 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不足仍是贸易的一个主要障碍, 阻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 表示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并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sup>374</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76</sup>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sup>37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sup>37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72</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373</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 附件二。

<sup>374</sup> 同上, 附件一。

<sup>375</sup> A/65/856, 附件。

<sup>376</sup> A/65/215。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sup>377</sup> 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5.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在《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7. **承认**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本国的政策和治理改革工作，承认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更加关注建立有效的过境系统；

8.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被边缘化，在努力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过程中面临各种挑战，无法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引擎的潜能；

9.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双边伙伴，加快进一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

言所载的具体行动，以便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10.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复原力，并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11. **认识到**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相互产生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共同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粮食和水供应产生的影响有其潜在好处，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加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酌情综合处理这些挑战的支持力度；

12.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378</sup> 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379</sup> 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适当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13.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除其他外通过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sup>377</sup> 见第 63/2 号决议。

<sup>37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379</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5. **认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6.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7.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

18.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潜能；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权限内，除其他外通过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20. **欢迎**发展伙伴和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

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而做出的努力；

21. **鼓励**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确保依照大会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并切实监测和报告其执行情况，加强旨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和筹集资源的宣传工作，并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

22. **欢迎**自从在乌兰巴托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以来取得的进展，设立该智囊团的目的是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的分析能力，并促进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协调努力，充分、有效地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2010年9月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核可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邀请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国际智囊团的各项活动；

23. **鼓励**发展伙伴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分项目。

## 第 65/17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0, 第 12 段)<sup>38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3. 促进生态旅游, 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81</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8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83</sup>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8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85</sup> 《发展筹资问题多

<sup>38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sup>38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8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8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sup>38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一。

<sup>38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386</sup> 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387</sup>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388</sup>

还回顾“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

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 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处理贫穷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问题,

又强调指出在可持续旅游业的框架内, 生态旅游可以对战胜贫穷、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为促进全世界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做出努力,

又欢迎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马拉喀什进程特别是其可持续旅游业发展问题工作队做出的努力, 这是提倡更加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做法方面的一个跨部门范例,

注意到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发起的倡议和举办的活动,

1. 认识到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发展生态旅游, 可以对创收、创造就业机会和教育, 因而对战胜贫穷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 并能直接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强调需要最大程度地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态旅游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sup>386</sup>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sup>387</sup>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sup>38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强调**生态旅游可以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保护环境及改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福祉做出贡献；

4. **认识到**生态旅游鼓励东道国当地和土著社区及旅游者保护和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为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区创造重要机会；

5. **又认识到**生态旅游通过在当地社区改善个人生计实现减贫以及在为社区发展项目筹集资源方面具有潜力；

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一级依照国家优先目标为促进和支持生态旅游和尽可能减少其负面影响制定适当准则和规章，并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推动生态旅游投资，其中可以包括创建中小型企业 and 便利融资机会，包括在生态旅游潜力大的地区包括农村地区为穷人、当地和土著社区推出微额信贷举措；

7. **又着重指出**，为创造生态旅游机会，应当依照国家立法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

8. **强调指出**在制定生态旅游政策时，必须充分考虑、尊重和弘扬土著文化、传统和知识的所有方面，并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当地和土著社区充分参与和介入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必须适当地将土著和当地知识、传统和价值观融入生态旅游举措；

9. **强调**必须在生态旅游举措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赋予妇女各项权力，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各级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运动中提倡生态旅游，作为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消除极端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和政策等目标的一个手段；

11. **鼓励**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与生态旅游有关的方案和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惠益，给予这类活动适当的支持；

12. **认识到**北南合作在促进生态旅游以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提高生活水

平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对北南合作的补充，在促进生态旅游方面具有潜力；

13. **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就如何促进生态旅游以作为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提出建议。

### 第 65/17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0/Add.1, 第 9 段)<sup>38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4.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3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6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90</sup> 以及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承诺，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91</sup>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

<sup>38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sup>39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9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以及题“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决议，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有关贫穷问题的讨论，讨论对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工作有着重大的支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sup>392</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5 号决议，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393</sup>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394</sup> 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95</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96</sup>

**着重指出**，面对当前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

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和作出更大的承诺，在这方面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关切**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结束后和距离千年发展目标预定实现日期 2015 年还有五年之际，虽然一些区域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口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贡献，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治并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与体面工作、不断提高的生产力和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精神，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确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充分实现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sup>39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sup>393</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39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95</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96</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处理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有效国家努力;

7.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为消除贫穷开展一致、全面、统筹的活动;

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层面,重申这些概念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9.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贫穷者权能的关键要素,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为此确认联

合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除其他外通过为基层组织 and 决策者制定教学工具,在协调全民教育伙伴和促进全部门教育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认识到**其他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推动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所发挥的作用;

11. **重申**必须履行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2015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到2010年达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0.5%的水平,以及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

12.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连同最近采取的各项举措,例如,提出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年《阿克拉行动纲领》<sup>397</sup>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考虑到没有什么“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3. **决心**致力于启动大会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为更好发挥基金作用而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建议;

14. **认识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15.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力求采取更具包容性、更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sup>397</sup> A/63/539, 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认识到**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被任命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协调人；

17.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开展各种活动，使第二个十年得到落实；

18. **回顾**超过二十一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详情；

19. **重申**需要最优先地审议消除贫穷项目，为此回顾其第 63/23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围绕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相关主题的审查进程，召开一次适当最高政治级别的会议，作为对第二个十年的贡献，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进行，并应以实效最大和效率最高的方式组织实施；

20.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主题；

2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认识到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全球就业契约》是各国可为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而针对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制订一揽子具体政策的总体框架；

22.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文件；

23.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成果，<sup>398</sup>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支持它们提高宏观经济政策能力和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以推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5. **鼓励**在体面工作议程基本政策领域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包括通过避免工作重叠，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65/17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40/Add. 2, 第 7 段)<sup>39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5.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7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00</sup>《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01</sup>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02</sup>

<sup>39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sup>40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0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0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98</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03</sup>和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04</sup>

**认识到**工业化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的基本驱动力，途径包括创造生产性就业、创收以及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促进公平、可持续工业发展模式的重要性，

**认识到**工商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的惠益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一个有利的国内环境对于调集国内资源、提高生产力、减少资本外逃、鼓励私营部门及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至关重要，而为创造此种环境而做出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又认识到**包括合作社在内的中小型企业群组及社会和经济互助领域各组织，作为促进小型工业以及在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区域和农村发展、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落实发展目标的工具，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还认识到**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很重要，是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提高生产率、贸易能力建设、企业社会责任、环境保护、能源供应、能源效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和落实发展中国家间能源互联倡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当前的改革和组织振兴方案旨在提高取得重点突出、有成效和高效率发展成果的能力，

**认识到**国际合作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并将其融入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生产链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405</sup>

2. **重申**必须创造财富，用于减贫和支持有利于较弱势社区的行动，特别是为妇女采取的行动，为此应发展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生产能力，包括发展私营部门，培养创业精神，利用中小型企业，促进农产工业、实现企业升级、开展培训、教育和增强技能，以及为促进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促进投资流动和参与全球供应链创造有利环境；

3. **又重申**工业发展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重申工业发展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久、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创收和扩大教育、保健和生产就业机会的重要力量；

4. **强调**在工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在各级和各决策进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 **强调指出**利用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先进能源技术，包括清洁石化燃料技术以及提高能效对于推进工业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6. **强调**为了创造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适当环境，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加速采取措施，推动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适当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此种技术；

7. **又强调**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工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各国的努力应得到发展伙伴的适当支持，并需要得到一个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的补充，该体系应便利贸易并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扩

<sup>403</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404</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405</sup> 见A/65/220。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大其出口产品组合，提高自身能力并推动其经济结构的转变和多样化，以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8. **呼吁**继续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提高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效率和成效，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

9. **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为可持续工业发展调集资源的重要性；

10. **呼吁**继续利用所有其他资源，包括私人和公共资源以及国内外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业发展；

11. **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建立和发展中小型企业，作为实现工业发展、增强经济活力和消除贫穷的一项战略，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并动员采取措施，促进社会融合，使合作社能以同等条件在市场上与其他形式的企业有效竞争，以便加强合作社的积极作用，提高其作为建立和增加中小型企业的工具的能力；

12. **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和工业发展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工发组织明确将方案重点放在通过生产活动减贫、贸易能力建设以及环境与能源这三个优先专题上；

13. **促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208号决议和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4.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并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与具有相辅相成的任务和活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提高成效和对发展的影响力，并推动增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

15.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其南南工业合作中心以及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各种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交流私营部门发展经验，重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6.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406</sup>非洲农产商业和农产工业发展倡议及非洲联盟的其他方案，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其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牵头的区域协商会议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分组召集方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非洲的工业化进程；

17. **认识到**工业发展在冲突后国家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创造就业活动和获取能源方面，并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权限内协助这些努力，包括酌情协助实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18.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生产活动，包括农产工业部门的生产活动，通过发展中小企业提高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并帮助它们达到国际产品和工序标准；

19. **又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通过其清洁生产、工业用水管理、工业能效以及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将高效、现代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形式用于生产目的等方案，以及通过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推进获取现代能源和提高能效的全球目标，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生产；

20. **还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的交付能力，除其他外利用工发组织的中心网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可持续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并建立有效的管制和市场框架，推动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1.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的交付能力，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竞争力的产业，为此鼓励该组织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人员和体制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投

<sup>406</sup> 见 A/57/304，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发展农产工业、可再生能源、能效和制药等部门；

22. **又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提高其技术合作、研究和分析、协助制定规范和全球论坛活动等所有四项能力，以提高该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

2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65/17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1, 第 17 段)<sup>40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6.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又回顾**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单独列名的实体,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2008/35 号<sup>408</sup> 和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2010/7 号决定,<sup>409</sup>

**重申**执行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第 2009/25 号决定<sup>410</sup> 所载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任务规定,并回顾执行局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2010/21 号决定<sup>409</sup> 的相关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与合同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领域的核心资源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各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因此可能带来增值,

1.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各届会议期间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单独安排一个部分的现行做法,并注意到会会员国希望重新命名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 **又决定**,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第 65/17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1, 第 17 段)<sup>41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sup>40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40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5 号》(E/2008/35),附件一。

<sup>409</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15 号》(E/2010/35),附件一。

<sup>410</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15 号》(E/2009/35),附件一。

<sup>41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0 号决议及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12</sup>

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借此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确认必须提供援助，以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克服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各种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情况的分析报告，<sup>413</sup> 回顾第 64/289 号决议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加强全系统一致性的一节，期待该节得到执行，并注意到在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第 28 段扩大并改进报告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sup>414</sup>

3. 还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sup>415</sup>

4. 认识到必须加强为落实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而制定的各项战略，以便推动特别是最不

发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滞后的发展中国家到 2015 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作用”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成员组织的有关评论；<sup>416</sup>

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214 号决定及理事会关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决议，并表示赞赏理事会第 2010/22 号决议就进一步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

7. 又回顾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决定于 2012 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其后每四年进行一次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依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3 段内的指示编写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

### 第 65/17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2, 第 14 段)<sup>41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78.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418</sup> 特别是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sup>412</sup> 见 A/65/1 号决议。

<sup>413</sup> A/65/79-E/2010/76。

<sup>4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5/39)。

<sup>415</sup> 见 A/65/218。

<sup>416</sup> 见 A/65/394 和 Add. 1。

<sup>41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sup>418</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19</sup>《21世纪议程》、<sup>420</sup>《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sup>421</sup>《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22</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23</sup>《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24</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25</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426</sup>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427</sup>

认识到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428</sup>和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年)<sup>429</sup>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430</sup>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431</sup>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目标，以便第一步至迟于2015

年将营养不良者人数减少一半，并回顾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32</sup>第19段所述目标，即在2015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等各组专题问题上取得的成果，<sup>433</sup>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肯定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欣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目前制订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的进程，以及制订负责任治理土地和其他资源保有者的自愿准则的包容性进程，

又注意到2010年3月28日至31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了全球农业研究促进发展大会，

认识到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投资，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的规定，<sup>434</sup>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以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竞争环境，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sup>41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420</sup> 同上，附件二。

<sup>421</sup> S-19/2号决议，附件。

<sup>42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423</sup> 同上，决议2，附件。

<sup>42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425</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426</sup>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sup>427</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4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sup>429</sup> A/C.2/62/7，附件。

<sup>430</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sup>43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年6月10日至13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A/57/499，附件。

<sup>432</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3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9号》（E/2009/29）。

<sup>434</sup> 见A/C.2/56/7，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业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认识到**农业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的需求方面起关键作用，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综合办法因此对于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加强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基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

**强调指出**为实现粮食安全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关切**生活在赤贫和饥饿中的人数已超过 10 亿，这对世界上大都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的生活、生计和尊严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注意到最近粮食危机、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长期投资不足的影响，

**重申**全球粮食危机的多方面复杂原因和后果，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仍然关切食品价格剧烈波动和全球粮食危机的持续影响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粮食安全和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目标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巨大挑战，

**仍然深为关切**国内物价和物价波动仍居高不下，穷人尤其因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投入和运输费用波动而受到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35</sup>

2. **欣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改革和落实改革进展情况的说明，<sup>436</sup> 敦促会员国大力支持改革进程及委员会的宗旨和努力；

3. **再次申明**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适当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

4. **又再次申明**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是国家责任，在粮食安全方面任何处理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在与国家一级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基础上，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和领导，敦促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5. **重申**必须采取前瞻性经济政策，以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发展和减少贫穷；

6. **认识到**克服全球粮食危机的紧迫感和决心有助于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该伙伴关系的核心部分，并重申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不断加强现有机构并推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7.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以提高各自的成效，并欣见加强了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实现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努力；

8. **认识到**需要为应对全球粮食危机错综复杂的多重根源支持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对策，包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采取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技术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减轻粮食价格和其他农业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并认识到相关联合国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把农业和粮食安全作为优先事项和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等举措，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与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协同增效作用；

<sup>435</sup> A/65/253。

<sup>436</sup> 见 A/65/73-E/2010/51。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农业生产、生产率和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扩大小农获得市场、信贷、投入和土地的机会，改善土地用途规划，作物多样化和商品化、健全的水管理，包括有效灌溉、雨水采集和储存，建立强大的农业价值链，投资兴办农村基础设施，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

11. **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级推动建立强大的有利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生产率和可持续性，途径包括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以及在国家国际两级制定支助性经济政策，建立支助性经济机构；

1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土著社区和小农户的传统种子供应系统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战略，加强社区一级以农户为单位的种子供应，以此作为有竞争力的商业种子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 **又认识到**需要为扶助小农农业而大量增加投资并制订更好的政策，以利于许多最贫穷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

14. **还认识到**为加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除其他外通过私营部门进行农业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促进负责任的国际农业投资，为此呼吁所有外国投资者采取符合国家立法的农业做法，同时顾及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环境可持续性以及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福祉及改善其生计的重要性；

15. **促进**粮食和农业研究，包括研究如何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并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研究成果和技术，包括通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个国际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研究组织这样做；

16. **鼓励**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妇女在内的小生产者和边缘化生产者的公共投资和奖励办法，以增加多种传统和其他作物及畜牧生产，加速向可持续生产过渡；

17.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推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参与，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的关键力量，需要确保妇女在生产资源、土地、资金、技术、培训和市场等方面有平等的机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18.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呼吁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携手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支持推行综合性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办法；

19. **又认识到**非洲需要开展绿色革命，以促进农业生产率、粮食生产和区域粮食安全，欣见非洲国家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举措，应对可持续农业发展挑战及实现粮食安全，该方案可提供一个框架，籍此协调为农业和粮食安全提供的支助，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各个方案；<sup>437</sup>

20. 在这方面，**肯定**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实施有助于实现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长期政策和措施而作出的努力；<sup>438</sup>

21. **确认**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分享上述农业活动经验及处理相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的有用手段；

22. **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南南合作特设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鼓励各区域和次

<sup>437</sup> A/57/304，附件。

<sup>438</sup> 例如：2006年4月24日至28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二十九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25年消除饥饿倡议》；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粮食安全基金；2008年5月7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主权与粮食安全：生命之粮”总统级首脑会议；2009年7月3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投资农业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的苏尔特宣言；2009年1月19日至20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启动的阿拉伯粮食安全紧急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粮食安全储备金；东南亚国家联盟粮食安全综合框架和粮食安全战略行动计划；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经济合作组织粮食安全区域协调股；以及代表太平洋粮食安全工作组举行的粮食问题太平洋首脑会议。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区域，支持有利于实现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现有的和新的南南合作倡议；

23. **强调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制订有针对性的有效方案，满足妇女、老人和残疾人以及弱势者的营养需要；

24. **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建立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国家社会安全网和针对有需要者和弱势群体的保护方案，例如以工代赈和现工现酬、现金转移和凭单补助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

25. **注意到**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土著人民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比例偏高的根源；

26. **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努力，增强农业部门预测、预防和处埋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特别是洪灾和干旱对农业生产和粮食系统造成的影响的能力，并提高该部门重拾生计和恢复粮食生产的能力；

27.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注意到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制订激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率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市场竞争，敦促各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28.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

29. **促请**会员国和世界贸易组织采取措施，促进能够进一步推动农产品贸易、查明对全世界穷人产生最严重影响的贸易障碍以及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边缘化生产者的贸易政策；

30. **认识到**迫切需要并重申致力于早日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取得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作为改善粮食安全的一项关键行动；

31. **欣见**2009年7月8至10日在意大利拉奎拉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承诺以必要的规模和紧迫性行动起来，以实现可持续的全球粮食安全，呼吁出席拉奎拉会议的国家及时兑现承诺，实现在三年内通过这项着重于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协调一致的全面战略调集200亿美元的目标；

32. **呼吁**履行就实现全球粮食安全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适足的、可预测的资源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3.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规模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产量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34. **着重指出**必须推动建立和发展中小型企业，作为实现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力和消除贫穷的一项战略，包括为此调集资源，使小生产者和合作社能以同等条件在市场上与其他形式的企业有效竞争，以便加强合作社的积极作用，增强其作为建立和增加中小型企业的工具的潜力；

3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继续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对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实地后续行动；

36. **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中，报告委员会改革的落实情况和在实现委员会的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阐述与本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以及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 第 65/17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43, 第 13 段),<sup>439</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67 票赞成, 8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sup>43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65/17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5 号决议, 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440</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41</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sup>441</sup>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

<sup>4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sup>441</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见，<sup>442</sup>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

**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sup>443</sup> 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444</sup> 以及安

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445</sup> 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加速推进谈判，在所有轨道均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注意到** 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根据路线图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有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强调指出** 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446</sup>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 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sup>442</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443</sup> 《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的环境评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D.30）。

<sup>444</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445</sup> S/2003/529，附件。

<sup>446</sup> A/65/72-E/2010/13。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sup>442</sup>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

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占领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36.	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 .....	381
65/18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382
65/183.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	384
65/184.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387
65/18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387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393
65/18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395
65/188.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	401
65/189.	国际寡妇日 .....	404
65/190.	贩运妇女和女孩 .....	405
65/19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410
65/19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413
65/193.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414
65/1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17
65/19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420
65/196.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	421
65/197.	儿童权利 .....	422
65/198.	土著问题 .....	430
65/199.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	431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434
65/20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	437
65/20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438
65/203.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	440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	442
65/2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443
65/206.	暂停使用死刑 .....	447
65/207.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448
65/20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450
65/20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453
65/210.	失踪人员 .....	454
65/21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456
65/212.	保护移徙者 .....	459
65/213.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463
65/214.	人权与赤贫 .....	466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21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469
65/21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470
65/21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472
65/2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75
65/219.	发展权	477
65/220.	食物权	482
65/22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86
65/22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490
65/22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92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495
65/2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500
65/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503
65/2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506
65/228.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07
65/229.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519
65/2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31
65/23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38
65/23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40
65/233.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545
65/240.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50
65/241.	缅甸人权状况	556



## 第 65/3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 2 (Part I), 第 11 段)<sup>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6. 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应有任何区别，并重申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为非洲裔人国际年，

**强调指出** 必须加强各国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帮助非洲裔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充分和平等参与及融入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方面，并增进对其各种不同遗产和文化的了解和尊重，

**回顾**大会第 64/169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各项可能采取的可促成非洲裔人国际年取得成功的举措，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6 号决议，<sup>5</sup> 欣见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非洲裔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以此纪念国际年，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的报告，<sup>6</sup>

**回顾**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特别是非洲裔人遭受的苦难，并回顾奴隶制的教训、历史与后果，

**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通过由南非作为东道国于 2012 年举行关于非洲移民社群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sup>7</sup>

1. **表示注意到**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sup>8</sup>

2. **欢迎**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非洲裔人：认可、正义与发展”主题提出的建议；<sup>9</sup>

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年活动自愿基金，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捐助方为其提供捐款；

4. **又请**秘书长举办关于实现国际年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会，以此结束国际年，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名非洲裔人代表，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活动；

5. **邀请**会员国支持国际年活动的实施，开展建设性和决定性合作，以确保在实现国际年的目标方面取得快速进展和切实成果；

<sup>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sup>4</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第三章, A 节。

<sup>6</sup> A/65/227 和 Add. 1。

<sup>7</sup> 见非洲联盟 Assembly/AU/Dec. 319(XV) 号文件。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sup>8</sup> 见 A/65/227, 第九节。

<sup>9</sup> A/HRC/14/1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会员国、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年的相关活动并提供自愿捐款；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考虑到国际年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活动方案草案，开展国际年活动；

8. **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举办一个开幕式，启动非洲裔人国际年；

9.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协作，促进和协助活动的实施，继续为国际年的成功做出贡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 65/18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8, 第 27 段)<sup>1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sup>11</sup> 和《马德里老龄问

<sup>1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2</sup>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老年人社会处境、福祉、参与发展和权利等方面现况的报告，<sup>13</sup>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sup>11</sup>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2</sup>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事求是、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展；

<sup>12</sup> 同上，附件二。

<sup>13</sup> A/65/157 和 A/65/15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确定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个十年剩余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随着人们进入老年而为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并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1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3.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地互动；

14. **邀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5.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6.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消除和应对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7.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而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8.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9.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0.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21.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2.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了解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3. **认识到**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举措和研究所，诸如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

24.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5.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6.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7. **建议**在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sup>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境况；

28.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期间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29.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

(a)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

(b) 在 2011 年初举行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

30.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这一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为授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世界各个区域老年人权利的情况。

<sup>1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第 65/18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8, 第 27 段)<sup>1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3.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sup>16</sup> 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sup>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

<sup>1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16</sup> 见 A/57/218 和 Corr. 1。

<sup>1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全民教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过公平获得适当学习机会和谋生技能方案来满足所有青年人和成人学习需求的目标 3，以及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成人识字人数尤其是妇女识字人数增加 50%、所有成人都有公平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目标 4，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了正规教育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实现普及识字培训，对实现《千年宣言》期望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需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增强穷人的权能，

**还重申** 优质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全民扫盲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无文盲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消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应对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 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对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 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

**认识到** 有必要改进教育质量各个方面，使人人取得公认和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基本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等方面，从而使人人成才，

**欣见** 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已为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和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尤其是在十年中期审查所确定的十年剩余年份三个优先领域做出的努力，即动员对扫盲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加强有效执行扫盲方案的力度以及为扫盲工作开辟新资源，

**认识到** 必须消除教育系统内外的障碍，以期对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和学习机会，

**重申** 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有机会获得在可能情况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8</sup> 所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96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6 900 万小学年龄的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生成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 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文盲成人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关切** 金融和经济危机给教育预算和国际教育筹资带来的挑战，可能对扫盲方案支出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 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估计，失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是残疾儿童，而且在有些国家，残疾成人的识字率低至 3%，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sup>19</sup> 包括报告中概述的扫盲十年下一阶段及其后的战略重点；

2. **表示注意到** 2008 年出版物《全球扫盲挑战：2003-2012 年联合国扫盲十年中点的青年和成人识字状况》，全民教育《2010 年全球监测报告：走近边缘

<sup>1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见 A/65/172。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化群体》，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编写的首份《全球成人学习和教育报告》，扫盲增能倡议 2009 年审查结果，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八届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部长级审查会议综合报告，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方案报告；

3.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和 2009 年为筹备 2009 年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而举行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在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里、墨西哥和卡塔尔举行的支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的成果摘要，其中表示，在扫盲十年下半年应建立适当网络，以促进区域协作；

4. **认识到** 要使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得以实现，便需要做出新的集体承诺和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扫盲努力；

5. **吁请** 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国内法律进一步扩大优质扫盲工作，并考虑 2012 年之后应对青年和成人扫盲挑战的战略，铭记扫盲十年只剩下两年多时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 2015 年已为期不远；

6. **认识到** 必须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这是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sup>20</sup> 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做承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创新的扫盲教学法等途径所做的重要贡献；

7. **吁请** 会员国进一步强化政治意愿，在教育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给予扫盲工作更优先地位；

8. **呼吁** 各国政府编制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创造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并制定创新战略，以造福受文盲问题影响较大的群体，特别是贫穷和处境最

脆弱群体，包括残疾人，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

9. **呼吁** 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到不同背景下语言使用情况，采用多种语文办法促进识字，学习者可借助这种办法认识其最熟悉语言的文字，然后根据需要认识其他语言的文字；

10. **敦促** 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聚集国内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协作行动；

11. **呼吁** 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专业机构，扶助所有扫盲合作伙伴加强协作，以期发展更大的能力，为青年和成人设计和实施高质量的扫盲方案；

12. **呼吁** 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为努力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各项目标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13. **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14. **邀请** 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sup>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落实上述优先事项；

15. **吁请** 会员国在扫盲十年最后阶段执行《国际行动计划》<sup>16</sup> 工作中充分关注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

16. **请** 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人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益高的扫盲教育；

17. **注意到** 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对扫盲十年实施工作的贡献，欢迎会上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

18. **请** 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

<sup>20</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划执行进展的意见，对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扫盲十年工作进行最后评价，并在 2013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其中列入对十年后的建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目。

### 第 65/18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8, 第 27 段)<sup>2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4.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各个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

<sup>2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 津巴布韦。

2. **又决定**在该全体会议之前，在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社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式圆桌讨论会；

3. **还决定**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非正式圆桌讨论会的主题，并确定主持讨论会的会员国；

4. **决定**在上述全体会议开始之时，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有关合作社代表协商提名的一位合作社代表将向大会口头简要介绍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情况；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与会代表团中包括合作社代表或酌情派出合作社代表参加大会这一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均衡原则；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准备、开展活动并实施后续工作，尤其是为了规划、促进和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参与国际年筹备和活动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 第 65/18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8, 第 27 段)<sup>2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sup>2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土耳其和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3</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4</sup>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5</sup>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26</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sup>27</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sup>28</sup>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sup>29</sup> 及《全球就业契约》中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而导致的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的复杂性质，而且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

<sup>2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4</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sup>29</sup> A/63/538-E/2009/4，附件。

<sup>30</sup> A/65/16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3</sup>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都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的政策，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8.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9.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10.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sup>31</sup>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2.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首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6.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

<sup>3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进一步强调指出**，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对于实现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政府应使公民和社区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年6月10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sup>29</sup> 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的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年6月19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

20.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1.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2. **重申**需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

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还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是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理由；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努力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5. **认识到**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6. **又认识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7. **强调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期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9. **重申**大会 2009年12月18日第64/134号决议宣布从2010年8月12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机构，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在青年人中促进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平、自由、进步和团结等理念的活动，以便确保社会凝聚力和青年发展；

30.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创造薪酬适当和充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还鼓励各国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促进青年就业；

31.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32.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3.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4. **确认**自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32</sup>《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33</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4</sup>《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35</sup>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6</sup>

35.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地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36.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7.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8.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40.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是易陷入贫困境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

41. **请**联合国系统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并促进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2.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43.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

<sup>32</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3</sup> 第50/81号决议，附件；第62/126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35</sup>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44.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6. **认识到**应以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为优先领域，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7. **又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8. **还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城市贫穷者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9.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sup>37</sup>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38</sup> 的社会层面；

50.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51.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2.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3.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4.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5.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6.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7.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呼吁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8.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

<sup>3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sup>38</sup> A/57/304，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9.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60.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1.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sup>39</sup>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62.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进行的讨论；

63.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6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第 65/18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8, 第 27 段)<sup>4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1</sup>《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2</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3</sup>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

<sup>4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41</sup>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四)。

<sup>42</sup> 第 48/96 号决议, 附件。

<sup>43</sup> 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一。

<sup>3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6 号》(E/2005/26), 第一章, A 节;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重申**其以往决议，尤其是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1 号决议和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0 号决议，

**受鼓舞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44</sup> 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严重关切**残疾人常常受到多重或严重的歧视，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是基本上没有他们的身影，

**申明**《残疾人权利公约》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该公约的一项作用是提供一个机会，以加强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政策，从而推动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申明**《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增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政策，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切**国家一级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有碍在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时把残疾人考虑在内，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信守承诺：2015 年及其后实现有关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sup>45</sup>及其中所载建议；又表示注意到报告载有《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1</sup> 增订方案；

2.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3</sup>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3. **又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

4. **欣见**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44</sup> 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还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得益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5. **敦促**会员国，并酌情邀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明确纳入旨在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和工具之中并使之成为主流；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努力确保各项发展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政策、进程和机制，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

7. **鼓励**会员国确保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开展的合作，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便于他们参与；

8.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更加努力地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9. **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关于以下方面的方案和政策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0. **强调**残疾人充分参与和被纳入各级决策和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而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信息，这对决策者至关重要，有助于他们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平等地享受自身权利，对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是至关重要；

<sup>44</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45</sup> A/65/17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12.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和无障碍方面的信息、指导方针、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

13. **吁请**各国政府遵循现有关于残疾人统计数据的准则，<sup>46</sup> 加强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家残疾人数据和资料，可供政府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邀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系统内适当机制包括向统计委员会提供现有的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技术援助，包括为能力建设及为国家和区域残疾人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汇编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分析、发布和散发残疾情况数据和统计数据；

15.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b) 提供关于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把残疾人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c)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信息，说明在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推进实施有关残疾人的方案和政策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d)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和充分被纳入，包括为此而：

(一) 使建筑环境无障碍，尤其是联合国总部房地；

(二) 使信息和服务无障碍，包括通过利用手语口译、字幕、盲文和便于使用的文本等替代格式来改善联合国正式文件和会议的无障碍环境；

(三) 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办事处内雇用残疾人；

(e) 促进科学和技术知识研究和取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酌情促进取用和分享无障碍和帮助起居的技术，特别是通过技术转让这一途径。

## 第 65/18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9, 第 38 段)<sup>4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8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sup>4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sup>46</sup> 诸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ST/ESA/STAT/SER.Y/10(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ST/ESA/STAT/SER.M/67/Rev.2(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7.VII.8))及它们的增订。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8</sup>《儿童权利公约》<sup>49</sup>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0</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51</sup>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2</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sup>53</sup>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sup>54</sup>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55</sup>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6</sup>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57</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8</sup>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9</sup>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及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必要性、安理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2 号决议，<sup>60</sup>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撰旨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回顾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sup>61</sup>

**欣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及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被任命为副秘书长兼妇女署主管，并确认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特别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

<sup>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9</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0</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5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53</sup> 见 A/65/3，第三章，F 节，第 12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sup>5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sup>5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5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6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

<sup>61</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一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而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权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以及她们在经济上获得充分自主，包括促进她们有平等机会进入劳务市场，这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本所在，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危机的情况下，

**确认**有必要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贩运人口活动、教育、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62</sup>的通过，强调指出该计划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促进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切实予以执行，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诸如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实施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保护、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正如秘书长报告<sup>63</sup>所指出，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缺乏全面和有效的大力实施，这仍是一个持续挑战，

**认识到**家庭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

4. **又欣见**很多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

5.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通过启动秘书长的男性领导人网络及制定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而取得的进展，这些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署的一部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平台、“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的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报告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全球性瘟疫；

<sup>62</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63</sup> A/65/20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0</sup>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受害人，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别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优先关注和增加援助以减缓她们的苦难，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2. **又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工作，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3.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接受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

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孩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4.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并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预防的其他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案件;

(f) 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助;

(i)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的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k)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而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和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l)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助防范此类罪行,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m)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人,并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

(n)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o)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的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p)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q)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保健,通过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r)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通过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康复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适当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责任和予以惩处而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9</sup>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 2015 年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1.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

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充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2. **欣见**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建立，<sup>64</sup> 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情况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经常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3. **又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sup>65</sup> 通过了一套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情况的临时指标，<sup>66</sup> 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并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在编制联合方案规划手册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以期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sup>64</sup>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http://www.un.org/esa/vawdatabase)。

<sup>6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一章，B 节，第 40/110 号决定。

<sup>66</sup> 见 E/CN.3/2009/13，第 28 段。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他们近期执行大会第 63/155、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65/18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9, 第 38 段)<sup>6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6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 65/188.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瘕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8</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69</sup>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70</sup>

又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还有《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1</sup>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72</sup> 上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74</sup>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75</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瘕的报告，<sup>76</sup> 并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sup>6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9</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sup>7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7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7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5</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和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76</sup> A/65/26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瘠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瘠、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孩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全球根除瘠管病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源所在，

**又欣见**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77</sup>特别是其中提及千年发展目标 5，

**还欣见**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支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计划和战略，为此，将增强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减贫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欣见**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

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两性平等、能源、水和卫生、减贫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欣见**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要和优先事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欣见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宣布了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发展目标的承诺，

**重申**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瘠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外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瘠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妇女和女孩贫穷以及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防范、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此预防产科瘠；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sup>7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瘰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8. **吁请**各国按照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77</sup>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5及其两项具体目标，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为此而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瘰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扩大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以期有效应对产科瘰，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瘰，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医疗卫生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的能力，以期预防和治疗产科瘰，为此而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瘰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

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瘰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瘰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而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改善数据收集、手术前和手术后情况，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要方面的进展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等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活产的前景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期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h)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入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向接受瘰管修补治疗的所有妇女，包括向那些患有无法修补瘰管病的妇女提供的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i)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瘰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瘰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产生的心理社会问题；

(j) 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瘰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瘰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孩、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及接受瘰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瘰管修补、瘰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并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瘰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10. **鼓励**现有的瘰管病防治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产科瘰：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sup>78</sup>其中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制定瘰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原则；

11.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瘰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2.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到2015年之前根除产科瘰；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第 65/189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49, 第38段)<sup>79</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78</sup> 世界卫生组织(2006年,日内瓦)。可查阅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maternal\\_perinatal\\_health/](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maternal_perinatal_health/)。

<sup>7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65/189. 国际寡妇日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0</sup>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81</sup>《儿童权利公约》、<sup>82</sup>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赞同在妇女一生各阶段增强其权能以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sup>83</sup>和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84</sup>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5</sup>尤其是第3条，根据该条款，缔约方应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地位，

**申明**，确保并推动全面实现所有妇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增强妇女包括寡妇的经济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方的丧偶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各个方面都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没有机会得到遗产、土地保有权、就业和(或)生计、社会安全网保护、保健和教育，

**又认识到**寡妇的处境与其子女的处境存在联系，

**深为关切**千百万寡妇的子女忍饥挨饿、营养不良，做童工，难以得到保健服务、水和环境卫生，失学、文盲，以及被贩运，

<sup>80</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8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8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8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7号》(E/2002/27)，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5号决议。

<sup>8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8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重申**妇女包括丧偶妇女应成为其所居住国家的社会组成部分，并回顾会员国为此而采取积极步骤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寡妇及其子女，包括生活在农村的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

1. **决定**从2011年起，在每年的6月23日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并在世界各地增进对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的了解；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联合国为国际寡妇日组织活动。

## 第 65/190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49, 第38段)<sup>8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8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65/190.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87</sup>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88</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89</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0</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91</sup>《儿童权利公约》<sup>92</sup>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93</sup>《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94</sup>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5</sup>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sup>8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88</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89</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90</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91</sup>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sup>92</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93</sup>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sup>94</sup>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

<sup>9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欣见大会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96</sup>

又欣见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2009年6月17日第11/3号决议<sup>97</sup>和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的2010年6月17日第14/2号决议，<sup>98</sup>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活动，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09年2月发布的《全球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及其中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以及该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框架内，于2008年2月13日至15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2008年6月3日和2009年5月13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又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99</sup>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方面虽说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更多努力，通过适当立法，执行现有法律，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

<sup>96</sup> 第64/293号决议。

<sup>9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4/53)，第三章，A节。

<sup>98</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5/53)，第三章，A节。

<sup>9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其中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概述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具体措施；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87</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88</sup>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

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96</sup>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0</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91</sup>《儿童权利公约》<sup>92</sup>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93</sup>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5.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吁请**各国政府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在这方面强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8.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公职人员；

9.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

<sup>100</sup> A/65/209。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妇女和女孩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0.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1.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2.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4.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5.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sup>101</sup>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分享信息、

收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数据、提高其他技术能力和加强司法互助的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定和举措特别针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16.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活动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不因被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1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数据纳入其中；

19.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孩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

20.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

<sup>101</sup>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提供医疗保健，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1.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

22.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3.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4.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伤害赔偿；

25.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26.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27.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活动；

2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9.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30.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31.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02</sup>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32.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sup>102</sup>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 第 65/19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49, 第 38 段)<sup>10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1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4</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05</sup>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sup>106</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107</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108</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欣见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09</sup>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

又欢迎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的通过，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决定，

还欢迎任命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副秘书长兼妇女署负责人，

期待妇女署及时、有效力和高效率地开始运作，注意到必须为该实体开始运作尽快拟订即将需要的战略计划和预算，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此而满足初始所需经费；

重申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sup>110</sup> 并强调指出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与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11</sup> 中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sup>10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sup>10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5</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0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0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0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10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110</sup> E/2010/57。

<sup>111</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12</sup>和2006年6月2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13</sup>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了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现象，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sup>114</sup>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50/50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该系统的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15</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4</sup>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05</sup>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周

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16</sup>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两性平等观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17</sup>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而作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18</sup>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6. **欣见**妇女署的设立，该署合并了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授权任务和职能，并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的规定，新增了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

<sup>112</sup> S-26/2号决议，附件。

<sup>113</sup>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sup>114</sup> A/65/334。

<sup>115</sup> A/65/204。

<sup>1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sup>1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118</sup>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及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的作用；

7. **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规范性支助职能的多层政府间管理架构所具有的作用将为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8. **又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作为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架构所具有的作用将为妇女署提供业务政策指导；

9. **敦促**会员国确保妇女署有足够的经费，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以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这一专题的部长级宣言；<sup>119</sup>

11.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09</sup>

12.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继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sup>120</sup>其中继续注重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以及在评价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方面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3.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

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4. **重申**各国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两性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5. **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和其授权任务的主流，以及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1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处理两性平等观点，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sup>119</sup> 见 A/65/3，第三章，F 节，第 125 段；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sup>12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两性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50/50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各会员国确定并经常性地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3.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努力，强化落实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

能相关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改进与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有关的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4.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 第 65/19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0, 第 14 段)<sup>12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6 号和 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 2010/263 号决定，

**又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9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22</sup>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up>123</sup>

<sup>12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埃及、吉尔吉斯斯坦、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多哥、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22</sup> E/2010/94。

<sup>123</sup> E/2010/95。

2009年10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24</sup>2010年2月9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5</sup>2010年5月1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6</sup>和2010年7月12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27</sup>中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七十九个增至八十五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11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成员。

### 第 65/193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0, 第14段)<sup>128</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3.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29</sup>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130</sup>

<sup>124</sup> E/2010/86。

<sup>125</sup> E/2010/96。

<sup>126</sup> E/2010/87。

<sup>127</sup> E/2010/103。

<sup>12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

<sup>130</sup> 同上，第1520卷，第26363号。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31</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32</sup>以及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认识到**难民和其他受关切人员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包括易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因此确认必须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确认**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境况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切非洲许多难民营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

**认识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染的风险增加，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133</sup>获得通过并正处于批准进程，该公约是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sup>134</sup>及其各项文书，尤其是《公约》其中两项议定书涉及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确认**容留国对其境内难民的保护和援助负有首要责任，同时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分担重负并共担责任，制订和执行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

**强调**各国在为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5</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36</sup>

<sup>131</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132</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133</sup>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sup>134</sup> 可查阅 [www.icglr.org](http://www.icglr.org)。

<sup>135</sup> A/65/324。

<sup>1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65/12)。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133</sup> 的非洲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执行；

3. **指出**非洲会员国需要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强迫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5. **欢迎**2010年7月19日至23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EX.CL/Dec. 558(XVII)号决定；<sup>137</sup>

6. **表示赞赏**今年适逢成立六十周年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展示的领导能力，赞扬该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援助非洲各庇护国，包括向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助，并回应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7.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12月8日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结论<sup>138</sup>以及在2010年10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

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结论；<sup>139</sup>

9.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战略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办法确定难民社区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少数群体难民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10. **申明**在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及身心发育状况而比成人更加脆弱，确认被迫流离失所、回归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的社会环境、长期流离失所以及无国籍状态可能会增加儿童保护方面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更有可能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风险，并且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如果两者相结合，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1. **确认**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是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可持续回归和重返社会；

12. **又确认**必须以尽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作为一个保护手段，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求，采取妥善的持久解决办法；

13. **回顾**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sup>140</sup>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酌情也有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而有效地登记和发证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起中心作用，吁办事处在有关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其进行登记；

14.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

<sup>137</sup> 见非洲联盟 EX.CL/Dec. 556-599(XVII)号文件。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sup>1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65/12/Add.1)，附件二，A节。

<sup>139</sup> 同上，第三章，A节。

<sup>140</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56/12/Add.1)，第三章，B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支助当地脆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15.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和社区为本的方针，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物质援助的目标，同时表示关切存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

16.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各自的保护难民责任，而且国际社会本着各国团结及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将使难民保护制度得以加强；

17. **还重申**容留国在确保所提供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这些组织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方面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被用于不符合平民性质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8.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項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受到尊重；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这些努力；

19.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限制办事处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

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办事处授权行使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吁请各国全面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并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一起，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强化支持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接收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府，包括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订或修正及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权利和自愿遣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确认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境内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利，确认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通常以原籍国的情况为导向，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有尊严的情况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定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以推动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而言；

24.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遵循人道主义宗旨，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5.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回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性地使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

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sup>141</sup>

26.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以执行旨在酌情恢复受庇护国境内难民以及受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7.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非洲对有关方案的需求大增，因此应确保在指定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能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制定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重负和共担国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9.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机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以防出现境内流离失所情况并回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42</sup>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办事处的难民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30.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底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

<sup>141</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sup>142</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 第 65/19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0, 第 14 段)<sup>14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44</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45</sup>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大会每年关于该办事处工作的决议，

**表示赞赏**今年适逢成立六十周年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赞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

<sup>14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sup>14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5/12)。

<sup>145</sup>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65/12/Add.1)。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45</sup>

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工作，目的是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保护责任；

3. **又欢迎**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结论<sup>146</sup>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关于残疾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结论；<sup>147</sup>

4.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48</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49</sup>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显示出慷慨做法；

5. **注意到**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150</sup>现有六十五个缔约国，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51</sup>现有三十七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6.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举措，与各国协商，协助举办纪念1951年《公约》六十周年和纪念1961年《公约》五十周年的部长级政府间活动；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各国必须给予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采取行动并展现政治决心，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的国际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重要性；

8.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9. **还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1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其有效应急能力，从而确保在紧急情况中对机构间承诺作出较可预测的回应；

11.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这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办事处的难民任务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办事处的这方面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2.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国家当局、相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充分合作，促进持续发展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回顾办事处作为复杂紧急情况下开展保护、难民营协调与管理以及提供应急住所等活动的牵头机构的作用；

13. **又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事务行为体一道，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2009年12月7日第64/76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共同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等重要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14.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充分落实该倡议各项目标；

<sup>146</sup> 同上，附件二，A节。

<sup>147</sup> 同上，第三章，A节。

<sup>1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149</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150</sup>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sup>151</sup>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结构和管理改革方面、包括在执行全球需要评估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办事处整合改革进程的各个方面，包括基于成果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和战略，并注重于不断改进工作，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并确保有效而透明地使用资源；

16.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酌情也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7.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遭受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亟需援助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丧生问题；

18.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9.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保护难民原则和人权原则；

20.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注重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根据国际商定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处理，并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关注有特定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21.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时，以及在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及国家政策的工作中，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两性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

力问题，同时确认尤其必须满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需求；

22.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恢复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23.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处于无家可归状况的难民面临的特别困难，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及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设法全面切实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4.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需要在此过程中解决难民流徙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潮；

25. **欣见**高级专员倡议于2010年12月8日和9日在日内瓦举行以“保护方面的差距和对策”为专题的第四次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

26.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其困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目前正与难民容留国和原籍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努力促进订立持久解决办法框架，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中，包括采取由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可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此外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发展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经费，协助落实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27.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

28. **欢迎**在使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并争取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这些国家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所作的贡献，邀请有关国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sup>152</sup>

29.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以加强旨在促进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做法的各项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民的需要，包括向收容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容留社区提供支助；

30.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明确办事处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流所需保护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3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且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这些人员的地位为何；

32.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活动和办事处在全球、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弱势民众提供援助的活动构成挑战，敦促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在其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以及与主管机构合作，处理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33.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作出了积极努力，以确保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伊拉克流离失所公民能够回返和重返社会，该区域各容留国采取了措施，以支持来自伊拉克的流离失所者，认识到流离失所问题使该区域各国社会经济局势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有针对性和协调一致地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多援助，使该区域各国能够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各种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

34.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本着国际团结、分担重负

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以增强容留国的能力，特别是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的能力，减轻这些国家的沉重负担，此外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大量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3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所构成的当前和潜在挑战；

36.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研究如何扩大捐助来源，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好地分担重负；

37.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继续执行其章程<sup>153</sup>及大会其后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充足资源，回顾大会关于办事处章程第 20 段的执行等事项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4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38.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第 65/19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1, 第 14 段)<sup>154</sup> 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sup>153</sup>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sup>15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印度、马里(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sup>152</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65/19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及其增编<sup>155</sup>中载述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增编，<sup>155</sup>并知悉其中所载的建议。

<sup>1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和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

## 第 65/19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1, 第 14 段)<sup>15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6.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57</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8</sup>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9</sup>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60</sup> 第 32 和 33 条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24 条第 2 款，根据这些条款，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所界定的了解真相权利<sup>161</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

<sup>15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57</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58</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59</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sup>1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16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2005/23 和 Corr. 2), 第二章, 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于了解真相权利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sup>162</sup> 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sup>163</sup> 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sup>164</sup>

欣见人权理事会题为“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sup>165</sup>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sup>166</sup> 及其中所载有关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认识到加强保存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记忆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权利的重要性，

同时确认缅怀那些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者具有重要意义，

尤其认识到萨尔瓦多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主教的工作是重要而有价值的，他在自己的国家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他的工作通过其寄语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在他的寄语中，他谴责了侵犯最为弱势者人权的行爲，

认识到罗梅罗主教的价值以及他对人类事业的奉献，他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在武装冲突中献身于捍卫人权、保护生命和促进人的尊严的事业，他不断地呼吁对话，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以避免武装对峙，由此导致他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逝世，

1.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sup>16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B 节。

<sup>163</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sup>16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sup>165</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166</sup>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2/33。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第 65/19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2，第 13 段)<sup>16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sup>168</sup>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

<sup>16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sup>1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书》<sup>169</sup>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70</su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71</sup>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72</sup>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3</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4</sup>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175</sup>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6</sup>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77</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78</sup>《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179</sup>《发展权利宣言》、<sup>180</sup>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sup>181</sup>和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82</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sup>183</sup>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4/146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sup>184</sup>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85</sup>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86</sup>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87</sup>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方案对促进在校教育成果和充分发挥儿童发展潜力的积极作用，

**又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并认识到，为了使每个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酌情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sup>169</sup>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sup>170</sup>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171</sup>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sup>17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sup>173</sup>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174</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175</sup> S-27/2号决议，附件。

<sup>17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17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sup>178</sup>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sup>179</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180</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181</sup> 见第62/88号决议。

<sup>182</sup> 见第65/1号决议。

<sup>183</sup> A/65/226。

<sup>184</sup> A/65/206。

<sup>185</sup> A/65/262。

<sup>186</sup> A/65/219。

<sup>187</sup> A/64/742-S/2010/181。

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为关切** 2009 年全球有 81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防范的原因；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四分之一小学前儿童体重不足、严重营养不良，在有些情况下对他们的认知发展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给他们的身体健康和发展带来长期影响，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22 日提出的《增进妇女和儿童健康全球战略》，

**严重关切** 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的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回顾** 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188</sup> 获得通过，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计划，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并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89</sup>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190</sup> 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和充分执行，

<sup>188</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1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9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 一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sup>168</sup>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169</sup>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纪念**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并藉此机会呼吁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 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3</sup>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 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第 7(2005)号一般性意见；<sup>191</sup>

5. **欢迎** 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其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及委员会参与国家一级举措；

6. **表示注意到** 正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来文程序，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

###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7. **重申** 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吁请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sup>19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1/41)，附件三。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促请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168</sup> 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欣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是一套可帮助引导政策与做法的方针，鼓励各国参考《导则》；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采取措施促进与儿童能力发展相符合的人权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吁请各国在应对危机时消除对儿童权利充分享受的任何影响；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

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92</sup> 同时促进和确保这方面的国家自主及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吁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4.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结成牢固伙伴关系，并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探讨如何建立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

15.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sup>193</sup>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7.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

<sup>192</sup> 见 A/61/299 和 A/62/209。

<sup>19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8.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以期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9.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违法行为的儿童；

20.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1.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sup>194</sup>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的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2.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享受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些步骤和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 童工

2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5.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sup>195</sup>

26. **吁请**各国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报告；<sup>196</sup>

###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7. **重申**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第 24 至 33 段，其中确认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

<sup>19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195</sup> 可查阅 [www.ilo.org/ipec/Campaignandadvocacy/GlobalChildLabourConference/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ipec/Campaignandadvocacy/GlobalChildLabourConference/lang--en/index.htm)。

<sup>196</sup> 可查阅 [www.ilo.org/declaration](http://www.ilo.org/declaration)。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们的意见，敦促所有国家实行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所列措施；

### 三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28. **认识到**幼儿期涵盖幼儿上学前至过渡进入学校这一期间的各个阶段；

29. **重申**儿童是《儿童权利公约》<sup>168</sup> 所赋各项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时期；

30. **认识到**父母、适情还有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成员对包括幼儿期在内的儿童保护、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认识到国家和整个社会应向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31. **重申**各国应继续全力确保父母共同负责子女养育和发展的原则得到确认；

32. **又重申**所有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以及所有负责照顾或保护儿童者都应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同时顾及儿童的最高利益；

33. **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需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纳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政策和方案，包括专门面向幼儿的方案；

34. **又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有着特殊的身体和情感需要，特别依赖父母、适情依赖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保护，并较易受到疾病、心理创伤和暴力伤害，包括被忽视、受伤、受到粗暴对待和虐待（包括肉体和精神暴力）和其他发展障碍，应对他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使之有机会以与其能力发展相符的方式逐渐行使权利；

35.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落实所有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表示深为关切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继续是落实幼儿期权利的主要障碍，尤其是生命权和食物权以及儿童获得发展能力的权利，并确认有必要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全面发展；

36. **强调**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对充分落实儿童所有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对儿童的生存以及对儿童的发展及其充分施展潜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37. **认识到**对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歧视和剥削会损害他们的生活质量，削弱他们的生存机会，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剥削；

38. **又认识到**各国在确保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使权利时，应尊重父母或适情尊重地方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或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法定负责人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能力发展的方式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9. **还认识到**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高利益而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吁请各国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对这样的儿童给予适当的替代照料，最好是家庭式照料；

40.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与幼儿得到最大程度发展的密切相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目标应是开发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技能、学习能力、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其权能；必须以儿童能够从游戏和体验中学习以及以体现儿童权利和人的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41. **确认**有必要更努力扩大和改善普及教育目标 1 确定的全面幼儿保育和教育，尤其是对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的儿童而言，同时应考虑到有证据表明，家庭内和较有组织结构性的方案中的优质幼儿期照料和教育对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发展及其学习能力有着积极影响；

42.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莫斯科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会议，鼓励会员国研究会议成果和建议；<sup>197</sup>

<sup>19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第 2010/ED/MOSCOW/ME/1 号文见。可查阅 [www.unesco.org/new/en/unesco/resources/publications/unesdoc-database/](http://www.unesco.org/new/en/unesco/resources/publications/unesdoc-database/)。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吁请各国将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适当规定纳入面向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总体框架，尤其是：

(a) 确保儿童特别是幼儿期儿童的权利不受任何理由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包括制定和(或)继续实施相关条例和措施以确保充分落实他们的所有权利；

(b) 为遭受歧视或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幼儿期儿童提供特别支助和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在有助于提升尊严和自尊的环境内身体和精神得到恢复、融入社会和充分实现其各项权利；

(c) 制定、实施和强化相关政策以确保儿童普遍获得对他们的福祉至关重要的优质和可负担的服务，尤其是保健、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儿童和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d) 加大减贫力度，包括为有幼儿的家庭努力减贫，以此帮助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以落实；

(e) 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母婴护理，降低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诸如采取措施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宣传，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

(f) 大幅度地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以防艾滋病毒流行病扩散，减缓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及时提供准确的诊断和有效的治疗，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确保那些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替代照料和心理社会支助；

(g) 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改善安全、可负担得起、优质和有效的药品，包括创新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尤其是用于幼儿期儿童治疗的药品的获取和提供；

(h) 确保负责幼儿期儿童工作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以及服务和设施遵守国家质量标准，尤其是在保健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这些领域有优质、合适和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从出生起即应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和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和该领域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落实这些权利；

(j) 尽力推动普及出生登记，确保建立有效、灵活和便利的登记制度；

(k)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并改善初等教育、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服务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幼儿更好地过渡进入小学；

(l) 发展订有必要条例和具备适当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网络，并确保父母尤其是有工作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得到适当支助，以便其孩子能充分得益于此类方案，尤其是对最贫穷、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而言；

(m) 支持所有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可通过家庭和社区方案获得的优质儿童发展方案；

(n) 推动更多理解和认识到儿童保育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应在家庭和住户内由男女公平分担；

(o) 促进和扩大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战略，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社区或包括私营教育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有组织幼儿教育方案的贡献；

(p) 在适当层面考虑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加强对父母和其他照顾者关于优质儿童保育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了解自己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幼儿教育相关领域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

(q) 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促使土著人特别是儿童能够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98</sup> 的规定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r) 确保残疾幼儿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教育和社区生活，包括去除有碍实现其权利的障碍，并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包括从幼儿起的所有儿童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s) 采取果断步骤，制定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人权教育战略，在家里、托儿所和早期教育方案中实施，内容涉及人的尊严、不歧视、平等、正义、非暴力、宽容与和平等价值观念，以期促进儿童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和增强他们的权能，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sup>199</sup>

(t) 消除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一切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顾者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益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u)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享有休息和休闲、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使儿童能够参与游戏和体育等适合自身年龄的娱乐活动；

(v) 更加努力地有效消除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

(w)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为的战略，为此而采取适当政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儿童一起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x) 采取步骤，拟定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解决幼

期的欺凌和同伴侵犯问题，这可能包括对幼儿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y) 制定或增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包括旨在援助单亲家庭或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赤贫家庭和照顾残疾儿童家庭的幼儿方案；

(z) 在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下，更加努力地实施推动公平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方案，为此除其他外制定具体的幼儿方案，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更加努力地改善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aa) 制定或增强各项方案，通过发展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包括面向处境不利群体的优质幼儿发展方案、产前和产后服务和社会安全方案，支持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的育儿作用；

(bb)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对全面幼儿发展方案的供资，以确保这些方案得到全面实施；

(cc) 酌情提供培训，以使幼儿期专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掌握关于有针对性的照顾和激励、适当营养和健康方面的充分技能和知识，并使他们获得适足报酬和奖励；

(dd) 建立、强化和实施国家收集、监测和评价幼儿发展相关方面分类数据的系统，包括新生儿、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数据；

44.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幼儿发展的国家举措，确保儿童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得到落实；

45.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幼儿期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的幼儿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

<sup>19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99</sup> 见第 59/113A 和 B 号决议。

四  
后续行动

46.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sup>168</sup>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残疾儿童权利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残疾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第 65/19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3, 第 11 段)<sup>20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20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5/198. 土著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5-2014) 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01</sup>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02</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03</sup>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sup>204</sup>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回顾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7 号决议，<sup>205</sup>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举行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的极端不利处境以及阻碍他们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

1. 欣见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其关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报告<sup>206</sup> 及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报告；<sup>207</sup>

<sup>20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20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03</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0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sup>205</sup> 同上，第一章。

<sup>206</sup> 见 A/65/264。

<sup>207</sup> 见 A/64/33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sup>208</sup>

3.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5.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01</sup> 欢迎各国加大对该宣言的支持力度；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实现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中期评价报告；<sup>209</sup>

7. **吁请**各国考虑第二个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中期评价报告所载建议，增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增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为此开展注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开展相关标准制订活动；

8. **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并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框架内与土著人民的代表以及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协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

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5/19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4 和 Corr.1, 第 27 段)<sup>210</sup>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3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

<sup>208</sup> 见 A/65/163。

<sup>209</sup> A/65/166。

<sup>21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99.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1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1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13</sup>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16号<sup>214</sup>和2005年4月14日第2005/5号决议、<sup>215</sup>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8年3月28日第7/34号决议，<sup>216</sup>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3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7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42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2号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47号决议，以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2006年12月19

<sup>21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12</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sup>2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sup>215</sup> 同上，《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sup>2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

日第61/14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0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42号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48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负有多重战争罪责和危害人类罪责，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17</sup>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2段和《行动纲领》第86段，以及2009年4月24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218</sup>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11和54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回顾**国际社会在2010年庆祝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在这方面欣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举行了庄严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适逢纽伦堡法庭设立及该法庭宪章通过六十五周年，

1. **重申**《德班宣言》<sup>217</sup>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218</sup>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64/147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sup>219</sup>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反种族主义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sup>217</sup>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218</sup> 见A/CONF.211/8，第一章。

<sup>219</sup> 见A/65/32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220</sup>第34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所述，若干国家内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应对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负责的光头党组织势力上升，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群体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13</sup>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sup>21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12</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定义范围内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和公然侵犯；

8.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遇难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并毒害了年轻人心灵，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9.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政治和法律警惕；

10.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

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建议各国在国内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2.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3.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16.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本源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sup>2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e) 禁止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对传播种族优越思想、仇恨、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也应如此禁止；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8. **表示关切**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所概述；

19. 同时**着重指出**，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21.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sup>215</sup>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22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24.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25. **又表示赞赏**民间社会代表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斗争作出的贡献；

26.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27.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22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28.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2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第 65/20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4 和 Corr.1, 第 27 段)<sup>22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2</sup> 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3 号决议，

<sup>22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23</sup>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需要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24</sup> 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sup>225</sup> 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需要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

**回顾**大会第 63/243 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09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个星期，并注意到增加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的待审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额外会议时间利用情况的评估说明<sup>226</sup> 以及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和条约机构日益更多要求增加会议时间等问题，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报告<sup>227</sup> 以及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报告；<sup>228</sup>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2</sup> 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重申**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应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人士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提名具有法律经验以及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资格能力的人士，并考虑男女平等代表性；

7.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sup>223</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sup>224</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sup>225</sup> 见 CERD/SP/45, 附件。

<sup>226</sup> A/65/317。

<sup>2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4/18)。

<sup>228</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5/1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两性平等观点；

9.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措施的资料，并大力鼓励缔约国承认源自条约机构建议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那些建议并酌情对待；

10.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24</sup>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2.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使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sup>229</sup>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sup>230</sup>

13.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大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注意到委员会请大会核准从 2012 年起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15. **决定**延长授权，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2 年期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便处理积压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

16.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sup>231</sup>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担的不同重负；

### 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sup>232</sup>

18.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2</sup>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9. **大力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所决定，<sup>225</sup>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进一步重申；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适量的秘书处协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1.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2.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2</sup>通过四十五周年，并借此机会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

<sup>229</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

<sup>230</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附件六。

<sup>231</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sup>232</sup> A/65/312。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sup>233</sup>

24. **表示欣见**现已有一百七十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24</sup>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同时对《公约》未能在2005年指定日期以前得到普遍批准表示失望；

27.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8. **注意到**现已有五十四国《公约》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29.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

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第 65/201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5, 第18段)<sup>234</sup>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35</sup>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欣见**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sup>233</sup> A/65/292。

<sup>23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235</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第 65/20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sup>236</sup>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9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237</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其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对有关人民施加这类行为时据报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5, 第 18 段)<sup>238</sup> 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sup>23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

<sup>2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sup>237</sup> A/65/286。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汤加

### 65/20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39</sup>《世界人权宣言》、<sup>240</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41</sup>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42</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243</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44</sup>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45</sup>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sup>246</sup>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247</sup>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48</sup>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sup>249</sup>恢复并加快推动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50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sup>239</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40</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41</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242</sup>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243</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244</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245</sup> 见A/ES-10/273和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246</sup> 见A/ES-10/273和Corr.1，咨询意见，第88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247</sup> 见A/ES-10/273和Corr.1，咨询意见，第122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248</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sup>249</sup> S/2003/529，附件。

## 第 65/20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5, 第 18 段)<sup>250</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27 票赞成, 52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瑞士、汤加

<sup>25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65/203.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sup>251</sup> 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sup>252</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 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 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sup>253</sup> 以及非洲联盟<sup>254</sup> 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 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55</sup>

**欣见**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设立, 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

<sup>25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 第二章。

<sup>252</sup> 同上, 第一章。

<sup>2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490 卷, 第 25573 号。

<sup>254</sup>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 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sup>255</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危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导致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的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雇佣军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256</sup>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所做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动摇宪制政体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人们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强调**大会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此类业务之时，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257</sup>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这些国家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指出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源及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面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免于惩处雇佣军活动行为入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进行司法起诉；

14. **请**工作组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有和新起威胁，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

<sup>256</sup> 见 A/65/325。

<sup>2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义提案，<sup>258</sup> 继续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包括拟订和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举行五个区域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访问各国并与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通过区域协商进程，致力于为管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咨询和其他与安保有关的军事服务的私营公司拟订具体原则；又注意到工作组为拟订供会员国审议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约草案所做的工作；<sup>259</sup>

18. **鼓励**各会员国认真审议工作组关于可能的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新国际法律文书的提案，<sup>260</sup> 并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本国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为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在考虑到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初步工作的基础上，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19.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

## 第 65/20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 1, 第 17 段)<sup>26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62</sup>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sup>258</sup> 见 E/CN. 4/2004/15, 第 47 段。

<sup>259</sup> 见 A/HRC/15/25。

<sup>260</sup> A/65/325, 附件。

<sup>26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6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十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求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估计所需预算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内解决，还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处理，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额外会议时间利用情况的评估说明，<sup>263</sup>注意到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些机构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也不断增加，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sup>264</sup>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重负。

<sup>263</sup> A/65/317。

<sup>26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 第 65/20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1, 第 17 段)<sup>26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屈从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66</sup>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sup>26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67</sup>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68</sup>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269</sup>尽快生效及其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

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70</sup>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指出**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必须对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展开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271</sup>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272</sup>业经增订；

<sup>267</sup>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268</sup>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sup>269</sup>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sup>2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75卷，第24841号。

<sup>271</sup> 第55/89号决议，附件。

<sup>272</sup> 见E/CN.4/2005/102/Add.1。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9. **促请**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不得因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进行制裁或对其持有其他偏见；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1.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73</sup>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

13.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认识到对在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足的确

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5.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6. **促请**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7. **回顾指出**，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66</sup>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9.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正和适足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的康复专门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0.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sup>27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强调** 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在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禁闭问题的关切；

23. **吁请**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 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 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 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sup>274</sup>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打算；

28. **邀请** 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

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275</sup>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1. **请** 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2. **吁请** 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强调指出**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 需要在全世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 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36. **又请**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sup>27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5/44)。

<sup>275</sup> 见 A/65/27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员工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6月26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第 65/206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6/Add.2(Part II)，第135段)<sup>276</sup>经记录表决，以109票赞成，41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sup>27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 65/206.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77</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7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79</sup>

<sup>277</sup> 第271A(III)号决议。

<sup>278</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7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

**注意到**目前就死刑问题展开的国内辩论和区域倡议，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有关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技术合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0</sup> 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2.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3.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考虑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4.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他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第 65/20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28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7.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82</sup> 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83</sup> 其中会议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sup>28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82</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83</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sup>280</sup> A/65/280 和 Corr.1。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有关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确认这些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支持解决国内投诉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方面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的设立以及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倡议、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和国际监察员协会的积极持续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84</sup>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3. **确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83</sup>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9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监察员协会第九届世界会议，欢迎高专办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专门开展和支持相关活动，并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285</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以期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地位并增强能力，从而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sup>284</sup> A/65/340。

<sup>285</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 第 65/20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286</sup>, 并经 A/65/L.53 订正, 经记录表决, 以 122 票赞成, 1 票反对, 6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沙特阿拉伯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

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65/20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87</sup>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88</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sup>289</sup>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欣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90</sup> 获得普遍批准, 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互强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sup>28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87</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88</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28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3/53), 第三章, A 节。

<sup>29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91</sup>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或对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sup>292</sup>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注意国家一级的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88</sup> 第 6、14 和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sup>293</sup>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294</sup>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295</sup>；

(b) 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所有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的杀害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羁押中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sup>291</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29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sup>29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94</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295</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96</sup>并在适用处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90</sup>和1977年6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sup>297</sup>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敦促**各国预防囚犯控制监狱现象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予以杜绝，铭记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防范人们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为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欣见已有1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91</sup>已有139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关切**全球各地出现私刑杀人现象，为了支持努力预防和杜绝此类杀害事件，鼓励各国开展或

促进对这一现象的系统调研，以期采取针对具体情况措施和有重点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应要求支持此类调研及其后续活动；

14. **注意到**新技术在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方面具有潜在作用，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专家磋商，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以讨论当前和今后把新技术应用于人权领域及有效利用的风险和障碍等问题，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讨论摘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1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sup>298</sup>

1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7.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或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8. **欣见**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并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0.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sup>296</sup>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1部分))，J节，第34号。

<sup>2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298</sup> 见A/64/187和A/65/321。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9、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65/20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29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29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0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0 号决议，<sup>300</sup>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301</sup> 及所载建议，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认识到《公约》生效并付诸执行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欣见近年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将 8 月 30 日作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予以纪念，

1. 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02</sup> 获得通过；

<sup>30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

<sup>301</sup> A/HRC/13/31。

<sup>302</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2. **又欣见**已有 87 个国家签署和 2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

3. **还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303</sup>

4. **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从 2011 年开始举行活动予以纪念，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一国际日；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 65/21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30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03</sup> A/65/257。

<sup>30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10.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05</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306</sup>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07</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08</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08</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09</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10</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11</sup>

**应有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往往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人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很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应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sup>30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06</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307</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08</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1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11</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杜绝涉及失踪人员问题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考虑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这可能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回顾**2003年12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以及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题为“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第3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失踪人员问题小组讨论，<sup>312</sup>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报告，<sup>313</sup>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请其咨询委员会完成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sup>314</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8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315</sup>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与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05</sup>及适情包括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306</sup>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下落，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相关联的罪行；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6. 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促请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相关和适当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及设立协调机制；

9.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给予合作，包括在分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及寻找、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以便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0.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

<sup>312</sup> 见 A/HRC/10/10。

<sup>313</sup> A/HRC/14/42。

<sup>3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和更正(A/65/53)，第三章，B节，第14/118号决定。

<sup>315</sup> A/65/285。

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

12.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视之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3.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全面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5/21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31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1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65/21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17</sup>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sup>318</sup>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sup>319</sup>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sup>317</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18</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31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

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互为强化，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制度化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表示关切**宗教不容忍事例继续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社群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例；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17</sup> 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如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现有法律不以歧视性方式得以执行，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和信仰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3. **欢迎**媒体采取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5.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320</sup> 还鼓励他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6.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7. **欣见**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sup>321</sup>

1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65/21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32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20</sup> 见第 36/55 号文件。

<sup>321</sup> 见 A/65/207。

<sup>32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拉圭。

## 65/212.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6 号决议，<sup>323</sup>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24</sup>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25</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25</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2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27</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28</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29</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30</sup>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31</sup>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32</sup>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

<sup>3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324</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25</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327</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28</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29</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30</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3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sup>332</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议成果》，<sup>333</sup>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sup>334</sup>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sup>335</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sup>336</sup>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sup>337</sup>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sup>338</sup>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sup>333</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33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335</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sup>33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

<sup>33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sup>33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可查阅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

**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四次会议，确认会议围绕“促进移徙与人类发展伙伴关系：分享繁荣—分担责任”这一中心专题的讨论有助于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也是促进讨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并适情包括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的一个步骤，以支持全面和均衡的政策，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慷慨提出担任全球论坛 2011 年主席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24</sup>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325</sup>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

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32</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339</sup>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己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sup>33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5/4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31</sup>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e)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f)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g)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h)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40</sup>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41</sup>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42</sup>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sup>343</sup>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sup>3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341</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342</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343</sup> A/HRC/15/29。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處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定于2011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2008年12月19日第63/225号决议决定将于2013年大会第六十八届

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g)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结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纪念，尤其说明《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和做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5/213 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6/Add.2(Part II)，第135段)<sup>34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13.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345</sup> 第3、5、8、9和10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sup>34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sup>34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sup>346</sup> 尤其是该公约第 6 和 10 条，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sup>347</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348</sup> 这是近期一项发展，建议予以妥善审议，

**又欣见**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349</sup>

**确认**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等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工作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

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这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sup>350</sup> 除其他外强调司法工作超越刑事司法系统，还包括其他司法工作手段；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3.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4.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

<sup>346</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sup>34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sup>348</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349</sup>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350</sup> A/HRC/14/3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8.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以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从而就下一步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而邀请专家组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9. **鼓励**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0. **又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348</sup>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即将在2011年组织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2. **吁请**各国找出并推广有关因父母被拘留和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

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强调，在对孕妇或儿童的唯一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适当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同时考虑犯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所涉儿童的最高利益；

13.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sup>351</sup> 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4.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5.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6. **敦促**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18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

17. **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18. **吁请**各国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以协助监测和保障儿童、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儿童关切问题；

19.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方面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

<sup>3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20.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1.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2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门合作；

24.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动态、挑战和良

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第 65/21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35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14.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53</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5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54</sup>

<sup>35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353</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54</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5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56</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57</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58</sup> 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5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sup>359</sup>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sup>360</sup>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sup>361</sup>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sup>362</sup>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sup>363</sup> 其中理事会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sup>364</sup> 的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指导原

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欣见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忆及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sup>3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5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5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58</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35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sup>360</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361</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36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sup>363</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364</sup>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附件(见 A/HRC/2/2-A/HRC/Sub.1/58/36 和 Corr.1)。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65</sup> 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sup>366</sup>

8.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加速进展以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sup>367</sup>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社会保护底线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保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得成果至关重要；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帮助国家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3.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等对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368</sup>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6. **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政府间组织、

<sup>36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6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6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368</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生活赤贫者携手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sup>369</sup>发表意见、评论和建议，以促进高级专员的工作；

17. **邀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的代表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

18. **欣见**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工作；

19. **又欣见**独立专家在社会保护和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370</sup>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第 65/21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37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369</sup> A/HRC/15/41。

<sup>370</sup> 见 A/64/279 和 A/65/259。

<sup>37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 65/21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72</sup> 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sup>373</sup>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sup>374</sup> 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sup>375</sup>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sup>376</sup>

3.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相关的社会行为体，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企业、报社、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sup>372</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7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sup>37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sup>375</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一章。

<sup>376</sup> A/HRC/15/30，附件。

## 第 65/21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37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32 票赞成, 54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

<sup>37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 65/21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 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78</sup>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79</sup>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80</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80</sup>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81</sup>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sup>382</sup> 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383</sup> 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0 号决议和同日第 64/174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sup>384</sup>

<sup>378</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79</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sup>380</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38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82</sup>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sup>383</sup> S-24/2 号决议, 附件。

<sup>38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 第二章, 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所作承诺，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85</sup>第19和47段中承诺促进公正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保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则全球化很可能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挑战和机会，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的机会，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的时候，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全球金融

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日益严重的粮食和能源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应遵循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大范围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而立即缓解和最终消除赤贫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已被更多接受的一个认识是，债务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大量偿债已严重制约了他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和其他目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消除贫穷努力，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消极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着重指出**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的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

<sup>385</sup> 见第60/1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应对危机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均衡,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sup>386</sup>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保证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安全网方案;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责责任的营运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差别众多却共具人性这一基础上创造一个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需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87</sup>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 第 65/21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388</sup>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5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

<sup>387</sup> A/65/171。

<sup>38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萨尔瓦多。

<sup>386</sup> E/CN.4/2002/5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 65/21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09年12月18日第64/17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0年10月1日第15/24号决议<sup>389</sup>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sup>38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5/53/Add.1)，第二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64/17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390</sup>和秘书长关于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20号<sup>391</sup>和2000年12月4日第55/1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92</sup>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93</sup>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运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止，

**又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sup>394</sup>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考虑到**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395</sup>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

<sup>390</sup> A/65/119。

<sup>391</sup> A/53/293和Add.1。

<sup>392</sup> A/56/207和Add.1。

<sup>393</sup> A/63/965-S/2009/514，附件。

<sup>394</sup> 见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39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96</sup>和1996年6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397</sup>及它们的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得以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由此制造了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阻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种种域外影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398</sup>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99</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99</sup>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做出努力,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因此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sup>400</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运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运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单方面运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这些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sup>39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397</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398</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399</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00</sup> 第217A(III)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促请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运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398</sup>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运用国内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确认**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sup>401</sup>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5/21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 2 (Part II), 第 135 段)<sup>40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03</sup>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04</sup>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sup>40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萨尔瓦多。

<sup>403</sup>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sup>40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01</sup> A/C. 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9年12月18日第64/17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0年3月26日第13/23号决议<sup>405</sup>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这两次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 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 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应是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 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 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 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00年8月18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sup>406</sup>

1. **重申** 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 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 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 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 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 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 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吁请** 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邀请** 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1. **请** 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关于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2. **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sup>40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5/53)，第二章，A节。

<sup>406</sup> 见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节。



## 第 65/219 号决议

## 65/219. 发展权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40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33 票赞成, 24 票反对, 28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408</sup>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09</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09</sup>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10</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11</sup>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 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克服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包括发展权, 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sup>408</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409</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410</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sup>41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0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萨尔瓦多。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sup>412</sup>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5 号决议<sup>413</sup>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sup>414</sup>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sup>415</sup> 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sup>416</sup>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417</sup> 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完

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sup>418</sup>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民，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sup>415</sup>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延续的任务，<sup>419</sup> 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定，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

<sup>412</sup> 见 TD/442 和 Corr. 1。

<sup>4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sup>4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415</sup> A/HRC/15/23。

<sup>416</sup> A/HRC/15/24。

<sup>417</sup> A/57/304，附件。

<sup>4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sup>419</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10</sup> 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4. **赞赏地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继续开展工作，包括汇总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清单；<sup>420</sup>

5. **核可**工作组报告<sup>415</sup> 第 45 至 47 段载述的工作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把关于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和今后工作方针的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 2011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6.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sup>421</sup> 和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7. **又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还须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使这些标准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sup>422</sup> 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417</sup> 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

<sup>420</sup> 见 A/HRC/15/WG.2/TF/2 和 Add.1 及 Add.2。

<sup>421</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422</sup>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侵蚀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

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11</sup>中载明的到2015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的准入；

26. **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伙伴合作方针范围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两性平等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男女孩童须视一例，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儿童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423</sup> 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更多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回顾** 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24</sup> 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3.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4.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25</sup>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以刑事论处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6.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重申**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启动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39.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sup>423</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424</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4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第 65/22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 第 135 段)<sup>42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20. 食物权

大会，

**重申** 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sup>427</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

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428</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29</sup>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30</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431</sup>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432</sup>

**重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sup>433</sup>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 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sup>434</sup>

**还重申** 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 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 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

<sup>42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427</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428</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429</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30</sup>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sup>43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96/REP)，第一部分，附录。

<sup>43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sup>433</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sup>434</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435</sup>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宽宥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10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足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sup>435</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年3月7日至10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2006/REP),附录G。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挨饿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而50%的挨饿者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436</sup>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sup>437</sup>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438</sup> 的缔约方；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439</sup>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sup>437</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438</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2001/REP)，附录 D。

<sup>439</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4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2015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sup>431</sup>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29</sup>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制创新之举，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440</sup>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441</sup>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sup>442</sup>延续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2. **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sup>443</sup>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11和12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sup>444</sup>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sup>433</sup>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

<sup>441</sup> 见A/65/281。

<sup>44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一章，A节。

<sup>44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2000/22和Corr.1)，附件五。

<sup>444</sup> 同上，《2003年，补编第2号》(E/2003/22)，附件四。

<sup>440</sup>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65/22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44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44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2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446</sup>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47</sup>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而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按律羁押的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sup>446</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447</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448</sup>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49</sup>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sup>450</sup> 以及第 64/168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以此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

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5 号决议，<sup>451</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反恐措施时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52</sup> 第 4 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

<sup>448</sup>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7 段 (A/CONF.157/24 (Part I) and Corr.1, 第三章)。

<sup>44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45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451</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452</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时性质，<sup>453</sup>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均由法律规制，受到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并订有妥善的救正之方，包括通过司法复议或其他方法；

(g)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h)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i)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复核先前关于此人难民地位的决定是否有效；

(j)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k)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l)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m)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n)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o)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而且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446</sup>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52</sup>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454</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455</sup> 1951

<sup>453</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sup>45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56</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457</sup>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q)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确认**大会在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认识到该公约的生效及执行将是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进行对话，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1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3.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sup>458</sup>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14. **吁请**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助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和酌情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要素，包括对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共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4/1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sup>458</sup>以

<sup>455</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456</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457</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458</sup> A/65/22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59</sup>

20.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就预防、打击和纠正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

21.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2.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60/158号决议于2005年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第65/222号决议

2010年12月21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6/Add.2(Part II)，第135段)<sup>460</sup>经记录表决，以127票赞成，54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

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智利、萨摩亚、新加坡

### 65/22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63号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6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56号决议，<sup>461</sup>

<sup>46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sup>459</sup> 见A/65/258。

<sup>46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62</sup>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与安全 and 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463</sup>

**确认**和平与发展互为强化，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464</sup>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福祉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需要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3.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4.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sup>462</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63</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464</sup> 第217A(III)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如果继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条件；

9.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项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 第 65/22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465</sup>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54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sup>46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 65/22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7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sup>466</sup>

<sup>46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467</sup>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全体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

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

<sup>467</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 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 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 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 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 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 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sup>468</sup>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申明** 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5. **强调指出** 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

<sup>468</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第 65/22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6/Add.2 (Part II)，第 135 段)<sup>469</sup> 经记录表决，以 79 票赞成，67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sup>46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摩洛哥(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70</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71</sup>《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472</sup>《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sup>473</sup>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sup>474</sup>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欢迎**大会在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75</sup>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宽容，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76</sup>以及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77</sup>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重趋活跃，极力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均出现增多，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方面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从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有鉴于此，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而这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由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包括由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挑起的事件，

**强调指出**污蔑诋毁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强调指出**必须切实打击污蔑诋毁任何宗教的行为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

<sup>4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sup>471</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72</sup> 见第36/55号决议。

<sup>473</sup> 第40/144号决议，附件。

<sup>474</sup> 第47/135号决议，附件。

<sup>475</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76</sup>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477</sup> 见A/CONF.211/8，第一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污蔑诋毁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遏制这种正在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及某些宗教的信徒因此而遭受的歧视，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六、九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478</sup>其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以及强化法律战略的必要性；再次申明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开展有系统的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维持一种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各项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479</sup>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为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相互尊重和了解而作的努力，包括其 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第一次论坛会议、2009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第二次论坛会议、2010 年在巴西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以及定于 2011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四次论坛会议，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与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对特定群体和社区的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强调在这方面

需要采取综合、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并采取区域和国家举措，

**着重指出**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可促进宽容，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形式的多样性，还着重指出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在这方面**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高级别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实施的方案，

**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80</sup>

**确认**宗教和种族之间相互交汇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可能发生基于宗教及诸如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等其他原因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现象，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6 号决议，<sup>481</sup>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82</sup>

<sup>478</sup> A/HRC/4/19、A/HRC/6/6、A/HRC/9/12 和 A/HRC/12/38。

<sup>479</sup> 见第 56/6 号决议。

<sup>480</sup> A/62/464，附件。

<sup>48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482</sup> A/65/26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仍可看到对宗教持负面成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中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3. **强烈痛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针对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此类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4. **表示深为关切**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制造并继续维持对某些宗教的成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种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总体行动，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定性的做法有所加剧；

6. **确认**在反恐背景下，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起着推波助澜的不良作用，助长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统筹方式执行大会2006年9月8日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2008年9月5日第62/272号和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483</sup>该《战略》除其他外确认不可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文化、正义和人类发展，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污蔑诋毁宗教；

9. **痛责**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礼拜场所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sup>484</sup>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同样也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34和7/36号决议<sup>485</sup>为其规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持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成见，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杜绝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施行人道法外的现象；

1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订法律，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有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现象；

15. **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472</sup>的各项规定付诸实践；

<sup>48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sup>48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

<sup>483</sup> 第60/288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宽容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8.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 **欣见**会员国最近采取步骤,通过制订或加强国内框架和立法,保护宗教自由,以防止污蔑诋毁宗教及对宗教群体持有负面成见;

2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每一个人,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21. **着重指出**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宽容以及没有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实行任何会导致在入校就学方面出现种族隔离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2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礼拜场所,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宗教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23.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宽容与和

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4.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针对任何群体的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5. **欣见**人权理事会主席于2010年9月30日代表理事会所有成员所作的讲话,谴责最近发生并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宗教不容忍、偏见及相关的歧视和暴力事件;

26.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2008年10月2日和3日关于言论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切实协助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成见给这些个人及其社区的人权造成的后果;

2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2004年12月10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sup>486</sup>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宗教和不同种族交汇,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

<sup>486</sup> 见第59/113A和B号决议。

## 第 65/22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3, 第 25 段)<sup>487</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06 票赞成, 20 票反对, 57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sup>48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65/2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8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88</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489</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90</sup> 的缔约国,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 并希望这次审议将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努力, 以期推动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 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 以确保各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sup>491</sup>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sup>488</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sup>489</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sup>490</sup>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sup>49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3 年, 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4/13 号<sup>492</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sup>493</sup>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sup>494</sup> 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sup>495</sup>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sup>496</sup> 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4 号决议，<sup>497</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规划署进行一次粮食情况调查，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98</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而且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7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99</sup>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最近得以团聚，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将为更大规模和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尽早做出必要安排，

<sup>492</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493</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sup>49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sup>49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496</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sup>497</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498</sup> 见 A/65/364。

<sup>499</sup> A/65/391。

###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存在大量牢营，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三)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改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500</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501</sup>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四)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易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sup>50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501</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成婚贩运妇女，偷运妇女，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在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现象；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八)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几个子女和生育如何间隔的权利；

(九)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88</sup>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89</sup>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7/15、<sup>495</sup>10/16<sup>496</sup> 和 13/14 号决议<sup>497</sup> 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拒绝说明支持哪些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感到遗憾；<sup>502</sup>

2. **重申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侵犯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危险，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发，加上资源分配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和老年人中普遍长期营养不良，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信息获取受限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并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善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

<sup>502</sup> 见 A/HRC/13/1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度促进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的粮食，并实行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

(i) 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第 65/22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 3, 第 25 段)<sup>503</sup> 经记录表决，以 78 票赞成，45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 65/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504</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505</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6 号决议，

<sup>504</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505</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0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506</sup> 其中重点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出现进一步的消极发展，包括变本加厉地镇压人权维护者，并有报告称存在着过度使用武力、任意羁押、审判不公和据称使用酷刑的现象；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包括公开处决，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公开处决；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507</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05</sup> 应承担的义务，将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判以死刑；

(e) 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石刑，石刑和绞刑仍被用作处决手段，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f) 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继续镇压妇女人权维护者，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其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g)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得到承认的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

(h) 加紧迫害未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巴哈教徒，包括利用国营新闻媒体等手段，攻击巴哈教徒；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国家在竭力查找、监视和任意拘留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生；没收和毁坏其财产；破坏其墓地；屡次剥夺七名巴哈教领导人受到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包括及时、充分地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及得到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将他们判处十年监禁；

(i) 有步骤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不断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艺术界人士、学者、学生、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严加限制；

(j) 继续以任意逮捕、拘留或强迫失踪等方式骚扰、恫吓和迫害以及暴力镇压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学者、学生和劳工领袖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继续受到骚扰，工作人员遭到拘留；

(k) 继续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l)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长期囚禁，并任意拆毁礼拜场所；

(m)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步骤地任意采用长期单独监禁，而且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另据报告，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方式严厉的审讯，亲属受到压力，包括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于审判；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地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语音和电子邮件通信；

<sup>506</sup> A/65/370。

<sup>5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2009年6月12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进行任何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报告中重点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处决犯事时未满18岁者;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1996年的报告,<sup>508</sup>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2008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包括充分享有法律代理和及时受到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h)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

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i)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作法;

(k) 终止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l)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5.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sup>509</sup>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6.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切实履行其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做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8.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五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9.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

<sup>508</sup> 见 E/CN.4/1996/95/Add.2.

<sup>509</sup> 第48/134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虑人权理事会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sup>510</sup>

10.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 第 65/22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7, 第 32 段)<sup>51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

<sup>510</sup> 见 A/HRC/14/12。

<sup>51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sup>512</sup>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sup>513</sup>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的报告，<sup>514</sup>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sup>515</sup>

**回顾**其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sup>515</sup> 欢迎为了对该办公室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产生效益，并期待看到这些效益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sup>5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 1)，第一章。

<sup>513</sup> 同上，《补编第 8A 号》(E/2009/28/Add. 1)，第一章。

<sup>514</sup> E/CN.7/2009/14-E/CN.15/2009/24。

<sup>515</sup> E/CN.7/2010/13-E/CN.15/2010/1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注意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作出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还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8/6 号决议<sup>512</sup>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2/14 号决议<sup>513</sup>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立即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战略规划股具有与其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相符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资金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 D-1 职等处长员额；

9. **又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调整，并将此作为该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sup>516</sup>

10. **重点指出**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及将这类援助的提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该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该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适当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17</sup> 特别注重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调整事宜的落实情况。

## 第 65/22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7, 第 32 段)<sup>518</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28.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19</sup>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520</sup> 和《行动纲要》，<sup>521</sup> 尤其是重申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22</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

<sup>51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0. XI. 8。

<sup>51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sup>519</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52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521</sup> 同上，附件二。

<sup>52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16</sup> 同上，第 1-3 段和第 35 段。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523</sup>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sup>524</sup>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525</sup>

**确认**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26</sup>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强调**必须通过实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等措施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行为，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地位，可能导致针对女孩和某些妇女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或使她们特别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妇女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社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监禁或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其他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以及商业性剥削的女性受害人，

**极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诸如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妇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或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可能更易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27</sup>其中各国政府认识到，综合性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伤害；敦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这类政策，其中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sup>528</sup>并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1/2 号决议，<sup>529</sup>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30</sup>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sup>523</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52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sup>5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5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27</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5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5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sup>5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认识到**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就需要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受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针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充分协调、有效而资源充足的对策，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2009年3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联合对话，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8年4月18日第17/1号决定，<sup>531</sup>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系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09年3月23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sup>532</sup>

4. **通过**本决议所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中各项准则；

5. **敦促**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使助长、容忍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予以打击，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的保护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33</sup>并为此提供专门咨询和援助；

7. **呼吁**会员国推进旨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受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障碍；

8. **又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全社会中的安全，其中要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而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sup>528</sup>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敦促**会员国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予以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sup>53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0号》(E/2008/30)，第一章，D节。

<sup>532</sup> 见 E/CN.15/2010/2。

<sup>533</sup> 第40/34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押妇女、怀孕女性囚犯和在押期间生育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包括为此而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处理这些需要；

11. **还敦促**会员国认识到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因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等群体的需要和特殊脆弱性；

12. **敦促**会员国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能够酌情获得适当法律代表，尤其是为了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13. **邀请**会员国针对性攻击行为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提供经过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受害人支助服务，以促进受害人的福祉，提高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及予以定罪的可能性，并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此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并用于指导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6.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及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暴力行为的政策与方案的影响力和效力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协调数据库，<sup>534</sup>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17.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妇女赋权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

1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等有关工具，其中包括《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每一部分的能力建设在线模块，作为传播有关内容的高效实用办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2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在适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

21. **又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制培训材料；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sup>534</sup>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http://www.un.org/esa/vawdatabase)。

附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序言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多样，发生场所不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存在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它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严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根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之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者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如对待其他暴力行为一样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避免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由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看作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19</sup> 确立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521</sup> 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 1995 年通过并

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要》中各国政府核可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535</sup> 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61/143 和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尤易遭受暴力行为。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尤其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及平等和公正的诉诸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应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一项准则予以适用，适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2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36</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537</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38</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539</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30</sup> 和《预防犯罪准则》<sup>528</sup> 等，以推动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应由国家立法核可，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实施，实施时应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同时又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来防止和制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sup>535</sup>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sup>5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37</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538</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5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受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这些战略和措施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能阻止和适当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能使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的尊严感和自我做主感得以恢复。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旨在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这些战略和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所述,性暴力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各方尤其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尤易遭受暴力行为,或是因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或是因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监禁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着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采取相关措施,以期预防、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 一. 指导原则

#### 13. 敦促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和促进受害人的安全和力量,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推动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参加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需要。

### 二. 刑法

#### 14. 敦促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和保障其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性和效力,并去除容许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脆弱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和支助幸存者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罚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限制因涉及暴力犯罪司法事项而被法庭提审者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者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三) 性暴力问题相关法律妥善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因特网实施的罪行；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严重犯罪；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定为犯罪；

(七) 在武装部队服役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人员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予以调查和惩处；

(d) 不断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裁决、子女监护裁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受害人和儿童的最高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适当权力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b) 启动调查和起诉程序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论暴力严重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

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sup>540</sup> 在不能保证受害人安全的辖区，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者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引入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不得仅因据称实施的性犯罪与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上的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不得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以往的暴力、虐待、潜随跟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限制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有权惩处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及时获得法院裁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受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

<sup>540</sup>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受害人的不当反应所致的伤害。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险，包括受害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sup>541</sup>

(l)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 四、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敦促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致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相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受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处；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

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受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受害人的脆弱性、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行为人的条件等方面裁决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受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如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限制或禁止令，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行之有效；

(i) 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及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在可能情况下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任何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制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传播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以关注和顾及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以防他们间接受害。

<sup>541</sup>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支助。

## 五. 判刑和惩教

17.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敦促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增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 (一) 追究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犯罪人的责任；
- (二) 谴责和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三) 阻止暴力行为；
- (四)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而将犯罪人与受害人分离以及在必要时与社会分离；
-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 (六) 在进行惩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
- (七)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为此而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被视作加重判刑的因素的特定情况，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者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者实施暴力等；

(c)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人有权得知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受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等途径了解到的受害人身心受害严重程度以及伤害造成的影响；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量刑权，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类型暴力的行为人的治疗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受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g) 确保司法和惩教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按命令接受治疗的情况；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 六. 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33</sup> 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与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关于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的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权利、补救措施和受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补救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申诉并后续跟踪案子情况，为此而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告知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在于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出现困难，以确保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因暴力造成的伤害而立即获得公平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提供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限制令或禁令程序以保护受害于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其他人，同时确保受害人不因违反这些命令而被追究责任；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确认目睹父母一方或关系密切者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受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h)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i)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受害人权益和提供受害人支助的合格人员求助，并可向任何其他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补救措施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建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受害人非法入境或者参与被迫或不得已而为之的非法活动而予以处罚。

###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敦促会员国与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援助和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公私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以便妥善报告、记录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以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受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受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和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顾及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毒治疗。

### 八. 培训

20. 敦促会员国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面向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培训单元，用于阐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持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能够确定和适当回应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特殊需要；以尊重态度接待和对待所有受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

(d) 鼓励相关专业协会制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 九. 研究和评价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情况调查，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联的程度；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标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类干预措施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七)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八)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九) 暴力行为对目睹此类行为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结案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并包含诸如行为人性别及其与受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受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受害人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持续努力为指导，制定一套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示，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举措时采取多部门的协调一致方法；

(h) 确保在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时尊重妇女的保密需要和人权，并且不危及她们的安全；

(i) 鼓励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敦促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营实体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中发展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制订方案以评估对公共安全的看法，并发展对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危险；

(e) 开展外联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等各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员开展外联方案，以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权利；

(g) 以适合目标对象的方式编制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编制和传播关于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以及关于现有可加利用的相关方案的资料和提高认识材料，包括关于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的受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各种地方服务。

23. 敦促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问题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旨在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制止歧视妇女和形成性别成见。

24. 敦促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并应对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

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对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 十一. 国际合作

25.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流有关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资料手册和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数据库；<sup>534</sup>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酌情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制定条文，使遭受跨国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卷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

26. 又敦促会员国：

(a) 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认此类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呼吁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和 1820 (2008) 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相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4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sup>5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提具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定，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行为人，并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作证及参与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法定任务和职责，为此按要求提供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及回复其函文。

### 十二. 后续活动

2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予以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制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应要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及审查和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计划和方案以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方面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 第 65/22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57, 第 32 段)<sup>54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29.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544</sup> 切实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545</sup>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546</sup> 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547</sup>

<sup>54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sup>544</sup>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1部分))，J 节，第 34 号。

<sup>54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sup>546</sup>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sup>547</sup>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主要涉及替代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548</sup>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549</sup>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替代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的性别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记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狱中妇女或在押妇女，

**又记及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被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定并推广关注受父母在押和服刑所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550</sup>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以及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51</sup>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52</sup>因为它专门涉及到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妇女，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议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准则是否充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考虑到**女性囚犯是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脆弱群体之一，

**意识到**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囚犯设计，而过去这些年来女性囚犯人数有了显著增加，

**承认**一些女性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与所有罪犯一样，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会使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sup>553</sup>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sup>554</sup>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关注狱中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特定性别方面和挑战，

**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并注意到《关于狱中妇女健康问题基辅宣言》，<sup>555</sup>

**表示注意到**《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sup>556</sup>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sup>557</sup>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

<sup>55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sup>55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sup>55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妇女的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sup>556</sup>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sup>55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sup>548</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54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sup>550</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551</sup>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552</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的补充规则，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专家组会议工作成果，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均欢迎制定一套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的补充规则，<sup>558</sup>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559</sup>其中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制定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中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sup>560</sup>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并核可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承认，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条件有很大差异，不能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同样适用所有这些规则；但认识到这些规则在整体上代

表着全球的愿望，有助于改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和社区的境况这一共同目标，故应当有助于推动作出持续努力，克服规则适用中的实际困难；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立法，确立替代监禁措施，并优先考虑为这种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实施这一制度所需的机制；

6. 鼓励已经制定关于狱中妇女或关于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参考《曼谷规则》；

8.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收集、保持、分析并公布关于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的具体数据；

9.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拘禁判决；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替代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广泛传播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544</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548</sup>的补充文件的《曼谷规则》，并确保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sup>558</sup> 见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RPM. 4/1。

<sup>559</sup>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560</sup> A/CONF. 213/17。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实施《曼谷规则》；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 附件

####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 初步意见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544</sup> 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因此，在适用中应考虑包括女性囚犯在内所有囚犯的具体需要和实际情况。然而，《规则》系 50 多年前通过，并未对妇女的特殊需要予以足够关注。随着全世界女性囚犯人数的增加，需要进一步阐明在女性囚犯待遇方面应予考虑的事项，这已日益重要和迫切。

2. 由于认识到需要就适用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有考虑因素提供全球标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回应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的需要，故此制定本规则，以期在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方面，适当地补充和增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548</sup>

3. 本规则决非是要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本规则的某些规定进一步阐明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中适用于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现有规定，而另一些规定则涉及新的领域。

4. 这些规则是在联合国相关各项公约和宣言所载原则启发下制定，因此符合现有国际法的规定。这些规则所面向的是参与实行非拘禁惩处措施和社区措施的监狱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决策者、立法者、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执行部门)。

5. 联合国在各种不同场合强调了关于处理女性罪犯情形的具体要求。例如，1980 年，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囚犯具体需要的决议，<sup>561</sup> 其中建议，在执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与罪犯待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决议时，应认识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问题，并应认识到需要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尚未向女性罪犯提供与男性罪犯同等的作为替代监禁措施使用的方案和服务的国家，应着手提供；联合国、政府组织和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应做出持续努力，以确保在拘捕、审判、判刑和监禁女性罪犯期间给予她们公正和平等对待，并应特别注意女性罪犯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例如怀孕和照料子女。

6. 第七、第八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提出了有关女性囚犯的具体建议。<sup>562、563、564</sup>

7.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550</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以及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第 11 段)；并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第 12 段)。实施《维也纳宣言》

<sup>541</sup>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V. 4)，第一章，B 节，决议 9(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sup>542</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决议 6(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sup>543</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第一章，A. 5 节(《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另见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和同上，C 节，决议 17(关于审前拘留)、决议 19(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和决议 21(关于监狱管理和社区制裁及其他事项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

<sup>544</sup> 见 A/CONF. 169/16/Rev. 1，第一章，决议 1(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决议 5(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决议 8(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的行动计划<sup>551</sup>中单独有一节(第十三节)专门讨论所建议的具体措施以进一步落实《宣言》第11和第12段中所做承诺,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并在必要情况下修改国内有关刑事事项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8. 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83号决议中,呼吁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9. 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决议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并敦促会员国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者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惯例,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对于那些需要特别关注的妇女,例如被监禁或被拘留的妇女;同时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决议确认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妇女具有特定影响这一事实,并确认她们在监禁期间免遭侵害的权利。身心安全对于确保女性罪犯的人权以及改善她们的最终处境至关重要,本规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在2005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52</sup>中,会员国宣布致力于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拘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第8段);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足性(第30段)。

11. 正如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样,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存在很大

差异,下文的规则显然不能在所有地方、所有时间都同样适用。然而,这些规则应能激励人们不断努力,以克服在如何适用方面的实际困难,因为这些规则在整体上代表了全球的愿望,联合国认为由此可实现改善女性囚犯、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社区的最终处境这一共同目标。

12. 本规则主要涉及妇女及其子女的需要,但有一些涉及男女囚犯都适用的问题,例如有关父母亲责任、某些医疗服务、搜查程序等问题。不过,由于关注的重点包括在狱中服刑的母亲的子女,因此需要认识到父母双方在子女的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鉴于此,本规则中有些规则将同样适用于身为人父的男性囚犯和罪犯。

### 引言

13. 以下规则决非是要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所载的所有规定继续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

14. 本规则第一节事关相关机构的一般管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各类妇女,包括刑事或民事、未经审判或已判刑的女性囚犯,以及法官命令接受“安全措施”或惩戒措施的妇女。

15. 第二节所载规则只适用于每一分节所涉的特定类别。然而,A分节下适用于被判刑囚犯的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分节所涉及的囚犯类别,但前提是这些规则与管辖这类妇女的规则并不冲突,并且对她们有利。

16. A分节和B分节都规定了有关少年女性囚犯待遇的额外规则。但必须指出,需要按照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565</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566</sup>《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sup>567</sup>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sup>568</sup>单独拟订有关这类囚犯

<sup>565</sup> 第40/33号决议,附件。

<sup>566</sup> 第45/112号决议,附件。

<sup>567</sup>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sup>56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和政策，同时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监禁。

17. 第三节载有关于对女性和少年女性罪犯适用非拘禁惩处和措施的规则，包括关于刑事司法程序中拘捕、审前、判决和判决后这些阶段的规则。

18. 第四节载有关于研究、规划、评价、提高公众认识和交流信息的规则，适用于本规则所涵盖的所有各类女性罪犯。

### 一. 普遍适用规则

#### 1. 基本原则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 规则 1

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的不歧视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本规则时应考虑女性囚犯的独特需要。不应将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两性实质上的平等视为歧视性做法。

#### 2. 收监

##### 规则 2

1. 应适当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收监程序，因为他们在这个时候尤易受到伤害。应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便利，让她们与亲属取得联系；寻求法律咨询；了解监狱规则和规章、监狱制度，知道在需要其所通晓语言的帮助时向何处求助；如果系外国人，则还需为其提供寻求领事代表的便利。

2. 在收监之前和收监时，应允许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妇女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羁押时间。

#### 3. 登记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 规则 3

1. 被收监妇女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在不影响母亲权利的情况

下，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若不与母亲在一起，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

2. 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这一要求。

#### 4. 监狱分配

##### 规则 4

应尽可能将女性囚犯分配至靠近其住家或者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每个女性囚犯的个人倾向以及是否有适当的方案和服务。

#### 5. 个人卫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5 和 16]

##### 规则 5

女性囚犯的囚所应具备满足妇女特殊卫生需要所要求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供儿童和妇女个人护理之用，尤其是对烹制食品的妇女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妇女。

#### 6. 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 至 26]

##### (a) 入狱时体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 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包括全面检查，以确定初级保健需要，同时还应确定：

(a) 是否患有性传播疾病或血液传播疾病；视风险因素，还可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

(b) 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及自杀和自残风险；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健康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健康问题；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 规则 7

1. 如果诊断发现拘押前或拘押期间存在性虐待或者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应告知女性囚犯向司法部门求助的权利。应让女性囚犯充分了解相关的程序和步骤。如果女性囚犯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应通知有关人员并立即将案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监狱管理部门应帮助此类妇女寻求法律援助。

2. 不论该妇女是否选择采取法律行动，监狱管理部门都应努力确保她可以立即得到专业的心理支助或咨询。

3. 应制定具体措施，以避免对提出如此报告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 规则 8

应始终尊重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生殖健康史检查的权利。

### 规则 9

如果女性囚犯有子女陪伴，该子女也应接受健康检查，最好是由儿童健康专家检查，以确定任何医治需要。应为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至少应等同社区提供的服务水平。

#### (b) 与性别相关的保健

### 规则 10

1. 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保健服务，至少应等同社区提供的服务水平。

2. 如果女性囚犯要求女性医生或护士对其进行检查或治疗，应尽可能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 规则 11

1. 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护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出于安保原因而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在场，或者如上文规则 10 第 2 款所述，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

2. 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应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保护隐私，保障尊严和保密。

#### (c) 心理健康与护理

### 规则 12

应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心理保健的女性囚犯提供个性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全面的心理保健和康复方案。

### 规则 13

监狱工作人员应了解妇女何时会感到特别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感觉敏锐并确保为她们提供适当支助。

#### (d) 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

### 规则 14

在制定惩戒机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服务时，应注意妇女的具体需要，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在此方面，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同伴教育等举措。

#### (e) 药物滥用治疗方案

### 规则 15

监狱保健服务部门应为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或为此类方案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到以往的受害情形、怀孕妇女以及有子女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的不同文化背景。

#### (f) 预防自杀和自残

### 规则 16

与心理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策略，预防女性囚犯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者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和专门支持，这应成为女子监狱心理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

### (g) 预防保健服务

#### 规则 17

女性囚犯应接受有关预防保健措施的教育和信息，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妇女特有疾病。

#### 规则 18

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会中同龄妇女相同的特别针对妇女的预防保健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

### 7. 安全保障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至 36]

#### (a) 搜查

#### 规则 19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过程中女性囚犯的尊严和尊重得到维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受过适当搜查方法妥善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程序进行。

#### 规则 20

应制定其他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侵犯性的人身搜查，从而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

#### 规则 21

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儿童时，应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应维护尊重和尊严。

#### (b) 惩戒和处罚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至 32]

#### 规则 22

在监狱中不应对怀孕妇女、养育婴幼儿的妇女和哺乳母亲实施禁闭或惩戒性隔离等惩罚。

#### 规则 23

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尤其是与子女联系。

#### (c) 戒具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 和 34]

#### 规则 24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或者分娩不久后的妇女使用戒具。

#### (d) 向囚犯提供信息和囚犯提出的投诉：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和 36 及关于检查的规则 55]

#### 规则 25

1. 应立即为报告受到虐待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持和咨询辅导，并应由独立的主管部门对其声称受到的虐待进行调查，同时充分尊重保密原则。保护措施应特别考虑到报复风险。

2. 遭受性虐待的女性囚犯，特别是因此而怀孕者，应得到适当的医疗咨询和辅导，并应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身心保健、支持和法律援助。

3. 为了监测女性囚犯的拘押条件和待遇，巡视、探访或监督单位或监管机构中应包括女性成员。

### 8. 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 至 39]

#### 规则 26

应通过一切合理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其家人接触，包括与其子女以及子女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采取措​​施抵消拘押在离家较远监所中的女性面临的不便条件。

#### 规则 27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能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

**规则 28**

涉及子女的探视，应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经历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允许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鼓励与子女接触时间较长的探视。

**9. 监所工作人员和培训**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 至 55]

**规则 29**

对受雇于女子监狱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应使他们能够应对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并能管理安全和有助改造的设施。女性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措施还应包括担任高层职务的机会，承担制定有关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的政策和战略等重要职责。

**规则 30**

监狱管理机构中的管理层应作出明确的持续承诺，预防和处理对女性工作人员的性别歧视。

**规则 31**

应制定和实施关于监狱工作人员行为的明确政策和规章，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之免遭任何基于性别的言行暴力、虐待和性骚扰。

**规则 32**

监狱女性工作人员应能得到与男性工作人员平等的培训机会，所有参与女子监狱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关于性别敏感性和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

**规则 33**

1. 分管女性囚犯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与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人权有关的培训。

2. 除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为在女子监狱中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与妇女健康主要问题有关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子女陪伴狱中母亲的情况下，还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知识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使他们能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适当应对。

**规则 34**

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中应包括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外，诸如性别和人权等问题也应成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问题与艾滋病毒、耻化和歧视的关系上。

**规则 35**

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的心理保健需要及自残和自杀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提交专家处理而给予援助。

**10. 少年女性囚犯**

**规则 36**

监狱管理部门应制定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

**规则 37**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平等享有为少年男性囚犯提供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规则 38**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得到与年龄和性别相适应的方案及服务，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害问题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妇女保健的教育，并应能如成年女性囚犯那样定期寻求妇科专家协助。

**规则 39**

怀孕的少年女性囚犯应得到与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支助和医疗护理。应由专科医生监测她们的健康状况，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产生健康问题的风险可能更大。

## 二. 适用特殊类别的规则

### A. 被判刑囚犯

#### 1. 分类与个别考虑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 至 69]

#### 规则 40

监狱管理人员应制定和实施分类方法，处理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状况，从而确保为这些囚犯的尽早改造、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出适当和个性化的规划并予以实施。

#### 规则 41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评估和囚犯分类应：

(a) 考虑到女性囚犯对其他人构成的风险通常较低，高度保安措施和加强隔离会对女性囚犯产生特别有害的影响；

(b) 在监所分配和服刑规划中考虑到女性囚犯背景的基本信息，例如她们可能经历过的暴力侵害、精神残疾和药物滥用历史，以及养育子女和其他照看责任；

(c) 确保女性囚犯服刑计划中包括与她们的特殊需要相匹配的改造方案和服务；

(d) 确保那些有着心理保健需要的人被安排在非限制性和保安级别尽可能低的环境中，并且得到适当的待遇，而不是仅仅由于她们的心理健康问题便把她们关押在保安级别较高的设施内。

#### 2. 监狱制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和 70 至 81]

#### 规则 42

1. 女性囚犯应能参与均衡和全面的活动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适当需要。

2. 监狱制度应具有足够灵活性，满足怀孕妇女、哺乳母亲以及带有子女的妇女的需要。监狱中应提供托儿设施或安排，使女性囚犯能够参与监狱活动。

3. 应作出特别努力，为怀孕妇女、哺乳母亲以及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妇女提供适当安排。

4. 应作出特别努力，为有社会心理辅导需要特别是遭受过身心方面或性方面虐待的女性囚犯提供适当服务。

#### 社会关系及出狱后关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 至 81]

#### 规则 43

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并在可能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心理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

#### 规则 44

鉴于女性囚犯多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应妥善询问她们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哪些人可被允许来探视她们。

#### 规则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在尽可能最大程度上对女性囚犯采用请假回家、开放式监狱、重返社会训练所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等可选办法，为她们从监狱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耻化并尽可能早地使她们与家人重新建立联系。

#### 规则 46

监狱管理部门应与缓刑和(或)社会福利机构、地方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方案，其中应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

#### 规则 47

应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为刑满释放后需要心理、医疗、法律和实际帮助的女性提供释放之后的进一步支助，以确保她们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 怀孕妇女、哺乳母亲和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母亲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 规则 48

1. 对怀孕或哺乳的女性囚犯，应按照由合格保健人员起草和监测的方案，向她们提供健康和饮食建议。应向怀孕妇女、婴儿、儿童和哺乳母亲免费提供适当和及时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日常活动的机会。

2. 除非有具体健康原因，不应劝阻女性囚犯为其婴儿哺乳。

3. 对最近分娩但其婴儿不在狱中与其一起生活的女性囚犯，应将其医疗和营养需要纳入待遇方案。

#### 规则 49

是否允许子女与狱中母亲待在一起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本。与狱中母亲待在一起的儿童绝不应被作为囚犯对待。

#### 规则 50

应尽可能为子女与其同在狱中的女性囚犯提供与子女相处的机会。

#### 规则 51

1. 应与社区保健服务机构合作，为与狱中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并由专家监测儿童的成长情况。

2. 为这类儿童成长而提供的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之外儿童所处的环境。

#### 规则 52

1. 应在相关国内法范围内，根据个案评估，并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本，决定何时将子女与母亲分开。

2. 应审慎采取让子女离开监狱的措施，并且只能在已为儿童确定其他照看安排的情况下实施，对于外国囚犯，还应与领事官员协商。

3. 子女与母亲分开并安排由家人或亲属照看或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照看之后，应在符合儿童最高利益和无损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为女性囚犯与子女会面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和便利。

### 4. 外国人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 规则 53

1. 如存在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提出申请或经其知情同意后，应在其监禁期间尽早考虑移交她们本国，尤其是在她们有子女在本国的情况下。

2. 如果让与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一起生活的儿童离开监狱，应考虑将该儿童迁回其本国，同时应考虑到该儿童的最高利益，并与其母亲协商。

### 5.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 规则 54

监狱管理部门应认识到来自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着不同的需要，她们在寻求与性别和文化相关的方案和服务时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与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关群体协商，提供满足这些需要的综合方案和服务。

#### 规则 55

应与相关群体协商，审查释放前和释放后服务，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土著女性囚犯以及来自不同族裔和种族群体的女性囚犯，并且确保她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

### B. 被捕或候审囚犯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 至 93]

#### 规则 56

相关当局应认识到审前在押妇女所面临的虐待特殊风险，应在政策和实践中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这些女性在此期间的安全(另见下文关于审前拘押替代安排的规则 58)。

### 三. 非拘禁措施

#### 规则 57

《东京规则》各项规定应成为制定和实施对女性罪犯的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方针。应在会员国法律制度范围内拟定有性别区分的转化措施和审前及量刑替代安排等可选办法,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史以及她们担负的照看责任。

#### 规则 58

考虑到《东京规则》规则 2.3 的规定,不应在不适当考虑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的情况下,将她们与家人和社区分开。只要适当和可能,应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妇女,例如转化措施和审前及量刑替代安排等。

#### 规则 59

一般而言,应使用非拘禁手段的保护方式,例如,安置在由独立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管理的避难所中,以此保护需要这种保护的妇女。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在所涉妇女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可采用涉及拘禁的临时措施保护妇女,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予以监督。不得违背所涉妇女的意愿而继续实施这种保护措施。

#### 规则 60

应提供适当资源为女性罪犯设计合适的替代安排,以便将非拘禁措施与干预措施相结合,解决导致妇女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最常见问题。这些安排可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治疗课程和咨询服务;为精神残疾者提供的适当治疗;改善就业前景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种方案应考虑到提供照看儿童服务和专为妇女提供服务的必要性。

#### 规则 61

在对女性罪犯量刑时,考虑到她们的照看责任和典型背景,法院应有权力考虑减轻罪行的因素,例如无犯罪史、犯罪行为相对不严重及犯罪性质。

#### 规则 62

应改善社区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考虑到心灵创伤和专对妇女开放的药物滥用治疗方案的提供情况,并进一步方便妇女获取这种治疗,目的是预防犯罪、转化和替代量刑。

#### 1. 量刑后处置

#### 规则 63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假释)的决定,应积极考虑女性囚犯的照看责任以及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

#### 2. 怀孕妇女和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

#### 规则 64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对怀孕妇女和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应首先选择非拘禁判决,只有在罪行严重或暴力犯罪或该妇女构成持续危险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之后,才考虑拘禁判决,同时还应确保做好照看这类儿童的适当安排。

#### 3. 少年女性罪犯

#### 规则 65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监禁。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少年女性罪犯因其性别而容易受到伤害这一因素。

#### 4. 外国人

#### 规则 66

应尽最大努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69</sup>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570</sup> 以期充分实施其中的规定,从而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避免许多外国妇女二次受害。

<sup>56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57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四. 研究、规划、评价以及提高公众认识

第 65/230 号决议

1. 研究、规划和评价

规则 67

应作出努力，围绕妇女所犯罪行、妇女对抗刑事司法制度的诱因、二次判罪和监禁对妇女的影响、女性罪犯的特性以及用以减少妇女再次犯罪可能性的方案等问题，组织和促进注重成果的综合研究，以此作为有效规划、拟定方案和制定政策的基础，以期对女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做出回应。

规则 68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研究，查明由于母亲对抗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母亲被监禁而受到影响的儿童人数，以及这种状况对儿童的影响，以期协助制定政策和拟定方案，其中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规则 69

应作出努力，定期审查、评价和公布与女性犯罪行为相关的趋势、问题和因素，以及对女性罪犯及其子女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做出回应的效果，以期减少这些妇女对抗刑事司法制度而给她们自身及其子女带来的耻辱和负面影响。

2. 提高公众认识、信息共享和培训

规则 70

1. 应告知媒体和公众有关导致妇女身陷刑事司法系统禁锢的原因以及对此做出回应的最有效方法，以使妇女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应考虑到其子女的最高利益。

2. 公布和传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做法范例应构成相关政策的综合要素，这些政策旨在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罪犯做出的回应对她们及其子女产生的结果并提高公正性。

3. 应向媒体、公众和专职负责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务的人员经常提供有关本规则涵盖的事项以及本规则实施情况的事实信息。

4. 应为相关的刑事司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本规则和研究结果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使他们敏感了解本规则所载各项规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7, 第 32 段)<sup>57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提供论坛，便于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sup>57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订具体提案，尤须关注与有效执行关于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铭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72</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除其他外，在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关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加紧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审议了第十二届大会的报告<sup>573</sup> 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sup>574</sup>

1. **表示满意**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所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2. **表示赞赏**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和落实第十二届大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预防犯罪大会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

3. **赞赏地注意到** 第十二届大会的报告，<sup>575</sup> 其中载有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预防犯罪大会期

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赞同** 本决议所附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萨尔瓦多宣言》；

5. **邀请** 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6. **邀请** 会员国查明在《萨尔瓦多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7. **欣见** 巴西政府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575</sup> 第 30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76</sup> 第 62 条以及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第 9 段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没收资产价值的一个百分点捐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期待这一决定得到迅速落实；

8. **又欣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一些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及的问题，例如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暴力问题、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问题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sup>574</sup>

9. **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

<sup>57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73</sup> A/CONF. 213/18。

<sup>57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

<sup>57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576</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10.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1. 请根据上文第 9 和 10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时，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等途径，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的能力；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sup>577</sup>

15. 请秘书长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意见，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sup>577</sup> 见 E/CN. 15/2007/6。

16.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7. 表示深为感谢巴西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附件

####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sup>578</sup> 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并伸张正义，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579</sup>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各项工作组编写的文件，<sup>580</sup>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工作和诉诸司法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sup>578</sup> 根据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sup>579</sup> 见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RPM. 4/1。

<sup>580</sup>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E. CN. 15/2007/6)；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E/CN. 15/2010/2)；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A/CONF. 213/17)；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见 E/CN. 15/2010/5)；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见 E/CN. 15/2010/1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一个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建立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错综复杂、多样、跨越国界，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期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严重关切**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和处境脆弱的其他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宽容为动机的行为，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

2. 我们又认识到，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准则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和补充这些标准和准则。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的主管当局和实体对之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诉诸司法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提供保护等方面，各会员国需要确保切实的性别平等。

6. 我们表示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敦促各国加大力，预防、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sup>581</sup> 并期待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草案。

7. 我们认识到必须实行适当立法和政策，以防受害人受到伤害，包括再次伤害，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从长远角度出发，以综合方式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援助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影响社会的有组织犯罪等各类犯罪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大力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相当的资源。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他们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预防犯罪能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

<sup>581</sup>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情况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建议，<sup>582</sup> 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讨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各种形式的此类罪行，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75</sup>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罪行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在此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请各会员国在此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活动构成的挑战及此类罪行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活动，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此领域的工作。此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活动的基石，我们鼓励在各个级别继续开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76</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肯定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583</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决定于 2010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又注意到正在实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讨关于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公约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又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酌情设立或加强中央主管机关，给予充分授权和配置，以便处理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应加强区域法律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可能存在差距，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探讨是否需要以各种手段消除已查明的差距。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

<sup>582</sup> 见 E/CN.15/2010/5。

<sup>58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的规定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确认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又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处置此类资产以保全其价值。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必要性，我们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为此而特别考虑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捐出一定百分比的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26. 我们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我们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84</sup>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sup>585</sup>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sup>584</sup>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585</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27. 我们支持这一原则，即剥夺儿童自由应仅作为最后选择措施，而且应限于最短的适当时间。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替代监禁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和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各国向参与少年司法工作者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以及现行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取预防犯罪政策并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些工作应以参与性的协作综合方法为基础，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其中。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地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业界可以制定、改进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活动，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35. 我们强调指出，各国都需要以全面、综合和参与方式制定国家和地方一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导致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以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指出，应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586</sup>的方式，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针，充分尊重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587</sup>的方式，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行为，我们并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这类暴力案件，确保他们受到各国的人道待遇和礼遇，不论其身份地位为何。我们又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准则中纳入相关措施，以期预防、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移民以及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因特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机会，致使犯罪活动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努力防止通过因特网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剥削。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活动，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对网络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惩教机构官员、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

45. 我们关切城市犯罪活动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问题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尤易遭受城市犯罪活动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施公民跨文化方案，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排斥现象，以此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承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存在日益紧密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sup>58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587</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采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准则，以此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审议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这些规则反映惩教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期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sup>588</sup> 我们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sup>589</sup>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1.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替代监禁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治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53. 我们支持有效率和高效力地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55. 我们表示深为感谢巴西人民和政府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 第 65/23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7, 第 32 段)<sup>59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91</sup>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的薄弱之处会导致其后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为动态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影响，而且犯罪行为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足够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薄弱的法律和现有司法系统有碍于努力推进针对这些新犯罪趋势的起诉工作，

<sup>588</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589</sup> 见 A/CONF. 213/17。

<sup>59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马拉维(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sup>591</sup> A/65/11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旨在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强调**在实现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协调各个专业部门努力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相关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合作与协作，

**注意到**该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落实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若干活动，包括《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正在推动预防犯罪方案的那些国家内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6. **欣见**研究所理事会2009年3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决定于2009年11月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讨论改善对研究所提供资源情况的措施；

7. **又欣见**研究所开始采用分摊费用办法与会员国、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起执行各项方案；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支持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592</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93</sup>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维持研究所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2.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普遍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协作；

14. **请**秘书长更大力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sup>59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sup>593</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 第 65/23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7, 第 32 段)<sup>59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和 64/179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sup>595</sup>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sup>59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59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 附件。

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596</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97</sup>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598</sup> 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sup>599</sup>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sup>600</sup>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 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 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 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sup>601</sup>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防止

<sup>59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 第 39574 号。

<sup>597</sup> 同上,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sup>598</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599</sup> 见第 62/272 号决议;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 (A/62/PV. 117-120) 和更正。

<sup>600</sup> 见第 64/297 号决议;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116 至 117 次会议 (A/64/PV. 116 和 117) 和更正。

<sup>601</sup> E/CN.15/2010/4。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专题讨论的结果，<sup>602</sup> 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召开的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及其建议，<sup>603</sup>

**又回顾** 依照第 64/179 号决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重申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和促进该《公约》的政治承诺，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604</sup> 的通过，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和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并表示认为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05</sup>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606</sup>

**又欣见**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的成果，<sup>607</sup>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的报告，<sup>608</sup> 其中概述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犯罪以及对各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 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 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sup>609</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10</sup>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 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 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 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 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广泛的适用范围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sup>60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二章。

<sup>603</sup> 见 E/CN.15/2010/5。

<sup>604</sup>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sup>60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606</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607</sup> 见 CTOC/COP/2010/17。

<sup>60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6。

<sup>60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10</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重申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611</sup>

2. **欣见**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注意到会议主席摘要介绍；<sup>612</sup>

3. **又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613</sup>

4.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

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596</sup>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自愿参与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试点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探讨建立一个或几个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提议建立这种机制，另外，拟订这种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的准则，以及国家审查报告的蓝本，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sup>614</sup>

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10.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为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sup>611</sup> A/65/116。

<sup>612</sup> 可查阅 [www.un.org/ga/president/64/letters/summaryoc120710.pdf](http://www.un.org/ga/president/64/letters/summaryoc120710.pdf)。

<sup>613</sup>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614</sup> 见 CTOC/COP/2010/17，第一章，A 节，第 5/5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sup>615</sup>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城市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0.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05</sup>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之处、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

<sup>615</sup> A/64/123。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五十八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这种犯罪现象的决心；

2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97</sup>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6.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8.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于最近设立，其职权范围得以通过；<sup>616</sup>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32. **表示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依照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sup>617</sup>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618</sup>

3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sup>619</sup>的规定，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sup>620</sup>

3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5.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7.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6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sup>616</sup> CAC/COSP/2009/15，第一.A 节，第 3/1 号决议，附件。

<sup>61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sup>618</sup> E/CN.15/2010/2。

<sup>61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sup>620</sup> 见 A/CONF.213/17。

## 第 65/23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8, 第 17 段)<sup>62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3.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22</sup>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623</sup>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624</sup> 《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625</sup>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sup>626</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2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28</sup>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629</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30</sup>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和战略框架修改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7 和 2010/21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的决议，并包括关于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决议，<sup>631</sup>

欣见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3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33</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sup>634</sup>

<sup>62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sup>622</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623</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624</sup> S-20/4E 号决议。

<sup>625</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6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第一章，C 节；另见 A/58/124，第二节 A。

<sup>62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28</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629</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63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XI.8。

<sup>63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sup>63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63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63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的是**，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sup>631</sup>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物质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物质（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的生产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加，此类物质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

**又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sup>635</sup>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续实施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支持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1. **吁请**各国酌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30</sup>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sup>636</sup>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37</sup>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sup>635</sup> S-20/4A 至 E 号决议。

<sup>636</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637</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4.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年轻人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sup>638</sup>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6.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sup>631</sup> 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同时防止它们被转用和滥用；

7.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8.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犯罪组织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9.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sup>631</sup> 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

10.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对话，以解决这个问题；

### 11. 又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34</sup>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

<sup>638</sup> 可查阅 [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http://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2. **还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3.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4.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

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18.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1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22</sup>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sup>639</sup> 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21.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sup>63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3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33</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34</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640</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41</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3.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63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sup>642</sup>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sup>643</sup>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sup>644</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2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管制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管制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管制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管制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管制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25.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26.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开展的讨论；<sup>645</sup>

2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的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前体活动，包括在上海合作组织支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计划，<sup>646</sup>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在常设禁毒机制“渠道”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努力；

28. **肯定**目前正在为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和应对非法药物需求问题而展开的其他区域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的高级官员为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而做出的努力(2009-2015 年工作计划)，目的是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47</sup>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6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641</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64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XI. 13。

<sup>64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XI. 1。

<sup>644</sup> 见 S/2003/641，附件。

<sup>645</sup> 见 UNODC/HONLAC/20/6。

<sup>646</sup> 见 A/63/805-S/2009/177，附件。

<sup>647</sup> A/65/93。

## 第 65/24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4 和 Corr.1, 第 27 段)<sup>648</sup> 经记录表决, 以 104 票赞成, 22 票反对, 33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汤加、乌克兰

### 65/240.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 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49</sup> 十周年, 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 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 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sup>650</sup>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 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鼓励委员会继续推进任务的执行,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sup>651</sup> 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 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 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 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 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 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 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 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 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sup>649</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sup>65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2/53), 第二章, B 节。

<sup>651</sup> 见 A/CONF.211/8。

<sup>64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又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sup>652</sup>和第八届会议<sup>653</sup>的工作，尤其欢迎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建议，<sup>654</sup>并期待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2.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再次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49</sup>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4.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5.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7.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sup>652</sup> 见 A/HRC/13/60。

<sup>653</sup> 见 A/HRC/16/64。

<sup>654</sup> 同上，X.C 节。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9.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10.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147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55</sup>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49</sup>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7.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8.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656</sup>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1.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2. **欢迎**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3.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族裔、

<sup>6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sup>65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4.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57</sup>及其中所载建议；

25.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34号决议，<sup>658</sup>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6. **还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59</sup>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2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2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密切合作；

30. **请**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3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3.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4.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35. **又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36.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37.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38.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sup>657</sup> 见 A/65/295。

<sup>65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659</sup> 见 A/65/295 和 A/65/323。

### 四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2009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39. **重申**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49</sup>的政府间进程；

40.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指出各国负有首要责任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sup>651</sup>中的所有承诺与建议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1.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2.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3.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4.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8段所列文书，包括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660</sup>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5.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根本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46.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47.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661</sup>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48. **确认**2001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又确认**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为专题，活动内容包括一次开幕全体会议、连续的圆桌会议/专题小组会议和一次闭幕全体会议；吁请大会主席任命共同主持人，就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进行协商；

51. **又决定**该会议将通过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推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

52.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高度引人注目的举措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3.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sup>66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sup>661</sup>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4.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55.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非洲裔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以此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年；<sup>662</sup>

56.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5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包括为此而通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散发便于用户使用的信息材料；

58.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结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项目下抽出部分时间，专用于特别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最佳做法；<sup>662</sup>

59. **又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0. **表示赞赏**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机制持续开展工作；

61.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sup>652, 653</sup>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63.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为此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

64.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65. **回顾**曾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以增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实效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工作更好地协同增效和互补，期待开展讨论以增进各个后续机制之间的接口和重点，以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各级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在人权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调整和重新安排这些机制的工作，并便利联合讨论和联合会议；

66.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7. **欣见**在南非举行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的历史性和独特性，因为这是这一盛大体育赛事首次在非洲大陆举办；

68.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回顾需要扭转这种种族主义遗毒；

69. 因此**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sup>66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第 14/16 号决议。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0.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以此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1.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引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

7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五 后续活动

73. **大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49</sup> 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应当在时间安排上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海地、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 65/241.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664</sup>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665</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

## 第 65/24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56/Add. 3, 第 25 段)<sup>663</sup> 经记录表决，以 85 票赞成，26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sup>66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664</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665</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近两项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sup>666</sup> 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sup>667</sup>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668</sup>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sup>669</sup>

**又欢迎**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sup>670</sup> 及其中所载意见，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未获准再次访问以执行斡旋任务，

**还欢迎**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71</sup> 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后续访问要求，

**深为关切** 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回应，并强调如果在回应国际社会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又深为关切** 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政党、支持民主的行为体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无法切实有效地真正参与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真实进程，

**吁请** 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感遗憾** 的是缅甸政府未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制定和实施的选举法所施加的限制，包

括对选民、政党及候选人登记作出的限制，以及拘留政治活动家，限制自由报道和集会自由，接触媒体、筹资和开展竞选活动的可能性有限，据报的官方恐吓事件，在某些族裔地区取消选举，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并表示严重关切舞弊的报道，包括通过事先投票安排进行舞弊的报道，

1. **强烈谴责** 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欣见** 昂山素季在经历了过去一段时间的任意软禁后获释，注意到她的获释是无条件的，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今后不对她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3. **注意到** 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此前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良心犯，目前估计有 2 100 多人，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戈戈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强烈吁请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4. **重申** 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抓住机会与昂山素季进行实质性的有意义对话，吁请缅甸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民间社会团体和族裔群体进行真正对话，并允许他们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自由磋商；

5. **非常遗憾** 的是缅甸政府未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拒绝让国际选举观察员和独立的外国或当地记者自由监测或报道投票情况；吁请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选举后阶段，包括在迈向一个以法治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合法、负责的文官政府制度这一过渡框架内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让所有团体的代表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6. **强烈吁请** 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开放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

<sup>66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sup>667</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668</sup>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sup>669</sup> SC/9662 和 SC/9731。

<sup>670</sup> A/65/367。

<sup>671</sup> 见 A/65/368 和 A/HRC/13/48。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使用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限制性的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8. **吁请**缅甸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及一些主要的族裔政党被排斥在选举进程之外而有可能进一步出现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吁请所有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止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缅甸的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7.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新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19.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备忘录得以延长，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而且已就此方面采取一些步骤，特别是提高认识方面的步骤，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期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紧迫地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0. **欣见**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若开邦北部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倡议达成协议，鉴于该国各地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这样的合作扩展至其他地区；

21.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需要迅速便利签证申请和该国境内旅行许可，鼓励政府借鉴三方核心小组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者，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3. **又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4.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sup>670</sup>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军队和政党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5.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6.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7. **促请**缅甸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sup>672</sup>

28. **吁请**缅甸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欣见**最近为了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办了讲习班，鼓励缅甸政府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寻求进一步技术合作，并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建设性地通力合作；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sup>672</sup> 见 A/63/341，第四节。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562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62
65/244.	方案规划.....	564
65/24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65
65/2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570
65/247.	人力资源管理.....	570
65/24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576
65/2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578
65/25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579
65/251.	联合国内部司法.....	581
65/25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584
65/2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587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89
65/2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90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92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94
65/258.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 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595
65/259.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596
65/260.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606
	A.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606
	B.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609
	C. 2011 年批款的筹措.....	609
65/261.	采购.....	611
65/262.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611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 第 65/3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92,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sup>1</sup> 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 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 作为其请求的佐证, 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 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 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 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为止。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65/11)。

## 第 65/24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594,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3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A 号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第 55/220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A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A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3A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33B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3A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23B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6A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46B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7 号以及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8 号决议,

审议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sup>2</sup>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sup>3</sup> 联合国大学、<sup>4</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5</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6</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7</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sup>9</sup> 联合国环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第一卷 (A/65/5(Vol. I))。

<sup>3</sup> 同上, 第三卷和更正 (A/65/5(Vol. III)) 和 Corr. 1。

<sup>4</sup> 同上, 第四卷 (A/65/5(Vol. IV))。

<sup>5</sup> 同上, 《补编第 5A 号》(A/65/5/Add. 1)。

<sup>6</sup> 同上, 《补编第 5B 号》(A/65/5/Add. 2)。

<sup>7</sup> 同上, 《补编第 5C 号》(A/65/5/Add. 3)。

<sup>8</sup> 同上, 《补编第 5D 号》(A/65/5/Add. 4)。

<sup>9</sup> 同上, 《补编第 5E 号》(A/65/5/Add. 5)。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境规划署基金、<sup>10</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sup>1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3</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sup>14</su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15</sup> 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组织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16</sup> 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sup>17</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所载建议<sup>18</sup> 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0</sup>

1. **接受**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2-16</sup>

2. **核准**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0</sup>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实体均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从 2010 年 1 月延迟到 2012 年 1 月，联合国及其各实体更是将其实施延迟到 2014 年 1 月；

5. **决定**在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审议按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0</sup> 第 19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6. **强调**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7. **决定**分别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法庭的报告；

8.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对资源管理和改进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论述质量优异；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所载建议<sup>18</sup> 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9</sup>

10. **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10、39、40 和 86 段，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1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有保留审计意见所载关切问题，还注意到人口基金在这方面迄今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和增加放权机构的能力，并请人口基金进一步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前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非消耗性财产和消耗性财产管理不善的全系统问题再次出现；

13. **认识到**非消耗性和消耗性财产管理不善给本组织造成财务和信誉风险，在这方面，吁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在各个管理级别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关切问题，并制定时间表，按基准监测在改进财产登录方面的进展；

14. **又认识到**关于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包括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等行政和管理效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65/5/Add. 6)。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65/5/Add. 7)。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H 号》(A/65/5/Add. 8)。

<sup>13</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65/5/Add. 9)。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A/65/5/Add. 10)。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65/5/Add. 11)。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L 号》(A/65/5/Add. 12)。

<sup>17</sup> 见 A/65/169。

<sup>18</sup> A/65/296，第一和第二节。

<sup>19</sup> A/65/296/Add. 1。

<sup>20</sup> A/65/498。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既有价值，又不影响财务审计的质量，并支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5.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对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者追究责任；

1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调整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7.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和任责官员。

### 第 65/24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544,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5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21</sup> 拟议战略框架的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将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根据该条例和细则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2</sup>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sup>23</sup>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sup>24</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5</sup>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 A 节所载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sup>22</sup> 和第二章 B 节所载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联合国 2012-2013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sup>21</sup> ST/SGB/2000/8。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5/16)。

<sup>23</sup> A/65/6(Part one)。

<sup>24</sup> A/65/6(Prog. 1 至 11, 12 和 Corr. 1, 13 至 16, 17 和 Corr. 1 以及 18 至 27)。

<sup>25</sup> A/65/70。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请**秘书长按照上述优先事项和本决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7.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报告第二章 C 节所载对政治事务的深入评价、第三章 A 节所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总审查 2009/10 年度报告以及第三章 B 节所载联合国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

### 第 65/24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595,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36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sup>26</sup>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27</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

**重申**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决议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 —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sup>26</sup>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1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sup>29</sup> 同时考虑到该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因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所需而对 2011 年会议日历加以改动；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按大会第 53/208A、54/248、55/222、56/242、57/283B、58/250、59/265、60/236A、61/236、62/225 和 63/248 号决议作出了照顾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一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5/32)。

<sup>27</sup> A/65/122。

<sup>28</sup> A/65/484 和 Corr. 1。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5/32)，附件二。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注意到**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连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 二

####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 **重申**会议室使用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惯例；

2. **注意到**2009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利用率为86%，而2008年为85%，2007年为83%，都高于80%的既定基准；

3.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优化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

4.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

5.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2009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有95%获得口译服务，而2008年为90%，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6. **敦促**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利用率来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改进其对会议服务的有效利用；

7. **确认**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8. **注意到**2009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百分比为79%，而2008年为77%，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

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9.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10.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几项决议，包括第64/230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按照总部规则，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2009年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1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管理层目前开展的宣传工作和各项举措，使会议中心2009年利用率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12.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的手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13. **吁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sup>30</sup>所载的各项准则和程序；

14.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

1. **请**秘书长确保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会议服务人员临时迁至周转空间，不影响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不影响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各语文服务部门应当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2. **请**所有会议申请者和组织者就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相关事项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

<sup>30</sup> ST/AI/416。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络，以便在施工期间协调总部活动方面实现最大程度的可预见性；

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此事，并请秘书长在施工期间向委员会定期报告与联合国会议日历有关的事项；

4. **请**秘书长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5. **注意到**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部分会议服务人员 and 信息技术资源已临时迁至一个周转空间，请秘书长在该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适当支助，以确保持续维护该部的信息技术设施，实施全球信息技术举措，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6.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的事项同会员国协商；

### 三

#### 全球统筹管理

1. **注意到**在实施全球信息技术项目促使各工作地点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部门间统一标准和信息技术并共享良好做法和技术成果的统筹做法；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改善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所作的内部努力，特别是通过实施关于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配置系统(e-Meets)和口译员派任方案(e-APG 单元) (“项目 2”)，<sup>31</sup>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此所作的其他努力；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全球文件管理项目 (“项目 3”)，<sup>31</sup> 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

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会议服务人员的平等待遇以及同工同级的原则；

5.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为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并在所有工作地点为之提供优质会议服务，且尽可能以高效、合算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期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7.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8.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联合国全部重要旧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9. **重申**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作为该部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该措施应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且应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技巧，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12.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的质的评价意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关于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按照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和第 64/23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sup>31</sup> 见 A/63/119 和 Corr. 1, 第二.B 节。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sup>27</sup>中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后费用节省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在其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列入这一资料；

15. 请秘书长评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管理效率和问责制机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四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强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2.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A、51/211A 至 E、52/214、53/208A 至 E 和 59/265 号决议，应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及时将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

3. 重申把文件及时发交第五委员会的重要性；

4. 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5.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6. 强调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7.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8. 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9. 再次请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10.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四周内处理所有在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并鼓励秘书长保持这一业绩水平；

11. 承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解决长期存在的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难题；

12. 确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工作队已作出努力，切实处理在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个机构在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14. 欢迎该工作队继续努力督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15. 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文件按时提交率达到 90% 的目标，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影响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的印发；

16.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对于超过大会针对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附属机关报告规定的字数限制和(或)不符合有关准则而提交文件的豁免程序，包括给予豁免的标准以及过去三年中的实施情况；

### 五

####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质量达到最高水平；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包括通过每年举行两次各语文情况交流会,并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作出评价,而且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4. **重申**其第 61/236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第 62/225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第 63/248 号决议第五节第 5 段和第 64/230 号决议第五节第 4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期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语文服务人员的现有和未来空缺而采取的措施,再次请秘书长考虑为降低内罗毕的空缺率进一步采取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早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7. **又请**秘书长在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时继续提高翻译质量,特别注重准确性;

8. **还请**秘书长增加承包笔译的比例,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提高效率,但这一交付方式产生的最后产品的质量须相当于内部翻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足够的、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翻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0. **回顾**秘书长报告<sup>27</sup>第 70 至 74 段,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落实第 75 段中的改叙提议;

11. **请**秘书长就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外包翻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鼓励**秘书长建立全球统一的绩效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型,旨在制订更经济合算的内部处理文件战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各项决议采取措施,除其他外解决语文部门退休工作人员的继任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这一努力,包括加强与培训语言专门人才机构的合作,以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要;

14. **注意到**在此方面未与所有地理区域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此类语言机构签订备忘录,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实习方案,促进与所有区域的语言机构的外联方案,并采取创新方法增强对这些方案的认识;

15. **请**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进一步努力向所有会员国宣传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语文部门就业和实习的机会;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为培训和吸引年轻专业人员参加联合国笔译和口译工作而开展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这一举措,考虑向所有工作地点推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注意到**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称,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未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建议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研究有关印发,包括翻译这些综合名单的各种做法。

## 第 65/24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92/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B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sup>3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33</sup>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sup>32</sup>

2.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33</sup>

## 第 65/24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7,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7.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A 号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5/11)。

<sup>33</sup> A/65/65。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八节、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和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1 号决议及其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54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548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sup>3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35</sup>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的报告<sup>36</sup>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sup>37</sup> 其中转递了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报告的意见；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8</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计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决议的规定；

####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2. 强调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至关重要，它有助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在这方面回顾

<sup>34</sup> A/64/230、A/64/267、A/64/269、A/64/316、A/64/352、A/65/180、A/65/202、A/65/213、A/65/305 和 Add. 1-4、A/65/332、A/65/343 和 A/65/350 和 Add. 1。

<sup>35</sup> A/64/518 和 A/65/537。

<sup>36</sup> 见 A/65/345。

<sup>37</sup> A/65/345/Add. 1。

<sup>38</sup> A/65/537。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并重申其对执行这些改革的承诺；

3. **重申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完整性和独立；

4. **确认**人力资源管理必须在确保本组织以统筹方式运作方面发挥中心的战略作用；

5. **又确认**人力资源管理必须不断地致力于使本组织能回应要求，支持增强能力、提高业绩的文化；使工作人员能平等获得职业机会，而无论方案和供资来源如何；使工作人员有机会学习和发展，以便发挥最大潜力；

6.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第 63/250 号决议以来本组织采取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举措，并确认改革举措的持续实施将使本组织能更好地应对多变的、高要求的环境，而在这种环境下，统筹与统一将为提升生产力的长期效率和改善工作环境奠定基础，进而能使本组织更好地履行各项任务；

7. **确认**秘书长为处理第 63/250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进一步加强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

8. **敦促**秘书长确保在拟订新提议时考虑到从先前改革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9. **表示关切**并非所有工作人员代表都参加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再次呼吁纽约的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当局加紧努力，克服分歧，开展协商；

10. **请**秘书长定期报告现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进展，包括效率和具体改进；

### 二 人员招聘和配置

11. **重申**秘书长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2.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认为，为秘书处进行包含各个方面的工作人员队伍规划价值有限，而且他没有提出全组织的工作人员队伍战略规划；

13. **确认**工作人员队伍规划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而本组织所需人员编制视任务而定，秘书长有对今后主要职业类人员需求作出预测的余地，包括对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必要技能配置进行预测；

14. **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人力资源管理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征聘过程中对具有同等学历的候选人一视同仁，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教育制度不同，不得将某一特定教育制度视为本组织采用的标准；

16. **对**本组织、尤其是外地特派团空缺率居高不下以及特别是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更替率较高**深表关切**，这种情况对本组织任务的执行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尽速填补所有空缺；

17. **认识到**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加快人员招聘和配置工作；

18.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第 11 段和第 12 段，决定具体职位空缺通知的公布期限暂时仍为 60 天，请秘书长对整个征聘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以在总体反应时间方面取得改进，达到职位在 120 天内填补的基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第 13 段，请秘书长从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删除外部候选人甄选特别程序；

20.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人力资源的所有行政指示和任何其他内部指示以及有关信息技术的一切应用完全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

21.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中央审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协商进程，以期工作人员代表恢复参与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

22. **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中央审查机构的虚拟会议加快甄选进程；

23. **请**秘书长确保将申请结果告知所有申请人；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通过更广泛的外联工作等途径，增加人们对本组织工作机会的了解，以期找到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填补空缺职位，尤其是空缺时间超过 120 天基准的职位；

25. **决定**协理专家应继续被视为不享受任何优待的外部候选人；

26.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增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一种，除非有关员额的工作需要某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2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第 27 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加强监测已下放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包括监测落地地域和男女比例方面指标，同时确保在征聘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28. **请**秘书长作为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的一部分，再列入未用假期是否过多这一业务指标；

29. **注意到**在执行 Inspira 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尤其是在维和特派团应用之前审查和补救意外后果，并将不便之处减至最低程度；

30. **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实现该制度预期带来的各种惠益；

31. 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切实推出 Inspira，不再拖延地填补外地特派团的职位；

32. **又请**秘书长确保 Inspira 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实现运作良好的无缝对接；

33. **还请**秘书长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际，在 Inspira 网页说明中提供有关个人简历和胜任能力面试指导材料以及有助于外部候选人申请空缺和得到考虑的其他材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成绩；

34.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七节提出关于流动政策的提议，为此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全面的提议；

### 三

#### 青年专业人员方案

35. **核准**青年专业人员方案，<sup>39</sup>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6.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为一项一次性特别措施，作出努力，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名列名册、对须按地域分配的 P-3 员额有兴趣并符合此类职位所需资格的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填补此类职位空缺，决定不给此类候选人连续任用合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第 72 段，核准使用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的外地业务中 15% 的 P-1 和 P-2 职等员额，但有一个理解，即其余此类职位以及通过维持和平预算供资的 P-1 和 P-2 职等的职位均须公布征聘；

3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为加快给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安排职位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快为通过考试的候选人安排职位；

39. **决定**青年专业人员方案最高合格年龄为 32 岁；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青年专业人员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减少考试判卷和为通过考试的候选人安排职位所需时间方面的进展情况；

### 四

#### 业绩管理

41. **强调**一个可信的、公平的、充分运行的考绩制度对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至关重要，请秘书长予以严格执行；

<sup>39</sup> 见 A/65/305/Add. 4。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回顾**第 63/250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请秘书长继续拟定和执行加强考绩制度的措施，尤其是对业绩优异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对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实行处罚，并加强业绩与职务升迁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针对位居管理职位的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请**秘书长就新的人才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五 职业发展与工作人员福祉

4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第 17 和 18 段，请秘书长在培训战略中全面介绍培训资源情况，包括预算外资源，以及对此类资源的管理，并以需求评估为依据制定此类战略；

45. **指出**休假和休养权利的适当享用是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健康和福祉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46. **强调**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执行与工作人员健康和福祉有关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实地加以执行；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整个秘书处作出了何种努力，加强认识和执行工作——生活平衡原则和灵活的工作人员队伍原则；

### 六 合同安排

48. **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重申合同安排包含 3 种任用类型：临时任用、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

49. **核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本组织的连续性需求给予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合同；

50. **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段，决定虽有本决议第 51 段至 61 段的规定，但仍给予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和试用两年后的语文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合同；

51. **决定**本组织的连续性需求应以 5 年以上期限的常设员额和临时员额以及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一般临时人员为依据加以确定，但本决议第 53(b) 和 (c) 段的规定情况除外，有关员额分为两套，一套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国际工作人员，另一套是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雇用职类，将由大会定期审查，并根据本组织的活动增减；

52. **又决定**将每套员额的初始水平设定为本决议第 51 段所确定员额总数的 75%，并将长期合同包含在各套员额内；

53. **还决定**工作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才有资格被考虑授予连续任用合同：

(a) 必须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制约下完成至少连续 5 年的服务：

(一)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按定期任用合同连续服务满 5 年，其中包括在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实体的服务期；

(二) 以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200 或 300 号编任用并且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后根据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4.15 经过竞争性程序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他们须连续服务满 5 年；

(b) 不得为外地特派团所聘的本国工作人员；

(c) 不得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聘的国际或当地雇用工作人员；

(d) 必须在最近 4 个考绩报告中至少达到“符合预期”或同等业绩评级，并且在被考虑给予连续任用合同之前 5 年中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e) 在达到规定的离职年龄之前必须尚有至少 7 年服务期；

54.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列办法，对满足本决议第 53 段所述的给予连续合同资格标准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和外勤事务类工作人员实行计分，采用的其他标准为：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在最近 4 个考绩报告中达到“符合预期”或同等考绩评级；

(b) 在 A、B、C、D 或 E 类艰苦工作地点中的一个地点至少工作了 1 年；

(c) 在一个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了至少 1 年；

(d) 地域流动，定义为在不同国家的两个工作地点之间流动，并且在两个工作地点均连续工作了至少 1 年；

(e) 职能流动，定义为在一个以上职类的每一职类连续工作了至少 1 年；

(f) 熟练掌握本人母语外一门联合国正式语文；

(g) 5 年后每增加 1 年；

55.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对满足本决议第 53 段所述给予连续合同资格标准的一般事务人员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实行计分，采用的标准为本决议第 54(a)、(e)、(f) 和 (g) 段所列的标准；

56. **还决定**给予满足连续任用合同合格标准的本决议第 51 段所述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合同，但须视相关各套员额每年是否有此类合同，并须视通过本决议第 54 段所述机制得到的分数多少；

57. **决定**如工作人员得到的分数相同，则应按服务年限排序；

58. **敦促**秘书长考虑给予已在本决议第 54 段所述进程中排序、但未得到连续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五年定期合同；

59. **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4 段中的决定，即协理专家(初级专业人员)的服务年限不应计入连续任用所需的服务年限；

60. **请**秘书长在其人力资源改革报告内向大会报告连续任用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自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起，酌情审查每套员额的数目；

61.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对给予连续任用合同进行审查；

62. **决定**得到连续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须受大会关于流动性的决定和秘书长的学习政策的制约；

## 七

### 对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

63. **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4. **再次请**秘书长提出提案，以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5. **回顾**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13 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继续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66. **决定**占用地域员额的工作人员保留地域地位，但在青年专业人员方案下征聘的人员除外；

67. **重申**地域分配制度仅适用于工作人员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经常预算员额；

## 八

### 男女比例

68. **严重关切**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实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进展迟缓；

69.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现秘书处内尤其是高级别人员中男女人数均等的目标，并监测其实施情况，为此确保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九

#### 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免费提供的人员 和雇用退休工作人员

70. **表示关切**使用咨询人、尤其是在本组织的核心活动中使用咨询人的情况增多，强调指出使用咨询人应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的规定，并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选聘咨询人；请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利用内部能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71. **重申**对于经常聘用咨询人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应酌情提出设立员额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2. **请**秘书长就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退休人员的聘用订立明确标准；

### 十

####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和 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7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关于重新考虑有关放弃永久居民地位要求的第 84 和 85 段；

74.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sup>40</sup>

75. 在这方面**决定**将对秘书长修订《工作人员条例》的提议<sup>41</sup>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六届会议；

### 十一

#### 其他事项

76. **欣见**财务披露方案的遵守比例有所提高，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鼓励充分参与和遵守该方案；

77. **请**秘书长鼓励高级行政人员更广泛地参与公开披露方案；

78.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结合 2011 年的工作方案和报告审议行为标准；

79. **请**秘书长就利益冲突、包括对何者构成个人利益冲突的当代分析及其法律、管理和消滅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供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80. **决定**同时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行为标准的建议、待定的道德守则草案和其他有关报告；

81. **请**秘书长加强其外联活动，以吸引外部候选人；

8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向自愿离职的工作人员发出的离职问卷，分析工作人员离开本组织的原因，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83.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91 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在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员额建议时，确保员额符合相关法律授权，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法律授权。

## 附件

### 评估工作人员从定期任用转为连续任用的资格计分制度

#### 标准

- |                           |                     |
|---------------------------|---------------------|
| 1. 最近 4 个考绩评级             |                     |
| • 超出预期                    | 每个报告(涵盖至少 1 年时间)7 分 |
| • 经常超出预期                  | 每个报告(涵盖至少 1 年时间)5 分 |
| 2. 在艰苦工作地点工作至少 1 年(连续)：   | 每个任职期 1 分           |
| • A 和 B 类                 | 每个任职期 3 分           |
| • C 类                     | 每个任职期 5 分           |
| • D 类                     | 每个任职期 7 分           |
| • E 类                     |                     |
| 3. 在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工作至少 1 年(连续) | 每个任职期 2 分           |
| 4. 地域流动至少 1 年(连续)         | 每个任职期 3 分           |
| 5. 职责流动至少 1 年(连续)         | 每个任职期 2 分           |
| 6. 熟练掌握本人母语外一门联合国正式语文     | 2 分                 |
| 7. 5 年后每增加 1 年            | 每年 1 分              |

<sup>40</sup> A/65/202。

<sup>41</sup> 见 A/65/213。

## 第 65/24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8,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报告，<sup>42</sup>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0 年报告；<sup>42</sup>

3. 鼓励委员会继续协调和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同时应铭记各会员国对本国公务员制度实施的限制；

4.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应铭记委员会《章程》<sup>43</sup>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5.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sup>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5/30)。

<sup>43</sup> 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

###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sup>42</sup> 第 83 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2. 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62(a) 段的建议，统一教育补助金关于年龄上下限及完成中等教育后的受助范围等标准；

#### 2. 离职偿金

1. 核可委员会报告<sup>42</sup> 第 101 段的结论，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解雇偿金表与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1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解雇偿金表保持一致；

2.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 10 年或以上连续服务后合同期满而非自愿离职的定期工作人员设立服务终了解职费的问题；

3. 请委员会颁布本组织在根据双方协议解雇工作人员时应遵循的准则；

###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 1. 底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底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委员会报告<sup>42</sup> 第 120 段所建议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底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表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六；

#### 2.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 110 至 120 的幅度继续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 113.3，而过去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4.0；

### 3. 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核准委员会报告**<sup>42</sup> 第 162 段建议的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修订数额以及与此相关的过渡措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C. 外地服务条件

#### 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强调**在行使秘书长授予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权力时，应充分遵守大会决议、委员会《章程》<sup>43</sup> 和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

2. **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确保经他授予人事权力的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遵从，立即执行委员会报告<sup>42</sup> 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全系统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其组织遵守大会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的情况；

6. **核准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之后，分派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所有新工作人员都应划入不带家属工作条件艰苦之类；

8.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作出决定之前，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应仅支付休养框架的差旅费用；

9. **还决定**联合国秘书处因上述统一服务条件安排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现有资源内匀支，不得影响业务费用，不得影响法定方案和活动的开展，并请秘书长在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作出汇报；

10.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如何支付休养假期统一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查明哪些资金可以抵冲，从而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不影响业务费用和不影响开展法定方案和活动开展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关于休养假期统一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的提议；

12. **请**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13. **确认**工作人员流动是一重要途径，藉以建立一支能够完成复杂任务、具备多方面能力、具有多种技能和经验的国际公务员队伍；

1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的高空缺率，这种情况危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

15. 请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报告认别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标准和程序；

16.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业务这种做法使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报酬出现了重大差异；

1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sup>44</sup>第42段，并强调秘书长和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必须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应对因统一服务条件的提议带来的任何意外后果，减轻其影响；

18. 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决定在过渡时期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由委员会管理休养框架；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地利用应享休养权利；

21.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外地服务条件问题；

#### D. 其他事项

注意到除其他外，下列措施可改进遴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的进程，并改善其服务条件：

(a) 与竞选行政首长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这个进程更具包容性，使所有国籍的人士都可参与；

(b) 确保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或)其他附属机关和实体的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或)其他立法机关的成员与列入决选名单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

(c) 如果尚未制订规定如何全面处理行政首长的利益冲突问题和(或)对其错失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指控，则应制订这种规定。

<sup>44</sup> A/65/537。

## 第 65/24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33,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2 号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sup>45</sup>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情况和为进一步分散投资所采取措施的报告<sup>46</sup>和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sup>47</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48</sup>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sup>45</sup>特别是报告第二.B 章所述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标准审计意见<sup>49</sup>中指出投资管理为强调特定问题，并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

<sup>46</sup> A/C.5/65/2。

<sup>47</sup> A/C.5/65/3。

<sup>48</sup> A/65/567。

<sup>4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附件十。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关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短缺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这是养恤基金连续七次精算估值中首次发现短缺；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48</sup>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订正预算和长期目标**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第 130 至 140 段所载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资料；

6. **核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批款总额 176 318 500 美元维持不变，应依照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九，通过调拨订正行政费用、投资费用、审计费用和联委会费用解决基金的所需经费；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和为进一步分散投资所采取措施的报告<sup>46</sup>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8.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 B 号决议；

9. **请**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目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基金在任何国家投资均经审慎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兑现能力和自由兑换；

10. **支持**养恤金联委会有关将来的披露应更详细的建议。

## 第 65/25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9,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50</sup>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

6.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7.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50</sup>

<sup>50</sup> A/65/271 (Part I) 和 Corr. 1 以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各项决议；

9.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各领域的决议，并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0.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其旨在改进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11.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就系统性问题一再提出并得到接受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获接受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4. **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率居高不下，特别是高级别空缺率居高不下，可能对监督厅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相关规定作出一切努力，优先填补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

16. **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连续两次均从同一区域集团任命；

17.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任命完全符合第 48/218B 号决议第 5(b) 段的规定；

18.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对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19. **请**秘书长考虑邀请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委员会处理监督事项的会议；

## 二

###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sup>5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回顾**其第 61/275 号决议第 5 段，并且在这方面，强调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业务独立性方面的作用；

3. **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sup>51</sup>第二节、第三节和附件一，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8/218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的规定；

4.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强调**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改仍然是大会独有特权；

6.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审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 **鼓励**联合国监督机构继续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交流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使该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作用和职责，而不损害联合国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8. **鼓励**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加强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大会提供咨询的活动；

9. **决定**在审议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第 3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时再次审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三所载问题和建议，并且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视需就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出咨询意见。

<sup>51</sup> A/65/329。



## 第 65/25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50,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1.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2</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53</sup>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4</sup>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55</sup> 2010 年 11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sup>56</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2</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53</sup> 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4</sup>

2. 重申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 61/261、62/228、63/253 和 64/233 号决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57</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sup>52</sup> A/65/373 和 Corr. 1。

<sup>53</sup> A/65/303。

<sup>54</sup> 见 A/65/304。

<sup>55</sup> A/C. 5/65/9。

<sup>56</sup> A/65/568。

<sup>57</sup> A/65/557。

### 内部司法系统

4. 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在落实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过程中面临巨大困难，但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

5. 赞扬所有参与管理先前的内部司法系统向新系统过渡以及所有参与落实和运作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人们作出的努力；

6.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8. 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

9. 强调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10.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 非正式系统

11. 认识到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设法纠正冤情的一个切实有效的方法；

12.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3. 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 (包括外勤业务人员) 提出的案件数量大约增加了 70%；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注意到**部门主管对工作人员所提冤情和问题的反应迟缓，使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收到的案件数量增加；

15. **请**秘书长确保管理层对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做出及时反应，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53</sup>第129段和130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联合国监察员的任期定为五年，可连任一次；请秘书长迅速完成关于监察员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的机构间谈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管在任期结束后是否有资格担任联合国其他职位的问题，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对征聘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回顾**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67(a)段和第63/253号决议第21段**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调解司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18. **回顾**关于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的大会第61/261号决议第12段和第62/228号决议第25段，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反映出联合国监察员对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职责；

19. **重申**关于提名和任命联合国监察员的程序的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29段；

20. **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53</sup>第五节提出的建议；

21. **回顾**大会第64/233号决议第11段和12段，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出努力，包括发起关键利益攸关方论坛，以期增进工作场所的和谐；

22.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sup>53</sup>第124至126段和第128至133段中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那些容易落实并且不需要追加资源或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并将所有其他建议列入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3</sup>第129段所载建议4，请秘书长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这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提议；

24. **强调**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平等、持续地诉诸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快速反应小组；

25. **认识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应对危机以及根据请求派专人到外地开展干预工作的能力有限，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拟议预算中处理这方面受到的限制；

26.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充分考虑到区域监察员工作量同分配给他们的资源之间的平衡；

27. **回顾**第64/233号决议第13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关于秘书长每两年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提交一次报告的提议；

29. **请**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通过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达成的解决办法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做一次非正式介绍，同时铭记每个解决协议的保密性质；

### 三

#### 正式系统

3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7</sup>第24段；

31. **请**秘书长继续沿用2010年3月29日大会第64/553号决定采用的审案法官和9名辅助人员的现有供资安排，直至2011年12月31日；

3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办公室在保持正式司法系统独立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第一年取得的进展；

33. **欣见**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启用，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其实用性和有效性，改进其方便用户的工具，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使更多工作人员能够利用这一网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sup>52</sup>第80段，请秘书长就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员额的适当职等提出提议，并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5. **强调指出**专业法律援助对于有效、适当地利用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机制至关重要；

36.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发挥重要作用，独立公正地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目前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等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

37. **再次请**秘书长同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继续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包括提供志愿专业法律顾问服务；

38. **决定**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专业法律工作人员的作用依然是协助工作人员及其自愿代表通过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申诉；

39. **欣见**联合国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信托基金成立，赞扬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工作人员和协会，并鼓励那些尚未捐助者提供捐助；

40. **回顾**第63/253号决议第14段，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2</sup>中没有列入关于由工作人员出资在本组织设立一个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的提议，并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此类提议，其中包括基于工作人员的规定缴款及基于混合供资的提议，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41. **请**秘书长在提议中考虑随进随退混合供资机制以及按薪水比例付费的制度；

42. **注意到**审案法官的当前任期行将结束，而积压的案件依然未清理完毕；

43.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任命的2名半职法官有助于组成三法官分庭以审理重要事项；

44. **回顾**第63/253号决议第48和49段，请联合国争议法庭确保3名审案法官得到最佳利用，以减少联合国争议法庭受理的现有积压案件；

45. **请**秘书长以英文和法文在适当刊物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并在司法职位空缺以前，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以吸引反映适当的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

46. **决定推延**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参照所获得的经验审查法庭规约，包括法庭总体运转效率，特别是法官人数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各分庭的情况；

47. **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争议法庭3个地点设立专用审判室所需经费提出报告；

48. **遗憾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现有人员编制，书记官处难以根据所需标准和法官切实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速度编制法律备忘录和案情概要；

49. **决定核准**设立1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提供服务，为期1年，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

50. **又决定**在审议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再次审议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旅行待遇和每日生活津贴额；

5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7</sup>第45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就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提出详细提议；

52.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可以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鼓励该理事会继续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可就如何加强其对司法系统的贡献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3. **请**秘书长铭记司法独立的原则，将下列资料列入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 关于两法庭在该期间所收到和已处理案件的明确统计资料，包括提供分类资料，说明判决中申诉人或被告人何者胜诉，以及所涉及的行政问题；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对若干个报告所述期间的趋势进行分析，以便查明哪些系统性的问题导致动用内部司法系统，并监测这些问题已否有效解决；

(c) 关于所提供的补偿金的详细资料，以及与上诉有关的间接费用(如工作人员工时)，包括查明人事管理中那些方面的问题导致产生大量上诉；

(d) 关于向工作人员赔付相当于 6 个月薪金甚至更多赔偿的详细资料，同时列明所涉部厅、这些部厅的所在地以及案情细节；

54. **确认**采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应该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5. **请**秘书长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尤其是为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的补救措施提供更具体的资料，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2</sup>和第 64/233 号决议第 8 段提到的不同类别相关编外人员，以及该决议第 9 段述及的备选办法；

56. **回顾**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和运作问题，包括现任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人员参与的问题；

### 四

#### 所涉经费问题和费用分担安排

57.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段，关切地注意到同相关基金和方案订立分担费用安排协议出现延缓，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迅速完成谈判，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52</sup>第四节所述许多问题仍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审议之中；

### 五

#### 其他问题

59.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  
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对

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进行透彻分析和核准，以确保高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60.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行将提出的各项报告在法律方面的问题，这不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61. **回顾**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sup>58</sup>第 115 至 119 段的建议，就需要加强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所有法官、监察员、法律代理人、书记官、调解员、法院工作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一事提出报告；

6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5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5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

<sup>58</sup> A/61/205。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计数的报告<sup>59</sup>及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60</sup>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sup>61</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2</sup>

回顾其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59</sup>及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60</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6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总计毛额 257 804 100 美元(净额 235 327 4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1 年分摊毛额 67 578 100

美元(净额 60 852 0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 254 150 美元(净额 4 040 45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11 年分摊毛额 67 578 100 美元(净额 60 852 0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 254 150 美元(净额 4 040 45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452 050 美元中各自的份额，包括核准的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4 427 400 美元；

7. 认识到留住技艺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8.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及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行合同框架赋予的现有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9. 又重申其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如有工作需要，能否将法庭任务終了或其服务不再需要之前一直在职的工作人员招聘进联合国；

10. 欣见秘书长着力推动选用面临裁撤的法庭人员；

11. 重申在法庭总体任务授权和完成工作战略范围内实施有效外的联方案至关重要，并请法庭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秘书处新闻部协商，继续制定并执行主动积极的外联活动，最佳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有效推进对其工作的了解，促进和解进程；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筹集充足的自愿资源，为外联方案供资。

<sup>59</sup> A/65/178。

<sup>60</sup> A/65/578。

<sup>6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65/5/Add. 11)，第二章。

<sup>62</sup> 见 A/65/616 和 Corr. 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4/239 号决议)	245 295 800	227 246 500
加:		
重计费用后的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 (A/65/178)	31 268 500	27 973 300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5/578)	(18 760 200)	(19 892 4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见 A/65/616 和 Corr. 1)	(2 088 000)	(2 088 0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2 088 000	2 088 000
<b>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b>	<b>257 804 100</b>	<b>235 327 400</b>
2010 年摊款总额	(122 647 900)	(113 623 250)
<b>2011 年需要分摊的余额</b>	<b>135 156 200</b>	<b>121 704 150</b>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 额表分摊的款项	67 578 100	60 852 075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 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67 578 100	60 852 075

## 第 65/253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52,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63</sup> 及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64</sup>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sup>65</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6</sup>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63</sup> 及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64</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6</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

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20 511 800 美元(净额 290 087 5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为 2011 年分摊毛额 87 615 150 美元(净额 77 908 05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5 113 150 美元(净额 10 911 10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11 年分摊毛额 87 615 150 美元(净额 77 908 05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5 113 150 美元(净额 10 911 10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41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8 404 100 美元；

7. 认识到留住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8.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行合同框架赋予的现有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9. 又重申其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如有工作需要，能否将法庭任务終了或其服务不再需要之前一直在职的工作人员招聘进联合国；

10. 欣见秘书长着力推动选用面临裁撤的法庭工作人员；

11. 重申在该法庭整体任务及其完成工作战略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至关重要，请法庭依据其任务并与秘书处新闻部协商，继续制定并执行积极主动的外联活动，最佳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有效推进对其工作的了解，促进和解进程；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筹集充足的自愿资源，为外联方案供资。

<sup>63</sup> A/65/183。

<sup>64</sup> A/65/581。

<sup>6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L 号》(A/65/5/Add. 12)，第二章。

<sup>66</sup> 见 A/65/616 和 Corr. 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附件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4/240 号决议)	290 285 500	268 265 300
加:		
2010-2011 两年期重计费用后的订正估计数 (A/65/183 和 A/65/616 和 Corr. 1)	45 587 200	39 976 600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5/581)	(15 360 900)	(18 154 400)
<b>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估计数</b>	<b>320 511 800</b>	<b>290 087 500</b>
减:		
2010-2011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77 500)	(277 500)
2010 年摊款	145 004 000	133 993 900
<b>2011 年待摊余额</b>	<b>175 230 300</b>	<b>155 816 100</b>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 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87 615 150	77 908 05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87 615 150	77 908 050



## 第 65/25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53,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sup>6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8</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决定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减至 2 200 名军事人员，并吁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特派团除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1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最近在部署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8</sup> 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9. 重申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章，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0. 请秘书长确保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sup>67</sup> A/65/487。

<sup>68</sup> A/65/549。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239 096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 205 748 500 美元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特派团维持费用，以及 33 348 100 美元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费用，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86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 2.15 亿美元，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特派团维持费用；

####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64/286 号决议规定由会员国分摊 184 949 000 美元，在审议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中将提出的特派团最终所需经费之前，推迟决定这一期间的追加摊款；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7.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65/25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54,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说明<sup>6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0</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 号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该特派团改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又决定稳定特派团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sup>69</sup> A/65/512。

<sup>70</sup> A/65/598。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66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0</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

11. **决定**，除根据大会第 64/275 号决议规定核可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11 年期间文职工作人员编制外，核准设立 39 个临时职

位，其中包括 2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所需费用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支付，负责为选民登记进程提供援助，以便为选举做准备以及为与司法有关的方案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的要求，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特派团的需要；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sup>69</sup>

###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64/275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 682 500 000 美元，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682 500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345 9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65/25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sup>7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维持稳定团现有的总兵力，包括一个军事部门，各级官兵人数不超

过 8 940 人；一个警察部门，警员人数不超过 4 391 人，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1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sup>71</sup> A/65/535。

<sup>72</sup> A/65/586。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强调指出**，考虑到需要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必须雇用海地国民填补该特派团的本国员额，以便使该特派团吸纳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机构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特派团网站上准确、及时地张贴本国工作人员空缺通知；

11. **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空缺率，尤其是本国临时人员职位空缺率持续过高，对该特派团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

12. **请**秘书长加快征聘过程，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填补空缺，尤其是本国临时人员职位的空缺；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面向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迅速和全面落实分配给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速效项目的总额；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特派团下一个拟议预算时，充分审查实地关于速效项目当前需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速效项目的相关准则；

16. **又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7. **注意到**2010/11年度预算没有入该特派团在爆发霍乱情况下为确保特派团人员福祉所提的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8. **认识到**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在地震后情况下，尤其在援助流离失所者和暴力频发社区居民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2010年6月4日第1927(2010)号和2010年10月14日第1944(2010)号决议的规定，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后勤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海地政府迅速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0. **决定**拨款1 563 905美元，用于向联合国海地特使办公室提供支助；

21. **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60/266、61/276和64/26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除先前按大会第64/278号决议的规定批拨的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总额23 041 700美元之外，再批款853 827 4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核准该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3.8亿美元的维持费；

###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第64/278号决议的规定为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分摊3.8亿美元，并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473 827 40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维持费；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 094 700美元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持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65/25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sup>7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1919(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4/283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4</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已经按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的规定核批的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 9.38 亿美元之外，再批款 70 026 3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同期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分摊 829 066 833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58 355 250 美元，充作同期的补充经费；

4.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2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 **决定**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再分摊 11 671 050 美元，每月 5 835 5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持续审查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sup>73</sup> A/65/509。

<sup>74</sup> A/65/571。

## 第 65/258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6,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8.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A 和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6</sup>

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国际法院院长以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院长以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没有增加,

又注意到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以来,两法庭庭长以及副院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庭长以及副院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没有增加,

重申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两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两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5</sup>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7</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表示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老金福利,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老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老金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他可用来确定退休养老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老金权利;

6. 又决定国际法院院长或两法庭庭长以及国际法院副院长或两法庭副院长在代理院长/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分别提高到每年 25 000 美元和每天 156 美元;

7. 还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等同的搬迁津贴福利;

8. 决定对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根据头 3 年后服务时间的长短,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附表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

<sup>75</sup> A/64/635 和 Corr. 1 及 A/65/134 和 Corr. 1。

<sup>76</sup> A/64/7/Add. 2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和 A/65/533。

<sup>77</sup> A/65/533。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决定**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能设立第二个审案法官组而使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出现独特和特殊情况，上文第8段中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有资格享用各项服务条件要素的先例，因为在现行条例框架下并不存在这项资格；

10. **还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审查周期重新定为3年，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 附件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一次性惠给金附表

任期(年)	相当月薪份数
<3年	0.000 000
4年	2.054 112
5年	4.108 225
6年	6.162 337
7年	8.216 449
8年	10.270 562

注：惠给金根据月数按比例支付。

### 第65/259号决议

2010年12月24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46/Add.1, 第66段)，经记录表决，以142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259. 与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sup>7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9</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8</sup>

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8A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订正估计数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订正估计数(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决议第二节、2008年12月24日第63/262号决议第二和第五节和2009年12月24日第64/243号决议，

<sup>78</sup> A/C.5/65/3。

<sup>79</sup> A/65/567。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二次进度报告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订正估计数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80</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up>8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0、8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8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A.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3.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 113 段,请秘书长在不改变大会核定方针的情况下继续努力以成本较低的方法部署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同时寻找机会降低预计成本;

4. **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优先填补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小组的空缺,并探讨加快这一进程的所有可能性,以尽量减少对项目执行工作的任何不利影响;

5. **强调指出**与执行团结项目有关的临时员额仅限用于该项目期间;

6. **决定**因秘书长后来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83</sup> 第 18 段所提建议,不核批 12 416 300 美元的款额;

###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7. **注意到**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时间表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依然相互依赖;

8. **请**秘书长确保迟于 2014 年在联合国完成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

## 三

### 海外财产管理和在建项目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0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墨西哥次区域总部搬迁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四节、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十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外财产管理和在建项目的报告<sup>84</sup> 和关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0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订正估计数:墨西哥次区域总部的搬迁”的报告<sup>85</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4、85</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up>86</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尽快评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状况,特别是非洲厅和第一会议室的状况,以确保它们严格符合会议设施的最高国际标准,并在其下一次关于非洲经委会增建会议设施的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4. **欢迎**秘书长最近努力利用其他供资安排,确保非洲经委会增建办公设施项目按原设计进行,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5. **授权**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0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下承付至多 1 758 800 美元,并请其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实际支出;

<sup>80</sup> A/65/389。

<sup>81</sup> A/65/308。

<sup>82</sup> A/65/576 和 A/65/577。

<sup>83</sup> A/65/589。

<sup>84</sup> A/65/351。

<sup>85</sup> A/65/385。

<sup>86</sup> A/65/518。

### 四

#### 离职后健康保险：医药和牙医储备金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医药和牙医储备金”的报告<sup>8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7</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up>88</sup>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合国医药和牙医储备金保留的储备余额数有很大差异，因此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制订准则，确保今后更加一致；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鉴于现有盈余额数很大，秘书处将继续使用保费特免期来分摊Cigna牙医、Aetna和Van Breda储备金中6至7个月的费用以外的盈余，还将对医药保险计划储备金采取这种办法和(或)其他办法分摊盈余；

5. **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有关医药和牙医储备金、预算期间采用的保费特免期月数、所用其他盈余资金分摊办法和对预算的财政影响等资料；

6. **回顾**其2009年12月24日第64/241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结合即将对离职后医疗保险债务现收现付制和长期供资战略进行的分析，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分析有哪几种方法可稳妥使用储备金超出合理行业标准和联合国标准以上的盈余；

### 五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订

正估计数的报告，<sup>89</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

2.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在全面分析与核定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切实和有效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 **又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修改总体部门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和事先核准；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0</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7段，关切秘书长显然没有遵循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7号决议规定的有关设立预算外供资员额的程序；

6. **认识到**高层人员在本组织工作中发挥的战略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64/243号决议第33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就常设和临时高级员额，包括就设立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同等职位作出的所有决定；

7. **关切**秘书长未就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网站的成本提出详细分析；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开展合作、协调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以避免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包括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之间

<sup>87</sup> A/65/342。

<sup>88</sup> A/65/507。

<sup>89</sup> A/64/763。

<sup>90</sup> A/64/7/Add. 2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出现重复和重叠，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9. **又请**秘书长提供关于专家组的详细资料，说明其职能及所用员额和职位的具体供资类别，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网站时考虑提供最具成本效益、最及时和最安全的服务，并审议支助问题；

1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段，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在内部通过有关单位，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提供这种服务；

12. **决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 9 个职位，即 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5、1 个 P-4、2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13. **又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批款共计 1 724 9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1 127 0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462 9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35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 六

####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用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规范性支助职能的订正提案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常预算资源用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规范性支助职能订正提案的报告，<sup>9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成立妇女署，这是本组织当前开展的重要工作，旨在加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工作问责制的全系统能力；

4. **强调指出**妇女署的普遍性和国家掌控其工作等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开展合作、协调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以避免妇女署与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之间出现重复和重叠，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段，鼓励妇女署在不影响实施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下，尽量利用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7. **注意到**妇女署 2010-2011 两年期概算总额的 1.4%拟由经常预算供资，组织结构图所列大多数助理秘书长和主任级高级管理人员额拟由自愿捐款供资；

8. **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进一步说明妇女署为执行第 64/289 号决议第 75 段所述任务所开展的规范性政府间进程，以便具体说明妇女署的活动，包括行政、评价、协调、研究和分析政策等职能，是否支持或可否视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业务性政府间进程和业务活动；或兼而有之；

9. **又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因上文第 8 段要求提供资料而产生的必要预算拨款，以确保所需财政资源有适当供资来源，包括高级员额的供资来源；

10.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战略框架，反映因成立妇女署

<sup>91</sup> A/65/531。

<sup>92</sup> A/65/593。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而产生的方案各方面修订情况，供第大会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1. **强调**以适当和透明方式为妇女署有效履行任务筹措经费的重要性；

12. **核可**采用秘书长报告第 19 至 21 段提出的妇女署经常预算部分的相关赠款安排，并决定在今后的拟议经常预算中逐个请设由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员额；

13. **强调指出**赠款方式的使用绝不应削弱向大会详细报告经常预算资源使用情况的必要；

14. **重申其决定**，即妇女署的构成和工作人员甄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地区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给予应有的考虑；

15. **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妇女署)下设立 3 个新员额，即 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6. **又决定核可** 2010-2011 两年期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追加 430 100 美元，其中第 37 款(妇女署)367 8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62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17. **还决定**追加的 430 100 美元由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9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3</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4</sup>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93</sup> A/65/319。

<sup>94</sup> A/65/505。

3. **核可**将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2(政策和趋势分析)下 1 个 P-5 职等战略规划股股长员额调至行政领导和管理，改为独立评价股股长；

### 八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增加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增加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9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5</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6</sup>所载结论和建议；

### 九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9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7</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8</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sup>99</sup>第 7 段，决定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sup>100</sup>获得通

<sup>95</sup> A/65/85。

<sup>96</sup> A/65/541。

<sup>97</sup> A/65/333 和 Corr. 1、Add. 1 和 Add. 1/Corr. 1。

<sup>98</sup> A/65/548 和 Add. 1。

<sup>99</sup> A/65/548 和 Add. 1。

<sup>10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一章。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过而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立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并为 9 个月的咨询服务编列经费;

4.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99</sup> 第 8 段;

### 十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增加引起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增加引起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0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0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设立 1 个 P-3 职等人权干事员额, 协助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 **又决定**核可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在第 23 款(人权)下编列 309 100 美元, 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编列 10 6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由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 十一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增加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增加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小组委员会成员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0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3</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04</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 2011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 6 个临时员额如下: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个 P-5 和 2 个 P-4 员额; (b) 第 23 款(人权)下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经费支出;

4. **又决定**核可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在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非员额资源 791 800 美元, 其中第 28 E 款(行政, 日内瓦)下 36 600 美元, 第 23 款(人权)下 755 200 美元, 由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 十二

####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105</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06</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和 16 段;

<sup>101</sup> A/65/400。

<sup>102</sup> A/65/506。

<sup>103</sup> A/65/500。

<sup>104</sup> A/65/574。

<sup>105</sup> A/65/570。

<sup>106</sup> A/65/603。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编列最高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的所需经费，作为法庭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

5. **授权** 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至多 9 882 594 美元，作为特别法庭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

6. **决定** 基于下述理解核定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数额：

(a) 如果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用于特别法庭的所有经常预算批款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退还联合国；

(b) 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加紧努力，利用自愿捐助为法庭活动提供经费；

7.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十三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以及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执行情况

**回顾** 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 A 和 B 号决议和同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四节，

**又回顾** 其关于加强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1 号决议，

**还回顾**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07</sup>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08</sup>

**重申** 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sup>109</sup> 和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1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1</sup>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109、110</sup>

2.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11</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 政治事务部继续努力履行第 63/261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在这方面，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充分落实该决议；

4. **遗憾地注意到** 刻下审议事项的相关报告一再迟交，有碍大会进行适当审查，请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时提交报告；

5. **重申** 第 64/243 号决议第 38 至 41 段，并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中提供其中提及的资料；

6. **强调指出** 特别政治任务预算的列报应连贯一致地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实际空缺率和预算空缺率以及所需资源变动情况，关于拟设新职位职能的清晰说明和组织结构图，包括现有员额和拟议员额及职等，还应注明所拟职位是否系旧议重提；

7. **回顾** 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2 段，请秘书长全面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现行供资和支助安排，以确定可供采用的替代办法，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 **强调指出** 需要提高第二专题组差旅费和咨询费经费列报的透明度，使大会能够对特别政治任务的所需资源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

<sup>109</sup> A/65/328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2、Add. 2 和 Corr. 1、Add. 3 和 Corr. 1、Add. 4 和 5。

<sup>110</sup> A/65/161 和 Corr. 1。

<sup>111</sup> A/65/602。

<sup>107</sup> ST/SGB/2000/8。

<sup>108</sup> ST/SGB/2003/7 和 Amend. 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的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这些任务的报告中,就如何为所有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支助安排提出建议;

10. **鼓励**在同一地点开展工作的特派团之间彼此加强合作,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11.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3 段,决定核可秘书长提出的为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设立 3 个职位;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确保设法以咨询服务形式获得的支助是内部或当地所不能提供的;

1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科威特支助办事处,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分担费用的可能性,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或其后续机构 2011 年所需资源,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5. **注意到**为联合国综合办事处提供的临时供资安排不应影响工作人员的合同条件;

16. **核可**为秘书长报告<sup>112</sup>表 1 所列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29 项特别政治任务编列预算共计毛额 643 094 800 美元(净额 631 162 600 美元);

17. **决定**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200 689 200 美元;

18. **又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1 932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sup>112</sup> A/65/328。

## 十四

### 安保管理订正框架和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有关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第 64/243、64/244A 和 B 和 64/24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保管理订正框架和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有关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1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3</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14</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本组织以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房地内的行动受到限制,并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有代表团团长一视同仁,一律给予适当礼遇和平等待遇;

4. **请**秘书长确保代表团团长及其各自车辆进出联合国房地,特别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不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问责制订正框架;

6. **重申**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业务和房地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

7. **又重申**东道国负有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与安保的首要责任,并强调相关东道国协定在界定这一责任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强调指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安保级系统方面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

<sup>113</sup> A/65/320 和 Corr. 1。

<sup>114</sup> A/65/575。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安全和安保政策综合框架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和分析,说明新安保级系统的功效。该综合框架为评估威胁和风险、与东道国的合作、费用分摊安排以及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的业务工作奠定了基础;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段,注意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安全和安保问题指导委员会业务工作组正在审查方案临界状态问题,以期制订明确的定义和清晰的决策框架,并请秘书长就方案临界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不核可拟为斯利那加配备的1辆装甲车;

12. **决定**核可从2011年1月1日起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设立1个P-4职等安保主任员额和1个当地雇用的安全信息助理员额;

13. **又决定**按2010-2011年初步费率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款共计3 041 100美元,其中包括第5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增额3 018 700美元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增额22 4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 十五

####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经费问题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2010年12月24日第65/251号决议,

1. **决定**核可按2010-2011年初步费率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编列共计1 148 000美元,其中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加109 900美元,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增加1百万美元,第28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增加38 100美元;

2. **又决定**追加的1 148 000美元由2010-2011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3. **还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内罗毕设立1个P-3职等临时职位,由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供资,并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的支助账户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费用;

### 十六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0年报告内的决定 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2010年12月24日第65/248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0年报告中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sup>11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6</sup>

2. **回顾**其第65/248号决议第A.1节第1段以及执行部分第B.1节和B.3节;

3. **请**秘书长在2010-2011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因执行上文第2段而产生的所需资源;

### 十七

#### 信息和通信技术

**回顾**其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决议第二节及其2008年6月20日第62/250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62号、2009年4月7日第63/269号和2009年12月24日第64/24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sup>11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7</sup>

<sup>115</sup> A/65/493。

<sup>116</sup> A/65/532。

<sup>117</sup> A/65/491。

<sup>118</sup> A/65/576。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18</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着重指出**随着本组织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和通信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求十分重要；

4. **又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加强监督和问责制以及提供更多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持决策十分重要；

5. **再次强调**必须为建立和实施全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和开展信通技术活动提供强有力的集中领导，以确保高效利用资源，实现信息系统现代化，并改进联合国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6. **回顾**其第 63/262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任务授权；

7. **欢迎**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进行全面结构审查并提出从全组织出发的观点；

8. **请**秘书长审查报告<sup>117</sup>所载提案，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提出新的提案和(或)订正提案；

9. **又请**秘书长就其报告第 71 段所述建立次级数据中心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其中适当列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拟为实施这项工作编列的财政资源；

10. **还请**秘书长就今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设施置于何处向大会提出一个以上的备选方案；

11. **回顾**其第 63/26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0(c) 段，并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组织安排进行深入评估；

12.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最适宜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组织安排，包括可否改变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13. **决定**不核可对项目 1 或项目 2 供资；

14. **授权**秘书长着手实施项目 3(合理安排信息和通信技术)，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资源范围内提供 150 万美元经费，并在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实际支出；

1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01(c) 段，决定核可 2011 年设立 7 个相当于 P-4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其中 5 个职位由现有资源支付，并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实际支出；

16. **决定**核可追加 254 166 美元批款如下：

(a) 经常预算：

(一) 2010-2011 两年期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追加 140 190 美元，其中第 29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63 39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76 8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二)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追加 7 77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b)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追加 106 206 美元；

另外从预算外资源筹集 78 798 美元；

### 十八

####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119</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0</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A 和 B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8 号决议，

<sup>119</sup> A/65/589。

<sup>120</sup> A/65/604。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核可和以后多项决议重申的预算程序；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119</sup>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20</sup>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回顾**其第60/283号决议第三节和第64/260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执行决议规定，并在2010-2011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每当新提案导致要求追加资源时，包括在开展受权承付的活动时作出足够的

努力，在不妨碍实施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下以现有资源满足新的需求；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1段，强调指出联合国是一个非盈利组织；

7. **核可**在2010-2011两年期核定批款中净减1 530万美元，及在该两年期收入估计数中净增2 620万美元，按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示，分列收支各款；

### 十九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内仍有22 408 100美元余额。

## 第65/260A至C号决议

2010年12月24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46/Add.1, 第6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60. 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2010-2011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2010-2011两年期，经其2009年12月24日第64/244A号、2010年3月29日第64/260号和2010年6月24日第64/288号决议核批的经费5 158 961 200美元调整208 273 500美元如下：

款次	第64/244A、64/260 和64/288号决议 核定款额	增/(减)	订正批款
	(美元)		
<b>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01 004 300	766 000	101 770 3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76 592 200	(3 756 900)	672 835 300
<b>第一编共计</b>	<b>777 596 500</b>	<b>(2 990 900)</b>	<b>774 605 600</b>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第 64/244A、64/260 和 64/288 号决议 核定款额		
		增/(减)	订正批款
	(美元)		
<b>第二编. 政治事务</b>			
3. 政治事务	1 109 991 000	203 285 700	1 313 276 700
4. 裁军	22 299 100	(164 300)	22 134 800
5. 维持和平行动	107 710 900	5 192 900	112 903 8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8 437 400	(414 400)	8 023 000
<b>第二编共计</b>	<b>1 248 438 400</b>	<b>207 899 900</b>	<b>1 456 338 300</b>
<b>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b>			
7. 国际法院	51 010 200	(4 404 400)	46 605 800
8. 法律事务	45 845 000	(448 500)	45 396 500
<b>第三编共计</b>	<b>96 855 200</b>	<b>(4 852 900)</b>	<b>92 002 300</b>
<b>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b>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66 217 100	(7 106 200)	159 110 9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422 500	(16 400)	7 406 1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2 786 400	(145 400)	12 641 000
12. 贸易和发展	140 432 100	(3 802 300)	136 629 800
1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30 541 400	1 251 900	31 793 300
14. 环境	14 406 200	(194 900)	14 211 300
15. 人类住区	21 510 400	(945 700)	20 564 700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40 995 600	(1 804 500)	39 191 100
<b>第四编共计</b>	<b>434 311 700</b>	<b>(12 763 500)</b>	<b>421 548 200</b>
<b>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b>			
17.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32 697 100	(9 034 600)	123 662 500
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93 919 300	4 407 500	98 326 800
19. 欧洲经济发展	67 876 000	(2 328 900)	65 547 100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111 654 000	(1 524 100)	110 129 900
21.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66 602 800	(3 304 400)	63 298 400
2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53 706 900	(1 460 700)	52 246 200
37.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6 957 100	6 957 100
<b>第五编共计</b>	<b>526 456 100</b>	<b>(6 288 100)</b>	<b>520 168 000</b>
<b>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b>			
23. 人权	142 743 800	(1 552 400)	141 191 400
24. 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及持久解决办法	80 544 200	3 173 300	83 717 500
25. 巴勒斯坦难民	48 744 700	(5 032 300)	43 712 400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第 64/244A、64/260 和 64/288 号决议 核定款额		
	增/(减)		订正批款
	(美元)		
26. 人道主义援助	29 904 900	(505 000)	29 399 900
<b>第六编共计</b>	<b>301 937 600</b>	<b>(3 916 400)</b>	<b>298 021 200</b>
<b>第七编. 新闻</b>			
27. 新闻	186 707 400	(1 710 800)	184 996 600
<b>第七编共计</b>	<b>186 707 400</b>	<b>(1 710 800)</b>	<b>184 996 600</b>
<b>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b>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26 173 800	(47 700)	26 126 100
28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38 697 400	(144 900)	38 552 500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74 775 900	(161 300)	74 614 600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74 779 100	92 000	174 871 100
28E. 行政, 日内瓦	121 680 100	5 098 600	126 778 700
28F. 行政, 维也纳	39 756 000	(629 000)	39 127 000
28G. 行政, 内罗毕	32 457 900	(3 321 600)	29 136 300
29.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72 160 600	(40 600)	72 120 000
<b>第八编共计</b>	<b>580 480 800</b>	<b>845 500</b>	<b>581 326 300</b>
<b>第九编. 内部监督</b>			
30. 内部监督	39 438 800	(513 800)	38 925 000
<b>第九编共计</b>	<b>39 438 800</b>	<b>(513 800)</b>	<b>38 925 000</b>
<b>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b>			
31.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2 109 800	(116 400)	11 993 400
32. 特别费	113 138 400	995 700	114 134 100
<b>第十编共计</b>	<b>125 248 200</b>	<b>879 300</b>	<b>126 127 500</b>
<b>第十一编. 资本支出</b>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61 265 500	(938 700)	60 326 800
<b>第十一编共计</b>	<b>61 265 500</b>	<b>(938 700)</b>	<b>60 326 800</b>
<b>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b>			
34. 安全和安保	239 288 500	(840 800)	238 447 700
<b>第十二编共计</b>	<b>239 288 500</b>	<b>(840 800)</b>	<b>238 447 700</b>
<b>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b>			
35. 发展账户	23 651 300	—	23 651 300
<b>第十三编共计</b>	<b>23 651 300</b>	<b>—</b>	<b>23 651 300</b>
<b>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b>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17 285 200	33 464 700	550 749 900
<b>第十四编共计</b>	<b>517 285 200</b>	<b>33 464 700</b>	<b>550 749 900</b>
<b>总计</b>	<b>5 158 961 200</b>	<b>208 273 500</b>	<b>5 367 234 700</b>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经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B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8 号决议核定的收入估计数 554 435 500 美元增加 38 536 300 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第 64/244 B、64/260 和 64/288 号决议核定款额	增/(减)	订正估计数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21 447 400	33 593 600	555 041 000
<b>收入第 1 款共计</b>	<b>521 447 400</b>	<b>33 593 600</b>	<b>555 041 000</b>
2. 一般收入	31 176 500	9 311 300	40 487 800
3. 服务公众	1 811 600	(4 368 600)	(2 557 000)
<b>收入第 2 和 3 款共计</b>	<b>32 988 100</b>	<b>4 942 700</b>	<b>37 930 800</b>
<b>总计</b>	<b>554 435 500</b>	<b>38 536 300</b>	<b>592 971 800</b>

### C

#### 2011 年批款的筹措

#####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11 年：

1. 总额 2 789 220 150 美元的预算批款(其中 2 578 014 550 美元为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A 号决议初步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的半数，2 932 100 美元为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8 号决议核定的两年期追加批款，208 273 500 美元为上文 A 号决议核定的增加额)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21</sup> 条例 3.1 和 3.2 的规定筹措如下：

(a) 140 681 450 美元，其中：

(-) 16 494 050 美元，为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B 号决议核定的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sup>121</sup> ST/SGB/2003/7 和 Amend. 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二) 4 942 700 美元，为上文 B 号决议核定的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收入增加额；

(三) 119 244 700 美元，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账户余额 121 824 000 美元减除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3 号决议所定 2010 年未分摊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 2 579 300 美元；

(b) 2 648 538 700 美元，为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会员国的摊款应减除其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299 848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

(a) 260 591 850 美元，为其第 64/244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b) 263 700 美元，为大会第 64/260 和 64/288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c) 33 593 600 美元，为大会在上文 B 号决议中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d) 5 399 200 美元，为与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2B 号决议核定的订正估计数相比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 第 65/26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5,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61. 采购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sup>122</sup> 该报告有关采购治理安排<sup>123</sup> 和可持续采购<sup>124</sup> 的增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5</sup>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处采购管理的审计的报告，<sup>126</sup>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sup>127</sup> 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的报告，<sup>128</sup>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此发表的评论，<sup>129</sup>

1.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最新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本决议中提到的各项报告。

## 第 65/26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5,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sup>122</sup> A/64/284。

<sup>123</sup> A/64/284/Add. 1。

<sup>124</sup> A/64/284/Add. 2。

<sup>125</sup> A/64/501。

<sup>126</sup> A/64/369。

<sup>127</sup> 见 A/65/63。

<sup>128</sup> 见 A/65/346。

<sup>129</sup> A/65/63/Add. 1 和 A/65/346/Add. 1。

## 65/262.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非预算年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又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报告<sup>13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131</sup> 所载的建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31</sup>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3. 强调应尽早提交拟议方案预算大纲，使其可以成为预算编制过程中切实有用的工具，为此请秘书长比预定日期至少提前 30 天但至迟于非预算年的 11 月 15 日提出今后的预算大纲；

4. 重申预算大纲应对下一两年期所需的资源作出更准确的预测，有助于会员国更多地参与预算过程，从而有利于就方案预算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5. 又重申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两年期拟议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估计数；
- (b) 反映广泛部门性总趋势的优先事项；

<sup>130</sup> A/65/560 和 Corr. 1。

<sup>131</sup> A/65/611。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相对于前一期预算的实际增减；

(d) 以资源总额百分比表示的应急基金水平；

6. **注意到**拟议预算将反映进一步审查可能过时的活动、成本效益高的新措施和简化程序的成果，为此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32</sup> 条例 5.6 和既定做法大力实现此种成果；

7. **重申**秘书长提出的拟议预算应与各项任务所需资源水平相称，以便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这些任务；

8. **强调指出**预算大纲是对资源的初步估计；

9. **邀请**秘书长在按照 2010-2011 年订正费率计算的初步估计数 5 396 697 200 美元的基础上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0. **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应载列按照现行方法重计费用的规定；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载列他从所有资金来源应得到的用以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源总额；

12.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初步估计数没有列入执行大会仍在讨论的任务的所需经费，并指出与经常预算有关的经费应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但须经大会核可并符合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13. **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根据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4.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反映上文第 13 段所列的优先事项；

15.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尽可能提出各种措施来冲减预算增长，而不妨碍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实施；

16. **决定** 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初步估计数的 0.75%，即 40 475 200 美元，而且这一数额是初步估计数总额之外的款项，必须依照应急基金的使用和运作程序使用。

<sup>132</sup> ST/SGB/2000/8。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614
65/2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614
65/2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617
65/2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	620
65/2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	620
65/2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	621
65/2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622
65/2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624
65/27.	外交保护 .....	626
65/2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627
65/2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627
65/3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630
65/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631
65/3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634
65/3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635
65/3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635
65/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639

## 第 65/19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63, 第 9 段)<sup>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 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sup>2</sup> 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sup>3</sup>

1. 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 请各国政府提供关

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的资料, 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以便作出决定。

## 第 65/2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64, 第 7 段)<sup>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 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sup>5</sup>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sup>6</sup>

还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 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 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 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 受到不公正的处罚,<sup>7</sup>

<sup>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希腊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第一部份, 第三章, D 节, 第 56 段。

<sup>6</sup> 见 A/59/710。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第二部份, 第二章, N 节, 第 40(a) 段。

<sup>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2</sup> 见 A/62/63 和 Add. 1; A/65/96 和 Add. 1。

<sup>3</sup>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65/76。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当情形中行使刑事管辖权，

**深为关切**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意识到**必须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sup>8</sup>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sup>10</sup>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sup>11</sup>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铭记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2.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3.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

4. **鼓励**所有国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交流信息，根据国内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便利对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sup>8</sup> 见 A/60/980。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sup>10</sup> A/62/329。

<sup>11</sup> A/63/260 和 Add. 1；A/64/183 和 Add. 1。

<sup>12</sup> A/65/185。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 又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国内法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国内法，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国内法，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国内法，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6.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

7. 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8.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sup>10</sup>所载的资料，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sup>8</sup>

9.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

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0. 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是如何处理秘书长按上文第 9 段的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的指控的；

11.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12.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13.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14. 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1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 和 64/110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

1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以上第 3、5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17. 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数目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类型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1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5, 第13段)<sup>13</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4</sup>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4</sup>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以下三项新的国际贸易法标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sup>15</sup>《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sup>16</sup>《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sup>17</sup>

3. **鼓励**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18</sup> 的工作；

4. **欣见**委员会决定开始讨论商事争议解决、担保权益和破产法领域的新专题，并着手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

5. **又欣见**委员会决定举办国际座谈会，以推动委员会为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制定路线图，并探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有关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管制问题；

<sup>13</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sup>15</sup>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一。

<sup>16</sup> 同上，第四章。

<sup>17</sup> 同上，第五章。

<sup>18</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和 Corr. 1)，附件一。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还欣见**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19</sup> 执行情况的项目，请秘书处努力编制该公约立法指南，以促进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8.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赞赏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的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赞赏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

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欣见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家办事处做到这一点；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10.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1. **欣见**鉴于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目近来增加，委员会在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上对工作方法进行全面审查后通过了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摘要，<sup>20</sup> 并呼吁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采用这种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同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这一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05 段和附件三。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欣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贸易和商务法治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的开幕词以及各国和多边开发银行代表和联合国法治股主任的发言,重申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家一级法治中的作用,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国际商法和冲突后重建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sup>21</sup>

14. **注意到**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时作出的决定,尤其欣见关于使委员会工作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办法治方案的决定,特别是通过增进联合国各部门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通过促进委员会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sup>22</sup>之间的经常对话;

15. **欣见**委员会在审议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sup>23</sup>时对方案 6 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进行审查,注意到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次级方案 5 中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那些迫切需要在商法领域开展法律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并注意到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提供比较少量的必要额外资源,满足对于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需求;<sup>24</sup>

16. **注意到**委员会对其秘书处因缺乏充足资源而无法满足统一解释委员会文本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表示关切,因为统一解释对于文本的有效执行是不可或缺的,并注意到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想方设法解决这一问题,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在委员会秘书处内组建专责以各种方法促进统一解释委员会文本的支柱单位,特别是通过保持和扩大执行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系统(CLOUT 系统)来做到这一点;<sup>25</sup>

17.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sup>26</sup>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内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在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如此;<sup>27</sup>

1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sup>28</sup>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更便于查考,<sup>29</sup>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21.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22.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30</sup>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sup>31</sup>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文本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sup>21</sup> 同上,第十七章。

<sup>22</sup> 同上,第 334-336 段。

<sup>23</sup> A/65/6(Prog. 6)。

<sup>2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46 段。

<sup>25</sup> 同上,第 347 段。

<sup>26</sup> 第 55/215、56/76、58/129、60/215、62/211 和 64/223 号决议。

<sup>27</sup> 第 59/39、60/20 和 61/32 号决议。

<sup>28</sup> 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sup>29</sup> 见第 2502(XXIV)号决议。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sup>3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 第 65/22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5, 第13段)<sup>3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33</sup>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仲裁规则》在世界各地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法律文本,用于各种不同情形,涵盖各类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仲裁规则》,使其符合国际贸易现行做法,适应过去三十年仲裁实践发生的变化,

相信体现现行做法的《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仲裁的效率,

深信以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方式修订《仲裁规则》可极大地促进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并极大地促进持续加强法治,

注意到《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是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拟定的,修订本可望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又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进行适当审议后通过了《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sup>34</sup>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仲裁规则》修订条文;<sup>35</sup>

2. 建议使用《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 第 65/23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5, 第13段)<sup>36</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让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更多机会以更低费用获取担保信贷,因此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价值,

<sup>3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五章,C节。

<sup>3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三章。

<sup>35</sup> 同上,附件一。

<sup>36</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37</sup> 一般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不会意外干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基本规则和目标，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处理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相互作用问题，

**认识到**需要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如何适用于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就国内法律需作出哪些调整方可避免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出现矛盾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

**注意到**必须兼顾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无论设保人是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

**表示赞赏**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与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sup>38</sup> 的拟订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sup>38</sup>

2.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补编》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分发，并将其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补编》评估本国知识产权融资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补编》，并请已在使用《补编》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sup>39</sup> 缔约国，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37</sup> 内载的建议。

## 第 65/24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65, 第 13 段)<sup>4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0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41</sup>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多地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通过企业集团开展公司业务，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越来越普遍，因此组建企业集团是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一大特色，对国际贸易和商务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对处理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办法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迅速高效率地展开，

**了解到**除了为了特定目的的有限方式之外，很少有国家承认企业集团为法律实体，即使有，设有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综合制度的国家也寥寥无几，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为破产法的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构成了现代商法框架的关键要素，但并未涉及企业集团破产问题，

<sup>3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sup>3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四章。

<sup>39</sup>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sup>4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4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V.10。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补充部分的编写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41</sup>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sup>42</sup>

2. **请**秘书长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案文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43</sup>

5. **还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关方继续给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适当考虑。

### 第 65/25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6, 第8段)<sup>44</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 (XX)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

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近半个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又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援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5</sup> 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决议，但如秘书长报告所述，2010-2011 两年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研究金的方案预算还是缩减，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授权秘书长依照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46</sup> 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在 2011 年开展该报告所列活动，其中包括：

(a) 提供参照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

<sup>4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五章。

<sup>4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

<sup>44</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45</sup> A/65/514。

<sup>46</sup> A/64/495。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1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b)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1 年出席国际法区域课程；

并酌情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8 至 20 段的请求而专为这些研究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其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3. **赞赏**秘书长 2010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在 2011 年依照第 64/11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为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7. **认识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8. **欣见**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赞扬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出版物的及时发行；

9.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sup>45</sup>附件一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0.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十分重要，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使编纂司能够继续进一步发展该图书馆；

11. **鼓励**使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2. **欣见**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3.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4. **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5.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6.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7. **赞赏**大韩民国和埃塞俄比亚分别于 2010 年在首尔、2011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18.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9.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定期举办区域课程；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包括关于上文第 5 段的要求的资料；

22. 又请秘书长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6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7, 第 8 段)<sup>47</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8</sup>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49</sup>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

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会员国提交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提议的作用，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8</sup>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sup>47</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西兰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4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

<sup>49</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对条约的保留；
- (b) 条约随时间演变；

4. **请**各国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就构成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全套准则草案<sup>50</sup> 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意见，以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使《指南》定稿；

5.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sup>51</sup>

6. **请**国际法委员会优先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sup>52</sup> 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6 至 398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8.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5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404 段和第 406 至 410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e)、25 及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16.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出评论和意见；

17.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sup>5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四章，C 节。

<sup>51</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四章，C 节。

<sup>52</sup> A/65/186。

18.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9 段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sup>53</sup>

1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0 段，并强调需要加快编写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0.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1 段，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21. **欣见**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sup>54</sup>

22.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3.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4.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5. **请**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应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27. **建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sup>53</sup>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sup>54</sup> www.un.org/law/ilc.

## 第 65/27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68, 第 9 段)<sup>5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7.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sup>56</sup> 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sup>57</sup>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并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sup>56</sup> 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探讨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sup>5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斯洛伐克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5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sup>57</sup> 见 A/62/118 和 Add. 1；A/65/182 和 Add. 1。

## 第 65/28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69, 第7段)<sup>58</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其2001年12月12日第56/82号决议、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案文的2006年12月4日第61/36号决议和附件载有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案文的2007年12月6日第62/68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极其重要,

考虑到以前各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评论,<sup>59</sup>

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62/68号决议所附条款,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61/36号决议所附原则,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3.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进一步发表评论;

<sup>58</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大韩民国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59</sup> 关于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5/184和Add.1)。

4. 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29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0, 第7段)<sup>60</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29.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每两年就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通过的决议,包括2008年12月11日第63/12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

<sup>60</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sup>61</sup> A/65/138和Add.1。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强调**有必要使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62</sup>和附加议定书<sup>63</sup>的行为表示关切，

**吁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并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流具体经验，交换意见，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sup>64</sup>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第8和9段中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的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并考虑为此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促进、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注意到**2009年是日内瓦四公约通过六十周年，欣见为此举办了各种高级别会议和讨论会，进一步推动加强和改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工作，

**吁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2011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

**注意到**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sup>65</sup>于2010年8月1日生效，目前正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66</sup>的范围内就关于此问题一个提案举行谈判，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5年出版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引发了激烈辩论，欣见委员会最近的举措，包括在线发布研究报告增订本，研究报告部分内容越来越多地译成其他文字，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67</sup>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忆及各国有义务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

<sup>6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63</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第2404卷，第43425号。

<sup>6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sup>65</sup> A/C.1/63/5，附文，第二部分。

<sup>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2卷，第22495号。

<sup>67</sup>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的修正案，<sup>68</sup>

**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况的效用，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62</sup> 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sup>69</sup>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sup>63</sup> 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第一议定书<sup>64</sup> 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70</sup> 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1</sup> 缔约国；

6. **吁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议定书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7. **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

8.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的题为“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决议 3，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义务在本国采取措施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培训武装部队，并向一般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依循本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惩治战争罪的立法；

9.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并特别注意到新编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手册》；

10. **又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2. **鼓励**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资料，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

13. **鼓励**各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为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可否由会员国拟订导则或问卷，必要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协助，并酌情与秘书处协商；

14.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68</sup> 见审查会议 RC/Res. 5 号决议。

<sup>6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70</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sup>71</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 第 65/3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1, 第 7 段)<sup>72</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新近遭受及经常遭受暴力行为感到震惊, 这些行为危及或夺走无辜生命, 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这种非法行为的被害人表示同情,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义务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采取预防措施, 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欣见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 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 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73</sup>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这样做,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和保障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 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这样做, 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 以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的接触等途径, 紧密合作, 采取实际措施, 包括预防性措施, 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并及时交流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

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 特别是严重的滥用情况, 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情况;

<sup>72</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73</sup> A/65/112 和 Add. 1。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建议**各国与境内可能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该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吁请**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如果涉及违反其对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代表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借助可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酌情在适当时，向直接有关国家提供斡旋；

### 10.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sup>74</sup> 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通报依照本国法律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 11.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 10 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 10(a) 段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0(a) 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0(b) 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a) 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14.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任何其他希望就上文第 13 段所述事项表示的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31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2, 第 10 段)<sup>7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sup>74</sup> A/42/485, 附件。

<sup>7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76</sup>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sup>77</sup>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sup>78</sup>

**又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9</sup>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sup>80</sup>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所附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工作报告，<sup>81</sup>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81</sup>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3 月 7 日和 9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sup>82</sup> 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

<sup>7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sup>77</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sup>78</sup> A/65/214。

<sup>7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sup>81</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5/33)。

<sup>82</sup>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A/64/225 和 A/65/217。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

5. **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议的新主题；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且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

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1. **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同时特别处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

13.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在《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吁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sup>83</sup>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其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4</sup> 第 11 段所提及的资料；

16.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83</sup> A/2170。

<sup>84</sup> A/65/217。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32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3, 第 7 段)<sup>85</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6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

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86</sup> 第 134(e) 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sup>87</sup>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强调**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再次要求对此类活动的效力进行更多的评价；

4.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加强国家掌管权；

5. **吁请**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

6. **表示完全支持**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年度报告；

8. **欣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的专题开展对话、并要求继续进行这一对话，以促进国际法治；

<sup>85</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sup>8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87</sup> A/65/318。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0. **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11. **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12. **强调**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持续地执行任务，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该股的运作；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份期间召开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的方式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

14. **又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请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辩论中重点就“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这一分专题<sup>88</sup>发表评论，但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并请秘书长在征求会员国意见后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该分专题的资料。

### 第 65/33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4, 第6段)<sup>89</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sup>88</sup>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

<sup>89</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回顾**其2009年12月16日第64/117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重申决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sup>90</sup>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为此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在2011年4月30日前提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有关适用的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34 号决议

2010年12月6日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5, 第11段)<sup>9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sup>90</sup> A/65/181。

<sup>9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 2006年9月8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92</sup>的各个方面，并回顾2008年9月4日和5日以及2010年9月8日对该战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sup>93</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94</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5</sup>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96</sup>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2001年9月12日第5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1年11月12日第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

主义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强烈谴责2003年8月19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大会2003年9月15日第57/33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这种措施，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吁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sup>92</sup> 第60/288号决议。

<sup>9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7至120次会议(A/62/PV.117-120)和更正；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6和117次会议(A/64/PV.116-117)和更正。

<sup>94</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95</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96</sup> 见第60/1号决议。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并铭记着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依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各机构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这些机构包括：非洲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巴厘反恐怖主义进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联盟、八国集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世界海关组织，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决议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97</sup> 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

制订国际社会共同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系统对策的倡议，<sup>98</sup> 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意识到**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9</sup>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00</sup>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sup>101</sup>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言；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92</sup> 及与《战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的各个方面；<sup>102</sup>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又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言；

<sup>98</sup>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 至 162 段。

<sup>99</sup> A/65/175 和 Add. 1 和 2。

<sup>10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5/37)。

<sup>101</sup> A/C. 6/65/L. 10。

<sup>102</sup> 第 62/272 和 64/297 号决议。

<sup>97</sup> A/63/965-S/2009/514，附件。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 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关注**恐怖团体绑架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有所上升，表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9. **敦促**各国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的国民或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应当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0.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1.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2.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03</sup>《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sup>104</sup>《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sup>105</sup>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sup>106</sup>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sup>107</sup>《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108</sup>《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和协助；

14.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3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5.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4/118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6. **重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sup>109</sup>和《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sup>110</sup>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7.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18.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19.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

<sup>103</sup>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sup>104</sup>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

<sup>105</sup> 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LEG/CONF. 15/21)。

<sup>106</sup> 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LEG/CONF. 15/22)。

<sup>1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sup>108</sup>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sup>109</sup>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sup>110</sup> 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公约和议定书在内的相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0. **欣见**秘书处正在努力筹备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

21.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2. **注意到**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的会议上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23.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

24.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以履行上文第 23 段所述任务；

2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履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26.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8.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65/35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79, 第 8 段)<sup>111</sup> 未经表决而通过

### 65/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12</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13</sup>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114</sup>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12</sup> 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全官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特权和豁免的情况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sup>111</sup>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

<sup>1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5/26)。

<sup>113</sup> 第 22 A(I) 号决议。

<sup>114</sup> 见第 169(II) 号决议。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sup>115</sup> 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使该《泊车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

4.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5.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遭拒和被拖延表示关切；

6.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114</sup>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酌情提供便利，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7. **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9. **申明**委员会必须能够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以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间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需要的情况下和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要求；

10.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

11.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进行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15</sup> A/AC.154/355, 附件。

# 附件一

##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a</sup>

###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15. 和平文化。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0. 可持续发展：
    -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3. 预防武装冲突。

---

<sup>a</sup>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6. 中东局势。
  37. 巴勒斯坦问题。
  38. 阿富汗局势。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3. 塞浦路斯问题。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4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d)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7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4.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类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G. 裁军**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62.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9.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1.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c)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14.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1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6.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1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1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1. 使用多种语文。

1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i)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2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30. 方案规划。

##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G. 裁军

88. 裁减军事预算。
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7.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 (d)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e) 导弹；
  -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j)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k)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l)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p)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q) 减少核危险；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区域裁军；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w)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x)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 (y)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核裁军；
  - (bb) 军备的透明度；
  - (cc)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d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e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2.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30.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30.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20.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26.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 130. 方案规划。

###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5. 土著问题：
    - (a) 土著问题；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6. 国际药物管制。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30. 方案规划。

##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27.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q)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0. 方案规划。

131.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34. 人力资源管理。
135. 联合检查组。
136.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3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所引起活动的经费的筹措。

##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外交保护。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130. 方案规划。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和 115	第 9 次	2010 年 9 月 22 日	3
65/2.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20(b)	第 18 次	2010 年 9 月 25 日	20
65/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33	第 27 次	2010 年 10 月 8 日	562
65/4.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11	第 32 次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4
65/5.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15	第 34 次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6
65/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1	第 36 次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7
65/7.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13 和 115	第 41 次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8
65/8.	阿富汗局势	38	第 45 次	2010 年 11 月 4 日	28
65/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7	第 46 次	2010 年 11 月 8 日	38
65/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第 52 次	2010 年 11 月 23 日	39
65/11.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第 52 次	2010 年 11 月 23 日	39
65/1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3	第 52 次	2010 年 11 月 23 日	41
65/1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7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3
65/14.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7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5
65/15.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7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6
65/1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7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7
65/17.	耶路撒冷	36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52
65/18.	叙利亚戈兰	36	第 55 次	2010 年 11 月 30 日	53
65/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5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14
65/2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6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14
65/2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17
65/2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77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0
65/2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77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0
65/2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77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1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2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8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2
65/2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79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4
65/27.	外交保护	80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6
65/2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1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7
65/2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2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7
65/3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83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0
65/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1
65/3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4
65/3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5
65/3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7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5
65/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1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639
65/36.	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	68(b)	第 57 次	2010 年 12 月 6 日	381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74(a)	第 59 次	2010 年 12 月 7 日	54
65/3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4(b)	第 59 次	2010 年 12 月 7 日	76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9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1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0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1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2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3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3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4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4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6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5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8
65/45.	区域裁军	97(s)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0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7(t)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1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97(u)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2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7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3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97(i)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5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7(m)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6
65/5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97(c)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7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97(n)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8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7(o)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69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97(p)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70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97(d)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72
65/56.	核裁军	97(aa)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73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7(w)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76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97(v)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78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97(dd)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0
65/60.	减少核危险	97(q)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2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97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3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97(r)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5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97(g)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6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7(z)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7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97(l)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89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7(ee)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0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97(h)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2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97(y)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4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97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5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97(f)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5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97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7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97(x)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8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97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97(ff)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2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97(j)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4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7(cc)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6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97(k)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8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8(c)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9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98(e)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0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8(d)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1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98(b)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2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98(a)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3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98(g)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4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8(f)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5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99(a)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7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99(b)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8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99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19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0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0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1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1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2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3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3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4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4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6
65/93.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62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7
65/94.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120	第 60 次	2010 年 12 月 8 日	90
65/95.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4	第 61 次	2010 年 12 月 9 日	91
65/96.	原子辐射的影响	4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0
65/9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50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1
65/98.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1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6
65/99.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51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7
65/10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51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38
65/101.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51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2
65/10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2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3
65/10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52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5
65/10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52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6
65/105.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52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49
65/10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2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52
65/107.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54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53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54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54
65/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5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1
65/10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6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2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4
65/1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8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7
65/112.	西撒哈拉问题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7
65/11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69
65/114.	托克劳问题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70
65/115.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72
	B. 各个领土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74
65/116.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81
65/1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82
65/1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85
65/119.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9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86
65/12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6	第 6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94
65/12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5	第 63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6
65/122.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122(f)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6
65/123.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22(m)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7
65/12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122(v)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9
65/12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22(k)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0
65/1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22(o)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1
65/12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22(u)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3
65/128.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22(d)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3
65/12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22(j)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5
65/130.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22(h)	第 64 次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07
65/131.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69(c)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65/13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69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13
65/1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9(a)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17
65/134.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9(b)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21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69(a)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24
65/136.	向受“托马斯”飓风影响的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国家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	69(a)	第 67 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26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13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32	第 68 次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27
65/138.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15	第 68 次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30
65/139.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22(g)	第 68 次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32
65/140.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122(s)	第 68 次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33
65/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91
65/142.	国际贸易与发展	18(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94
65/143.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18(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97
65/144.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8(c)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00
65/1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9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04
65/146.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19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08
65/14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09
65/148.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2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11
65/149.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2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12
65/150.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	2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13
65/151.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2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15
65/152.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16
65/153.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	20(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20
65/154.	2013 国际水合作年	20(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21
65/155.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20(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23
65/156.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25
65/157.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20(c)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27
65/15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0(c)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31
65/159.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0(d)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32
65/16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0(e)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35
65/16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f)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38
65/1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g)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40
65/1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20(h)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44
65/164.	与自然和谐相处	20(i)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45
65/16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46
65/166.	文化与发展	22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49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167.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22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50
65/168.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22(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52
65/169.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22(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54
65/170.	国际移民与发展	22(c)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54
65/17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3(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57
65/17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3(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60
65/173.	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	24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63
65/174.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24(a)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64
65/175.	工业发展合作	24(b)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67
65/176.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5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70
65/17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5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70
65/178.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26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71
65/17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76
65/180.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的安排	10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36
65/181.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42	第 69 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38
65/18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27(c)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82
65/183.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27(d)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84
65/184.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7(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87
65/18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7(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87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7(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93
65/18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95
65/188.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2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01
65/189.	国际寡妇日	2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04
65/190.	贩运妇女和女孩	2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05
65/19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2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10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19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1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13
65/193.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1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14
65/1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1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17
65/19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3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20
65/196.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63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21
65/197.	儿童权利	64(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22
65/198.	土著问题	65(a) 和(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30
65/199.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6(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31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6(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34
65/20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7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37
65/20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67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38
65/203.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67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40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6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42
65/2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a)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43
65/206.	暂停使用死刑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47
65/207.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48
65/20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50
65/20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53
65/210.	失踪人员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54
65/21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56
65/212.	保护移徙者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59
65/213.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63
65/214.	人权与赤贫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66
65/21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69
65/21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70
65/21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72
65/2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75
65/219.	发展权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77
65/220.	食物权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82
65/22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86
65/22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90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22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92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8(b)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495
65/2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68(c)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00
65/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68(c)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03
65/2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105 和 106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06
65/228.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05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07
65/229.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105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19
65/2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5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31
65/23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5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38
65/23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5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40
65/233.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06	第 71 次	2010 年 12 月 21 日	545
65/2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13	第 72 次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38
65/2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122(c)	第 72 次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40
65/236.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22(p)	第 72 次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41
65/237.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b)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42
65/238.	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115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42
65/239.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116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43
65/240.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6(b)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50
65/241.	缅甸人权状况	68(c)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56
65/242.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22(e)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45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62
65/244.	方案规划	130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64
65/24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2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65
65/2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3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70
65/247.	人力资源管理	134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70
65/248.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36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76
65/2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7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78
65/25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8 和 13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79
65/25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0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81

##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25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1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84
65/2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2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87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89
65/2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和 148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90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92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94
65/258.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2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95
65/259.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2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96
65/260.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12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06
	B.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12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09
	C. 2011 年批款的筹措	129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09
65/261.	采购	128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11
65/262.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128	第 73 次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11